

INNY

东南亚文丛

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

[荷]包乐史(L. Blussé) 著

廖正兴 译

商务印书馆

上海

BADAWEIYA HUAREN
YU ZHONGHE MAOYI

目 录

著者前言	(1)
译者前言	(3)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华人对东南亚扩张的方式 与结果 (1550—1840)	(5)
一、航海传统	(5)
二、有关著述	(8)
三、中国与东南亚的交往：大传统与小传统的 相互影响	(11)
四、中国私商海外贸易的周期性	(15)
五、华人与欧人在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比较	(20)
六、福建航运的一些数据	(22)
七、货币流通	(23)
八、市场渗透	(26)
九、定居方式	(28)
第二章 华人贸易网络与东南亚国家形成的进程	(34)
一、理论模式与研究方法	(34)
二、华商网络和土著国家的形成	(43)
三、华商网络与殖民城市	(46)
四、18世纪的华商网络	(50)
结论	(57)
第三章 1619—1740年的巴城华人	(60)
一、华人与荷人的合作关系	(60)
二、有关原始资料与研究成果	(62)
三、类型比较研究	(65)

四、欧人城堡、华人城区：马尼拉和巴达维亚	(66)
五、巴城的创立及建设	(68)
六、公司早期人口与殖民政策	(69)
七、华人与城市管理	(70)
八、乡区的开发	(74)
九、荷兰人与华人合作的过程	(75)
十、杂乱无章的发展	(77)
十一、合作关系的破裂	(78)
十二、小杂货商与蔗糖种植业	(80)
十三、大屠杀	(83)
结论	(85)
第四章 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巴城的中国帆船贸易	(89)
导论	(89)
一、中国与海上世界	(90)
二、中国帆船业衰落之原因	(91)
三、与暹罗的贸易联系	(93)
四、马尼拉和巴达维亚	(95)
五、中国帆船贸易的组织结构	(97)
六、兴衰史的研究：发展、鼎盛和衰落	(110)
七、巴城贸易衰落的原因	(157)
结论	(160)
第五章 1635—1690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上贸易	
的变迁	(165)
一、时代：17、18 两个不同的世纪	(166)
二、背景：以马六甲为界线	(168)
三、东、西航线	(169)
四、欧洲在中国海的扩张	(172)
五、荷兰与伊比利亚的对抗 (1600—1640)	(173)

六、市场规律	(174)
七、1635—1640年：蜜月之年	(176)
八、1640—1649年：明朝覆亡和东京（河内）的 兴起	(178)
九、1650—1659年：与孟加拉的往来	(180)
十、1660—1669年：中国市场的丧失	(181)
十一、1670—1680年：铜时代的开始	(183)
十二、1680—1689年：幕落	(184)
十三、贸易平衡	(185)
结论	(186)
第六章 华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关系	(190)
第七章 头家的遗言——巴城开埠初期华商杨昆传略	(205)
导言	(205)
一、令人困惑的人物	(206)
二、社会背景	(208)
三、立身创业	(209)
四、中国皇帝的遥控	(213)
五、保持各方平衡	(214)
六、艰难的对华贸易	(217)
七、挖掘运河与铸币	(218)
八、多种行业经营	(221)
九、巴城围墙竣工	(222)
十、悲惨的结局	(226)
十一、杨昆留下的教训	(227)
结论	(230)
第八章 跨洋医生周美爷	(231)
第九章 海上贸易的变迁：洋行商人李昆和	(256)
第十章 莱顿大学的汉学先驱	(273)

导言·····	(273)
一、莱顿的汉学研究概述·····	(275)
二、华人与荷兰人：变动中的殖民联系·····	(277)
三、对翻译的需求·····	(280)
四、培训总计划·····	(282)
五、在中国的学生生涯·····	(285)
六、盖斯塔夫·施莱格的崛起·····	(291)
七、汉学教授职位的设立·····	(295)
八、译员的实践·····	(298)
九、第二代汉学家·····	(301)
十、处在十字路口的汉学研究·····	(305)
结束语·····	(308)
中文参考书目·····	(317)
日文参考书目·····	(317)
西文参考书目·····	(318)

著者前言

可以想象,假如没有移民,世界将如何发展?如果汉民族没有在过去的2500多年中不断地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向南和向西推进,现在的中国会是什么样子呢?中国的历史实际上是汉民族大陆迁移的历史。

总而言之,移民是一种积极现象。由于移民者在其他地方可能寻求到他们在家乡得不到的新机会,移民活动对移出者本身是有利的。移民活动对吸收移民的国家而言也是有利的。因为新移民有创造新生活的愿望,他们基本上是富有进取心的群体,勇于为实现目标而直面挑战。

但也存在一些强迫劳工移民的方式,这种移民不象上述移民现象那样有积极的后果:首先是非洲人被大量“出口”到新大陆的种植园。其次是在非洲黑奴贸易之后的颇为著名的“猪仔贸易”,这种“猪仔贸易”导致华工遍及世界。

在这部专题著作中,我注重研究明代后期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东南部向南洋的贸易扩张时期福建人的自主移民活动。这种移民活动有其显著的特点。由于这种海外移民活动是在地方官府的监督之外进行的,因此,政府的海禁政策、海外居留限期等各种法令阻碍了中国人海外移民的进程。法律还严禁中国妇女离开沿海地区前往海外。这也是近代初期中国人海外移民和同时期欧洲海外移民不同的现象,我在本书其他地方已对此加以强调。欧洲政府试图在海外创设殖民地,因此,不仅允许海外移民,而且实际是推动移民活动,鼓励妇女伴随丈夫前往海外。

明代后期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人移民海外的数量与同期的欧洲人向北美、南美和亚洲移民相比,为什么数量相对较少呢?这是因为海外华人定居者并没有象欧洲人那样创立殖民统治,而只是在某些方面对东南亚的政治制度产生影响。本书的前两章讨论

华人向东南亚扩张的方式、后果及对当地东南亚社会的实际影响力。在第三—五章中，主要探讨荷兰东印度公司这个当时合政治经济为一体的最强大的欧洲人公司，是如何将华人海外航运网络并入到公司的贸易体系中的。到17世纪末，荷兰东印度公司实际上已基本依靠南中国海域华商贸易网络，以致把公司的大部分航运船只撤出这个地区。

对移民的研究基本上是采取客观探讨的方式，即主要考察构成移民动机的“推”力和“拉”力。虽然这种宏观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移民活动发生的背景，但对了解移民本身却无多大帮助，而且甚至导致几乎将移民都视为牺牲品的看法。我向来不同意移民是牺牲品的看法，主动的移民应当被视为是自主的活动。移民者一直存本国被视为犯禁者。本书的第二部分是对几位杰出的华人作个案研究，他们的活动显示了东南亚华人的能力与局限性。

在最后一章中，我考察了150年前荷兰学术机构对中国文明的研究。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学者不同，荷兰第一批汉学家并不是专注于北京为中心的中华帝国文明，而是研究南中国的大众文化。近年来，中国南方地区对中国乃至对东南亚的贡献重新引起人们的兴趣，这是令人高兴的巧合。清代是中国海外贸易史上最繁荣的时期，中国船舶和人民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前往海外。然而，奇怪的是中国历史学家似乎更钟情于唐宋、元明时期的海外活动。这可能是因为研究清代海外活动，就必须将西文殖民地档案与中国文献结合，互相参照印证。我很荣幸能与亲密的同行和“手挽手的同志”庄国土合作，推进对清代南洋华商贸易和南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的研究。

我与译者谨以此书献给已故的韩振华教授，他曾在我们的研究中给予较大的指导。

包乐史 (Leonard Blussé)
荷兰国立莱顿大学

1996. 12

译者前言

荷兰国立大学包乐史(L. Blussé)博士为世界著名的东南亚与华侨华人史研究专家,曾发表关于东南亚与中国、华侨华人研究的论文 20 多篇,著有《奇特的伙伴:巴城华人与中荷贸易》及《〈荷使初访中国记〉研究》二种。

拟翻译出版的《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一书,是包乐史博士本人选定的关于华人与东南亚研究成果的精华。这些成果均用英文或荷文发表,尚少为国内学者利用。本书的内容主要是荷属东印度时期东南亚的华人兴衰和中国与荷印公司的贸易。两者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即华人在中国、东南亚与西方的贸易中如何成长发展,及与殖民当局与土著居民的关系。

从本书的研究方法可透视西方社会科学家的研究手法:即大量搜集第一手资料,进行深入的个案研究,在诸种个案研究基础上进行比较研究,得出较客观的结论。

本书的资料基础首先是海牙档案馆的手写档案。海牙档案学术价值高,为当时东南亚各地荷兰商馆的调查报告、官员、商人信函的汇总。以其手抄及不许借出、不许复印而弥足珍贵。因此,本书大量利用的海牙荷文档案使中国学者能窥视原始西文档案关于东南亚和华侨华人记载之一斑。

本书的诸种个案研究可填补华侨华人和东南亚研究的空白。迄今为止,尚无其他人系统利用海牙档案进行对东南亚与华人的研究。在欧美发表的关于东南亚的研究成果中,以西班牙、葡萄牙、英、法文献资料为主,其研究成果多为国人所知。而将利用荷文原始档案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国人,对国人全面认识国外学者的研究方法与成果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很大程度上可弥补中文资料的不足。荷印时期东南亚著名的华商杨昆、恩浦、李昆和等，在中文资料中已难寻踪迹，却相当完整地记载于荷文档案中。

荷属东印度公司时期是中国与东南亚、特别是中国与印尼关系的重要时期。本书有关中国与荷印贸易的研究，实际上是荷印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经济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本书最后一章“荷兰的中国学研究”记载了荷兰最著名的汉学家。这一时期的汉学家大部分曾担任过殖民官员。荷兰为当时西方研究中国的重镇，荷兰中国学的产生与发展，很大程度上能透视中国在西方的地位与形象。

希望本书出版能为从事东南亚、海外华人、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研究的学者提供重要的资料与信息。

本书第一、二、七章由庄国土翻译，第八、十章由吴龙先生翻译，庄国土、张晓宁、熊卫霞、王付兵、乔印伟参与第三、四、五、六、九章翻译。全书译稿由庄国土修改与审校。谢美华女士数次打印书稿并做文字修饰，戴可来、郭明、董苏煌、吴凤斌、李绍宗、曾秀莲等都为本书翻译与出版给予协助，在此表示谢意。此外我还要对莱顿大学外办主任泰勒（W. Teller）、阿伦特索恩特（W. Arentshorst）表示诚挚的谢意，承蒙他们推动了莱顿大学与厦门大学学术合作。也感谢莱顿大学汉学院图书馆馆长吴荣子女士，她为译者在莱顿大学工作时给予查阅资料的方便。

我与著者自1987年开始合作，迄今已有数种成果问世。在我们两人的学术生涯中，都得到韩振华老师的帮助。谨以此书献给已逝的恩师韩振华教授。

庄国土
中国厦门大学
1996. 12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华人对东南亚 扩张的方式与结果 (1550—1840)

华人中介商处于东南亚欧洲殖民者和被殖民化的土著之间，对其形象的描绘由来已久。这种描绘已经使东南亚华人少数民族沾上污名：它否定这一群体自身的历史，因此妨碍我们了解他们已对东南亚做出的贡献。这种描绘对中国贸易商早在欧人到达之前很久就已在南中国海航行贸易的事实缄默不语，而且也无视华商在东南亚的商贸活动也与其在中国家乡的经济相联接，以及欧人殖民当局在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发展世界市场需求的热带商品作物所带动的状况。今天东南亚的华人企业家相对成功，其原因即非所谓“独特中华文化”引导出的华人具有经商才干和独特的互助社会组织网络，也非有人为他们在殖民地复合经济结构交叉点上提供作为零售商这一特别合适的位置。

在近代初期，华人就已在与中国与东南亚之间建立了贸易网络。他们在这一贸易网络从事商贸活动已有很长的历史，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能顺利地嵌入东南亚社会的原因。在传统社会中，控制贸易范围与网络的成功的人群体，经常属于那些倾向于协作互利的外国少数民族，东南亚华人的历史正是这一普遍现象的例证。

一、航海传统

为什么近代初期华商经贸网络的历史鲜为人知呢？19世纪下

半叶，欧洲的帝国主义者在东南亚为大批华人劳力涌入这一地区创造了条件。当我们了解近代初期的历史时，这些新来的漂泊者的历史及其悲惨境遇在很多方面还未被知悉。因为西方渗入南中国内地范围有限，仍属边缘性渗透，这些地区供应华人劳力网络的运作仍未被外部世界了解。然而，一旦研究中国社会的学者关注和透视当地劳力移民的网络和文化方式时，他们就能诱人地向人们展示，这些网络和文化方式如何与西方种植园主策划的劳力招募计划共存，相互结合与互动。这种结合最终产生灾难性后果：一种曾经良好运作的提供海外职业的制度坠落为强迫劳工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华人本身被称为“猪仔”而遭贩运。^①

迄今为止，对东南亚华工分送网络如何运作仍鲜有研究，而华人贸易群体则早在苦力贸易开始之前就已在东南亚经济中扮演主要角色。众所周知，在契约华工分送往东南亚各商品作物种植园和矿区的网络中，新加坡起了关键性作用，而其他殖民地则配合以新加坡为中心的分送网络，为华工提供工作。前殖民时期，或在1850年后大规模华工输入南洋之前，东南亚华人企业的状况仅被附带提起过。只要查阅维多·巴素（Victor Purcell）对东南亚华人所作的历史调查就可知道，作者并没有全面透视华人与东南亚的相互影响与华人最终定居于东南亚的历史。（巴素，1950）我并非有意贬低巴素这部巨著的功效。巴素曾是殖民官员，对华人充满同情心，这种经历使其难以客观地对待华人。在其杰作的第一章中，巴素开始描绘源于南中国的华人向东南亚的移民活动和华人社区的历史，但他并没有得出任何给予这种活动予总体概况的结论性意见。他论述移民到南洋群岛的不同华人方言集团时，其方式就如非洲的英国殖民官员提及当地部落：他虽提到客家、潮州、福建、海南和广府人各有特点，但这些特点并非被进一步阐述。巴素将其资料硬挤入殖民体系的外壳，其研究的基本原则遵循这一地区荷兰、英国、法国和西班牙殖民统治者所设定的政治架构。因此，在他的著

作中,东南亚的华人社区被置于殖民主义的框架中。

华人的贸易区域从东北至日本,西至阿拉伯半岛的其他亚洲沿海国家,其历史可追溯到唐朝时期(618—907年)。但我们很难将其描述为直线上升的贸易发展史。由于历代中国皇朝对海外贸易的态度摇摆不定,海外贸易的方式和内容也呈现出很大的差别。南宋时期(1127—1279年),中国朝廷鼓励福建省泉州地区的商人远航海外,以便朝廷能从海外贸易上收取巨额税饷。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贸易税额超过土地赋税。(克拉克,1992年)在蒙古人统治中国的短命期间(1279—1368年),海上交通被那些享有朝廷特许权的泉州穆斯林商人所垄断。海上交通的重要性堪与沿丝绸之路横贯大陆的陆上交通的重要性媲美。在明朝(1368—1644年)前期,永乐皇帝(1403—1425年)长达23年的统治下,朝廷派遣郑和将军率舰队至少七次远征海外,旨在恢复贸易联系,鼓动海外诸国派遣朝贡使团前往北京。有些船只甚至远航至非洲。然而,到1433年,朝廷组织的南下印度洋远征突然停止,中国的海外航行被禁止将近150年。直到16世纪中期,海外贸易体系被完全认可与推行,才奠定了就如我们今天看到的、遍及东南亚的海外华人社区的基础。

16世纪中叶以后,华人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于东南亚,这种现象是由于明代的中国经济需求热带产品,也要为其手工业产品寻求出口市场。英国与荷兰人大约在1600年到达印度尼西亚群岛。这个时候,南中国海沿岸的所有商业中心都因纳入一个生气勃勃的华商海上贸易网络而与中国相联系。中国商船乘周期性季风,运载携带货物的成千上万的商贾、小贩和工匠,往来于热带地区。这些乘客作为移民散居于东南亚各地,我们使用的“飘泊者”(Diaspora)一词正说明这一状况。然而,他们是一个日益扩张的大商务网络中的参与者,这一点更为重要。在这个网络中,他们每一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扮演其独特的角色。

在大规模苦力贸易开始之前,华商海外贸易网络已存在 300 年之久,对这一网络运作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华人海外移民的“推力”和“拉力”,从而对诸如宗教信仰团体、宗族集团,基于地缘组合的社团等在移民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的组织如何运作有深入的认识。这些移民纵横于中国与热带亚洲之间的水域。旅居海外的华人彼此密切合作,为中国经济的扩张建立了海外服务网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称他们为“漂泊的贸易商”(trade diaspora)是矛盾的用语:他们并非“零散的贸易商”(scattering of traders)而是彼此间有机的结合。对华商兴起的新看法将使我们对他们的地位有一个恰当的估计。诸如“人口过剩”,“内乱灾祸”,“缺乏生存空间”等机械性说法,是今天解释 19 世纪后半叶殖民主义苦力贸易的中国内部推力占支配性的看法。不可否认,在中国的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乱时期生灵涂炭,这些“推力因素”刺激了劳力移民。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如进一步探究,就会发现,19 世纪下半叶大规模契约华工移民东南亚,其移出的方式就是自成体系的华人海上贸易交往网络发展起来的方式,这一交往网络在过去 300 年中已建立起来并成为东南亚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一章中,我们将概略叙述近代初期华人的海外贸易状况。

二、有关著述

研究近代早期华人海外商务扩张史的历史学者,都不幸地面临资料匮乏的问题。正如研究这一领域的知名权威学者费茨戈尔德(C. P. Fitzgerald)在其关于华人向南拓殖的著作中所抱怨的:尽管中国的影响、文化和权威总是向南发展,但中华帝国时期的对外政策,其主要关注点则是中国与北方及西北方其他民族的关系。(费茨戈尔德,1972)中国的官书国史从来从来没有对海外贸易或商务记载发生过兴趣,除非后者冲击了政府的政治或礼仪事务。只

有向来关心本省福利的福建学者和官员，才总是在其著述中呼吁推动海外贸易的发展。中国帆船扬帆出洋后，就在政府的管辖之外。有关中国帆船的记载倒不是很匮乏，但这些记载常被披上神秘的面纱。虽然很多贸易商和航海家是文化人，但他们极少发表关于他们海外探险的经历。他们并非对此鲜加评述，而是不屈不挠地向政府管理机构通报和呼吁关心他们所充满信心地从事的商务活动。

这种独特的资料状况表现在 1600—1850 年间写成的几种有关南洋的专论。第一种是《东西洋考》，作者是学者张燮，应福建地方政府委托撰成，于 1619 年出版。第二种是《海国闻见录》，作者是海军将领（浙江水师提督一译者）陈伦炯，约于 1730 年完成。第三种是《海国图志》，作者是学者魏源，1853 年首次出版，书中强烈呼吁清政府关注海疆事务。

1567 年海禁开放以后，福建地方官员认识到，他们对其臣民所从事的海外贸易活动不太了解，故委托张燮撰写有关海贸的状况。张燮的《东西洋考》收录了前代有关史料，但重点放在税饷、航海针路、船务组织，以便官府能对海商贸易活动进行更有效的稽查和监督。

福建海军将领陈伦炯认识到，为其海防部属提供周边海国信息具有重要意义。他参考了张燮的著作和其他同类资料，并亲自咨询海商水手，将了解的信息收入其关于海国及其出产的简要著述中。

魏源的著述问世较迟。这是一位儒官撰写的著作，旨在为其同事提供有关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的范围和性质的信息。然而，他的本意是呼吁警惕西方殖民政权对中国利益构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

除了上述中国官员撰写的著作外，华商海外贸易史家亦有一些关于海外华人的逸闻野史记载。王大海的《海岛逸志》是一个中国儒生在 18 世纪末寓居爪哇的较有文采的见闻录（他曾任三宝壟

华人甲必丹的家庭教师)。这位旅寓的中国儒生对印尼群岛的土著不太有好感,他记叙道:“至于四夷风俗,怪形异状,木处穴居,虬发纹身,露体血食,骇异不经,又何是齿哉。”这位中国儒生对荷属巴达维亚精英阶层特性的刻划似乎更为深刻,但他们在礼拜天的荒谬行为使他大惑不解。王大海在蛮夷之地并不感到舒适:“每七是一礼拜,于巳刻入礼拜寺讲经咒,其拱听者,皆低首垂泪,似能感发人心也者。喧半时许,各自散去,入园林优宴,尽一日之欢,不理事以供游玩。”

《海录》则是相对无趣的著述。作者谢清高(1765—1831)是一退休海商,年轻时遍历海外各地,这部著作就是他的旅行记录,记载不少关于南洋的贸易信息。除了这些私家著述外,尚有一些华人社区的编年史录,如巴达维亚的《开吧历代史记》及引人入胜的西加里曼丹金矿矿工公司的历史记载(De Groot, 1885)。多亏付吾康(Wolfgang Franke)和苏尔梦(Claudine Salmon)的田野调查工作,使我们现在能使用他们收集自寺庙、墓葬的碑铭石刻文集,这部仍在扩充的文集使历史学家能更准确地在时间、事件上追溯这一地区华人社区的历史。从这些各式各样的宝贵资料中尚不足以提取对东南亚华人历史的全面看法。但如把这些资料与西文档案文献相互参照,如曾经活跃在东南亚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文献,许多游历过这个地区的西方人的旅行记等,则至少可估测出,相当规模的华人经济力量曾呈现于东南亚各地。通过这种方式,被忽视和有待发掘的华人拓殖东南亚的历史延续性与相互关系就可能被揭示出来。

中国历史学家田汝康在其40年前的二篇先驱性文章中,首先引人注目地指出17—18世纪华人与东南亚海上贸易的重要性。(田汝康,1956,1957,1987年)在他的启发下,王赓武、韩振华、古斯曼(Jennifer Cushman),吴振强、陈希育、林仁川和其他历史学家开始对中国帆船与东南亚的贸易予以特别重视,因而开拓了一

个新的研究领域。^②他们的研究显示,近代早期华人海外商务扩张的原动力是当地经济的商业化和超乡村的贸易领域(extra-village opportunities)。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我们现在已能拼凑出传统华人海外贸易网络的全貌,包括其制度化的组合结构。华人海外贸易网络实际上是不断地塑造近代东南亚华人社区,创立共存在形式上的有机体。基于这种判断,让我们首先探讨中国海外贸易联系的制度化背景。

三、中国与东南亚的交往:大传统 与小传统的相互影响

华人海外贸易制度性的结构,最突出特征是与朝廷政策的冲突。中华帝国在大传统和小传统两个层面对东南亚产生强大、深刻的影响力。汉学家们相当重视中国朝贡制度的仪式和主导意识,认为这些方面规定了中国与其包括西方殖民政权在内的周边国家的外交和经济关系(J. K. Fairbank, 费正清, 1968年)。只要对这些学者关于中外贸易的研究稍加注意,就会发现他们有意忽视,并且不了解中国私商海外贸易的重要性。中国私商海外贸易是自成体系的商品交换方式,在其运作中完全不为朝贡礼仪所制约,而是独立于朝贡贸易的。(J. K. Leonard, 1984: 34)

近来的研究表明,中国私商贸易对海外社会的影响远比朝贡制度的影响更为深刻。东南亚政治版图的重新划分,更多的是受华人海外贸易网络的影响而非中国皇帝对前来中国朝贡者的青睐。对海外贸易体系的运作与组织架构的估价不能完全忽视朝贡制度的影响,实际上前者是后者的产品,尽管非其所愿。

明朝早期,中国皇帝施加于其周边属国的朝贡制度的方式远比他们的前辈严厉,其目的是通过建立一套礼仪性世界秩序来保

持政治稳定。在这一世界秩序中，中国与其周边蛮夷民族保持一种恰当的关系：与外国的经济关系置于这种无所不包的制度下。对贸易联系的管理则委托给礼部。

以下情况说明，作为惯例的朝贡制度是如何推动南中国海周边地区国家的确立的：由于中国宗主国不仅“有权”册封“蛮夷”统治者，而且能通过回赠朝贡者的礼品提供给朝贡国统治者额外的收益。因此，中华帝国皇朝更替后，继承者强加给东南亚诸国的朝贡关系，有利于这一地区统治权力的确立。

马来亚港口马六甲的例子不过是对以上论述的较好说明。1403年，马六甲苏丹国的建立者西利八儿速刺（Sri Parmesvara，）上表请求明朝承认其内附，祈求获得军事支持，以便反击其强大邻邦暹罗的侵犯。时值郑和初下西洋，旨在恢复中国对东南亚和南亚的影响。马六甲王目睹庞大中国舰队的军事潜力足以让宿敌暹罗侵略者返回暹罗湾，因此选择此千载难遇良机，向明朝请求内附。在15世纪期间，马六甲曾停止向明朝派遣贡使。在16世纪初年，葡萄牙人觊觎马六甲这一富庶的商业中心，马六甲统治者匆忙修复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但已为时太晚：中国再也不是海上强国了。

从1405年至1433年，明朝派遣三宝太监郑和率领强大舰队，七次下西洋，通过东南亚前往印度洋。中国船舶遍历37个国家，从东南亚的占婆（Champa）、巴邻旁（Palembang），经南亚和中东的古里（Calicut）和忽鲁谟斯（Hormuz），一直到非洲东岸的木骨都束（Mogadeshu）。最大的一次舰队由310艘船舶组成，船上乘员多达27800名。这些朝廷组织的远征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在永乐和宣德年间，60多个国家派出使团，从东南亚、南亚、西亚定期或不定期前来中国朝贡。

在海外诸国因郑和远征的推动下定期前来中国朝贡时，朝廷决定重申现存的不许其臣民海外贸易的禁令。朝廷颁布严酷的禁令，“寸板不许下海”。推行全面海禁的原因，是因为朝廷顾虑海外

华人的隐蔽活动。在推行海禁的同时，明朝政府又鼓励海外属国前来朝贡，并指定东南沿海的专门港口，如福建省的泉州、广东省的广州，负责朝贡使团的接待。海禁政策的目的是为了根除蓬勃发展的海上私商贸易，但却导致相反的结果。活跃在南洋群岛的华商寻求外国统治者的保护，一如既往地贡使庇护下活动。换句话说，一种在合法(朝贡)与非法(私商贸易)之间寻求平衡的冒险使闽人的海上贸易传统得以保持。在“朝贡使团”旗号下往来于福建与东南亚之间的船舶与海员基本上一如既往的是中国人，只是他们打的旗号与所穿服饰改变了。(张彬村，1990:66)

大约在16世纪中期，明朝政府不得不取消海禁政策，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朝贡贸易已衰落并失去原有的意义，热带产品的供应仍然不足，接待朝贡使团的费用太高使朝廷难以承受。第二，南方沿海省份，尤其是福建，强烈呼吁解除海禁，使一直秘密进行的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贸易合法化。

在中华帝国的海上贸易政策中，福建省长期被重点考虑。福建省三面都是崇山峻岭，一面临海，与邻省广东、浙江的交通主要依靠海路。福建的港口泉州正对台湾海峡，主导中国的沿海航运，是所有前往东南亚航运的主要中介港(stepping-stone)。15世纪30年代，明朝政府转向自给自足状况，不再拓殖海外，福建的外向型经济面临被扼杀的危险。多亏当地士绅的支持与提供资金，福建的航海者才能成功地继续其非法的海外经营。明代的商业市场经济在嘉靖时期(1522—1566)继续扩张，这并非孤立的经济现象，它带动福建沿海和海外交通的迅速发展。然而，由于士绅的敲诈和朝廷官员的迫害，海商们不得不揭竿而起，海上贸易不久也由走私方式急转直下，成为赤裸裸的海盗活动。福建海商水手勾结日本商人，在中国沿海地区大肆劫掠。

到明代中期，非法贸易网络已扩展到相当大的规模，其范围北起日本(由于倭乱，1549年起明朝不许日本到中国朝贡)，中经台

湾,南至东南亚沿海国家,而海禁却愈发严厉。但正如当时人所观察的:“海禁愈严,盗氛愈炽”。

经过 20 年的勉力围剿,福建省当局在 16 世纪 60 年代铲除了海盗巢穴,沿海地区恢复平静。闽省官员认识到,只有设立一种新的合理的经济秩序,才可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动乱。多年以来,明朝廷中一直有禁海、开海二派意见,前者主张以武力封锁海上边界,而后者则出于经济原因主张维持沿海人民生计。主张推行开放贸易政策的支持者们找到了一位辩才超群的代言人,即福建巡抚涂泽民。他在 1566 年上疏新继位的皇帝,请求废除禁止私商贸易的海禁条例,允许闽南(闽江以南的漳州府和泉州府)沿海人民在当地官员的严密监督下出海贸易。他进一步解释道,“海者,闽人之田也。”朝廷也考虑到开海贸易对国库的潜在收益,遂同意涂泽民的奏请。福建人因此得许从事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

1567 年,一种连接东南亚的双针路贸易网络,即所谓东西洋网络,正式开创运行。根据新的规则,闽人被允许在季风起时派出 150 艘船,沿南中国海沿岸东西的两条航向前往热带地区。海澄港旧名月港,曾是闽南非法贸易的中心之一,现在被指定为这一贸易网络的发船地。这个新规定就此封杀了泉州港。在此之前,泉州港已淤塞,航运业务所剩无几。

在放洋之前,每艘中国帆船需到海澄交纳水餉,其税率依船只的大小。此外,还需缴纳商品税(即陆餉),税额依进口货物的数量不同而征收。从马尼拉返国的中国帆船因其携带白银,需缴纳附加税 150 两白银。(张增信,1991:161)

中华帝国当局担心,臣民长期居住海外会脱离政府官员的控制,从而为祸国家。因此,对臣民定居海外施以特别禁令。这种出于安全防范的戒备措施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以后的年月里,华人在马尼拉和巴达维亚被大规模屠杀时,中国政府却漠不关心的原因。既然这些移民违反了帝国的法令,他们就不要指望从政府那里得

到同情和支持。

东西洋制度下的福建航运蓬勃发展,不久就使中国东南沿海市场充斥着热带产品,如胡椒、香料、香木、松脂等。这些原料经常被精加工后再出口海外。张燮在其关于东西洋制度的著述中列举了116种这类征税进口的商品。^③中国的小说如《红楼梦》等,记载了诸如石花菜、燕窝等异域食品的进口形成的新饮食习惯,这些异域食品在以前只是在达官贵人、富商大贾的饭桌上才会出现。

四、中国私商海外贸易的周期性

东西洋贸易制度正式推行使远东中国私商的海外贸易活动的内容及其航线有了制度性。在这一贸易制度下,中国私商的海外贸易活动仍沿袭传统朝贡贸易的路线,东西洋贸易制度基本上运作到1840年。1840年后,西方帝国主义迫使中国改变通商政策,开放“条约港口”,让外国商船自由贸易。在东西洋贸易制度运作的300来年间,航运事业有起有伏,甚至有因为内乱或朝廷意见分歧而实施短暂海禁。但就宏观历史周期来看,近代初期华人海外商贸网络的历史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东西洋制度:1567—1620年

1567年,东西洋海上贸易制度正式推行,在此制度下,福建以海为生的人们恢复了与东南亚港口的贸易。从这年起,濒厦门湾的月港(海澄)每年约发出150张“船引”给中国帆船船主。由于造一艘所谓的“南海贸易帆船”耗资巨大,商家经常集资共同建造、经营。这种习俗与当时的欧洲海商一样。在船东组织协作(ownership associations)下,海商合作筹备帆船出洋的装备与货物。东西洋贸易制度视南中国海如内海。西洋航线沿大陆海岸南下,东洋航线则越洋经菲律宾,直下印度尼西亚群岛的香料群岛,西洋针路主线沿

印度支那、马来半岛海岸(北大年、宋卡),到达位于爪哇的贸易集散地万丹。万丹如同马六甲一样,是来自西方的印度洋商人航运终点。东洋针路主线所经过的最重要港口是马尼拉。马尼拉是西班牙大帆船贸易的终点,西班牙大帆船每年将墨西哥白银运到亚洲。总而言之,合法的东西洋贸易网络复盖约 47 个东南亚国家的港口。大约在 1616 年,漳州著名才子张燮受福建地方当局委托,撰写一部关于东西洋贸易概况的著述。他也应邀表达了他对近年来海外贸易萧条状况的看法。在其报告中,张燮首先指出成功的贸易网络能为国库增加收入。地方当局每年征收的税饷在头十年里从 3000 两增加到 10000 两。在 1599 年达到顶峰,增至 27000 两。1589 年以前,出口税率约为 1%,1589 年以后,税率为 2%。由此可大致估计,年出口贸易的规模可达 1350000 两。到 1615 年,饷税额大致稳定在 23400 两。

张燮将近来贸易下降的原因归咎于太监们的贪得无厌。这些太监由内廷派往福建,挤榨福建海外贸易的利润。张燮专门抨击了太监高棠,他的腐败和恶劣行径实际上导致几年前发生在贸易区域的一场短暂暴乱。官府的腐败与压迫加上海上贸易风险,越来越使海商处境如雪上加霜。此时的荷兰人仍在为独立而与西班牙人抗争,他们在 17 世纪 20 年代实行海上攻掠战,袭击位于东洋航线的福建和马尼拉之间航行的船舶。他们派武装商船(私掠船)在马尼拉周围水域游弋,试图拦截福建帆船,迫使福建帆船驶往巴达维亚。在未能达到目的后,荷兰人转而于 1623 年和 1624 年袭击厦门,妄图在中国海商的家乡满足自由贸易的诉求。1622 年,荷兰人在福建沿海击毁 80 艘中国帆船。

(二)郑氏家族的海上帝国:1630—1680 年

荷兰人频繁出击以及在福建附近的岛屿台湾建成强有力的据点,使福建沿海的走私海盗活动此起彼伏,如前涌后继的波浪。

1628年,著名海盗魁首之一郑芝龙向官府投降,转而受命防卫福建海疆,担任海上游击。郑芝龙与其兄弟设法以武力挫败其以往的海盗同伙。他甚至和被击败而撤出福建沿海水域的荷兰人达成协议。为了交换白银和香料,郑芝龙许诺向荷兰东印度公司提供中国丝绸、瓷器、黄金,后者可利用这些中国商品从事与日本的贸易。因此,郑芝龙牢固地控制了大陆与台湾的全部航运。他甚至大规模地派遣大陆的工匠、猎手、农夫和劳力到这个荷兰掌握的岛屿。到17世纪40年代期间,郑氏家族的帆船从安海和厦门出发,遍及从日本到东南亚的水域,垄断了中国东南的海上贸易。然而,这种垄断地位未能保持多久。

1644年满洲人入主中原以后,郑芝龙的儿子和继承者郑成功选择了明朝作为效忠对象。由于有巨额的海外贸易利润为后盾,郑成功能维持足够的军事力量与包围福建沿海地区的清军对战。^④1656年,清朝政府颁布禁海令,郑成功的财政来源被严重削弱。1661年,清朝政府在沿海推行迁界令,沿海居民被迫内迁30—50里,迁界使沿海大部分地区人口锐减。由于方方面面的压力,郑成功在当年调遣其剪辂式的军队前往台湾,夺下荷兰人的城堡热兰遮城。1662年2月,荷兰人投降,这些中国勇士发现自己已成为这个岛屿的统治者,不久就计划向西属菲律宾作进一步的扩张。所有这些计划都由于郑成功于1663年英年早逝而如竹篮打水。1673年,中国南部的三位藩王造反起事,这为郑氏政权的海上贸易提供了复兴之机,郑经同时将总指挥部搬回厦门。但满洲政府不久就陆续迫使三藩投降,郑氏政权这些活动也终归失败。在以后的10年中,福建海外贸易衰退,有如长江大河变为涓涓细流。

1630—1680年间的长达50年内乱时期,郑氏海上帝国经历了从兴起到衰落的过程。正是在郑氏贸易的作用下,在长崎、马尼拉、巴达维亚出现了相当大规模的唐人街,而最重要的结果是台湾并入了中国人的世界。虽然郑成功的船舶仍是沿东西洋制度下的

航路运行,但其本人的政治雄心则远远超过福建官府,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福建官府仅满足于在海澄征饷收税,而郑成功个人则从事贸易,依靠海外的支撑建立起海上贸易帝国。他是一位真正的商人和王子。

1683年,中国内乱终于结束,台湾被清军征服,面向海外贸易的沿海省份与中央政府多年不断的纷争也告一段落。朝廷现在尽可放心地废除海禁条令而推行新的海洋政策,这种海洋政策原则是在海防安全考虑和东南省份经济繁荣之间寻求平衡点。

(三)福建贸易的全盛时期:1684—1717年

海禁开放以后,中国海外航运和繁忙情况远出乎中国人自身和海外各地政府所想象。日本德川幕府不久就强行规定贸易份额给每年拥挤在长崎港的100多艘中国帆船。长崎的中国商人失去了自由迁徙的权利,被集中在港湾边的小唐人街。荷兰巴达维亚政府面对每年前来巴城的中国帆船所运载的数以千计船客,也立法限制华人移民的数量。(包乐史,1986:127)

厦门仍保持中国沿海和海外贸易发船的官方中心。但是,其他南方沿海港口的海员,如福建与广东交界的潮州等,也加入冲向南洋贸易的行列。潮州地区讲潮州方言的人们是卓有声望的造船工匠,他们与闽南地区的福建人都称为“福佬”。为了寻求合适的木料,他们将其造船行当扩展到越南海岸和暹罗的阿瑜陀耶港。到18世纪中期,潮州人开始以削价为手段与福建人竞争,在中暹大米贸易方面开始取代福建人。(吴振强,1983:60)来自内地山区的客家方言集团移民利用潮州系统的网络,向台湾、暹罗、西加里曼丹等地移民。

肆无忌惮的中国人海外冒险活动开始引起中国统治阶层的警觉。1717年,朝廷颁布海外贸易禁令,以防止大规模沿海人民流向海外,形成海外“盗匪渊藪”。但是,脱缰之马难以再束縶。由于当

地利益所在,在北方的首都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厉行海禁。同年,与安南东京(越南北部)和交趾支那(越南南部)的贸易首先被弛禁,而对东南亚群岛的贸易则迟到5年之后才开放。1725年,厦门海关的税额是进出口总额的5%,税额总数为105500两白银。^⑤

(四)松弛的海外贸易管理:1727—1840年

1727年,雍正皇帝颁布上谕,正式允许从事海外贸易,但仍对生活于东南亚的华人流浪者保持警惕。他仍然相信“防微杜渐”的原则,在上谕中提到:“朕思此等贸易外洋者,多不安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伊等全无顾忌。则飘流外国者,心致愈众。嗣后应定一期限,若逾期不回,是其人甘心流于外方,无可悯惜,朕意应不令其复回内地。”(Irick,1982:13)

同时,朝廷也颁布了关于出海贸易的航运和出口商品管理条例。在贸易组织机构方面的创新,是经官方授权建立的“洋行”。官府特许洋行从事与国外的贸易,而中国沿岸的海上贸易则保留给“商行”。(吴振强,1983年)行商负责监督洋行,担保每艘出入厦门港的中国帆船的经营和其船员行为需按管理条例行事。(Crawford 1820,3:270)政府对海外移民活动仍保持高度警惕。出洋者必须先得到家属邻里的担保,保证其在规定时限内回国。

1741年,巴城万余华人被戮的事件,再次引起中国政府关注与东南亚的关系问题。朝廷对如何处置尚费思量:是继续允许私人海上贸易或者干脆施予禁令?主张维持现行贸易制度的两广总督庆复截然反对施行贸易禁令,认为100多艘东南各省的中国帆船航行于东南亚水域,50—60万沿海人民从事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工作,每年由此流入中国的白银达1000万两。一旦施予贸易禁令,“其结果将使(沿海)人民流离失所,商贾无货,耕户无产,人民无以为生。”(田汝康,1956年:19)

所有这些波折都显示了福建沿海地区经济极大程度上依靠海

外贸易。福建人民出入异国的状况也不可能停止,即使政府认为这危及安全也罢。在首次允许出洋商人滞留海外长达三四年也允许回国之后,乾隆皇帝终于在1754年同意福建巡抚陈宏谋的奏疏:“嗣后有实因贸易或债务原因稽留在外,无论年份久近,概准回籍。”(包乐史,1986:134—135)以前对居留海外时限的严厉限制已经松动,沿中国帆船贸易航路的商民迁徙活动较为自由了。但清朝政府仍禁止妇女前往海外,而这项禁止对试图抑制海外华人社区发展的企图奏效不大。

到18世纪末,厦门洋行已所剩无几。周凯《厦门志》提到,至1797年,厦门洋行只剩8家。最后一家洋行“和合公司”清盘于1821年。厦门洋行的式微并不意味着航行的衰退,而是因为其地位与职能被商行取代。商行的设立原本是为了服务于沿海贸易网络。洋行的式微表明,官方的贸易制度所规范的对东南亚的贸易已丧失其最主要的功能。

所有这些关于中国对海上私商贸易政策的探讨,给我们什么启示呢?朝贡贸易遵循中国对外关系的大传统,赋予中国皇帝和海外属国的政治关系以特别的意义。与此同时,一场中国海外贸易的革命悄然发生了。这场贸易革命不仅导致严厉的航运限制最终成为一纸空文,而且使各种前所未有的热带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并为中国的诸如铁器、瓷器、丝绸等制成品开辟海外市场。中国儒家学说与政治现实需要相结合的独特结果是制度化的东西洋贸易网络的创立。只有将这一贸易网络与欧人在东南亚的贸易网络相比较,才能更好地理解它。双方创立于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并且互相连结。

五、华人与欧人在东南亚贸易网络的比较

如果我们将中国与东南亚的长途贸易及其结构与同时代欧人

在亚洲的贸易组织荷兰东印度公司(VOC)作一比较,就可发现两者明显的区别。西方在东南亚的公司,尤其是效率较高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大规模经营、集中指导,以国家政权为后盾运作的公司。而华人在东南亚的贸易则相反,其网络组织松散,基于血缘、地缘结合的组织相互协作,有时则相互竞争。厦门贸易网络的基于是宗族组织(吴振强,1983,前言,21页),而西方公司是具有垄断性的公司,具有排外性。由于其对个人的贸易活动严加限制,实际上是不允许私人贸易。

福建沿海地区的航运在中国经济中所起的主导作用,堪与荷兰商船在欧洲的作用媲美。荷兰人主宰了波罗的海和地中海东部黎凡特(Levant)地区的贸易。但是,当荷兰人在欧洲沿海贩运欧洲各地产品(就如福建沿海商人在中国沿岸之所作所为)并为欧洲范围的国际贸易承担金融业务功能时,福建对东南亚的贸易仍然保持在出口本省初级制成品的水平。不可否认,就其目的和最终结果而言,福建人的航运服务于更大范围的中国经济,出口长江三角洲出产的丝绸和瓷器,带回热带产品和墨西哥银元。这些进口商品更多也经由福建而非其他地区的港口。福建海外贸易网络的最重要资产无疑是福建人。福建人多方筹划,利用各种群体使这一网络运行。简而言之,移居海外的福建人是福建省与东南亚贸易出口商品中最重要的商品。

欧洲人对亚洲的海上扩张受到其本国政府强有力的推动与赞助。西班牙和葡萄牙皇室直接支持其臣民的海外扩张。而荷兰共和国和英国王室则在本国的东印度公司成立初期,就赋予其贸易特许状,目的是使它们在与其它欧洲的东方贸易公司竞争时处于有利地位。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赋予公司在亚洲宣战、进行战争及和外国政府缔结条约的权利。虽然荷兰东印度公司基本上是一个商业实体,但也同时是战争机器,并作为荷兰政府的延伸,在海外行使对其臣民的管辖权。而中国政府对南洋贸易的管理是不

得已而为之,将其限于发船港,并制定严厉的条规加以限制。然而,一旦福建人在厦门报关出洋,他们就成为自己的主人而能随心所欲了。

六、福建航运的一些数据

如果说欧人对东南亚的海上扩张是新航路发现以后的全新现象,那么华人挺进南洋则基本上是沿袭早期商人的海外探险活动。1600—1800年期间到东南亚的荷兰船只和人员具体数据已有统计。因本文目的在于作比较研究,在此仅列举一些粗略的数字。在17世纪期间,每年大约有15—20艘吨位在400—800吨之间的船舶驶往东方。这些船运载包括士兵在内的大约4000名乘客。在18世纪期间,荷兰东印度公司由强调亚洲区间贸易(Intra-Asian trade)转为强调巴达维亚至荷兰的直接贸易,每年约有30艘船用于欧亚航线,每艘吨位增加到800—1000吨,每年运载8000名乘客到东方。在亚洲的公司员工有三分之二死于疾病,断魂异乡。(Bruijn, 1987)

关于中国航运的有关具体数字则很难得出。到16世纪末,中国政府每年约发出137张到海外的“船引”,每艘中国帆船载客约在100—400名之间。船只的吨位在150—800吨之间。从巴达维亚城堡到港船只统计中得知,在巴城与中国港口之间航行的中国帆船中,有百分之八十吨位是200吨。在洋行数量剧减的18世纪末,中国帆船的吨位似乎加大了。东印度公司的档案记载了有两层甲板的中国大帆船,经测量的吨位为1200吨。1820年,约翰·克罗福(John Crawford)估计,全年驶往东南亚的中国帆船大约在30000吨,所载货物价值约2436000西班牙银元。(Crawford, 1820—3: 182—85)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夕的1839年,约有总吨位达86200吨的295艘中国帆船行驶在东南亚水域。(田汝康, 1989,

中国帆船被禁止携带军械大炮,因此,很容易地成为中国和马来亚海盗的牺牲品。而荷兰联省共和国的议长则利用贸易作为反抗敌手西班牙的利器,发放各式重型军械给东印度公司的船舶。甚至虽然公司在巴达维亚湾的甲板屿(Onrust)有很好的修船坞,但公司仍然继续在荷兰建造更大的船舶。中国的造船师则认识到,他们已在国内将合适的木料开采殆尽,开始到渤泥(文莱)和暹罗阿瑜陀耶等南中国海港口造船。在这些地方,热带硬木取之不尽而价格却非常低廉。因此,中国帆船在暹罗的造价大约只相当于在国内造价的一半。中国造船师在海外的活动也被其西方竞争者所注意。早在161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帝国的创立者库恩(Jan Pietersz. Coen)抱怨说:“我们曾尴尬地注视着中国人,他们在这里也和我们一样是外国人。他们用简单的木匠工具在无人居住的荒岛上就能建造出如此好的船舶。而我们在这里连一条简单的长舢舨也造不出。”(Colenbrander, 1934:471)

中国帆船的船员大约在50—80名之间,并搭载100—150个被称为“货客”的商贩及其他数百名乘客。(包乐史,1986:109—110)就船只数量与乘客多寡而言,华人对东南亚的扩张规模较欧洲人大。这并不奇怪:中国距南洋群岛仅是一个月的舒适的季风航行,而荷兰人和英国人则需6—8个月才能到达巽他海峡。

七、货币流通

华人经济行为及其如何运用货币是一种复杂的经济学,以往对此多有曲解。华人在东南亚社会的货币流通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对此加以探讨有重大意义。华人货币的使用早先仅在东南亚的商业中心及其周围地区。早在17世纪90年代,可称为爪哇社会问题专家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霍恩(Joan van Hoorn)就曾注意

到,活跃在马打兰地区(Mataram)的华商及饷税承包者就试图使爪哇农民摆脱束缚,变得更勤勉。(霍恩,Fol:44)。菲力曼(Maurice Freedman)很关注传统中国社会中通过“借贷组织”(Money Loan Associations)方式显示出来的货币及其借贷活动的重要性,并以此说明为什么华人在东南亚的经济生活中处于中心地位的原因。菲力曼引用一位著名传教士(一位杰出的苏格兰人)所得出的结论:“可以说,整个中华帝国的货币借贷活动无时无处不在。大部分人每日挂心的现实问题是,如何向借钱给他们的少数人支付利息。”(Freedman,1979:24)

然而,有人可能会提出,荷兰人也能精明地运用货币资本。正如有些著述所描绘的:17世纪的荷兰人在赚钱致富方面也从不犹豫和尴尬。众所周知,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职员及其亲属(包括总督夫人)利用华人为其资本“工作”,将资本以高利率贷给华人。公司职员的这种活动是由于公司非常特别的工资支付政策造成的。公司对私人贸易相当敏感,不由荷属东印度支付工资。公司的一般的水手和士兵要么自愿签定在东印度服务5年的协议,要么是被胁迫到东方。在其服务期间,公司为他们提供免费膳宿,但他们实际上并不能从公司财库获得薪金。因此,大多数公司职员的日常收入来自兼职、偷盗、(非法)私人贸易和将钱借给中国人。

寓居南洋的华人则与荷兰人的处境大不相同。一般的华人商贩乘东北信风,在新年前后前来南洋,初夏时回国,有关他们的情况众所周知,无需做太多说明。他们在中国先垫付资本购买商品,前来南洋的目的主要在于赚取利润。这些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经常收纳“义男”,派他们携带货物前往东南亚。当时的地方志记载:“生女有不举者,间或以他人作为子,不以窜宗为嫌,其在商贾之家,则使其挟资四方,往来冒霜露,或出没巨浪,与风涛争顷刻之子,而已安享其利焉。”(林仁川,1990:187,乾隆《龙溪县志》卷十,3页)

除了这种基于亲属关系的劳力移民方式外,还有为那些无力

支付旅费而设计的移民方式,这就是所谓的“赊单制度”(credit ticket system)。在这种制度下,甚至来自福建内陆山区最贫困的苦力也能在完全负债的情况下出洋,到东印度群岛寻求发财梦。进入这一网络的未来华工将不得不将自身的命运与称为“客头”的苦力掮客绑在一起。客头为他提供下列服务:到出洋港厦门的旅费;在厦门的膳宿费用;用舢舨将他运到停泊在外洋面越洋帆船的费用;在帆船上四个星期的住宿与旅费;在巴达维亚下船入港的费用;等候雇主期间的住宿费用。这些雇主需预先支付移民劳工被雇以前所欠债务,而劳工则为雇主劳动来偿还。据估计,1805年有10000—12000名华工以这种方式来到东印度。如此大规模的华工出洋显示,应有专门提供劳工的组织存在。(Yen,1986:4—5)

这种制度自然是各种罪恶的渊藪。然而,也有一种自由移民是在乡亲的牵引下出洋的。18世纪90年代在爪哇生活过几年的王大海则描述了三宝瓏华人甲必丹陈豹卿是如何善待华人新客的:

“吧中有在第一区,名三宝瓏土库。唐帆初到,客有欲到三宝瓏者,则进其土库,并有船护送至瓏。或通谱,或瓜葛,或荐举,或投奔,悉皆收录,因才各得其宜。”(王大海,1849:24)

华人新客一开始就坠入债务之坑,因此,每个都为了赚钱而不得不设计自己的经济战略。一旦成为海外贸易网络的一部分,他们就必须为生存而搏击波浪。然而,他们将其视为动力而非负担。一旦华人赎回自由,也即工作三个月来偿还旅费(Newbold,1839:282),他们即将收入投资于新的行业,他们从未忘记对身后亲友的责任。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一有能力,他们将汇款回国后希望退休养老的家乡。有关19世纪以后华人汇款规模的准确资料不全,但尚可供利用。在荷兰东印度公司资料中偶而也可发现有关汇款的材料。范列尔(Van Leur)在其挑战性的著作《印度尼西亚贸易和社会》中,引用了一个苏门答腊华工小额汇款的例证。1637年,居住在苏门答腊胡椒港占卑的15个华人每人平均寄回家40元(ri-

als, 里尔, 相当于 1 个西班牙银元), 但这笔钱被错误地认为是以船作抵押的贸易借款。(Van Leur, 1967:198-99) 我们认为上述例子更可能是侨寓海外的中国人送回家的款项。在槟榔屿的英国殖民统治初期(莱特 Francis Light 于 1786 年征服槟城), 居住在该岛的 3000 名华人每年汇款回家约 10000 银元。(Newbold, 1839:11) 在后来的乔治·希克斯(George, Hicks) 关于东南亚华人汇款的著作中, 其材料明显说明了华人经济对南中国经济的重要性。这些数据也表明, 华人移居基本上倾向于在海外工作几年, 以便将其积蓄带回。(Hicks, 1993) 华人在东南亚的生活是以挣钱为目的的存在。如果仍是这样, 我们现在就知道他们的根系所在地。

八、市场渗透

欧洲人和中国人一样, 他们对东南亚的贸易扩张目的都在于购买用于国内或亚洲区间贸易市场的热带产品: 如松香、树脂、橡胶、金、锡等矿物, 香料、香木等。各种热带产品都有其特定出产方式, 而外部世界对热带产品需求的增长影响了生产和收购这些热带产品的现存的当地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但在产品成为商品的过程中, 其方式经常因文化结构的区别而大相径庭, 而华人寻求的是荷兰人没有多大兴趣的商品。

对从事商品生产的南洋群岛土著而言, 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并不一定是件值得祝福的事情。在改善稀有产品生产条件名义下的屠杀、肆虐与强迫移民事件不胜枚举, 在此列举两个事例。1621 年, 班达(Banda) 群岛人未尊崇荷兰人获得豆寇贸易的独占购买权。因为班达人如此的顽固态度, 他们付出了沉重代价。荷兰军队入侵该岛, 在敌对状态结束后, 将幸存的班达人迁往巴达维亚。然后, 代之以荷兰的经营农园的移民(perkenier) 充实该岛, 再进口在种植园做工的奴隶。在 19 世纪, 荷兰人消灭了生活在沿近佛河

(Kinabatangan)畔盛产燕窝的山崖洞区域的全部北加里曼丹土著,代之于奴隶,以便荷兰人能控制这项供给华商的贸易品。

新商品的出现和由此带来的贸易,进一步多样化蕴育了新地区性商业中心出现在东南亚。货币交易为当地经济活动所接受,因此为当地土著统治者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积累财富的良机,从而又使他们有了更多的追随者。而财富带来的追随者是东南亚政治权力的前提。当地统治者与商人集团为争夺货物流通的控制权。在文化意义上,各种供出口的热带产品的价值由此被决定。欧洲人和华人都迫切地追逐诸如胡椒之类的香料。但在欧洲人的眼中,燕窝、海参仅在中国才有大销路。新的交换网络被创立,用来满足对这种独特文化贸易商品的需求。中国帆船远航澳大利亚北岸寻求海菜。华人被诱往爪哇,寻求收购产于沿爪哇南岸卡朗·博隆(Karang Bollong)山洞所产燕窝的独占权。

欧洲人和华商都力求尽可能便宜地购买热带商品,他们的商务网络也因经济、文化和地理原因而大为不同。需强调的是,欧洲的制造业经济几乎不能提供给东南亚居民任何商品。相反的是,(我们论点的重要之处就在于此)以出口为导向的福建沿海经济则在同时期生产大量相对粗糙却价格低廉的手工业品。其种类繁多,从纸伞到铁器都有,这些产品深受南洋土著和华人的欢迎。正如当时的一位欧洲观察家所注意到的:“华人熟谙市场运作,精于货物分类运转,而欧洲人对此则一无所知。”(Crawford, 1820-3: 178)

欧洲贸易者要么不得不选择以贵金属购买热带商品的办法,要么想方设法以各种方式渗入现存的亚洲区间商品交易网络。欧洲人有时凭借武力,强行挤进这一竞争激烈的市场,以求获得香料贸易的垄断权。⑥有时则混入并征税于其他贸易网络(如华人贸易网络)。17世纪前期,荷兰和英国商人在西爪哇的万丹受挫。因为他们发现,他们首先就必须将其携来的珍贵的西班牙银元以极其不合理的汇率换成易碎的中国铅钱。华人从福建进口这种现金,从

而轻而易举地垄断市场。荷兰东印度公司最终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进口铅并雇佣华人工匠铸钱。因此，公司才能为当地市场的需要提供自己的铅钱。（包乐史，1989：35—48）随着市场货币化的开始并随之普及爪哇，荷兰东印度公司逐渐能在市场推行使用自己用进口日本铜铸造的货币。

九、定居方式

正如前文一再指出的，安全任何形式的贸易所需的前提。西方贸易者在传统的亚洲商贸中心建造城堡。然后以城堡为依托修缮船只，管理亚洲区间贸易及本国市场所需商品的流通。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多年以后，葡萄牙和西班牙商人及遵循其足迹的荷兰和英国商人在亚洲建立了一系列具有定居性质的殖民地，如马六甲、马尼拉、巴达维亚和以后的新加坡。这些成为商业中心的殖民地不久就支配其辐射的内陆，迫使内陆农村人口生产出口商品作物。在欧洲向亚洲的商务扩张史上，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就是贸易商人向领地统治者的转化。中华帝国不允许华人前往海外，以中国制造的商品交换热带产品。其理由不仅是禁止华人在海外收集与购买当地产品。虽然这种针对海外华人社区的禁令并未有效地制止男性华人流往海外，但确实在政治层面上消除了中国政治统治权扩展到殖民的华人社区。

华人贸易商并没有以武力使自己立足于海外，也无需这样做。他们的商品为当地所需，他们在各地广受欢迎。威廉·丹彼尔（William Dampier）描述了中国帆船每年到达苏门答腊北岸亚齐的场面，而他所见到的这种场面与东北季风期间南洋群岛各商业中心的状况相似。

“在所有与这个城市贸易的商人中，华人是最引人注目的。一部分华人长年居住此地，而其他华人则每年从中国来到这里，……

他们先后占据了这座城市末端濒海的所有房子。因为他们总在那里居住,携带货物在那里出售,因此这个城市的末端被称为华人社区(China camp)。随这次船队前来的有木匠、漆匠、细木工等多种手工匠人。他们落脚下来后,立即开始工作,锯木板,做桌椅、橱柜和各式中国玩具。他们在工作间里一完成某种产品,就摆到前面的店面出售。因此,在二个来月或十周左右的期间,这个地方宛如集市,店铺林立,充斥各式商品。华人尽可能少占地盘,少用房舍,甚至在其货物全部出售之前,他们也能劝诱商贩买他们的船舶。他们乐意出售船舶,或至少部分船舶。如果有商人愿买货,华人愿意出售任何他们带来的东西。〔如卖出他们的船舶〕……他们回国时就与邻里同伴一起,作为乘客搭载别的船离开,任由原居住区象该城其他社区一样贫困与空荡,直到来年再返。”(Crawford, 1820-1: 137-38)

销售商品及购买来自内地热带产品自然需要相当规模的华人人手居住在东南亚。小贩四处游荡,出售商品,但中国帆船带来的最重要的商品是大量的劳力,他们将受雇于海外社区,作为搬运工,职员、工艺匠、木匠、烧砖工、矿工、园艺工等。

魏实蒙(Wertheim)曾指出,华人寓居者未能进入农业领域或没有稳固的职业门道,因此不得不从事贸易及各种工艺生涯(在城市的职业)。他相信,这种处于统治者与农民之间空白地带的群体,在当地土著社会中地位异常脆弱,其文化倾向性自然是接近当地统治精英阶层。(Wertheim, 1964: 43)在前殖民时代,华人就已知晓在人烟相对稠密的商港做生意,从而能方便地购买和销售商品。那么所谓的“华人被迫居于某一特定社会阶层”的假设,就是站不住脚的说法。华人从不愿在这些港停留比实际需要更长的时间。如果他们停留更长时间,通常是因为他们涉入债务纠纷或其他经济上的原因。停留1-2个贸易季节经常就足以使他们获得所需本钱返回中国。中国政府实际上也容忍这一点,发放“船引”准许出洋贸

易者在南洋“压冬”就说明这一点。

这些“漂泊”的商贩是前殖民时代海外华商的主体。但毫无疑问，有一批长期定居在港口社区和稳固地嵌入当地土著社会的华人群体在当地协助与服务于他们。正如我们下文将看到的在爪哇的例子：华人整合于当地社会，他们通过通婚而部分同化于当地，形成所谓的“土生华人”(Peranakan)。这个群体利用承包税收，获得鸦片销售独占权将其商务网络扩展到内陆地区，从而控制了中中国贸易所需的商品供应。而沿着中国与东南亚间贸易网络贩运货物者是称为“笃笃”(Totok)的华人，他们本身与贸易网络有密切联系。

1800年以前，华人女性在南洋群岛的数量微不足道。通过与当地妇女通婚，华商成功地进入当地市场。荷兰人罗得卫茨(Willem Lodewycsz)随第一支荷兰舰队前往远东，于1596年到达万丹。他注意到：

“华人有几个妻子，她们也是受雇于其丈夫。华人同时还雇佣或购买仆人，将这些仆人派往各地收购胡椒或其他商品。华人在旅行时也雇佣仆人，并总是给他们一些钱供他们在路上花销。”(Rouffaer, Yzerman, 1925:125)

在海外华人社区的男性为主的空间中，性别比例逐渐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华人女性以隐蔽的方式悄悄移民海外。据说没有缠脚的客家妇女是最先较大规模移民海外的华人女性。由于中国政府不允许妇女出洋，在海外的华人男性只好找当地妇女为妻。在诸如巴达维亚这类的殖民市镇中，可以从巴厘岛输入女性奴隶，她们有印度教的文化背景，不象穆斯林妇女那样不能吃猪肉。因此配偶问题容易解决。马来半岛的情况也大体相似。华人与当地具佛教背景的暹罗妇女通婚远比和穆斯林马来妇女通婚容易。根据《海录》记载，吉兰丹的马来妇女被禁止与华人通婚：“因此，闽粤人罕有与当地通婚者。间或有之，亦娶暹妇。”(Cushman, 1979:19)在爪

哇土生华人社会里,华人身份很重要,当地“风俗重华人为婿,巴产不屑也。”(王大海,1849:8)在北大年,很多华商虽在中国已有家室,又在当地娶妻生子。希望抑或被追在海外留居更长时间者则违反帝国政府的法律,将受惩处,就如陈怡老的案例。陈怡老是爪哇华人“头家”(Towkay),在巴达维亚发财后于1750年回到福建,很快被福建官府逮捕入狱,被判流放西北。(吴振强,1991:373—400)中国政府的政策与欧洲政府的海外政策完全相反。欧洲政府的政策扶植白人移民到亚洲的殖民地,白人海外移民组成独特的企业。

华人船老大驾驶中国帆船,前往欧洲人支配下的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商业中心,如荷属巴达维亚。华人在巴城享有足够的自由,可自在地购买或销售为中国市场服务的商品。荷兰东印度公司通过吸引华人在巴达维亚城内从事商贸活动,从而能利用华人贸易网络进入中国市场,而且既从华人在沿爪哇北岸沿海地区经营的贸易中得益,又从前来港口购买中国商品的土著进行的贸易中获利。厦门贸易商行与荷印总督之间有着文明的函件往来。厦门贸易商行反复强调,由于巴城有既定的贸易行规,他们要派帆船到巴达维亚港。

以上显示:欧人与华人联手进行东南亚扩张。我所定义的华人对东南亚的扩张,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跨文化贸易网络,而不是指一群为逃脱中国周期性饥荒而到东南亚的流浪难民。但在此应强调,他们各自的商务网络有各自的逻辑发展和重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将诸如马尼拉、巴达维亚等“欧洲人的”城市发展成为繁荣社区的居民是华人。华人在承认财产私有权的欧人政权统治下感到相当舒适。华人城市居民无需遮掩其文化特性。马尼拉和巴达维亚的殖民政府实际上要求华人执着保持其文化价值取向,任命华人首领控制华人群体。尽管1740年发生上万巴城华人市民殉难的惨剧,但到18世纪末,仍有万名华人居住在巴城市区(Intra-

muros),还有一万五千华人生活在巴城郊区(Ommelanden)。

华人的居住方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条件。正如我们下文还将叙述的,每当华人前往人烟稀少的地区,他们的目的就在于为其贸易网络寻求热带作物与矿产的供应,与这种状况相似,移民活动也发生在马来半岛与婆罗洲,这是因为这两个地方的胡椒种植园及锡矿和金矿开采已有所发展。

就如其欧洲竞争者一样,华人也寻求稳定的贸易环境。但他们没有任何军事手段,也缺少必要的资本支撑自己的海外自治政府。为了使当地统治者对他们保持善意,他们不得不选择其他战略。战略之一是中国帆船船长们留下少量船员作为人质来表现他们的善意,保证中国帆船将会再来。有些时候,中国帆船将会以委婉的语调向某个当地统治者说明,如果中国帆船所要求的稳定的贸易条件不能得到满足,下次季风期间,中国帆船将绕过他的港口而转向其他邻近的商业中心贸易,正如他们在北大年所做的那样。当地华人社区领袖试图通过履行一种专门的贸易管理职能而与当地统治集团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这是华商采取的一种灵活、富有建设性的长期战略。

第一章 注释：

- ①参见 Irick, 1982年。西方殖民主义在寻求生产热带商品作物所需的人力资源过程中,曾多次制造灾难。殖民统治者利用传统社会结构招募劳力的另一著名例子是所谓的“强迫种植制度”(Cultivation system),这一制度曾在19世纪给荷兰人带来巨额利润。参见:包乐史,“强迫种植制度下爪哇农村社会的劳力流动”,载 Itinerario,卷8, No. 1, 77—117页。
- ②对华人海外贸易网络的几种专门研究已陆续问世。陈希育先生专门研究中国帆船与航运;(陈,1991年)林仁川详细探讨了早期东西洋的航运组织;(林,1991年)吴振强研究1680年厦门海外贸易。(吴,1983)Jennifer Cushman (1975)和 Sarasin Viraphol (1977)考察中暹贸易;包乐史则研究巴城的中国帆船贸易史。(包乐史,1986:97—155)
- ③张增信已分析所有这些商品,并将其归为十类。(张增信,1991:159—94)
- ④林仁川引用了当时的资料后估计,郑成功军队的规模为10—20万士兵。(林,1991:199)
- ⑤张彬村指出,对比100年以前的海澄税额,贸易规模实际上下降了。或许我们应考虑到,这是在严厉的海禁重开以后的数额,贸易还会发展。
- ⑥Dietmar Rothermund 发展了一种各种方式的分类法,在这种分类法中,可见权力被用于贸易。他归结出六种征自贸易的保护税和贸易利润重新分配方式:检验税、集体检验税、特别税、常规税、制度性保护税、政府干预税。

第二章 华人贸易网络与东南亚 国家形成的进程

一、理论模式与研究方法

在这一章里，我试图分析华商贸易网络与前殖民地和殖民地时期东南亚国家的相互作用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在上一章中，我对“大传统”和“小传统”的理论进行了比较。我将中国人向东南亚扩张的动力、方式和目的看作是中国人海外贸易扩张运动的表现，以此取代将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看作是朝贡关系占支配地位的传统观点。

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以短视的眼光看待今天的东南亚华人，这完全不足为怪。他们倾向于关注大规模苦力移民的后果。这种大规模苦力移民始于鸦片战争(1842年)之后，结束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他们将当前华人定居者的心态与当地东南亚文化之间的分歧与冲突归结为“华人问题”(马来语 Masalah Cina)：一个在东南亚经常提及而又莫衷一是的问题。

从根本上说来，政治学家以两种理论方法来论述东南亚的华人社区。^①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之归结为人类学方法和社会学方法。

“狭义”人类学理论的研究方法主要关注华人的传统组合形式，以此来寻求对海外华人社区社会组织的解释。这些组合形式有：血缘关系或诸如同乡会、宗教文化群体、殡葬合作组织等众多传统的合作形式，亦或秘密会社等。这些社会组织形式被看成是海

外华人对付外部挑战的反应形式。

“广义”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尽管没有忽视华人社会固有的文化特色,但仍与“狭义”社会学有所不同,即:把东南亚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环境作为研究的出发点。这个理论重视华人定居者在多大程度上通过同化、整合和文化认同,成功地使他们自己适应于当地环境。

这种有效的社会学假设比“狭义”人类学假设要早。将这两种理论取长补短,应用于华人研究的先驱是英国学者马理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他曾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在马来亚作社区调查。他在调查的基础上指出,在南中国省份的社团组织中,血缘关系非常重要,而血缘关系在海外华人社会中的作用形式则经常和中国本土大不相同。弗里德曼从汉学研究先驱格兰尼特(Marcel Granet)和高延(J. J. M. de Groot)关于华人宗教组织的研究成果中受到启发,巧妙地将他的田野调查研究成果与他对于殖民地行政管理档案研究所获的人类学资料有机地结合起来。他开启了用新观点对华人社会内部相互作用形式进行研究的方法。这种方法正如他自己说的,是“采访死者”。由此,他把清新的空气,注入了华人是否应当被同化,抑或整合(integrate)于东南亚当地社会中的政治争论。(Freedman 1979)他的研究清楚地表明,社会学家实际上几乎不了解海外华人社区的动态。他们进行的或建议进行以同化或整合工程来缓解这种反复被争议的“华人问题”,实际上是这样的问题:华人如何设法在东南亚地区定居以及尽管政局变迁,他们又如何能保持他们自己种族的认同?政治学家对此作出解答:殖民统治者的优惠待遇和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政策使华人作为东南亚经济生活的中介人而拥有了牢固、优势的经济地位。此外,许多评论者还强调,典型的华人文化带来的经商天赋。按照这种推理,华人象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一样,由于当地社会禁止华人涉足传统职业领域,使华人长期以来发展了一种贸易和金融行业

的特殊技巧。

不仅西方观察家从社会学角度来思考,1914年,暹罗国王拉玛六世也在一本名为《东方犹太人》的小册子中,把在其王国里的华人少数民族比喻作欧洲的犹太人。我之所以在此提及他的主张,是因为暹罗是唯一的没有殖民历史而又拥有规模庞大且颇具影响的华人少数民族的地区。因此,国王几乎不能指责殖民统治者使其王国承受大规模的华人少数民族。(Anderson 1983:95)

然而,将殖民状况作为潜在的基本因素,被普遍用来试图说明大规模的华人在东南亚出现的原因。其简要理由如下:在西方殖民者东来后,华人被大规模运往东南亚,华工移民成为殖民经济必不可少的劳力。他们在契约期满后不久,很快又成为二元殖民地经济中的中介人或经纪人。在殖民地时代,由于殖民政府为专门的种族群体规定了专门的行业,并让他们在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时服从于殖民统治者,这使华人的认同随之被完整保存。换句话说,作为以前的殖民地经济的一种工具,华人少数民族普遍地被描绘成是昔日殖民地历史的遗留问题。这种非难殖民时期所造成的后果已走得太远,导致这样的一种看法:“输入”的华人被拒绝认可是华人自己出生、生活、工作和死亡于斯的东南亚社会的真正成员,甚至被看作是民族主义氛围的异己因素。

据“广义”历史社会学理论的拥护者声称,其研究已接触到19世纪之前的华人聚居区。他们描绘道,那儿几乎是一个田园诗意般的时代,男性华人侨居者,在当地文化背景下,通过与土著妇女通婚而融入当地社会,从而失去了自己大部分的文化特色。他们还认为,这种同化的结果,使那个时代不存在“华人问题”(马来语:Masalah Cina)或种族歧视。

还是弗里德曼,他对这种利用历史研究并将其作为为现状服务的背景资料的方法提出疑义。他认为,对华人在东南亚已生存了几个世纪的性质和原因应有更充分的理由来解释。即使对华人研

究专家万斯(Harold Wiens)和费茨戈尔德(C. P. FitzGerald)而言,她们也需对这个问题作确切的论证,尽管这两位女士已公开出版了关于汉民族在整个亚洲大陆向南移民的历史研究成果。

弗里德曼自己对于华人向东南亚的海上扩张进程有可供选择的解释吗?关于这一点,他曾自娱地戏称:如简单地讲,用犹太人的例子就可能更好地解释华人在东南亚出现的性质。他倾向于同意也持这种看法的社会学家沃塞姆(W. F. Wertheim)的解释。后者提出犹太人与华人具有共同特征的观点:“犹太人和华人漂泊在地球上,都是具有古老文化的群体。他们大部分人以自己的方式处于经济和社会的中介位置。由于当地社会强行限制了他们的职业,他们被人厌恶,遭受迫害,四海为家,只好指望耶路撒冷和中国。”但是,弗里德曼最后强调两者的区别,“华人不是上帝的选民,万能的上帝没有选中他们,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因被剥夺家园和使自己以宗教义务的名义在地球上漂泊数世纪。”(Freedman 1979:56)尽管弗里德曼没有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历史解释,但他的结论是:漂泊者并不被认为是人口膨胀的先驱。他的更重要的观点是:美国学者万斯的说法(“中国人向热带长征”)与澳大利亚汉学家、外交家费茨戈尔德的说法(“华人扩张是一个从中国这个人口大蓄水池中溢出者的典型”)用于解释横跨大陆的华人扩张,几乎没有为更深层次地理解华人在东南亚沿海定居找到历史的根源。为了更好地理解近代初期华人对东南亚的扩张,我们应采取何种分析模式呢?

在第一章中,我已经分析了南中国的海外扩张是一种有组织的贸易扩张运动,这种运动最终又为西方帝国主义扩张政策所掩盖。在欧洲人到来以前,华商的贸易活动就已经遍及整个东南亚。华人在东南亚的商业活动很大程度上适应于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世界经济,甚至在近代仍然如此。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圈中所取得的最大成功,应归因于传统的血缘制度。在工业革命以后,这种制度实际上延缓了福建农业社会内部迅速的社会经济变化。但是一

一旦这种制度被用于满足海外贸易网络的需求时,则成为促进海外贸易的因素。换句话说,华人侨居者一旦渗入了东南亚的经济社会,他们就成为东南亚商业化的跨文化(Cross-Cultural)代理人。

我之所以将海外贸易的论题与国家形成联系起来,是因为在东南亚历史上,16世纪到18世纪是国家形成的密集时期。在这个期间,印度洋、欧洲和环中国海的东亚世界经济等外部地区对东南亚沿海的热带商品需求空前增长,因此,东南亚国家形成的进程被沿海贸易的增长、加剧和变化所孕育。这一观点已逐步得到了认可。(Reid 1975, 1983) 许多位于河口的马来国家(港口小王国)的出现与生产和(或)集散出口商品密切相关。换句话说,因为当地经济运行已被纳入世界贸易网络中,当地人民就象重新选择其生产方式一样,不得不重新确定自己的政治结构。

看来,东南亚社会的历史学家们似乎急于说明这一地区内在动力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从而往往忽略外部的影响。他们持这种态度的原因很可能是针对殖民宗主国的历史学家。这些殖民历史学家在其过去的著作中,习惯于夸大在东南亚地区的“古典”欧洲贸易公司所进行的贸易活动的巨大影响力,以便为其主张的宗主国对殖民地拥有特权提供历史依据。尽管没有人对美国历史学家斯迈尔(John Smail)主张的“东南亚自治历史”提出异议,但人们可能会感到奇怪,东南亚吸收外国影响的能力难道不能真正构成这一地区文化上的独特性?(Smail 1961)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禁注意到对荷兰东印度公司政治、经济地位的多方面研究成果。荷兰东印度公司是18世纪在东南亚地区居于支配地位的西方强权,有些研究成果认为,应把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看作是东南亚社会整合的参与者,这个公司“有意或无意地在土著政治的平衡中发挥主要作用”,而不是作为外在的强权片面地将其权力强加于当地统治者。这与殖民学者所持的看法一样。也有些研究成果认为,西方公司在东南亚社会生活中只扮演次要或边缘性的

角色,这是东南亚学者更愿意认可的观点。(Van Goor 1986)

上文提到的研究模式是:欧洲“古典”强权逐渐嵌入东南亚政治文化生活,并通过实施相对长期、稳定的政策使东南亚社会增加一定程度的稳定性。但奇怪的是这种研究几乎完全忽视其他集中于这个地区的外国经济力量:即连接中国东南港口与东南亚商业中心的华商贸易网络,尽管这方面的档案资料零碎而又稀少。如果说东南亚曾有过不动声色地以当地法规在当地游戏的外来高手的话,那就是华人。他们迫于环境所限,不能依靠任何军事力量。

在西方,几乎欧洲人的海外扩张刚开始,历史学家就习惯于耗费大量精力描绘这一现象。贸易如何扩张?基督教如何传播?西方制度如何输出?在扩张过程中一些东西如何发明等等,不一而足。总而言之,就是如何在海外创立帝国。相对于《上帝、黄金、辉煌》(“God, Gold and Glory”)的论述,我们是否应赞同王赓武教授的看法?他认为:近代初期东南亚的华人寓居者基本上是《没有帝国的商人》(“merchants without Empire”)(Wang 1991: 79—101)

西方扩张对近代初期东南亚国家形成的影响已被研究,但关于华人的贸易扩张对同一地区的影响则鲜为人知。^②在本章篇幅中,我当然无法对大范围的诸种问题一一解答,势必忽略一些问题,如伊斯兰教传入该地区如何导致东南亚国家形成过程中发生的一些渐进性变化等。我在第一章中已强调了华人向东南亚扩张的方式和目的。在本章中,我只概略说明华人的商业扩张是如何与东南亚社会发展相连接的,从而我们能比较清楚地看到,华人扩张并不仅仅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且实际上为东南亚政治组织所欢迎和利用。无可否认,西方殖民政府力图招诱和联系华人(如新加坡),最终将华商网络纳入殖民地的经济体系中(如爪哇)。

侨寓的华人不得不基本上在三种政治经济形态中谋求生存之道。第一种是西方的贸易基地,如马尼拉、巴达维亚和新加坡等殖

民地。应当注意的是,这些贸易基地显然是因为华商的参与才形成的;第二种,各种地理地貌条件下形成的沿海河口港小王国;第三种,大陆和爪哇的低地水稻种植国家。(Hall 1985; Van Leur 1955)后两种形态里的土著政权都苦于相对缺乏人力。劳动力而非辖地多寡,是这类地区政治权力的基础。本章中,我将略去关于西方贸易殖民地的探讨(第三章将探讨这个领域),在此仅探讨这两种传统的东南亚国家政治制度在何种程度上对外国人开放。

典型的马来人港口小王国(negeri)通常位于河口。这个港口为外国商人提供一个货物集散地,以便外国人能前来购买沿河顺流而下的商品。这种国家的形成与经营出口商品密切相关。在这种父系酋长制式的国家,所有权力都归属于一个被称之为具有超自然能力的穆斯林统治者,他是由父系制度的贵族家系衍生而来的。这位拉者(Raja,穆斯林苏丹或国王的称号)由一些部长辅助,行使政府权力,处理对外关系事务,领导国家进行战争。在这样一种社会中,统治者的追随者经常舍弃其主人,投奔其他统治者,财富的积累则通过贸易或海盗活动、劫掠行为来进行。就传统而言,贸易与海盗活动对马来人来说,并没有什么区别。因此,统治者并不必关心贸易,而是关心政治意义上的财富。财富能使拉者取悦更多的追随者,因此,他就有更大规模的部属。马来国家人口的特点是流动性和不稳定性,拉者的臣民经常是用脚来“投票”。例如,如果他们不满其统治者的政策,他们就跑掉了。拉者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吸引大批追随者,怎样长期留住他们。我曾相当倚重米尔纳(A. C. Milner)对马来人港口国(Keradjaan)的研究。他在其著作中引用了霹雳苏丹的例子。这位苏丹在1816年抱怨说,他的80%的臣民弃他而走,投奔另一位首领。(Milner 1982:7)

如果说几乎不存在任何富裕的马来人私商的话,那么完全是因为富商被认为是对拉者权力基础的一种威胁。在马来人的国家中,统治者鼓励外国商人以牺牲本地马来族群商人的利益为代价

来开发财源。管理与外国人贸易的港主(Shahbandar)经常从使港口繁荣的外国贸易商人社区里招募。华人居民能在其名下小心地规划征税和贸易的行规费用,从而对拉者的财富和权力作出相当大的贡献。在15世纪的马六甲这样的大商业中心,至少任命了四位港主,其中三位是外国人(华人)。他们负有特别使命,专门处理有关与他们处于同样社会经济网络的商人的事务。然而,在大多数爪哇港口小王国中,只有一位华人港主。他除兼任处理商务方面的职责外,也为当地统治者征收其他税饷。值得一提的是,这种为外国人提供行政管理职位的做法并没有破坏当地的权力平衡,也无损于马来人精英统治阶层的决策地位。在这种港口小王国里,当地的华人首领常在文化上趋同于当地,皈依伊斯兰教,从而保证和维持统治者对其的好感。他们也因此能充当统治者和前来这个地区的华商之间的中介人。(Winzeler 1986:143)这种合作对双方都有利可图:相对于其他统治阶层的成员,拉者的地位藉此得到巩固;而华商同时也获得对他们从事的贸易活动的保护。

在较大的种植水稻的平原国家中,如爪哇的马打兰(Mataram)和暹罗,华人寓居者的处境则有些不同。农业生产方式和剩余产品的征收是以徭役和支付实物的形态进行的,而徭役和实物征收又是在一种不稳定的垂直支配和水平合作的金字塔状社会结构中运作的。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只集中考察传统的爪哇马打兰王国,但暹罗也存在同样的社会结构:即两者都是一种社会等级结构形态。在社会等级结构的最高点,是依靠皇家和贵族成员组成的领导群体(暹语:nai)的国王,这些领导集团的成员控制着国王分配给他们的平民(暹语:phrai som)。③

中爪哇的马打兰王国是按中心轴原则组织起来的国家。在轴心(如同“脐眼”)位置上,座落着被核心省份(negara agung)环抱着的首都苏拉卡尔塔(Surakarta 梭罗),而东部、西部和沿海的外省又围绕着核心省份。理论上,行政管理机构是精心设计的:首相

(Patih)通常处理日常重要的政府事务,并与统治马打兰王国内的48个封地的王公(regents)打交道。但实际上,马打兰王国从来未能征集足够的税饷来作为支撑集权官僚机构的资金。核心地区征税权分散在统治者家族成员手中。在外部地区,征税权则为王公(他们通常拥有在当地的权力基础)所掌握。在核心地区,统治者(Susuhunan,马打兰王国政教合一的最高统治者)将自己没有直接征税的土地的收益权分给其下属官员(通常是其亲属),使他们能维持自己的生活。这实际上意味每个官员都有向自己份地(appanage)上的居民征税的权利。这些份地上有数百个生产单位(cacah),不可能由封建统治者自己来单独管理,需要有国王权力的代表来管理。因此,份地又被分成小份地(sub-apanage),甚至小份地再往下分割,由其下属的下属管理。这种基于个人联系的进贡式金字塔为处于最顶端的国王的统治提供财力。行政命令的传递也是通过这种金字塔结构,一层层往下传达。在外省,当地王公征收固定数量的实物作为税收,将其中一部分交付给国王,余者归自己及其部属。这种产生于地方的征税付贡方法也被核心省份的绅缙阶层所效仿。

上述的政治制度表现出三种关键性特征:王公相对自主;贡赋关系组成了社会基本结构;行政中心没有足够的手段控制外部地区。国王影响王公的手段只能通过联姻政策和一年一度将沿海地区的王公召到宫廷,并将他们的一些家属扣下来,留作人质。这种手段类似于德川幕府将军所采用的“参觐制度”。

多数“大陆”农业国家既有种植水稻的农业,又有国际贸易行业。因此,这些国家采用的制度中,都有贸易方面的规则。马打兰的苏丹亚贡(Sultan Agung,即最高的苏丹)在17世纪前期的数十年中征服了爪哇北部的港口市镇后,就把政治中心移到内地。这位胜利的君主写信给荷兰人,“他并非象万丹和泗水的统治者那样,如同一个商人。他并不侈求进出口商品的税收。……他已拥有

足够的东西,不想再得到什么。”(Colenbrander 1924:58)但他的继承者们对此则有不同的想法。他们将所征服的爪哇北岸的港口变为中央政府的税关所在地。在马打兰王国 48 个诸侯领地中,有 20 个位于爪哇北岸。最近关于马打兰宫廷和爪哇北部沿岸之间关系的个案研究表明,爪哇北岸的王公力图走相对独立自主的路线。大多数王公不能被看作是领取俸禄的政府官员,而是承认苏丹为太上皇的地方统治者(Nagtegaal 1988:53)然而,马打兰王国统治者基于个人的偏好,安排华人管理港口,并让这些管理者直接对他负责。他的目的很清楚:通过指派一个杰出社会群体的成员负责重要的税收事务,就可避开农业国家产生的传统社会结构的复杂层次。因此,苏丹就能直接获得更多的收入。这些收入对他至关重要,能极大地加强其财政地。

二、华商网络和土著国家的形成

在 17—18 世纪,华人的海外贸易扩张是如何与不同类型的东南亚国家政权发生相互关系呢?爪哇北岸的大多数港口小王国是穆斯林商人在 15—16 世纪建立的。据说,类似锦石(Gresik)的这类聚居区是来自福建的华人穆斯林建立的。1368 年明朝军队将蒙古人逐出中原后,他们害怕被迫害而逃离中国。一旦这些商人获得统治权,他们就力图将其权力基础扩大到对土地的占有,从而能增加追随者和部属的数量。

例如,西瓜哇的万丹(Banten)港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一个国际性大商业中心,是因为其内地盛产胡椒。万丹本来只是印度教巽他人的王国帕查查兰(Pajajaran,位于西瓜哇巽他地区)国境内一个无足轻重的小港。1527 年,万丹连同其附近的雅加达(Jakarta)被淡目(位于中爪哇)苏丹的一个穆斯林部属占领。在 17 世纪初,万丹成为华商“西洋航路”的终点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胡椒购销集散

地。因此，万丹成为华商贸易网络与马来人港口小王国相互作用典型地区。当少年苏丹马卡拉(Aria Rana di Mangala)于1608年继位时，他身边聚集了很多华人顾问，从而加强了他在当地贵族中的地位。来自印度的胡茶辣(Gujarati)商人曾支配过万丹的当地事务，但由于英国人和荷兰人的竞争，胡茶辣商人被挤出印度与爪哇之间的航运。在万丹，胡茶辣商人的地位也被华商取代。一位叫林六哥(Lim Lacco)的“剃须”华人穆斯林被任命为港主。不久以后，当地统治者就能控制市场，确定胡椒的价格。当时一位沮丧的荷兰观察者白塞劳(Cornelis Buysero)曾写道：“这位光下巴的华人掌管了这个国家的权力，他们贪婪地用高利贷剥削其他人，每件东西都从我们这边(指荷兰人)运去，而他们则伪造商品，实行垄断。”(Yzerman 1923:86)

为什么华人能比胡茶辣人更能坚定地抵御欧洲人呢？一方面，他们牢固地坚守服务于华人贸易网络的中介人地位。另一方面，他们继续控制爪哇与中国家乡经济之间的航运。梅林科(M. A. P. Meilink-Roelofs)在其著作的最后部分分析了华商的地位，认为华商的地位并不是非常牢固：“国王的六个簿籍官中，有四名是华人。王国中还有华人经纪人，翻译和过磅员。但华人实际上还是担心，一旦他们死后，其财产会复归于国王。华人的担心表明，尽管其担任各种要职，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仍是没有保障。这就是为什么华人抓住任何时候的任何机会，将其最有价值的财产运到中国。”(Meilink-Roelofs 1962:247)

在暹罗王国，国王传统上是对外贸易的相当大份额的出资者。在早期，暹罗国王主要是依靠穆斯林、华人，甚至是欧洲商人承担管理对外贸易的实际责任，这也是为什么华商能在暹罗处于上层地位的原因。1636年，日本幕府将军基于日本的海外贸易有损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宣布实施海禁，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宜之计。从此之后，只有荷兰船和“唐船”(中国帆船)被允许进入长崎港。到

17世纪40年代中叶,华人挫败荷兰人的竞争,继续控制日本和阿瑜陀耶(Ayuttaya,暹罗首都)之间的贸易。国王本身也很大程度上参与泰国的对外贸易。从1664年到1694年的30年中,共有77条中国帆船被派往日本,其中有54条属于国王。(Smith 1977:78)要么为国王服务、要么为自己的生意奔波的华商现在开始渗入泰国的出口商品供应网络里,掌握诸如泰国南方省份出产的林产品等泰国出口商品的货源供应。1683年台湾回归大陆后,暹罗与中国间的朝贡贸易迅速发展。朝贡贸易的发展使华商在暹罗外事外贸部(Phrakhlang)里的地位得到加强。就象在马来小王国里一样,雇佣外国人在泰国也不是新鲜事。在暹罗港主机构的大事记录本(Krom thá)分为两部,一部是在一位华人商务官(Choduk ratchasethi)监督下的记录,另一部是在一位穆斯林官员(Chula ratchamontri)名下。然而,毫无疑问的是从18世纪后期开始,越来越多的华人官员在暹罗的朝廷里担任要职,使摩尔人(指穆斯林)黯然失色。(Pombeijra 1988)

在爪哇,形势则相当不同。马打兰的统治者从未以暹罗国王的方式或卷入的程度投资于海外贸易。然而,他们则致力于从内陆的交通和爪哇北岸的航运中征收尽可能多的费用和商税。在整个17世纪的60—70年代,由于中国海外贸易的衰退和东印度公司与郑氏集团的交恶,巴达维亚的华人寓居者入不敷出。由于与家乡省份的海上贸易衰退,华人为了求生存,被迫更深地融入东南亚当地社会经济生活中。随着华人岛际贸易的展开,很多巴达维亚华人认识到这种贸易的重要性,前往爪哇北岸的其他港口。他们也涉足爪哇北岸地区的税收承包,因此对马打兰王国沿海封建领地的市场货币规则化作出贡献。早在17世纪80年代,马打兰的统治者就把陆路税卡和沿海的征税机构让华人承包。在税收承包拍卖会上的投标者,经常要出比契约标底高二、三倍的价格,因为这种契约使中标者开辟了染指其他商品运输的路子。(Carey 1984:8)在这

个时期,为下个十年大规模华商移民服务的基础已铺垫好了。

三、华商网络与殖民城市

众所周知,当西班牙人和荷兰人在远东水域沿岸寻找立足点时,他们总是选择华商往东南亚的东西洋贸易主航线经过的港口。葡萄牙人一开始是在马六甲与华商进行贸易,以后找到了在中国沿海的立足点,1557年在澳门建立了长期性贸易基地。因为葡萄牙人认识到,前来马六甲的中国帆船,其实是初创伊始的葡萄牙人中国海贸易网络的竞争对手。因此,中国帆船不再驶往马六甲,转而促使诸如爪哇的万丹和马来半岛东岸的北大年等其他东南亚新商业中心的形成。

始建于1571年的殖民城市马尼拉,是东南亚的中西混居港口殖民地的第一个例子。每年从墨西哥运往马尼拉的白银,吸引了大量华人云集马尼拉城外的八洞(Parian,又译巴利安)社区。他们不久就成为市民阶层的主干。很多华人移民也从事种植业,为城市居民提供食品。这些华人移民大都来自福建省晋江县的四个乡区。马尼拉成为福建经济海外扩张的先驱地典型,正如当时的谚语所称,菲律宾为“闽人第二故乡”。(田汝康,1989:382)福建人将马尼拉作为华商的前哨阵地,到那里获取墨西哥白银和诸如香料、龟筒、燕窝之类的大宗热带产品。这些热带产品大多来自摩鹿加(Moluccas)和苏禄(Sulu)群岛,其消费市场则在中国。西班牙殖民当局与华人移民的关系一开始相当和谐,随着华商势力成长,西班牙殖民当局开始忌恨华人。西班牙人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几次重新确定华人居住区八洞的地点。他们并不甘愿看到现在完全依赖华人的局面。早在1586年,西班牙人就了解到,每年有300000—500000比索(Pesos,西班牙银元)的白银被运到福建,而没有一两白银带回菲律宾。马尼拉的一位殖民官员罗嘉斯(Pedro de Rojas)

写信给西班牙国王菲力浦二世(Philip II):“他们(华人)带到这里的是他们国家的垃圾,而从这里拿回去的,则是尊贵的陛下所辖国家的精华。大量华人藉贸易繁荣之机来到这里,这对原来不富裕的国家是不小的伤害。”(Cheng 1961:78)认识并承认自己被更具优势的华人经济实力所利用,而不能发挥自己的殖民权力优势,这对殖民征服者来说,并不是容易的事情。

1603年,三位福建省地方官员渡海前往马尼拉,顺便看望海外的华人社区。他们的来访使西班牙殖民当局大为紧张。当福建官员此行的目的被解释为中国干预的征兆时,西班牙人更为警觉。他们原本就已担心华人定居者的存在构成对殖民地经济健康发展的威胁,福建官员的来访更使他们增添对殖民地安全的忧虑。几个月以后,对华人的大规模屠杀发生了。根据当时的资料,大约20000名华人被害。然而,没有华商,马尼拉就不能存活,而福建沿海经济也不能运行。大屠杀发生后不久,从福建来的移民又重新踏上先辈的征程。尽管在1639年、1662年、1686和1763年相继发生对华人的大屠杀事件,作为马尼拉市民中间阶层的华人,仍一直是西班牙殖民地的主要支柱。华人从事农业、渔业、商品零售业,向政府承包所有税收。他们继续承担中国沿海经济的桥头堡职责,也为菲律宾殖民经济的萌芽和发展作出贡献。

在两个荷兰的港口殖民地,华人居民也起了支柱作用:一个殖民地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巴达维亚,一个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远东贸易的主要集散地台湾的热兰遮城。殖民城市巴达维亚(1619年始建)是马尼拉样板的进一步发展。荷兰人和华人在城墙内比邻生活,荷兰殖民当局管辖下的华人行政管理从一开始就较好地纳入殖民地统治体系。荷兰当局任命一位华人甲必丹(Captain China,华人首领)来解决华人社会的所有民事事务,包括向华人征收可使华人免除城市兵役的人头税。直至1666年,一或二名华人首领仍在市政当局中拥有席位。我在本书的其他章节

中已提到过,就概念而言,巴达维亚就如西方在热带地区的殖民地一样,可被认为是华人殖民市镇。到17世纪30年代,华人人口构成巴城市民阶层的主要部分。

由于附近的万丹不时袭击巴达维亚,对巴达维亚的腹地,也即巴城郊区(Ommelanden)的开发直到17世纪70年代仍未提到议事日程。只是在1683年巴城征服了万丹后,很多巴城市民才前往郊区。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担保以固定价格购买糖,在公司的鼓励下,甘蔗种植园纷纷建立,遍布城市的郊区。到1710年底,130家制糖作坊中有84个主人是华人企业家。因此,甘蔗种植完全控制在华人手里。

在台湾,荷兰东印度公司遭遇的是台湾岛西部平原上猎户,他们属于没有首领的村社成员。因此,一开始的形势与巴城非常不一样。开始时,荷兰人并没有领土扩张野心。1624年,他们开始构筑大城堡热兰遮城。这个城堡位于大员湾(今日的台南)入口处的沙滩上,日本人和中国人一向在大员湾秘密进行贸易。荷兰人起先依靠中国商人供应来自福建的商品。在几次和愤怒的猎人们冲突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发动几次战役,荡平了附近的村舍。1636年,荷印台湾总督将所征服的第一块地租给一位大陆承包商(cabessas),这位承包商在大陆招募契约劳工,将他们运到台湾从事垦殖。一年以后,甘蔗种植园已生产出30—40万斤精糖。

荷兰东印度公司让福建老板开发台湾,并推广出口商品作物的种植,只有荷兰公司才有权购买台湾生产的商品作物。开发台湾和推广出口商品作物种植为福建的移民创造了良机。移民们的生活成本最后却变得非常昂贵。被驱逐出自己的猎场的土著不停地袭击正在田野劳动的中国人。强加于约万把种植园工人头上的高额人口税使他们处境更恶劣。1652年,大陆移民发动了对荷兰人居住区的攻击,同时希望获得郑成功的援助。然而,起义者的木棒刀枪不能与荷兰人的火器相匹敌。荷兰人随后发动扫荡战役,4000

多名种植园工人在荷兰军队和台湾部落民的镇压下丧生。

荷兰人在台湾的殖民经历显示出一种以后在巴达维亚重复的殖民统治类型。只要荷兰人和中国人共同参与海外贸易，他们就能按合作程序良好地运作。但如果中国人进入内地的农业领域，承受荷兰东印度公司强加的高额税收和低价购买农产品的行政压迫，局势就变得一团糟。当时的一位公司官员认识到这个问题，他提到，“对统治一个地方而言，司法权力与关怀比征服更为有效。”(Blussé 1989: 57-8)不幸的是，这一精辟的意见没有人理睬，以后在巴达维亚发生的悲剧事件证明了这一点。

1661年，忠于明朝的郑成功(又称：国姓爷)率军队从厦门渡海到台湾，围攻荷兰在热兰遮城堡的统治中心。在中国居民的协助下，郑成功在1662年初迫使荷兰驻军投降。台湾并入大陆是原属于东南亚文化圈内的某个区域被置于中华帝国政治统治下的唯一例子，尽管华人移民通过贸易网络遍布于东南亚文化圈的区域。

到17世纪末，南中国海贸易势力的格局相对于前50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荷兰东印度公司再也不是东亚水域的主要势力。荷兰人在台湾投降，从与柬埔寨和东京(越南北圻)的直接贸易关系中撤出，与日本的商贸关系又因德川幕府于1685年实行的严厉措施而倍受打击。(参阅：第5章)

在重新兴起的华人海外贸易扩张热潮前夕，南中国海域已敞开迎接华商。南中国港口的水手们此次也加入这股热潮。与福建南部边界相邻的潮州商人和广府人进行与暹罗的直接贸易。他们能在暹罗建造帆船，购买大米、锡、香木、皮革等，运到中国市场销售。(Cushman 1975, Viraphol 1977)由于大量从暹罗购买大米，潮州人对暹罗的贸易航运是最有利可图的。潮人的航运也给福建、广东内陆地区的客家人提供了移民机会。这些客家人在国内矿产资源耗竭后，在国外找到了采矿的新机遇。新的贸易网络也同时给福建人机会。虽然福建人有时取代潮州人的航运，但通常是利用自

已拥有的专门商品加入这个新贸易网络中。

四、18 世纪的华商网络

西方历史学家通常把 18 世纪的中国称为“广州制度”(Canton system)时期。欧洲人在广州制度的管理下从事与中国贸易。广州制度是中国政府精心设计、用来管理中国对外贸易的更复杂制度的组成部分。连同沿海的厦门、汕头、上海、镇海(在浙江宁波)港,广州港也是管理中国帆船到东南亚贸易的主要海关中心之一。

长崎和巴达维亚在中国海外贸易热潮冲击下首当其冲。随后,这两个地方就迅速对中国商船和移民的数量进行限制。在长崎,华人最终被限制在一个小岛上居住,以便与日本市民分隔开。

相应的情况也在巴城发生。巴城附近的万丹素与巴城为敌,但于 1683 年被荷兰人征服。万丹的合并使巴城的内地进入迅速开发时期。巴城当局欢迎华人劳力进入刚启动的农业领域,种蔗制糖以满足波斯市场的需要。然而,巴城郊区的无序发展,作为糖的唯一合法买主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强行压低糖价,华人与荷人在管理体制方面的合作最终破裂,这一切终于导致 1740 年 10 日华人抗荷起义的爆发。起义的后果是全城华人在一周内几乎被屠杀殆尽。这个惨痛的事件震动了遍及爪哇的贸易网络,也为华人融入爪哇人社会铺平了道路。华人在爪哇北岸各地造反,汹涌澎湃的“华人战争”(Perang Cina)从 1740 年持续到 1743 年。这场战争最终导致马打兰统治者的垮台。(Remmelink 1990)

这一期间,东南亚其他地方也发生了几件重要事情,这些事件推动了华商海外贸易的多样化。首先是所谓的“欧洲港脚商人”(European Country traders)出现在南中国海和布吉人(Bugi)的势力在新加坡海峡周边地区的兴起。这两个事件促进了 18 世纪后半期南洋群岛地区新型贸易方式成长。(Lewis 1970)荷兰在马六

甲的殖民当局面临无法应对的挑战，失去了对附近吉打(Kedah)雪兰莪(Selangor)丁加奴(Trengganu)土著统治者的控制能力，转而奉行一种“不干预”的政策。

为了满足中国市场对黄金、锡、胡椒的需求，中国帆船蜂涌到南中国海周边地区。到18世纪20年代，有1000户华人家庭在马来半岛的顶端柔佛种植中国市场需要的胡椒。有更多的人从事柔佛与其他港口的贸易，华人在丁加奴的情况也是如此，一半以上的华人居民种植胡椒、开采金矿，从事沿岸航行，与沿暹罗、柬埔寨、东京、加里曼丹海岸分布的外围港做贸易。(Bassett 1964:122)

在18世纪30年代，定居在廖内群岛(Riau，在新加坡和东苏门答腊之间)的华人农民开垦岛上坡地种植槟榔。位于加里曼丹北部海岸的渤泥(现文莱)聚居着大批华人移民，他们经营的繁茂的胡椒种植园，向内陆延伸数十里。那些能停泊500—600吨船舶的码头都忙于接待中国帆船。1776年访问过渤泥的福莱斯特(Thomas Forrest)对渤泥与中国之间繁忙的商务往来印象深刻，将之与欧洲与美洲的贸易状况相提并论。他在访问霹雳的穆斯林国家时，也同样惊讶于中国文化的影响之巨大——甚至苏丹的穿着也是中国式的。(Forrest, 1779:27)在马来半岛和邦加岛的其他地方，华人矿工(主要是客家人)从事锡矿开采。经历了18世纪60年代十年间对锡暂时的供过于求后，中国人对锡的需求在70年代又重新高涨。因此，吉兰丹(Kelantan)、霹雳苏丹以及不久以后的雪兰莪苏丹请来了华人矿工。(Andaya, 1979:325; Gullick, 1960:44)18世纪50年代，婆罗洲的三发(Sambas)、坤甸(Pontianak)的马来人统治者就召来潮州和客家矿工开采内陆的金矿。华人以前寻求的主要产品是胡椒和林产品，那个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到18世纪末，每年有3000名“新客”(Orang baru，即新来者)移民进入西加里曼丹。即使在渤泥，“金矿热”也激起华人社区的热情。他们任胡椒种植园荒废，涌入沙劳越(Serawak)的金矿。(Chin

1981:8)

移民到西加里曼丹的华人开始时并没有领土野心。他们在马来统治者的保护下采金发财,同时也需要足够的粮食供应。因此,华人农民们首先聚集在一起,组织兄弟互助会,制定共同的价格。这些互助会之一天地会可能做得太过份,以致激起矿工奋起反抗,打破垄断局面。华人矿工组织起来。各团体的大小依所在矿区规模大小而不等。在这些大大小小的矿工团体联盟的基础上,所谓的“公司”(荷兰文献中的 Kongsí,是根据客家语的发音)组织起来,其组织结构仍是效仿客家人在中国矿区的企业结构。客家人在中国也是生活在山区,四周是土著村落。在加里曼丹,客家人更是孤独地面对当地达雅克(Dayak)的侵扰,而沿海地区的马来统治者并不能给予他们任何保护。不久之后,客家人的“公司”发展成全副武装的自治群体,有自己颁布的法律规范内部事务。东南亚的中国人发展了对付外部挑战的新型反应方式。较大的公司甚至任命当地统治者,将他们置于其保护之下,以保证这些统治者的稳固地位,而这也是维持华人自身和平定居的基本条件。(Chin 1981:16)

然而,对华人矿工社区繁荣的最大威胁并非来自当地土著,而是华人社区内部矛盾。这一矛盾起因于对水源、矿区归属的内部相互争执。从 1803 年到 1850 年,公司之间不停地混战,直至三发地区(Montrado, 蒙脱拉度)原有的 14 个公司“减”少为一个公司。而这个大港(Taykong)公司在与荷兰殖民当局战斗 3 年后,终于在 1854 年被镇压下去。关于华人公司的最有意思的例子是兰芳公司(Lan Fang Kongsí)。兰芳公司为客家人罗芳伯所创,1775 年成立于曼多(Mandor, 又译东万律)。罗芳伯是读书人,来自广东省嘉应州。他将其辖区当作是中国皇朝统治在海外的延伸,自封为“大唐总长”,但却没有建立与中国的殖民联系。这个矿工“共和国”的官员由社区内选举产生。其官位很少,根据轮换制度递补,保证大多数人都有一段时期作为官员。(Jackson 1970)我在此不详细评述

这些独一无二的社区组织，只概略谈其兴衰过程。这些公司与当地拉者的关系疏远后不久，就发展成为独立的政治实体。由于大量精力浪费于内部争斗，所在的矿区金矿资源几乎耗竭，这些公司在19世纪50年代相继被征服，置于荷兰殖民当局统治之下。在大港公司与荷兰当局开战时曾保持中立的兰芳公司，也在1884年不复存在，其最后一任甲必丹是刘寿山。

到1790年到1830年间华人的淘金热强烈地激发了西方观察家的想象力。这些矿工“共和国”能使华人定居者转入农业领域，并在与当地统治者合作关系不再维持时，能发展为相对独立自主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这些矿工“共和国”有别于以前的华人社区。由于马来统治者通常控制着河口，因而他们仍能通过向往来的华人征税而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

高立克(J. M. Gullick)曾研究马来半岛的锡矿社区和港主殖民地，他指出，华人的发展倾向于绕过而不是渗入马来人的政治经济形态，即使华人被置于拉者的相对严密的控制下，情况也是如此。这不仅是因为华人矿工高度集中在没有马来人居住的地区，而且因为这些华人仍是华商经贸网络的组成部分。“马来人(从他们的角度)将华人仅当作被人瞧不起的外国人。这些外国人只能按他们的计划而被利用。”(Gullick 1987:13,64)

确实象米尔纳所指出的，马来人的拉者们还担心华人之外的事情。他们处于东方的华人影响力和西方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影响力之间，这些影响的发展对马来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是一种日益增长的挑战。因此，拉者们日益认同穆斯林。和华人不同，拉者们并不为自己积聚钱财。他们和具有赚钱意识的华人移民之间存在着无法沟通的意识方面的鸿沟。“马来人追求的是地位和声望(nama)，而华人永远醉心于产业。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对华人不屑一顾。”(Milner 1982:12,105)

根据特罗基(Carl Trocki)的看法，南洋群岛的华人在1795—

1818年间发展了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管理体系，“华人不仅再度表现出自主的力量，使已衰落的马来国家局势更为紧张，而且还发展了自己的组织体系，从而使他们有可能长期真正独立自主地经营。”(Trocki 1979:32)

只有柔佛的统治者亚伯拉罕(Ibrahim 1825—1862)和其继承者阿布·巴卡(Abu Bakar 1862—1895)似乎在合并华人聚居区方面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他们通过引进港主制度，有效地重建了自己的权力基础，在港主制度下，华人农民取代了他们传统的追随者马来海员。从字面上看，港主制度的意思是“河流的主人”。港主制度允许华人顺流而上，在上流建立聚居区，种植胡椒和槟榔。在这种情况下，马来统治者则“成为学习如何向华人种植制度征税的官僚”。(Trocki 1979:19)

中国与东南亚之间航运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移民涌入热带地区，对暹罗和爪哇这两个农业国家的组织结构具有强大的渗透性影响。这两个国家中华人征税员随处可见，成为地方景观之一。而原籍潮州的郑信(Taksin)在1782年将缅甸人逐出暹罗后成为新朝廷的建立者，这几乎不可能是一种巧合。郑信的父亲郑镛曾是税收承包者。郑信成为国王以后，转过来任命华人为税收承包者、省级行政长官和保卫王国南部边界的指挥官。(Cushman 1981:47)暹罗的铸币化进程发展如此之快，以致于形成对泰国社会组织枢纽的委托信用制度(nai-phrai)的挑战，人们私下以现金进行交易。在泰国社会的各个层面，都可看到华人的影响力。在马打兰，华人对税收承包的进一步渗透引起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警觉。公司只对大宗贸易有兴趣，一直利用华商贸易网络在爪哇北部诸港口推销从印度次大陆进口的纺织品，这种经营的运作需要大量的预付资本。巴城荷兰当局担心与多元文化背景的华人掮客的交易失去控制，因此宣布，即使是居住在马打兰君主(Susuhunan)直辖地范围内的华人，不经公司同意，不得申请承包税收的合同，因

为这些华人基本上是用荷兰人的资本做生意。(Van Hoorn KITLV:31)在爪哇人社会中,华人税收承包商不仅成为铸币化进程的主力,而且作为个人,还加入了沿海的贵族阶层。因此,他们摆脱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控制,却参与爪哇政治派别之争。(Hoadley 1988:507)

从1755年的基安蒂和平条约(Giyanti,荷兰东印度公司与马打兰统治者签订的条约,这项条约使马打兰国一分为三)到1825年爪哇战争爆发期间,当地的华人网络对当地社会的经济影响力日益增长,华人与当地原住民的关系变得有点紧张了。税收承包在这些新建立的爪哇人王国中到处盛行,华人税收承包商被授予专权来管理市场,征收特种商品(如鸦片)税,对沿陆路或在爪哇北部港口运输的商品强行征收关税等。

从王国建立伊始,日惹(Yogyakarta)的统治者就依靠华人作为征收关卡、市场税收的高效率承包者。这些税收是国库的重要资金来源,在1808年达到国库收入的40%。(Carey 1984:19)只要华人税收承包商直接对日惹宫廷负责,那么即使其行为经常越轨,也能被统治者所容忍。然而,一旦税收承包的收益者易主,局势就完全不一样了。1812年,税收承包为英国殖民者所控制。1816年以后,税收承包又为荷兰殖民当局控制。关卡系统的运作与鸦片垄断收入相联系的,是税收承包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卡系统征税太高,导致当地人民于1825年爆发起义。卡利(Peter Carey)竭力证明爪哇人与华人之间的关系正逐渐恶化。他指出,爪哇贵族以前认为,他们可利用华人达到特定的目标。确实,他们与华人之间基于共同利益的密切合作关系已达到相当深的程度。但现在他们则认为,华人是荷兰人的走狗。在当地华人影响力和荷兰殖民大帝国统治权力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半自主的华人税收承包系统,几近于华人自己的小领地。卢斯(James Rush)在最近出版的关于爪哇鸦片垄断的研究成果中,详细描绘了华人税收承包的发展过程。

(Rush 1990)

在 18 世纪 70—80 年代,荷兰人一直试图使中国帆船贸易集中于巴达维亚和马六甲,但不幸地失败了。东南亚的华商贸易网络成功地摆脱了西方的干预。到 18 世纪 80 年代,华人在廖内群岛种植槟榔,在渤泥种胡椒,在西加里曼丹开采金矿,在邦加、吉兰丹、普吉开采锡矿。华人的分布遍及整个马来半岛。他们发展了新型反应方式,以对付在南洋群岛遇到的新挑战。

直到这一时期,英国人才将其资源与南洋群岛的华商贸易网络相联系。1786 年,英人莱特(Francis Light)占领槟榔屿,这是英国人第一次试图结合东南亚的华商网络。正象 161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总督库恩(Jan Pietersz Coen)以“正当和不正当手段”使居住在邻近巴达维亚的万丹华人充实巴达维亚的人口一样,莱特也尽力诱使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人前来槟城。(Purcell 1965:97)对英国人而言,槟城在很多方面是用来作为试验场地,他们需要熟悉华商贸易群体的高效率统治机构。然而,这个港口尚不足以承担这项任务,中国帆船宁可前往更容易到达的目的地。

1819 年,莱佛士爵士(Sir Stamford Raffles)占领新加坡。他试图将新加坡建成为一个根据自由贸易原则运营,最低限度行政干预的港口。他的目标终于实现了。华人发现,新加坡的自由政策能促进他们的商业活动。新加坡是印度次大陆和中国的船舶都能方便出入的地方,自由港的政策从一开始就取得巨大的成功。1836 年的统计表明,新加坡已有 29984 名华人,包括 7729 名女性。男女比例为 4:1,显然太不平衡。但如果考虑到当时中国严禁女性移民海外和新加坡华人的流动状况,则新加坡华人的状况已显示,华人永久定居地正在形成。我们在此不再追溯从新加坡开埠到成为大规模苦力移民在东南亚集散的中心转运港的历史。^①重要的是强调莱佛士的政策。莱佛士从西班牙、荷兰人对马尼拉和巴达维亚统治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他创设了一个自由贸易港,他让在

这里的华人企业家在英国殖民政府不干预政策的保护下能自由发展其实业。新加坡是一个小岛，能非常方便地进出。没有农业腹地，因此也不会象在台湾和巴达维亚那样，殖民当局与华人会反目成仇。英国人通过结合华商网络中心的手段，能进入南洋群岛的零售商业网络。也正是到这个时候，西方帝国主义和华商海外贸易扩张才开始相互交易。

结 论

华人到东南亚拓展了相当灵活的贸易网络。这个网络使华人在获得所需的热带产品时，也同时推销了自己的产品。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能获得所需要的一切。华商欣然遵从马来小王国的传统贸易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外国商人能相对安全地运营。虽然早期的华人寓居者因得到诸如马来小王国里的港主位置等地位而引人瞩目，但在这些小王国里，华人的影响力并没有引起社会形态的变化。在河口小王国中，外国商人虽然受雇于当地统治者，但华人是在处于单向顺从的合作体系中服务的，在马来民族所设想的政治体系中，根本没有华人的地位。当地拉者邀请客家矿工到内陆采矿，但拉者并不能行使有效的统治权。华人矿工囿于局势，只能创立新型政治组织，以便能在与达雅克人或华工内部冲突中保护自己。

在东南亚较大的农业国家，华人的影响力确实是无孔不入。为了获取在沿海不能得到的商品，华人不得不冒险向内陆渗透，因此也把贸易网络从沿海扩展到内陆。华人将税收承包和内陆长距离运输合二为一，使其成为利润丰厚的行业。而对爪哇和泰国宫廷而言，他们也将华人税收承包网络整合为当地行政管理结构的组成部分，从而为宫廷开辟了一种崭新、稳定的财源。

只要能从事自己的赚钱行业，只要当地统治者能公平地对待

外国人，华人寓居者也愿意在外国人保护下生活在殖民城市中。研究 19 世纪运营在南美共和国的英国人企业的罗宾逊 (Ronald Robinson) 提出了一个新术语，“非正式的帝国”。他指出，英国人的工业公司无需承担管理费用，就能很容易地控制当地市场。(Robinson 1976) 或许华人状况可与南美英国人的工业集团的例子类比。甚至可以说，华人还能从维持土著行政管理中获利。

虽然华商的海外扩张并没有导致中华帝国海外领土的扩张 (台湾之例除外)，但肯定应当看作是东南亚国家形成进程的推动因素。中国政府制度的大传统并没有让华人拥有政治理念体系，而这种政治理念体系却早在邻邦越南和朝鲜生根开花。华商贸易网络的小传统则有自己的魔术袋：源于中国农业社会相对先进的经济组织的特定形态 (目标是榨取农业剩余价值)。这种形态使他们在欧洲殖民政权建立之前就深入了东南亚社会现存的政治体系。因此，我们应当说，海外华商是“非正式帝国的商人”，而非“没有帝国的商人”，这样说并非没有意义。

第二章 注释：

- ①这种对东南亚社会发展的不同解释，引自温泽尔(Robert Winzeler)对马来半岛吉兰丹穆斯林国家权力、种族和政治组织等现象相互关系的研究。这是一项令人兴奋的研究成果。(Winzeler 1986)
- ②据我所知，迄今为止，只有苏尔梦(Claudine Salmon)提供了一篇关于华人对东南亚社会的贡献的讲座论文。(Salmon 1981)
- ③库什曼(Jennifer Cushman 1975)、费莱弗(Sarasin Viraphol 1977)和史金纳(William Skinner)对泰国的例子有详尽的介绍和分析。
- ④关于这方面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有：王庚武《作为移民者和定居者的华人：以新加坡为例》(The Chinese as Immigrants and Settlers: Singapore, Wang 1991:166-78)，以及李保平(Lee 1978)、特罗基(Trocki 1990)、颜清湟(Yen 1986)诸学者的研究。

第三章 1619—1740 年的巴城华人

巴达维亚城内华人殖民区的兴衰,与巴城作为一个首府的功能之演变息息相关。17 世纪初,主要从事亚洲内部海上贸易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伊比利亚敌手(指伊比利亚岛的西班牙和葡萄牙人——译者)处于交战状态,当时巴城就是作为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大本营建立起来,为战备与商务双重目的服务。17 世纪晚期以后,巴城的功能开始发生结构性的变化。这时荷兰人与其欧洲竞争对手间的战争已经结束,与本国进行贸易成为公司活动的侧重点,但这种活动是以牺牲亚洲“地区内部间贸易”为代价的。在爪哇,公司逐渐演变成为地区性政权,其主要收入来自于定额缴纳和强迫供应制度(即“贡纳”制度)。结果,巴城丧失了作为海上贸易帝国大本营的主要功能。它在适应其作为地区性首府新角色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

本章试图重新考察与巴城华人区兴衰有关的几个问题,着重探讨巴城形成的历史背景、华人居民与荷兰东印度公司合作的制度化形式、以及导致 1740 年华人居民惨遭屠杀的主要动因。

一、华人与荷人的合作关系

当代帝国主义史学家,包括亨利·布鲁斯维格(Henri Brunschwig)和罗纳德·鲁宾逊(Ronald Robinson),都强调了欧洲帝国主义的非欧洲人基础的重要性。(Robinson, 1970; Brunschwig, 1978)两位学者令人信服地指出,一百年前,欧洲列强之所以能相当迅速地在非洲获得政治、经济的立足点,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巧妙

地利用了当地愿意合作的集团作为欧洲与当地政治、经济制度之间的中介人，他们强调，当地的统治集团十分乐意与欧洲人合作。当地统治者认为，无论正当与否，通过与殖民者“共享资源”，他们的势力即使不扩大，起码也能得到保障。从19世纪荷兰政府与印度尼西亚群岛上当地土酋之间不断加强的关系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同样形式的合作或配合（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后者也许更恰当）。甚至早在17世纪初期，科恩与时运不济的雅加达土酋之间已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关系。后者企图利用这种关系摆脱附近万丹苏丹的严密控制。

然而，这类合作并不局限于殖民地统治者和当地土著统治集团的关系之间，还有其他的合作者：需要得到保护的各种非土著的经济“实力集团”或者想通过在殖民地机构里供职来向上爬的人（他们在本族社会中没有这种机会）。例如，殖民地社会的通事具有的影响力，通常远远超出仅为其他人充当翻译的影响力。西非的达荷美人和东南亚的华人便是与殖民地当局搞合作的商人的典型例子。

我曾经描述过在荷兰人管辖或非荷兰人管辖的东南亚港埠充当荷兰商人的合作者或竞争对手的某些华人所起的作用。（Blussé, 1975, 1979）本章将着重探讨东印度公司在亚洲的大本营——巴达维亚城堡与巴城华商社会合作的一般模式。有证据表明，从经济角度来看，尽管护城河和欧式三角砖墙住房可能令人产生一种错觉，但自1619年巴城开埠到所谓的1740年对华人大屠杀期间，巴城基本上是一个在荷兰保护下的华人殖民城。通过一种精心设计的、由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构成的制度，巴达维亚城堡及其货栈起着遍及亚洲各地荷兰人商馆体系的“拱心石”作用，而巴城则成为东南亚华商贸易网络的一块“奠基石”。双方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和谐平静地共处。在我们试图分析1740年战争前巴城社会的性质之前，先浏览一下关于巴城华人的原始资料与当前的研究

状况也许是有益的。

二、有关原始资料与研究成果

(一)西文部分

通过已出版的档案和东印度公司官员(或职员)的信函公文、私人信件以及欧洲海员与旅行家的游记,我们获得了大量的当时见证人的各种资料。在这些文献中,巴城华人几乎无一例外地被描绘成一个勤劳、热爱和平、而有时又相当狡诈的民族,他们涉足各种行业,但同时又胆小怕事。所有这些原始资料都表明,华人支配了诸如捕鱼、伐木、建筑业、农业、园艺、零售业、手工业、与内地及中国的贸易等巴城重要的经济活动。公司向巴城居民所征税收也主要由华人征集。只是在酒业零售方面,华人承认屈居于荷兰人之下;尽管他们垄断了亚力酒的生产。对华人还有各种各样的描述,如:“一个勤劳的民族……巴达维亚的繁荣完全维系于他们,如果没有他们,巴城既不会有市场,也不会有房舍和防御工事”;(Heurnius,1625年记载)“的确,如果没有他们,不知要等多少年,巴达维亚才能有安全保障和达到目前的状况”;(布劳韦尔 Brouwer 总督 1635年记载)“华人是这块殖民地的基础”;(范·德尔·莱恩 Van der Lijn 总督 1650年记载)“要是没有他们,巴达维亚连目前这种状况的一半也达不到”;(Francois Leguat,1700年记载)“华人在这里拥有最大的贸易,他们支付绝大部分的货物税的关税”。(Woodes Rogers 1712年记载)当代粗心的评论者可能借此推论,华人一定是优秀的巴城市民。然而,巴达维亚毕竟是东印度公司的大本营,当时人们并没有在这一方面做出进一步的结论。承认这个城市的繁荣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华人社会岂不等于(对他们自己的)亵渎。

从所出版的原始资料,如《巴达维亚城日志》(Dagregisters, 又译《巴城日记》)、《巴城布告集》(Plakaat boeken)和《巴达维亚城堡法案总录》(Realia),我们可以收集到关于巴城政治、经济状况的丰富资料。遗憾的是,这些资料并没有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早期巴城华人的社会与经济组织模式。只有最近苏尔梦(Salmon)与隆巴德(Lombard)合作发表的关于雅加达庙宇与公共生活的专论及戴·维埃纳(De Vienne)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可以看成是这一领域研究的真正起步。(Salmon 和 Lombard, 1977; Vienne, 1979)本书第六章关于中国帆船贸易的研究提供了巴城华人与中国贸易的资料,但几乎没有涉及 1740 年前诸如“行”(同业公会)等华人的传统经济组织在巴城存在的情况。18 世纪早期曾访问巴城的勒加(Francois Leguat)所描述的华人互助社,可能是以共同的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Kroeskamp, 1953: 346-71)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还暂时落后于诸如对马六甲或长崎等同时期的其他海外华人聚居地的研究,我们对这些聚居地了解得更多一些。

其他有关巴城华人的研究成果,如胡汀(Hoetink)关于华人社区甲必丹与其他官员的出色论文(Hoetink, 1917, 1918, 1922, 1923),费慕伦(Vermeulen)关于红溪惨案的论文(Vermeulen, 1938),以及其他一些学者对巴城评议院的华人议员、华人医院和税收承包的研究论文,^①这些文章阐述了荷兰人与华人合作的状况以及这种合作产生的渠道(费慕伦的论文揭示的当然是这一合作关系的破裂)。而这些课题正是我将要描述的当时形势所独有的特征。

(二)中文方面

就我所知,在我们所研究的年代的原始资料中,仅有三部重要的资料被译成西文。两部属于短篇笔记,都出自 1740 年前在巴城、1740 年后在北加浪岸教书的华人私塾先生之手。(Salmon, 1972;

王大海,1849)第三部是《开吧历代史记》(或称《巴城编年史》),这是一部1619年至大约1810年间巴城的地方史。(许云樵,1953)1840年,这部编年史被粗略而且不完整地译成荷文,(Medhurst,1840)其英文注释译本将在近期出版问世。尽管这部巴城的历史记录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但因时间跨度大和涉及面广,其内容总的来说是不尽人意的。作者对荷印总督与华人社会领导人几乎是等同看待,而许多关系到华人社会的重大事件却完全没有涉及。书中或详或略地讨论了荷兰“王”(华人称荷印总督为“王”)对华人实施宽厚或严厉政策的范围,以及作为总督与华人社会中介人的华人领袖的地位,这些也显示了华人聚居区的依附性质。该书同时采用中国历与西洋历,加重了其内容的混杂性。所有这些因素使得这部历史记录成为关于华人与荷兰人合作的档案文献。书中的主要内容是“当地华人官员眼光中的”巴城殖民地管理机构及其各种制度。^②

(三)未被研究的原始资料

在雅加达的国家档案馆储藏的许多涉及巴城东印度公司的文献档案中,大量未被研究的公证文件自公司时代至今一直被原封不动地收藏着,这批文件应受到特别的重视。其中有关于巴城市民的丰富资料,没有这些资料,便无法写出关于巴城社会与经济历史的权威性论文。至于中文档案方面,古农沙里(Gunung Sari)庙宇附近藏有几件残余的尚未被研究的公馆(华人公馆)档案。克劳汀苏尔梦(Claudine Salmon)曾浏览过这些文献。她告诉我,这些文献大多属于19世纪至20世纪的资料。看来,想在华人社区其他地方发掘到新资料是没有什么指望了。许多手稿与文献资料似乎都在1965年发生的那场不幸的事件中被华人自己烧毁了,在当时,保存那些中文文件的确有危险。

三、类型比较研究

从形态学观点看来,19世纪的巴城的布局是围绕其行政中心分布着各种界限明确的住宅区,因此,可能具有许多传统的印度尼西亚特点。然而,在17世纪,这个具有整体结构并孤悬于敌对的外国领土内的城堡,与爪哇海岸的传统港口城区却极少有相同之处。当人们寻找与其相似的城区类型时,会联想到亨利·皮雷勒(Henri Pirenne)所描绘的中世纪王侯城堡或自治市。这种比较似乎有点牵强附会,但17世纪的巴城与波罗的海地区的中世纪殖民地城堡市镇如里加、塔林(丹麦人的城堡)的确有许多共同之处。在那里,外国“王侯们”在贸易枢纽的战略要地上构筑堡垒,而且“输入”城市人口,由这些人在堡垒围墙俯视下的外围建造城区。城区的作用在于供应食物,并且通过纳税与为市场招徕贸易以维持城堡内驻军的财政支出。尽管城堡里的掌权人谨慎保护他们对某些贸易的垄断(如波罗的海地区对谷物与蜡贸易的垄断),但还是赋予城区居民从事海外贸易的某些自由,因为归根结蒂这有利于增加城堡的财政收益。城堡里的王侯们既非常关注他们自身地位所系的城区经济的繁荣,同时又防范城区潜在的军事力量,他们显然希望城区居民是爱好和平的,在政治上是驯服的。

在城堡的俯视之下,城区完全受到了它的控制,只能在漫长过程中通过加强与城堡主人势力范围之外的内地联系而维护其独立性。我着意举波罗的海地区的城堡市镇为例,以避免单纯用印度尼西亚人的观点来解释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所有事件所固有的困难。这些观点常常是如此隐晦,以致很难弄清它们的真正含义。

从形态看,巴城这个城堡城市具有独特的建筑结构,因此,与传统的爪哇港口城市几乎没有共同之处。除此之外,巴城连结着欧洲与亚洲市场,因此可能引入了新的规范,产生新的社会观念和社

会组合及其他因素,这些因素促使里德(Reed)称 17 世纪的巴城是新兴大都会的一个典范。(Reed,1967:543-62)然而,在其他许多方面,巴城与爪哇港口城市确实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这颇有助于解释巴城作为群岛港口城市所取得的初期成功。

四、欧人城堡、华人城区:马尼拉和巴达维亚

马尼拉和巴城是欧洲人于 16、17 世纪在东南亚白手建设起来的唯一两座殖民城市。在这些城堡市镇里,欧洲人自己管理自己,并根据他们自己的法律生活。我已经简略提及里德关于马尼拉和巴城最初如何成为殖民地的令人感兴趣的论文。他认为,东南亚新型的城市生活是随着这两个城市的建立而产生的。然而,他并没有探索这些城区的种族构成,而它正是这两个城市商业拓殖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有必要在这里探讨一下这一问题,并分析一下这两个城市的种族特性,何况 17 世纪的马尼拉和巴城确实有许多共同之处。两个城堡——马尼拉内城(Intramuros)和巴达维亚城堡——都是统治着华人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城区。正如我们在下文将看到的那样,这些“华人的存在”,是强行殖民的结果。两个城堡都直接与华人海外贸易网络相连(早在欧洲人东来之前,这一贸易网就已存在),这是由其地理位置决定的。二者都成了华人贸易网与墨西哥和欧洲新贸易网之间的连结点。它们的直接收入与供应也都来自当地华人居民。在这两个城市,欧洲人与华人间互相依存的天平在华人势力日益增强的重压下倾斜了。因此,欧洲人的城堡与无政治权利的华人市民间的摩擦引起了紧张和不信任,这种状况有时甚至导致了大屠杀的爆发。在巴城,这样的大屠杀发生在 1740 年,而马尼拉经历这种不幸则多达 6 次,分别发生在 1603 年、1639 年、1662 年、1686 年、1762 年和 1819 年。撇开这些冲突不论,令人颇为惊讶的事实是,在马尼拉和巴城的“欧洲”城市

社会中，欧洲人竟能轻而易举地与华人交往并接受华人。17世纪的荷文原始资料也提到了华人“勤勉”、“爱好和平”和“懦弱”的特性使他们成为易于受控制和受统治的平民阶层。这些特性显然是铁腕殖民者库恩等得以推行其政策的原因。库恩除了注意对华人社会组织的研究外，尚另有谋算。然而，连当代空想史学家也可能承认，生性和平的人们并不一定就是认可栖身于破旧房子与拥挤住宅区的安分市民。

华人实际上与欧洲人一样，都是产生围墙城市现象的文明之产物。汉语中“城”，实际指的是“有城墙的城市”。中国城市通常分成两个部分，即衙门和街区，前者是地方行政官员或其官署驻地，后者是平民居住区。我们恰好能在巴城发现同样的结构。中国城市（首都除外），是没有单独的城市行政管理机构的，它们行使的是某一地区的行政中心的职能。城市通常分成几个坊，并由政府任命各坊的长官。一个坊的绝大部分人口通常都从事同样的行业。城市里还有为公共娱乐、社会保险或互助而设立的市民会所，以及医院、孤儿院和养老院。巴城的情况也同样如此。对华人社会来说，既然所有这些机构都是中国“国粹”，他们是不难融入这个荷兰人的殖民地城市的。

荷兰史学家一向不厌其烦地称颂17世纪他们在巴城的杰出先辈们，赞赏他们不仅在巴城建立起行政与司法网络，以取代原有的亚洲社会结构(Asian Social Structure)，而且为华人提供了医院、孤儿院以及养老院。然而，这些制度最终取得成功与其奉行加尔文教的施主们并没有什么关系。这些制度之所以起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因为它们或是中国传统的组成部分，或是适应了中国的传统，无需多加鼓动就能在骚动的移民社会中推行。因此，荷兰人能使华人成为殖民地人口的组成部分，而后者无需花费多大功夫就能适应欧洲人的管理制度。

马尼拉与巴城如此相似并非偶然。当科恩创建巴达维亚这个

基地(rendez-vous)时,就打算依照马尼拉的模式来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大本营。库恩对这个城市的结构所作的解释就是一个证明,他说,“马尼拉周围居住着大约 20000 户人家,其中大部分是华人,此外,也有一些日本人和当地土著。生活在这个城市的西班牙人(总共不超过一千户)则向这些人征收贡赋、税收以及其他费用,以维持他们的政权”。④

这里的“城市”指西班牙人的城堡城市,或内城。在这一方面,马尼拉与巴城是不同的:西班牙人断然将华人赶出内城,限制他们居住在一个叫八洞(Parian,又译巴利安)的,专设华人区。荷兰人则选择了不同的解决方式。他们也构筑了单独的堡垒——巴城城堡作为公司大本营,但他们选择了与华人居住在同一个城市里。其唯一的原因是,荷兰市民人数过少,而且他们有必要保护华人,使他们免遭来自外部的袭击。再者,荷人想保证所有华人的商业买卖都能向公司纳税。因此,他们创造了一种与马尼拉的情形迥然不同的独特合作形式。

五、巴城的创立及建设

对公司大本营的恰当地点的最终选择,取决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它必须接近东西交通的两条海道(马六甲海峡与巽他海峡)之一;其二,它必须是中国帆船能方便到达的地方,因为中国帆船能在群岛内的贸易中发挥重大作用。这两项考虑使荷兰人于 1619 年在雅加达土酋居住区的废墟附近建立了巴城,土酋及其属民则被赶出雅加达而去了万丹。仅在几年前,即 1611 年,彼德·博斯(Pieter Both)总督只是在获得土酋许可后,方能在华人社区建立货栈。然而,到 1619 年,双方地位颠倒过来,库恩采取了尽可能吸引大量华人与荷兰人移民巴城的政策。华人开始定居在“荷兰领地”上。吸引大量荷兰自由民的人口计划终成泡影,而吸引华人移

民的政策则极为成功。当然,这种成功在初期是通过一些不体面的措施取得的,如在中国沿海绑架“移民”,强迫附近爪哇港口城市的华人移居巴城,等等。然而,一年以后,来自中国的大帆船开始运来移民劳工,巴城建设才得以开始。

城市的主要建设工程;如运河的挖掘、城墙与房屋的建造,全部由著名的华人承包人杨昆(Jan Con)和潘明岩(Bingam)等承包和实施。华人对制砖和砌砖工艺的熟谙不下于荷兰人。本世纪初(当时许多17世纪和18世纪的旧房舍依然存在)所拍摄的照片,清楚地显示了华人对17世纪荷属巴城城区房屋设计的影响。公司支付加固城堡的费用,而市民则必须承担城区防御工事的支出。在1620年,华人每人每月须交纳1.5里尔(real)的人头税方可免去为筑城墙运土的义务(Coen, 3: 648)。结果,他们为巴城防御工事所支付的资金,是其他市民的五倍。在市政厅的建造中,他们支付的资金三倍于其他种族集团的总和(Opkomst 5: 91: Res GG and Council 9-4-1626, VOC, 1088)。

六、公司早期人口与殖民政策

在一片四面受敌的沼泽平原上设计与建造城市固然是一个问题,而充实其人口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难题。我已经提到,涉及荷兰移民的人口政策已经失败。巴城开埠初年,一些荷兰孤儿院的老处女与少女被运来东印度。当这些女士们在巴城港口看到数以百计的海员和士兵正焦急地等待她们时,似乎醒悟到,她们确实是拥有巨大影响力的。在公司官员寄往在荷兰的公司董事会的信件中,充斥了对公司将这些妇女运到巴城的指责。在上帝都敬畏的、狮子般的库恩的住所里,一位年轻的海军少尉蹂躏了一位年轻的姑娘,她是被父亲委托给总督监护的。采取断然措施势在必行,因此,公司董事会改变了主意,重新作出规定:既然事实证明,输送荷兰女

子“对大部分城区男子并无用处，而且费用高，也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从此以后，荷兰男子应与当地女子通婚（VOC, 316, 2-9-1633）。

与上述第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荷兰自由民一旦赚了钱，便携家眷回国，这些人并非安家落户者。公司便通过宣传，鼓励荷兰男子与亚洲女子通婚，力求把这些男子拴在其家庭里，留在巴城。

令人奇怪的是，华人移民劳工反而成为第一批真正定居巴城的移民。随着时光的流逝，他们许多人获得能自立的足够资产以后，便决定留下来。许多人与被送到巴城作奴隶的巴厘女子通婚。这一点引起了在荷兰的公司董事会的关注，他们在写给布劳韦尔（Brouwer）总督的信中说，他们开始意识到：荷兰在巴城的殖民地可能永远得不到保障。一个殖民地应该由大量“东印度人”组成，“使他们有机会定居在那里，就象华人那样——他们在巴城居住若干年以后，现在已开始适应当地环境。当地越繁荣，他们就越想留下。然而我们发现，荷兰市民的情形恰恰相反”（VOC, 316, 3-9-1633）。两年以后，公司董事会重申了这一命令，并且强调，巴城应该容纳各种民族的人，“尤其是华人〔……〕，我们相信，华人贸易可以为华人移民巴城开辟道路”（VOC, 316 : 13-9-1635）。

七、华人与城市管理

1619年10月，即巴城开埠后不久，库恩总督任命他的密友苏鸣岗（荷人称 Bencon）为华人市民的首领，即甲必丹，要他处理其同胞的所有内部事务。通过这一任命，荷兰人有意识地将华人置于他们自己首领的控制之下，由首领代表他们与荷印政府打交道。到1666年，在市行政管理机构中，除了3名公司官员和四名荷兰市民，还有一至两名华人首领参加。几年以后，随着华人人数的不断增

加,当局任命了被称为“雷珍兰”(Luitenant)与“朱葛礁”(secretaris)的其他华人官员协助甲必丹工作。到1740年大屠杀时,已有一名甲必丹和六名雷珍兰在任。我们已经提到,华人用额外支付费用以免除劳役的办法为巴城的建设作出了贡献。17世纪30年代,华人支付的人头税占公司城市征集的人口税和其他税收所得总和的一半以上。从那时起,该税已成为华人为免服巴城兵役而支付的一种“保护金”。人们通常把华人对服兵役的厌恶看成是继续征收这种税收的原因,但这也可能是为了使华人非武装化而采取的一种防范措施。布劳韦尔总督经过对这个新兴殖民地形势深思熟虑之后,在1633年指出,华人市民在所有方面都优于荷兰人。但他又警告说,“他们非常狡诈,因此我们绝不能信任他们”(Opkomst, 5: 214)。到了1644年,在巴城当局对赌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傀儡戏等行业所征收的21个税项中,华人承包了其中的17个。所有这些税收承包的投标都于每年元旦在华人甲必丹的府第内进行。直到1652年,由于荷兰市民对这一程序的抱怨,才移到巴城城堡内进行。中村孝志认为,华人通过这些税收承包,负担了公司大本营、城堡与其要塞以及市政总支出的四分之一。尽管巴城决非因此而能自给自足,但华人所作出的超过其人口比例的巨大贡献,仍代表着巴城往自给自足方向努力的重要步伐。

对华人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纠纷、遗弃孤儿(大部分是与巴厘妇女通婚所生),以及定居华人移民的恶劣卫生状况等问题,荷兰人很快进行了干预。在1640年首次尝试失败之后,1655年终于设立了“武直迷”(boedelmeester,或称监护人)机构(De Roo, 1924: 307)。“武直迷”委员会由荷兰人与华人成员组成,旨在处理那些死后无后嗣或子女尚未成年的华人市民的遗产。该机构利用所得收入建立了一所华人医院和一所孤儿院。此后,当局要求所有华人立下遗嘱,并通过财产的法律保护,鼓励华人积累资本。这些措施激励了许多华人劳工滞留巴城,最终导致了富裕华人中产阶级的

产生和发展。

尽管华人是唯一必须支付人头税的居民集团，但他们却处于享有一定特权的地位。从1647年和1652年270位荷兰市民两次提交的抗议书看来，荷兰人感到，尤其是在贸易方面，巴城政府对华人更为厚待。他们就此对荷兰国会提出抗议，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在爪哇得不到公正的对待。(Van den Berg, 1904 : 30-56)他们抱怨道，当海外的荷兰自由民贸易因日益受到公司垄断经营的限制而注定要萧条时，华人和他们的帆船反而能自由地在群岛之间和远至日本与中国的海外网络中进行贸易。但是，中国帆船继续进行贸易的港口，是公司因成本昂贵而无利可图的贸易港口，而荷兰自由民能够进行贸易的地区恰好也是公司从事贸易的地区，因而往往在其贸易网内损害了公司的贸易。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事实，那么上述自由民的抱怨便非合理。由华人享有的有利可图的海外贸易自然不能不引起富裕的公司官员的注意，他们还以高利贷款给华人，或者直接投资于贸易(利润率高达30%—50%)，从而进一步刺激了这种贸易的发展。就这样，那些富裕的东印度公司官员和荷兰自由民与华商的利益便千丝万缕地纠缠在一起了。

在殖民地建立初期，当荷兰人还没有熟悉当地的风俗习惯时，华人在巴城与万丹和马打兰的关系中扮演信使和外交中介人的角色。关于这种角色的探讨可作鸿篇巨论。但基于本文的目的，只要指出华人确实在这地区给予公司极大的帮助就足够了。

在对巴城华人的素质优势作出一些探讨之后，现在该回头讨论一下华人的数量比例。巴城早期的人口资料稀少。我们知道，到了1632年，除奴隶人口外，华人已成为最大的人口集团。(MacLeod, 1927-I : 336)由于他们必须支付人头税，巴城经济的兴衰便与华人数量息息相关。中国的帆船贸易是华人贸易商收入的主要来源，一旦这种贸易不景气，大量华人便离开巴城地区，前往马打兰或者万丹，因为他们在那里不必支付如此高的人头税。出现这

种情况时，只有降低或甚至取消人头税才能将他们招回。1648年，由于华人甲必丹的请求，范·德尔·莱恩(Van der Lijn)总督将人头税减为0.5里尔。因此，虽然该年8月仅有1335个华人交纳人头税，但到12月，巴城华人又增加到3077人。^⑤

从17世纪70年代以后，便有较多的人口资料可资利用。我们从中看到，与其他集团相比，华人数量稳步增长。在1730年前后，华人已占巴城总人口的20%（如果不计奴隶，则达50%）。

1699年巴达维亚城区人口表

	人口数量(人)	占总人口的%
华 人	3679	39%
马代克人	2407	25%
欧 洲 人	1783	18%
欧亚混血人	670	7%
其 他 人	867	9%
总 计	9406	100%

1739年巴达维亚城区人口表

	人口数量(人)	占总人口的%
华 人	4199	58%
马代克人	1038	14%
欧 洲 人	1276	17%
欧亚混血人	421	6%
其 他 人	299	5%
总 计	7233	100%

从1680年至1740年间,在巴城总人口实际上下降的情况下,华人总人口增加了一倍。因此可以说,经过这些年,华人在巴城的存在已日趋显著。巴城郊区与乡区的人口同样增长很快,那里的华人人口仅次于爪哇人,是第二个最大的人口集团。

在城区,华人住宅遍布全城。城区其他人口集团,大多是非爪哇人,如欧亚混血人、马代克人(皈依基督教的印尼人)、望加锡人、巴厘人、摩尔人和印度人等,他们居住在各自的专门社区(kampung)内,荷兰人则居住在较体面的邻近区域。公司并不欢迎爪哇人进入巴城城区,因为考虑到其中可能混入来自与公司周期性爆发战争的马打兰和万丹的间谍。公司对居住在城市周围地区的爪哇人数量也保持警觉,并把那些来自加拉璜而企图居住在巴城附近的土著强行驱赶回去(Daghregister 1661: 223)。

八、乡区的开发

成见仍然十分流行,即认为华人从贸易与高利贷中牟利,冲淡了这个人口集团对群岛新农业地区进行开发的重要贡献。毋庸置疑,巴城乡区是华人先驱们开发的。第一任华人甲必丹苏鸣岗在其望加赖(Mangga Dua)的乡间住宅门口以无可非议的自豪感挂着两盏吊灯,上书“开国元勋”四个字。(许云樵,1953: 25)

公司通过各种刺激措施,如豁免人头税、保证购销华人产品、规定最低价格,鼓励华人在城市周围未开垦的原野和森林地区发展商品菜园和农作物种植业以繁荣市场。作为收割者,他们在农作物收成时也起着重要作用。在初期,这些活动仅限于在那些能有效防范来自附近万丹的劫匪地区。但在1656年,华人已抱怨他们的住处离城太远,无法得到援助。正因为如此,在当年与万丹的战争中,乡区就有三分之二的糖蔗种植园被付之一炬(Daghregister 1656-57: 18,194,233)。直到1659年以后(当时与马打兰王国已

经讲和), 糖蔗种植业才得以复苏。在 1662 年公司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台湾落入效忠明朝的郑成功之手以后的数年中, 糖蔗种植业受到特别的鼓励。但由于与万丹的关系不稳定, 在乡区从事农业活动仍然要冒相当大的风险。

范·德尔·莱恩总督在 1648 年指出, 华人几乎完全控制了农业。他解释说, 荷兰自由民对从事农业毫无兴趣, 他们只希望很快赚到钱, 然后回国享福 (Opkomst 6 : 8)。

然而, 在 17 世纪 60 年代, 一些有进取精神的人士, 如亚伯拉罕·皮塔维 (Pittavin)、圣·马丁 (Saint Martin) 和范·和伦 (Van Hoorn), 也从事农业活动, 为其他荷兰人做出了好榜样。他们的行为使荷兰人改变了对农业的态度。他们发现, 拥有一幢田园风格的乡间住宅是一种时髦。1675 年, 范·和伦提出了把巴城及其周围地区发展成一个“以爪哇农业为基础的殖民地”的计划。这项计划是对公司“纯商业”性质的小小挑衅。^①然而, 荷兰人所占有的大部分农地仍一直出租给华人, 华人则利用爪哇劳力经营农业。

1677 年, 加拉璜连同其大量的爪哇人口归入巴达维亚管辖范围; 1683 年, 巴城与万丹缔结长期和约, 从而开始了一个发展农业的新纪元。上述事件连同华人和东南亚贸易 (这一贸易在清朝与台湾战争期间一直被中国政府禁止, 直到 1683 年台湾被清军占领为止) 的重新正式开放, 给华人劳工移民的增加创造了理想条件。公司期望这些移民能够为公司开垦新的土地。而他们也的确是蜂涌而来的。从中国来的、停靠在巴城港口的中国帆船数量, 从每年的 3、4 艘增加到 20 多艘。数以千计的移民涌入巴城, 新的移民潮开始了:

九、荷兰人与华人合作的过程

从对荷兰人与华人关系的概括和对双方合作方式的分析中,

我们可以看出，公司与华人关系可以进一步分为正式与非正式两个层次。在正式关系的层次上，华人直接受甲必丹和雷珍兰的管辖，这些华人官员在所有涉及公司的事务中充当中介人或代理人。通过税收、税收承包、医院、孤儿院和“武直迷”机构，华人与荷兰人之间建立起牢固的制度化联系。

在非正式关系的层次上，公司官员与华商的私人商务利益越来越交错在一起。大量荷兰人从事非法的私人贸易。

华人甲必丹的权力和影响在 1685 年前后达到顶峰。刚上任的康布豪斯(Camphuys)总督让新任华人甲必丹与他一道举行就职典礼，象征着华人和甲必丹与他共同分享政权。在巴城所有街区及其附近辖区，除任命荷兰街长(在 1655 年便已设置)外，又任命同一等级的华人街长。这些华人街长对雷珍兰并最终对甲必丹负责。甲必丹则是其同胞在“王侯城堡”里的利益维护人和联系官方事务的中介人。由于每个华人需按月到甲必丹府第交纳人头税并至少每年报到一次，甲必丹便能牢牢控制他的同胞。只要华人在市政评议院有自己的代表，他们在涉及市政的事务中就拥有发言权。然而，市政评议院仅存的华人成员、甲必丹颜二官(Siqua)在 1666 年死后，就没有任命新议员接任他在市政评议院的位置了。

这两个“伙伴”各自具有的社会结构的差异是鲜明的。公司拥有的是一种官僚等级结构，每个公司官员享有特定的权限。由于这是一种制度性结构，可以保证政治与行政的连续性，而不受由谁担任某一特定职位的影响。但尽管有这种组织结构，在 18 世纪巴达维亚荷兰公司官员中，裙带关系和偏袒之见仍相当盛行。

华人的社会政治结构则以充当华人首领与代表的甲必丹为中心。起初，甲必丹是由华人长老通过相当民主的方式选出和任命的。人们有时将甲必丹人选的确定推迟到从中国来的贸易帆船到达后再作决定，以便船长或舵主们发表对人选的意见。然而到了 17 世纪末，巴城华人有产阶层的头面人物把持了这一职位。此后，

甲必丹职位有时甚至由家族世袭,有时可用钱购买,大屠杀时的甲必丹连富光即是此例(许云樵,1953:42)。因此,许多政治事务的有效运行只能取决于甲必丹和荷印当局之间相互信任与合作的独特关系,特别是在不容华人于市政管理机构中仍拥有一席之地时更是如此。政治事务的有效运行同样取决于作为其同胞的首领和协调人的华人甲必丹地位的权威性。

十、杂乱无章的发展

17世纪80年代以后,被征服的领土和定居在城外的人口激增,但行政管理机构并没有随之调整。乡区成了类似文明以前的美国西部地区。这些地区的法律与秩序由两个司法官及其副职维持,他们被任命于1651年,目的在于“防止当地居民受流氓和强盗的偷窃、抢劫和暴力侵犯”(Stapel,1927-43,III:112)。这些司法官的职责实际上与城内的警官相同,只是后者比他的乡区同行受上司更为严密的监督罢了。

新领土开始大肆扩张之后不久,一些有责任心的著名人士日渐意识到,行政管理方面应该采取措施。圣·马丁在给范·霍恩总督的密件中说,“我决非影射(现任的)司法官个人,而是认为,统治所有当地人的政府与政治权力不应属于其他任何人,只能属于总督,或属于总督指定的评议院中的某个成员。”^⑦

另一开明人士科内尼斯·查斯特莱因(Cornelis Chastelein)(他因把自己在德波克的庄园留给他的奴隶而令人怀念)也对司法官未能有效控制偏远地区表示不满。1705年,他讲述了一位司法官的故事:一位爪哇人跋涉3天,从乡区的一个偏远地方赶来报告一桩谋杀案,这位司法官竟命令他“把受害人的尸体和杀人犯都带来”。查斯特莱因说,现在该是“政府认真考虑怎样对待那些地方和生活在那里的人民,以及怎样对他们进行管理”的时候了。

(Chastelein, 1855 : 68)因此,他提出一种以乡村政府和乡里长为基础的统治爪哇居民的政治制度:乡里长在政治代表(荷人)出席的情况下出席长老会(master-councils)参与商讨司法问题。他预见到,人们会批评他的建议使爪哇人获得太多的权力,因此,他引用罗马帝国和中国的统治作为例证,先行解释说:“请看看那些不安分的汉人吧,他们受仅有小规模武力的鞑靼人的征服和统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处于与(从前)其本族皇帝统治时相同的宗教、法律和习俗的管理之下。鞑靼人独占军队,不给汉人任何军事上的发言权。因此,他们在危急情况下总是能牢固地驾驭汉人。”(Chastelein, 1855 : 80)

1715年,乡区实际上已有了自己的管理内地事务委员会,其职能是保持与爪哇人的首领及其他土著人,如人数众多的巴厘头人们的接触。这些数量与华人大致相当的巴厘人在其头人管辖之下聚居在城区甘榜和自治村里。但很奇怪的是(人们很可能会说上面谈的是“自相矛盾”的),对生活在远离城市的那些华人却没有做管理上的调整。他们仍然没有得到城区及附近地区华人官员的照应,而是日益任凭司法官和政治代表的摆布,这种状况的发展自然导致了严重后果。

十一、合作关系的破裂

史学家如克劳福(Crawford)、莱佛士(Raffles)、范·霍维尔(Van Hoeyvell)、戴·乔格(De Jonghe)、胡汀(Hoetink)、德·汉恩(De Haan)和费慕伦(Vermeulen)等都试图从各种角度来解释1740年对华大屠杀爆发的原因。⑥对这场大屠杀究竟是偶然的还是蓄意已久,他们各持己见。他们提出的所有原因和动机都有局限性、权宜性的特点。我在这里不想重述这些论点,只想指出,他们并未对历时较长的事件发展过程作深入的探讨。⑦

这些史学家说“大屠杀”是城外华人叛乱的结果，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们没有充分探究可能在城内华人与城外华人关系中起作用的内在因素。他们寻找城外造反者与城内市民同谋的迹象，但这样做看来是徒劳无功的，因为即使在 1741 年巴城法院在对替罪羊甲必丹连富光的审判中，也无法证明存在过这种同谋，当时显然无法获得这方面的证据和证人。

我认为，巴达维亚乡区华人的造反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还应该用甲必丹不仅对公司而且在其同胞的心目中已经威望扫地来解释。甲必丹权威的崩溃表现在几个方面：许多乡村华人成了城内高利贷集团的牺牲品；当问题产生时，甲必丹不断回避，到最后，他本来可以通过替他们交纳人头税来帮助他们，但却没有这样做。莱佛士在其《爪哇史》中，引用了暗示华人法律地位不断下降的爪哇编年史。华人首领已不再拥有对其管辖下的平民百姓的司法权。（Raffles, 1817, II : 232）

、结果，当公司本身也显示出无力在乡区进行应有的管理时，那里便出现了权力真空。随后便是巴城城堡里的总督和评议院采取的一系列日益专横的措施，企图控制已不再由城内华人首领代行管理的“华人乡村”。贿赂和贪污在一段期间内继续掩盖了真实的情形，直到 1732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有针对性的政治调查和政治清洗，才结束了尤其擅于勒索和摆布乡区华人的德雷德里克·杜尔文（Diederik Durven）总督及其同僚的统治。然而，由此酿成的爆炸性局势已无法避免。政治火药筒只在等待点燃火线的引燃物罢了。

著述《老吧城》的历史学家德·汉安（F. de Haan）指出，巴城最繁荣的时期应在 1690—1730 年之间，到 1730 年，公司的衰落已初见端倪。（De Haan, 1935, I : 718）这时期还伴随着糖蔗种植业的迅猛发展，华人劳工潮水般地涌入，华人甲必丹对其同胞政治影响的日渐式微和巴城官员腐败的加剧。

所有这些发展,都与 1683 年同万丹缔结和约以后乡区的开发以及糖蔗种植业的相应发展密切相关。

十二、小杂货商与蔗糖种植业

蔗糖种植业几乎完全控制在华人手中。^⑩在公司的鼓励下,种植园在巴城周围的乡区迅速发展。到 1710 年,巴城乡区已有多达 130 个蔗廊,分属 84 个企业主。在这些企业主中,有 79 个华人、4 个荷兰人和 1 个爪哇人,有可能后者的蔗廊也由华人经营。所有雇工和越来越多的离城相当远的华人所属蔗廊,都不受城内华人甲必丹和雷珍兰的管辖,而被置于荷人司法官及其部下的直接监督下。尽管如此,这些蔗廊的华人经营者每年必须向华人甲必丹交纳其雇工的人头税。因此,我们不难想象,真正按规矩交纳的不会太多。这些经营者宁可与司法官及其手下达成“谅解”,后者也情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便收取贿赂。因此,甲必丹威望江河日下而腐败行为日益滋生。制糖业肯定对巴城经济产生极具刺激性的深入影响。据霍曼(Hooyman)估计,在蔗糖种植业高峰期已过很长时期的 1781 年,尽管仅剩下 60 个蔗廊,但仍有一半巴城人口通过供应有关的原料、食物等从制糖业中获利。(Hooyman, 1779 : 246)由此可以想象,在制糖业发展的顶峰时期,它对华人市民的影响是如何之大了。

不久以后,从中国涌入的大量华人劳工所产生的问题日益增多,这些问题已无法通过原有的办事渠道来解决。公司向中国帆船的船长们施加压力,试图控制华人移民的输入,并且早在 1690 年就对中国帆船的载客比例作了规定。然而,这些措施只不过是促使船长们去贿赂那些与华人蔗廊经营者关系密切的港口官员罢了。华人移民也在巴城前方的千岛群岛、或在靠近巴城的不设防的爪哇沿海地带登陆,以逃避在甲必丹住所注册,并巧妙突破移民限

额。进入爪哇的非法劳工人数越多，蔗廊经营者便越能得利，因为这些移民既然未经注册，就不用为他们交纳人头税。因而，这些非法工人犹如“逃犯”一样，完全受蔗廊主的控制。后者动辄用向司法官告发来威胁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向司法官及其部属行贿是防止事情败露的唯一保障。甲必丹的地位就这样被彻底削弱了。最后，甚至那些投资于蔗糖种植园的甲必丹和雷珍兰们也参与了这种舞弊活动。结果是造成恶性循环，在这种循环中，短期的腐败行为取代了长期的合作。

巴城当局的价格政策受到戴·乔格的严厉指责。他称其为“小零售商的贸易政策”(Opkomst 8 : 131)。格莱曼(Glamann)为公司的价格政策作了一番辩解，他指出，应当考虑巴城糖在亚洲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孟加拉糖比巴城糖便宜这一事实成了解释收购价格变化非常有效的论据。(Glamann, 1958 : 160)

即使我们对巴城当局的这些困难可以给予某种程度的理解，但不加任何解释便对蔗廊经营者大幅度降低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的专横做法是不能原谅的。这种做法清楚显示了当局与华人交流的中断。

一旦糖的需求量下降，公司便任意调整收购价格，从而直接打击了乡区的蔗糖种植园。公司董事会在1705年3月2日的信函中，仍然鼓吹“应该千方百计促进糖的贸易”。然而几年以后，由于西印度“糖业繁荣”，糖价就被降低了。在1712—1716年间，由于欧洲市场的需求，价格曾短期回升，但以后又再下跌。波斯索非王朝的覆灭(1722年)意味着公司失去了亚洲最大的主顾。只是到了1734年，马拉巴尔在印度开始取代波斯作为主顾，亚洲内部的销路才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糖的买卖曾是公司有利可图的商业活动，然而这种状况现在已一去不复返！而华人蔗糖生产者自然首先成为牺牲品。

总督和评议院对一些抱怨也有耳闻，并在1710年和1728年

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但是，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提供建设性的解决办法，而是建议规定根本无法控制的产量限额，这一建议点燃了评议院早已酝酿的怒火。首份报告出自斯瓦阿得克龙(Hendrick Swaardecroon)和范·斯沃尔(C. van Swoll)(Opkomst 8 : 157—64)，第二个报告由范·登·索赫休尔(E. van der Schuur)和托马斯·范·亨宁更(Thomas van Heyningen)提出。这些报告给我们留下了关于蔗廊数量与产量颇有价值的资料，^①但这些资料也显示出他们对华人蔗廊状况的无知，而且完全缺乏来自华人蔗廊主本身的资料。

亚伯拉罕·范·里贝克(Abraham van Riebeeck)总督指责负责糖库的总管亚伯拉罕·道格拉斯(Abraham Douglas)迫使蔗廊主遭到破产。道格拉斯在1710年写的辩护词使我们有难得的机会窥见巴城制糖业内部运行的概貌。依照道格拉斯的说法，几家蔗廊主的突然破产与收购价格下跌并没有关系，而是由于华人自己的内耗。他说，“陷入破产的华人蔗廊经营者都是普通人，他们自己没有资本，只好借有息贷款经营。而那些用过高的款额租佃带有蔗廊而地力已耗尽的各种庄园的华人，其下场就更不用提了。他们在某种被奴役的状态下经营，即在租佃期内，承租人必须在记业主获利的情况下来碾榨田间里所有的甘蔗，更何况还有迫使这些承租人屈从的其他勒索。因此，一旦他们遭到哪怕是最小的麻烦时，就不能维持其地位，也无法维护其信誉，难免要破产。在我作为总督期间，是否这种情况就比我的前任更为普遍，尚有待于证明。”^②

不仅是许多蔗廊倒闭造成成群结队出没于巴城乡间的失业歹徒，而且从德雷得里克·杜尔文总督在任(1729—32年)以后，其他行业华人的生活也日益艰难。当时的一本小册子《巴城叛乱惊梦录》记述了这个人口集团如何在30年代丧失其特权地位，而且由于各种税收及勒索的增加，他们“像海绵一样被压榨着”。针对乡区华人饮食摊和旅馆的征税措施使从事于这些行业的人们生活十分

贫困。“数以千计的老人和年轻人的苦难无法形容。由于丧失了土地、金钱和工作，他们仅能就以下三条路选择其一：要么乞求救济（他们人数太多，救济金相对少得可怜）；要么饿死（这决非乐事），他们并不想死；再不然就是去偷。”^⑩

乡区日益骚动的消息几乎没有传到城堡里的巴城政府。司法官们发现，掩盖真相更为明智。而在乡区丧失了权力和威望、并与雷珍兰们矛盾重重的华人甲必丹，则又远离现实。

十三、大屠杀

1740年春天，公司官员将居留许可证出售给华人蔗糖种植园的丑闻曝光，这件事迫使巴城当局提出一项激进而不太现实的计划：强迫华人劳工移民锡兰，以便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华人问题”。不久，华人中间谣言四起，说这些不幸的流放者将被抛入海中，而不是送去锡兰，这成了暴动的直接原因。起义的华人先掠劫了乡村，然后在乡区塔纳阿邦(Tanah Abang)的几个蔗廊建立指挥部，并致函城里，声称他们将进攻巴城，“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的荷兰人如此之少而华人如此众多，然而荷兰人却胆敢如此粗暴地对待华人，无理地压迫他们。这种状况决不能再容忍了。中国人不得不联合起来，竭尽全力对荷兰人宣战”。(Opkomst 9 : 57)

双方爆发了一场野战。华人一方“以木料及其他材料，包括成排的牛车构筑野战工事作掩护。他们把木桩打入地面，上覆野牛皮，下铺木棉和中国纸料，中间填入砂土。”木筒做的火炮从炮眼中伸出。营地上，旗帜在飘扬，上书：“天赐良机”，“援助穷人与被压迫者”，“我们只信仰上帝”，“铲除邪恶”，“天理回归”。^⑪

在荷人方面，总管范·英霍夫(Van Imhoff)和评议会议员范·爱登(Van Aarden)率领由欧人和印尼人士兵及六门野战炮组成的部队向前挺进。由于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贻误，如野战炮被苦

力遗弃在水田里，弹药箱在争吵中丢失等，荷兰军队第一次进攻被击退。第二天，也即10月8日上午，荷兰军队凭借优势火力和布吉人（苏拉威西岛土著民族——译者）骑兵的勇敢出击赢得了胜利。然而，这场胜利意义不大，因为当天晚上华人部队再次围困了城市。

范·霍维尔、胡汀和费慕伦等人都详细叙述了这些事件，他们一致强调，华人甲必丹连富光毫无能力，并断言他是个愚蠢、懦弱和腐败的人。尽管这些或许是事实，但实际情况要复杂一些。事实上，所有这些事件的发展都超出了城里甲必丹的影响与权力范围。当然，甲必丹无力辩解说他一直没有觉察到日趋严重的骚乱。他不仅自己拥有蔗廊，而且法院的文件透露，暴动实际上发源于他的一个种植园。公司与城里的华人殖民区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在过去十年已恶化到如此地步，以致荷兰人在华人乡区的权威变得越来越没有影响力。当起义者直捣城门时，这种关系便彻底解体了。

当乡区华人进攻城市，并在南郊放火时，报复心理和担心城内华人背叛的恐惧便引发成持续三天的血腥屠杀。华人企图将城市从荷兰人的暴行中解放出来，但终未成功。受害的城区华人达10000人，而这些人并未参加双方的攻伐。

与这些问题毫无关系的巴城港口船队上的荷兰船员为愈演愈烈的大屠杀发出了信号。据当时可能在现场的阿里·休塞斯（Ary Huysers）记述：“令我们极度惊恐的是，我们突然听到的都是屠杀和起火的哭叫声。肆无忌惮的屠杀和抢劫的最邪恶场面的帷幕拉开了：华人无论男女老少，均惨死在刀剑之下，即使孕妇和襁褓中的婴儿也不能幸免。不下百个戴上镣铐的俘虏象宰羊一样个个被砍断了咽喉。一些荷兰市民过去曾经为许多有钱的华人市民提供过庇护，而在这一天竟也对这些华人下了毒手，为的是要瓜分他们的财产。总之，在这一天，无论是有罪的还是无辜的，几乎所有华人统统被杀害了”。（Huysers, 1789：11）

这次血腥屠杀全城华人的惨剧使人联想起 19 世纪发生在东欧城市的大屠杀。在正常环境中憎恶野蛮行为的人们,在这种时候也突然不由自主地参与这种罪恶行径,这是人们从德裔木匠乔格·伯哈得特·史瓦兹(Georg Bernhardt Schwarz)的叙述中所得的印象。他说,“我自己也不得不参与。我知道我的华人邻居有一头肥猪,我便打算夺为己有。当我的老板——木工头看出我的意思时,他拍拍我的肩膀,告诉我先杀死这个华人再行抢劫。于是,我操起一根捣米杵,打死了这个常与我一起饮酒和吃饭的邻居。”事情并未止于此:史瓦兹还在邻居家中发现了一把手枪,就带着枪到外面去,“开枪射杀所见到的华人”。他随后承认还杀死了另外两、三个华人。“我对此渐渐习以为常了,对我来说,杀死一个华人就如同杀死一条狗。”(Schwarz,1751:120)

结 论

1619—1685 年期间,公司与巴城华人殖民区的利益并无冲突:双方都力图从海上贸易中获取最大利润。由于巴达维亚在印尼群岛间的贸易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华人,因而,华人殖民区在东印度公司的经营系统内部得到某些自由。在当时,一般说来,对巴城华人有利的,对巴城也有利。然而,当公司与华人同时在乡区发展农业而没有将合作方式推进到这些地区时,华人与荷人的合作体制便注定要遭到厄运。而当荷人与华人关系陷入极度紧张时,这一有效的合作制度的中断就必然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

对华人甲必丹威望所造成的打击已是够糟糕的了。然而,更为严重的事实是:当局对乡区华人居住区放任自流,不利于他们在当地进行自我管理,使他们不得不处于荷兰司法官控制的、不健全的、腐败的体制之下。在那里,贿赂与敲诈勒索已成为司空见惯的行为。由于十分重要的、也是公司大力提倡的制糖业的不断发展,

大批华人移民被吸引过来，贿赂与敲诈勒索之风也就更为盛行了。

当蔗糖贸易的市场状况引起深入与持久的制糖业危机时，破产、普遍贫穷与失业便接踵而来。但是，当时并没有任何有组织的华人体制可使政府来解决这些问题。甲必丹管理乡区所有事务的权力从制度上被取消了，其权力也逐渐被削弱了。因此，当荷兰人最后求助于他时，只能是徒劳的。

在乡区，形势急剧恶化，在这种状况下，绝望的华人抛弃了他们“爱好和平”与“懦弱”的禀性。高压措施与腐败行为点燃了怒火，而城区华人则成了这次毁灭性突发事件的牺牲品。

最后出现的问题是：1740年对华人的大屠杀是一种必然性发展而导致的不可避免的灾难——马尼拉至少发生过六次类似的大屠杀使人联想到这种必然性，抑或是一次与事物正常发展过程不协调的偶然性悲剧呢？我赞同后一种观点。在巴城开埠的初期，荷兰人与华人社会在巴城内建立起一种独特的、制度化的共处方式。一些只有在城市发展的历史全过程内才能给予恰当评价的因素，如经济萧条和管理无方等的相互作用，暂时破坏了这种制度化的共处方式。过后不久，这种方式经过修订和改进之后又恢复起来。劫后余生的华人在1741年被重新安置在巴城南门外的华人营区，不久后又重新被容许定居于巴城城内。而且，乡区华人也被置于他们自己的首领的管辖之下。

尽管对华人的大屠杀表示合作关系出现一次严重危机，但这种破裂决不具有长期的性质，即使华人受害者本身的看法也是如此。正如白英(Michele Boin)在其最近的文章中所说的，《开吧历代史记》的作者也没有将大屠杀归咎为制度上的原因，而认为是“当时一些负责人品格不良和道德沦丧所致”。(Boin, 1984: 8)广东商人林恒泰(Lin Heng-tai)从大屠杀中逃脱后回到中国，被满清政府传讯时，他也持同样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对事件承担责任的是“野蛮的头人”，他们的行为甚至连“荷兰国王也认为是过份

的”。(Cushman, 1978 : 149) 换句话说, 巴城华人只要得到妥善管理, 是能够在—个文化背景不同的行政管理制度的环境中生活的。在他们的观念里, 一个好的和管理功能健全的“外国”政府是值得效忠的。

研究都市历史的史学家在探索城市生活时, 都反复强调研究城乡关系的必要性与有效性。若是这样的话, 我已努力提供了一个典型例子, 说明这种关系所具有的强大和戏剧性的影响力。

档案资料:

- ① H. T. Colenbrander 和 W. Ph. Coolhaas 编《燕·彼得逊科恩和他的东印度公司》, 7卷本, 海牙, 1919—1953年版。(简称 Coen)
- ② J. K. de Jonge 等编《东印度荷属政权的建立: 未刊殖民地档案选编》, 13卷本, 海牙, 1862—1909年版。(简称 Opkomst)
- ③ 荷兰海牙国立档案馆藏荷属东印度公司档案。(简称 VOC)
- ④ A. van der Chijs 等编《巴达维亚城日记, 1624—1682年》, 31卷本, 海牙, 1887—1931年版。(简称 Dagregister)

第三章 注释:

- ①De Roo de la Faille, 1924; Iwao, 1975; Nakamura 1969; Vermeulen, 1956; 1-12.
- ②对该书内容的分析, 参见 Boin, 1984.
- ③参见 Wittram, 1954; Ligers, 1964.
- ④“其他考虑事务”, Coen, 卷 1, 641 页。西班牙人对华人的依赖为马尼拉总督达沃拉(Tavora)所承认。他在给西班牙国王菲力浦四世的信中说道, “这个国家(菲律宾)不能没有‘生理’(Sangleys, 闽南语‘生理’意指做生意的华人——译者注), 他们从中国带食品给我们。”(Blair 和 Robertson 编, 《菲律宾群岛》(HE Philippine Islands)(1903-09 年出版, 13 卷, 108 页)。
- ⑤华人为了表达谢意, 献给总督一份礼物。(《巴达维亚城日志》, 1648 年, 149 页)。
1657 年, 华人人口税再次增长。(《巴达维亚城日志》, 1656-57 年, 344 页)。
- ⑥P. van Hoorn, “将要考虑事务”, 载 Opkomst, VI: 130; De 汉安, 1910, 卷 1, 67 页; 95 页。
- ⑦Isaac de Saint Martin 手稿信件, 收藏于荷兰东印度人文学会(KITLV), H 档, 第 6 号, 莱顿。
- ⑧1820 年, 卷 2, 427-30 页; Van Hoevell, 1840, 447-557 页; Vermeulen, 1938; Hoetink, 1918; Opkomst, 卷 9, 47-76 页; De Haan, 1935, 卷 1, 381-2。
- ⑨本章于 1981 年发表后, “荷兰人的阴谋”理论的拥护者找到了他们最热情的代言人, 这就是 A. R. T. Kemasang。他在过去几年中发表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几篇文章, 并打算就此写一本书。(Kemasang, 1985) 但我不知道, 他为什么总是忽视我的观点。
- ⑩关于甘蔗培育, 参见: Opkomst, 卷 8: 129 号, 157 页; Van den Berg, 1904, 305-49 页。
- ⑪Joan Everhard van der Schuur 和 Rogier Thomas van Heyningen 编, 《巴达维亚糖厂的兴起》(De Toestand der Bataviase suykermolens), 附有附录和统计资料, 1728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档案, 2119 卷, f. 5932-6009 号)。
- ⑫《Douglas 总督通讯录》, 1710 年 12 月 24 日信件, 公司档案, 1782 年, f. 1152-7 号。
- ⑬逸名《巴城叛乱惊梦录》(“Droom”), 1742 年版。
- ⑭海牙档案馆, 第一室, Aanwinsten, 1895 年: 70-2: 5 号。

第四章 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巴城的 中国帆船贸易

导 论

任何研究巴达维亚的中国人聚居区的历史学者,如果忽视了对其海上贸易网络历史的探讨,那末,其对巴城的描述就不可能完整。持此观点,我们就可从另一视角来探讨巴达维亚,这个城市是东南亚许多服务于华人航运的殖民城市之一。巴城与中国的贸易联系成了巴城华人的主要职能。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这种贸易联系对巴达维亚整个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垄断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其持续的业务活动也只得容忍。每年春季,来自厦门、广州、澄海和宁波的中国帆船和艚船向巴达维亚输送各种中国商品(从大宗货物直到高档精品)。但是最重要的一项“货物”,却完全是另回事:每年有成千上万名中国人被运到爪哇海岸。这些水手、商人、苦力及移民给巴达维亚带来了繁荣。为其提供商品、专门技能及新的劳动力。有多少船客抵达巴城无法统计,但数量肯定很庞大。这一点可从巴城政府不断地试图控制和遏止中国移民而发布的法令条例长长的清单中看出来。虽然中国人被大批屠杀,但在18世纪末,在巴城及附近地区仍大约居住着10万名中国人。

尽管很重要,巴达维亚的华人航运网络却并未引起西方的亚洲历史学家的重视。初看这似乎并不奇怪:有关17、18世纪的中国海外航运的研究,最近才引起学术界的兴趣。有一个生动的事实,说明这一兴趣是由一位印尼政治家的讲话所引发的。下面的轶事足以显示这一点:

印尼的 A. 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如果还健在,可能会惊异地得知他 1956 年访问中国时所做的重要演讲,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场有关 18、19 世纪中国海外贸易衰落原因的长期而激烈的辩论。如果我们相信中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及历史学家田汝康所述,则下述确是真有其事:1955 年万隆会议圆满结束后,印尼总理访问了中国。他在公开演讲中,如在这种场合中通常所做的那样,提到印尼和中国人民之间长期的友好关系。此外,他提请东道主注意:所谓的“中国帆船贸易”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在发展两国人民友好关系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欧洲人的对华贸易肇始于欧洲的东印度贸易公司,后来的中国贸易被茶叶、鸦片飞剪船所取代,但仍仅仅是服务于殖民者的利益,而中国帆船却满足了岛上土著人们及居住在这一地区海外华人社会的基本需求。

田汝康在第一篇有关 17、18 世纪中国海外贸易兴衰的文章中说,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的讲话,促使他本人思考中国帆船贸易的重要性(田汝康,1961:1)。这件事虽然听起来有点牵强附会,不过事实上以前在中国,这一问题确实被忽视了。而受到客人讲话的启发而进行自省,这种事情倒也屡有发生。

一、中国与海上世界

以前中国历史学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宋、元时期沿海上丝绸之路所进行的贸易,或者集中在欧洲海外扩张前夕,明朝皇帝派遣郑和将军率领的船队所进行的蔚为壮观的远征。在这期间,共有 7 支船队每次随行的有 10000 多名士兵、水手及朝臣,先后出使东南亚、西亚,有些甚至到达了非洲。这些试图扩大朝贡制度的航行,持续不到 20 年。到 1433 年,由于蒙古势力的兴起,迫使明朝廷将注意力转移到北部边境而突然停止下来。此后不久,明政府颁布了禁止所有中国人去海外或到海外贸易的禁令(米尔斯 Mills,1970:1

-34)。就中国史学家而言，他们国家的贸易黄金时代到此结束。然而，他们肯定注意到，在以后长达 150 年的海禁时期（一直持续到 1567 年），福建省的私商秘密装备船只，从事东南亚贸易。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们，把这种活动称之为：被帝国政策扼杀于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的早期萌芽”（费尔沃克 Feuerwerker, 1968 : 229）。

1567 年部分解除贸易禁令后，在 17、18 世纪每年特许往来于东南亚的中国帆船贸易，其经济上的重要性通常被忽视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由私人资本从事的贸易活动并没有激发那些于 20 世纪 50 年代重写中国人历史的学者们的想象力，除了傅衣凌、田汝康两位学者。然而，傅衣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朝最后 10 年福建省的贸易（傅衣凌，1956 : 107-160）。而田汝康则论述了 1600-1830 年期间，将近 100 艘总载重量达 20000 吨的中国大型船只，驶抵南洋，为数以千计的福建人在航运业及其它行业提供了就业机会。每年，福建帆船从菲律宾带回数百万西班牙白银，并从其它东南亚国家运回热带产品和大量的米。这些手工艺品及地方商品作物的进、出口，为福建沿岸人民带来了重要的收入，最终使他们完全依赖于同南洋的贸易。

二、中国帆船业衰落之原因

田汝康的研究，不仅论述了帆船贸易的重要性，而且还对中国海外航运业的性质及最终衰落之原因提出了一些引起争议的看法。1956 年，他发表在《历史研究》上的文章虽然包含了那个时期特有的陈词滥调，使之现在看来有点过时，但仍值得肯定。因为该文定了基调，以挑战的姿态激起其它学者参加辩论。应该重视田汝康的开拓性工作，因为虽说年轻一代的史学家广泛引用其研究成果，然而多数人至今还只是顺便提及。

假定在 17 世纪初,中国商船在许多方面可以与西方商船相匹敌,田汝康则着手探讨了为什么中国商船在 18 世纪时逐渐衰落,并最终在 19 世纪最初几十年内被西方竞争对手击败?他提出三个内在的原因:(1)华人海上贸易组织的结构性弱点。如商船的所有制形式落后无效,资本投入和保险的手续反复,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在管理上缺乏延续性和命令的统一性;(2)政府颁布了一套近乎拜占庭迷宫般令人惶惑的海禁条令,阻碍了中国航海业自由发展的道路。如禁止船只设计方面的创新,限制桅杆的数量,船只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回等等;(3)18 世纪后半叶,东南沿海诸省不稳定的政治气候和经济危机,阻碍了中国海上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该文发表一年后,田汝康又发表第二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通过对比 17、18 世纪清朝政府禁止或削减中国海外贸易的权宜行为(普遍认为是出于安全的原因)和欧洲政府对发展本国商船队表现的支持态度,进一步论述和完善了自己的论点。

田汝康在其早期文章中,提出“西方资本主义有害的扼制”是窒息中国帆船贸易的罪魁祸首。他指出:18 世纪末,西班牙和荷兰殖民者只让中国商人在菲律宾和印尼群岛充当中间人,虽然中国人一直把暹罗、越南控制在手,直到 19 世纪中期,在那里他们保持着广泛的活动自由,尽管不断扩展着的世界市场已经受制。19 世纪 20—30 年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达到鼎盛,但在此后 10 年却突然衰落。田文认为其原因并不是由于西方轮船的进步造成的(他认为以此为由还为时过早),其直接原因是:1842 年的《南京条约》使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和上海向外国船只开放。中国沿海地区很快沦为“半殖民地社会”,因此,中国的帆船贸易沦为西方资本主义的牺牲品。虽然田汝康并未详述为什么西方资本主义会对中国海外帆船航运业造成如此威胁,但也不应将其观点视为玩弄辞藻的废话而忽视。他为以后的研究勾勒了一个粗线条的轮廓,并在这一领域为其他学者修正、改善其观点留下余地。如上所述,此后 10 年内

年轻一代乐意接受这一挑战。

三、与暹罗的贸易联系

在 70 年代, J. 库什曼(Cushman)和 S. 维拉福尔(Viraphol)两人提交了关于中国与暹罗贸易的博士论文。幸运的是这两篇独成篇的论文, 由于所持看法不同, 并不完全重复。正如维拉福尔在其论文标题“朝贡及其利润”所显示, 他分析了暹罗国王利用与中国政府的所谓“朝贡关系”时成功地采用的各种手段获得利益。他每隔两年, 派使节乘坐由中国水手驾驶的帆船到中国。国王要求这些“皇家船只”为皇室本身进行有利可图的贸易。维拉福尔认为: 19 世纪中期, 中暹帆船贸易衰落的主要原因是: 税收承包被强化, 成为国库收入的主要来源; 国王股本丧失, 不能继续作生意以及作为国王兼做生意获得的权利被剥夺(维拉福尔, 1977: 22)

J. 库什曼的博士论文, 虽然也并未忽视暹罗皇家贸易垄断制度的重要性, 但主要集中研究的是与朝贡贸易并举的中国本土和暹罗之间贸易的复杂机制。她有证据有力地支持其论点: 中国与暹罗帆船贸易的衰落, 是由中国自身关税壁垒被破坏造成的。因为在所谓的“公平和有规则地征收关税”的通商口岸向西方船只开放之后, 中国行政机构不能再通过调节进出口关税的方法来保护或支持自己的航运业, 使其处于比外国商船更有利的地位。换句话说, 库什曼以比田汝康更肯定的态度论述了清政府对南方沿海诸省的海外贸易政策。她认为, 虽然在 18 世纪皇家政府不鼓励本国居民从事海上贸易, 但对待广东的西方商人的贸易活动和对待帆船贸易的态度是不同的, 无疑更偏向后者。因为在那里, 欧洲人遭到粗暴的关税盘剥并被迫缴纳各种非法收费(库什曼, 1975: 56-7)。为全面起见, 应该补充说明一句: 田汝康在最近的一篇论述该题目的几乎纯哲理性的论文中指出: “中国海外贸易发展何以缓慢是与

中国传统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相关联的。”不再将所有的谴责一古脑儿地推在外国资本主义身上。(田汝康,1982:32)

这样,西方的侵略不再被看成是中国海外航运业衰落的主要原因。相反,现在普遍认识到,华人海外贸易所处特有的管理体制的变动对华人贸易也是有极大关系的。除了维拉福尔所研究的中国与外国君主的朝贡贸易以外,中国还拥有集中在东南沿海诸省重要的海外贸易。这一贸易实际上不是被朝廷禁止,就是不时地遭到阻扰。但是,在朝廷中一般的看法是:不可能完全禁止,因为沿海地区的经济有赖于此——或者如田汝康所言:“政府不敢赋于它完全的自由,因为它既不能强化禁令,又无法有效地管理”。(维拉福尔,1977:5)

中国皇家政府这种矛盾的态度,在吴振强有关 1685—1735 年间厦门沿岸贸易的研究中被说明得十分清楚。他从地方政府政令及地方志中搜集了惊人的大量资料,对福建海上贸易的实际方式提出了新的看法。吴振强的主要目的是:在福建社会这一广阔的社会背景之下,分析和描述了福建的沿海贸易,而不是去研究政府政策,或西方航运业提出的挑战等这类“外部”因素,他表明: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十分典型的宗族组织,由于宗族间为争夺十分匮乏的土地资源的持续争斗而得到强化。同时,这种争斗赋于宗族以一个新的特点,即包容性——把并无血缘关系的人员接纳进这个宗族组织中来。宗族关系组织加强的结果,不但使福建在沿海地区及海外贸易中处于领先地位,而且使其敢于向本国和外国政府的歧视政策挑战。

总之,可以说田汝康最早对 17、18 世纪中国海外贸易的分析,在过去的 10 年有很大的改进和修正。J. 库什曼对此最终衰落的原因提出自己的看法。吴振强论述了福建海外贸易活动和该省特定的社会条件之间的有机统一,可能在实际上强化了这一有组织的活动领域。而 S. 维拉福尔则考察了暹罗的朝贡贸易,主要从它的

作用、并放在编年的背景下加以研究。田汝康在编年背景下提出欠妥的结论为：西方在菲律宾和印尼群岛的殖民统治，是否确实使这些地方的中国帆船贸易到 18 世纪末已衰落成为其全盛时期的倒影？田汝康接着又说，新加坡对这一结论性规律构成例外。为了吸引中国南洋商船到此停泊，莱弗士建立了这一新殖民地。一直到 19 世纪 40 年代，它对帆船贸易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

但是，在南中国海地区，18 世纪中仅存着的两大“欧洲人的”唯一的原料市场又怎样呢？在福建海外贸易网中，跻身于最重要的目的港之列的马尼拉和巴达维亚，其逐渐衰落是由于资本主义的有害压制，还是其它因素也起了作用呢？

四、马尼拉和巴达维亚

关于 17、18 世纪中国与马尼拉的贸易，在我撰写的几篇文章中认为：华人海上贸易网络到 18 世纪末确实衰落了。这是否一定由西方资本主义的扼制所致，亦或是由于西班牙政府为遏止日益增长的中国移民潮而采取的严厉的政治措施的结果，这在一定程度仍然是一个可探讨的问题。

菲律宾历史学家 S. 奎森(Quison)指出：马尼拉帆船贸易的鼎盛应该确定在 1560—1670 年之间。按其所说，马尼拉的帆船贸易，本来是从南中国海输送奢侈品和基本商品到马尼拉及其附属消费中心，由此再到美洲大陆的阿卡普尔科。17 世纪末，自印度出发来经商的英国商人花费数十年时间，才以产自印度的布匹在马尼拉市场上获得一席之地(奎森，1966：65)。法国历史学家 P. 夏努(Chaunu)收集的资料清楚表明，来自印度的这种“港脚商人”并未对中国人的优势形成威胁。此后的数十年，他们从未获得超过 30% 的市场，其余的 70% 仍掌握在中国人手中(夏努，1960—1：267)。

1772年，西班牙殖民政府给中国和马尼拉贸易一个沉重的打击。为了对1762—1764年马尼拉被占领时期中国人与英国军队的合作进行惩罚，他们驱逐了所有非基督徒的中国人。但美国历史学家W. L. 斯考兹(Schurz)坚持这一看法：为了保护资本主义的利益，华商被降为中介商并被逐步消除。虽说这一论点看起来有些牵强，但马尼拉的中国人完全垄断了殖民地的贸易及零售业，以致希望进入该领域的西班牙人叫嚣要驱逐和排除中国人，而这一计划最终得到总督S. D. 安达的支持(斯考兹，1939:97)。

以下我们将要讨论的巴达维亚的状况就更能说明问题了。虽说华人在巴达维亚的经济力量不像在马尼拉那样处于支配地位，但是这个城市的持续繁荣是同中国帆船稳定供应的中国商品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而首先意识到这一点的一位历史学家J. C. V. 罗尔指出：1625年中国在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达到、甚至超过了荷兰公司所有回程的船队的总吨位(Van Leur, 1967:198)。但是罗尔指的是巴达维亚的早期阶段。在随后的几年中，每年输往该岛的货运量很不稳定，正如我将要说明的：中国同巴达维亚的贸易波动很大，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自身政策的混乱，另一方面也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政策的变化造成的。

海牙荷兰东印度公司档案馆保存的资料广泛地阐明了巴达维亚中国帆船贸易的特点、进行的方式及这一贸易的管理模式。它使我们能够比对马尼拉进行更为透彻的分析：透视巴达维亚中国帆船贸易繁荣的盛况、因素以及为什么最后在18世纪下半叶衰落的原因。

在这一范围有限的研究中，要对巴达维亚中国帆船贸易的各个方予以相同的关注，实在是过于雄心勃勃了。这里主要对这一贸易中商品流通的组织管理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①首先，我将着重叙述厦门—巴达维亚贸易网络的发端。由于华人在巴达维亚帆船贸易的机构和业务，与库什曼、维拉福尔和吴振强描述的系统相

一致,本文将做一综述。此外,我将集中研究厦门的航运业,而不涉及其他有时也向巴达维亚派遣船队的不太重要的中国港口。我将把中国航运业置于结构性的组织构架之中,以编年记事的方法审视荷兰和中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行政措施及其对巴达维亚贸易网的影响。

五、中国帆船贸易的组织结构

(一)福建—巴达维亚贸易网的发端

位于东南沿海的福建省,无疑是中国拥有水手人数最多的省份。福建人居住在一连串相当贫瘠的沿海平原上,这些平原为急湍的河流和高山分割成片,所以福建人在古代起就被迫从邻省进口大米,出口陶瓷、铁器、纺织等手工业产品以及糖和茶等经济作物。15、16世纪,福建省受到日本和中国海盗的侵扰。结果,同海盗活动难以区分的私人海外贸易被明令禁止,尽管实际效果并不大。只有朝廷正式的海外朝贡贸易,比如与琉球(群岛)附近地区的贸易还允许继续进行。由于对海盗侵扰的大力打击及福建商人不断要求恢复对东南亚合法的私人贸易的压力的增大,明政府采取了新的政策。从1567年开始,每年签发50张特许证(船引)给从事与东南亚海外贸易的私商。随后几年中,特许证的数字有所变动。比如,1575年签发了100张特许证。到1589年,其数字被限制在88张,1620年左右,特许证制度停止实行。

张燮是进行特许证贸易的本国口岸——海澄的一名海关管理员,他于1618年发表的一篇有关福建的海外贸易及其行政管理的著作《东西洋考》中,描述了由于管理方面的原因,同东南亚的贸易是如何被官方划分为所谓的东、西洋贸易航线。东洋航线抵达吕宋、苏禄群岛和摩鹿加。而西洋贸易航线经印度支那和马来半岛沿

岸南下,到达位于巽他海峡的葛喇巴,即后来称为雅加达的地区。厦门地区和马尼拉之间的贸易是最有利可图的,每年西班牙大帆船从南美进口的大量白银在此转运分送。据这一领域最权威的史学家全汉升统计:1600—1729年间,每年到达福建的白银为200~400万西班牙银元(全汉升,1972:438)。

在西洋航线上,中国人称之为下港的新兴港口——万丹逐渐作为终点,取代了附近的葛刺巴,成为中国人在爪哇最重要的贸易市场。万丹内地生产大量的胡椒,同时该城也成为来自印度洋、印尼群岛及南中国海商人的主要市场。《东西洋考》中描述了到达万丹时举行的仪式:“中国商船到达这里时,该地一名头目来到船上了解情况,船长送给他一篮香橙和两把小伞。此人立刻向国王报告。在船进入河道时,水果和丝绸作为礼物送给国王。国王委派四名中国人和两名本地人充当簿记员,其他会说当地语言的中国人担任翻译,每条船一名。国王在城外指定两个市场,用以设置售货摊。清晨,人们去市场交易,一直到中午市场关闭为止。国王次第征收市场税。”(“华船将到,有酋来问船主。送桔一笼,小雨伞二柄,酋驰信报王。比到港,用果币进。王立华人四人为财副,番财副二人,各书记。华人谙夷语者为通事,船各一人”)(张燮,1981:408)。

英国和荷兰人对1610年前后万丹的中国帆船贸易重要性有不同的评价。有意思的是英国商人J.萨莱斯在其《东方贸易论》中详细叙述了丝绸、瓷器和棉布等中国商品,却有意不提其它商品。“因为它们不为我国所用”(珀切斯 Purchas,1903—3:508)。荷兰人(1596年首次到达万丹)当然也渴望得到这些精美的丝绸和瓷器,但同时他们已开始意识到中国贸易对这一中心市场的重要性,其确切原因恰恰就是由于那些被萨莱斯有意忽略的“原料产品”。他们意识到有一天,在他们征服亚洲的远景贸易计划中,一定得把中国贸易考虑进去。但暂时他们的注意力还在于别处。

据J. P. 库恩(Coen)说:与中国进行贸易合作的计划并非荷兰

人提出,而是由定居在万丹的中国商人首先提议的。库恩在给公司董事会的一封信中写道:“不久以前,向阁下致意的一些华人建议:在整个东印度实行四种商品的垄断:即肉豆蔻、丁香、胡椒及中国贸易的代表商品——丝绸。他们说:首先,你们将很快取得前两种物品的垄断,并相信在占领占碑时,我们也能对胡椒进行垄断。……至于对中国的贸易,他们认为取决于我们所采取的措施”。(库恩,1:158,1615. 12. 25. 的信)。

当荷兰东印度公司将主要的欧洲竞争对手排挤出摩鹿加的香料产区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印尼群岛内选择一个中心地点,可以在此进行总核算和转运货物。公司认为这一基地应该位于马六甲海峡,或者巽他海峡,这两条连结印度洋和南中国海之间的通道,成为公司商船主要的活动场所。这样一个地理位置,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本营易于接近中国帆船。而为了要吸引从事群岛内部贸易的本地商船,中国帆船的商品,则是荷兰公司所需要的。荷兰人进攻葡萄牙人占领的马六甲的计划未获成功,支配万丹市场活动的企图也终归失败。荷兰人将目光转向雅加达,并开始在这个港口建立商馆,这时,他们遇到了抵抗,卷入与这一地区所有竞争对手——英国人、雅加达土王及其宗主国,以及万丹的统治者的持久战中。1619年5月,问题得到了解决:荷兰人取得了胜利,摧毁了土王的基地,并将此城重新命名为巴达维亚。正如第三章中所说的,万丹和沿爪哇北岸的邻近港口的中国商人被威胁利诱,在巴达维亚建立一个侨民区,向荷兰大本营提供器具和其它必需品,吸引中国帆船到此停泊贸易。但只有在首批中国帆船携带着丰富的货物和大量移民在1620年到达之后,这里的移民才定居下来。这样,这一贸易网便建立起来了。或者从另一视角来看,以前的巽他葛刺巴——福建的贸易又重新恢复了。

(二)福建的造船业及船舶所有制形式

传统的中国技术著作提供的有关驶向东南亚商船的资料很不充分,然而,在厦门的地方史书《厦门志》中,这类资料很容易找到。此书对聚集在锚地的船只——战船、沿海商船、渔船、小船以及下面我们提到的最大型船只——洋船或海船都有详细的叙述。

南洋商船有三支桅杆,大小从两百至八百吨不等。船上装备有严格的规定(两门炮、八支火铳枪、十把剑、十副弓箭和三十斤黑色火药),以防止船员进行海盗活动(《厦门志》,卷2:178)。造船用的木材,主要来自内地的山区,或邻近的浙江省,但船的特定部分的材料是从其它地方采购的,桅杆必须从国外进口(《厦门志》,卷2:177),用来做龙骨墩、舵、锚等所谓的铁力木这样一些重型木材,只有在海南岛的黎山中才能找到(《傅洛山》,966:49;《清实录》:457)。

帆船不只是在中国本土建造。19世纪30年代,德国传教士郭士立写道:在赴暹罗途中,海南水手沿越南、柬埔寨海岸一带砍伐木材,当他们到达曼谷时大约两个多月的时间里便建成一只帆船。然后,装上中国畅销的货物,驶抵中国后,将船和货物一起出售(郭士立 Gutzlaff, 1840:99)。1774年访问婆罗洲的英国人目睹在文莱建造了一艘180吨的帆船,他指出:在这里建造帆船,比在中国本土要便宜得多,仅2500两。而在中国则要8000两(Purcell, 1951:487)。特别是暹罗造帆船由于部分是柚木造的,所以有很高的价值。19世纪20年代,J.克劳福将不同地区的帆船造价进行了比较,得出下列结论:福建每吨船位的造价是30元5角8分,广东20元8角3分,越南16元6角6分,而在暹罗则仅15元而已(Crawfurd, 1830, II:159)。因此,海外地区造船业迅速发展并不奇怪。田汝康推测:华侨开始在暹罗制造船舶应在18世纪的最初年代,据《高宗实录》1747年4月5日这一天的记载可知:从18世纪40年代早期起,船匠和米商就从事自暹罗进口大米的新帆船的一

揽子交易(清实录:461)。从荷兰方面的资料可知:早在一百年以前,暹罗造的中国帆船就已经被认为是有利可图的。17世纪20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甚至让这种帆船在暹罗——日本的航线上服务。(VOC 1062:106—121)1661年6月樊吕克(J. Van Ryck)和暹罗评议会给福摩萨长官和评议会的信中说,有中国人在此新修两艘大帆船,装载米、干食品、硝石、硫磺、铅、锡等驶回中国。(C. E. S., Verwaarloosde Formosa, toevoegsel, No. 17)

福建富商和豪绅就象合伙经营的小商人集团那样投资于造船业。当代著名学者J. 巴罗描述了如下这样一种现象:“一艘船只有一个船主的事是少见的,往往是四十个或五十个,甚至是一百个不同的商人合购一艘船舶。有多少合伙人,就把船划分成多少部分,每个人都知道各自在船上的位置,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自由安排和抵押。每一位所有者可以将自己的货物装上船,亲自或派自己的儿子或亲戚押送。而把财产托付给没有亲族关系的对方,是很少见的”(Barrow, 1804:42)。

《厦门志》中证实了这样一个画面:“每当人们凑钱开一店铺,或造一船,他们便添加个名字‘金’(加在合伙人名字前面)。这个‘金’字象征着合作”(厦门志,卷5:649)。我们从下面可以看到:18世纪时商船的拥有权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一般来说,财东或投资者本人并不亲自出洋,而是委托一名货物经管人代表自己管理商船和出洋营运(厦门志,卷5,652)。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资料中,若干种不同的所有制都列出数字。J. P. 库恩在其早期信件中谈到前往巴达维亚做小商贩的华人,他们与马尼拉做生意的大商人不同,往往结成团体,投资于一些小商船(库恩1:16)。17世纪20年代,这些富商中有一个叫王三的人,开始将船驶向巴达维亚,甚至亲自访问该城数次(Van Leur, 1967:203, 227)。较晚的年代中,还提到巴达维亚的一些华人市民,他们或者是西式快艇、或者是中国帆船的船主。②1727年后,在厦门建立了管理海外贸易的行会

或“洋行”，由其指定代理人，即“出海”负责商船出洋和营运。

(三)中国帆船

同时代艺术家们绘制有关南洋贸易的真实画卷很少，也很难获得。据奥德马德记载：据说曾于1794—1795年访问北京朝廷的荷兰使节A. E. 伯拉姆(Van Braam)拥有两卷画册，共有55幅图片，每幅图片上画有各种大小的中国船只(Audemard, 1957: 16)。但奥德马德撰写论文时，这些图已经遗失。因此，他只有借助于中国杂记，满足于粗糙的木板画。大庭修曾描述过的平户松浦博物馆拥有一幅画卷，由画面可以看到“往来于巴达维亚航线上可能是最逼真的有代表性的帆船图画(大庭修, 1972)。画上的一艘来自咬留巴的巴达维亚帆船，长96.08英尺，宽18.78英尺，吃水12.57英尺，比同一画卷上的厦门商船稍小些。由于船尾高翘、船体曲线鲜明、船首平阔而垂直，这些船看起来很动人。就象这一时期的欧洲船只，船尾雕刻着各种图画和装饰，但船头则完全不同：两侧画有很大的黑眼睛或黑眼珠，在海上看着很显眼。

有关帆船的总布局，我们只能从当时一位荷兰水手所谈及的经历了解一些情况，无法获得更确切的印象。18世纪80年代，J. S. 斯塔沃勒斯(Stavorinus)出于好奇心，登上了停泊在望加锡的自己帆船旁边的一艘帆船。他写道：“我同我的伙伴一上船，就受到了中国头领极大的礼遇，先端上水果，然后再让我们参观。这艘船有3个桅杆，其大、中桅几乎同我的欧沃克可号船(一艘150英尺长的船)的主桅一样粗，它是由一整块木材制成的(与西方船只相反)。据我测算，这艘帆船的长度，从船尾外端到船首最顶端有140英尺。船上有多少商人，船体就被划分成多少区域，每一区域都有明确的地方用于堆放自己的货物。水同样被分别贮存在几个贮水槽里，通过甲板上打开的舱口，用水桶将水提上来。做饭的炉子放置在甲板上主桅的右弦附近——因为这样的船只有一个甲板，我

们看到烹调好的食物比起欧洲船上的做法要干净、整洁得多。船尾有几排小屋，或用竹片搭成的茅舍，供船上官员及商人所用。在这些小屋中间是驾驶室，驾驶室中央有种类类似小教堂的房屋，里面放置着他们的神像（菩萨）或偶像。船舵不是靠舵栓和插销装在船上的，而是由藤条做的绳子挂着，其形状同我们所用的有很大区别。锚是弯曲的木块，上面捆着巨大的石块使其下沉。所有用具，包括索具和帆都是用藤制成的”（Stavorinus, 1798, 2:286—8）。

有关中国帆船的适航性，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观点。当时许多中国和欧洲学者对于拥挤、超载的巴达维亚贸易帆船的质量并不太赞赏。J. 巴罗认为：由于其脆弱的结构，它并不适宜与多风暴的大海作斗争（巴罗，1804:10）。中国学者王大海将其与欧洲船只进行了比较，嘲笑地说道：“看看我们来自厦门的帆船，脆弱的结构，匆匆造就，似乎就象孩子们的玩具”（“我厦岛唐帆，乌合草创直儿戏耳。”）（王大海，1849:60）。因为他曾乘帆船旅行，两次往返巴达维亚。对此，他享有充当裁判人的资格。

根据另一位中国当代学者谢肇淛的言论来判断，中国帆船在中国海上风暴中很少发生事故：“远洋贸易船不怕沉船或损坏的原因在于：事实上它们并没有同暴风雨搏斗，大船的沉没与否主要在于大船必须战胜风暴。而海外贸易商人对海外贸易往来很谙熟，起风时会升起船帆，使船顺风自行漂流，因此，他们能够多年无事故地进行贸易。”（谢肇淛 1972:86）。英国行政长官 J. 克劳佛同意这一观点：“他们的管理虽然那么不熟练，然而我想不出有多少中国帆船失事。这是由于季风提供的方便和安全，中国水手非常了解季风，因此，他们总是可以避开多暴风雨季节。我在爪哇居住的 5、6 年间，记得只有一艘帆船失事，而且在这次事件中，所有的船员和部分货物都被救了出来”（克劳佛，1820, III:177）。

然而，中国帆船安全地驾驭季风的乐观画面，并无历史资料的证明。通过对福建 180 种族谱的调查，厦门大学的学者们统计出，

在其研究的时期中,海上淹死人的惨案事实上有八分之七发生在来往于爪哇的航程中(田汝康,1985:4)。如果船只装载得当,这些统计数字很可能会有所不同。一位驾驶福建帆船麒麟号、在1846年绕过好望角的英国船长认为,虽然该船抢风掉向时不很灵活,但它却是一艘坚固而耐航的船只。当他从圣·海伦娜驶往伦敦时,他并未直接前往该地,而是首先停靠在纽约。

(四) 船员

J. 克劳佛告诉我们:“中国帆船”与欧洲商船相比,操纵船只的船员人数要多得多。这一情形主要是由于它所使用的是笨拙的船舵、缆绳、锚以及又重又笨的庞大的方形船。一艘载重8000担(约500吨)的帆船需要有90名船员,在更小型的船上,船员的比例还要大。“(克劳福,1830,II:160)。据176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原始资料记载:一艘载重800吨的帆船有130名船员,外加130名客商(《巴城布告集》VII:471)。除此之外,船上还有数百名移民。

以一只中型帆船来说,有以下船员:“出海”或“船主”,荷兰人一般称之为“拿科达”(源于马来语:nakhoda),他负责船只、货物及搭客等事务,但自己不参与船只的航行。在福建,船长通常是由船只投资最大者的亲戚或养子来充任(田1956:12;厦门志V:652)。船长不支薪水,仅在来往船程中留有一百担的吨位装载自己的货物,同时还可以收用150至200银元的客舱搭客费用,另外在全船货物贸易中抽收佣金10%(克劳福,1830,II:161)。船货管理员也担任商品托运代理人(吴1983:157-8)。但在事实上,船上真正的船长是第二号人物“火长”(领航员),可得200西班牙银元,50担船位。领航员通常是位西洋水手,船只航行期间,他们完全生活在甲板上。负责观测指南针,记录太阳高度,观察所过海峡,并随时检查从海底捞上来的沙子颜色(王锡祺,1877,X:490)。船工可得15担船位,碇工9担,众水手各7担。他们没有工资,每个人都可

携带自己的货物,正如J.库什曼所述“中国帆船上的全体船员,其身份首先是商人,其次才是海员(库什曼,1975:137)。管理员或”财副“协助出海(船长)管理船只货物的装卸帐目。最后但很重要的是还有一位牧师(香公)或一位兼任牧师的厨师,在船行期间,负责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厦门志,II:178)。

除船员外,船上还有两类搭客:商人或“契子”(或佻仔)及其助手(通常两名或更多),他们从船员处租用舱位。另一类是移民或劳工,据说他们靠卖身以支付约10荷盾的乘船费,期望到海外能发财。这些可怜的人除了随带的米饭和水之外,一无所有。而且,他们被迫睡在甲板上,使这种拥挤的帆船看来象非洲的奴隶船。

中国商人从巴城荷兰东印度公司购买的胡椒、锡或丁香等货物是怎样分配的则难以确定。对一名叫王提国(Ongtiko)的船长从巴达维亚非法购买丁香的走私活动进行司法调查的结果,揭起了黑幕的一角。在这艘帆船上,确定为合法的进口货物,总计为3650担黑胡椒。它们是由16名行商购买的,各人购买的份额不同,其中有8人各自购买了50担,其余的分别购买了100、200、300、350、400、500和1100担(21—6—1713, VOC, 1834, f, 2533)。船队进入或离开中国港口时,要交纳一系列费用,诸如测量费、领航费、执照及通行证费等。测量费即将长度乘以宽度来计算吨位,出口产品是抽税的基础(库什曼,1975:54)。由于很难确定船上所有不同的货物,所以通常抽取固定数目的商品税。J.库什曼认为,总体看来,中国帆船在中国港口所付的税大大低于西方船舶。而且由于对前往爪哇船只的特许豁免,税率可低至应缴数量的50%。即使如此,这些费用并非任何时候都非得缴纳不可,这种状况的存在却给地方官吏和货物经管员敲诈船员和商人提供了大量的可乘之机(张燮, 1981:136)。

(五) 船上的宗教习俗

中国人对于自然世俗世界和超世俗界之间并没有作出明确的界线。在其意识中,自然界相互并存,并密切关联。这种意识在海上和经常出现自然灾害的边远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福建船在商船远洋航行期间,非常重视借助超自然力量的帮助,这一点可从中国沿海和整个东南亚地区,到处都修建供奉保护神的宝塔和寺庙得到证明。在中国海上贸易扩张的同时,新的庙宇在海外沿岸建立了起来。福建人生存空间的扩张,完全可以根据他们供奉妈祖女神庙宇的分布位置,在地图上很好地描绘出来。每当中国新年将临之前,开始经常刮东北季候风时,帆船便选择一个吉日良辰启程。这时船员和乘客用轿子抬着妈祖女神的小雕像,从船尾的神龛出发到神庙,进行正式告别仪式,并供献祭品,以祈求海神保佑这次航程一路平安,“迅速、安全”,通常在举行这种参拜神庙仪式的同时还演戏。仪式结束后,船员便分享那些祭品:酒、猪肉、鱼及蔬菜做的菜肴。最后,他们带上自己的“斯特拉、玛丽丝”的雕像回到船上,在锣声和鞭炮声中起锚,扬起船帆,超载的船慢慢离岸。在帆船沿中国海岸航行并经过各个港口时,小舢板载着违禁品和姗姗来迟的乘客和信使,踏上前往巴达维亚的航程(《巴达维亚布告集》V II:470-1)。

在整个航行期间,船员尽可能使船靠近海岸航行,以便于确定船的位置。船员不仅向海风,而且向通过神圣的海岬供奉祭品。L. 康特(Le Comte)神父 17 世纪末乘坐帆船从暹罗到中国旅行时,对祭品的特点作了如下描述:“一次,当船经过一座建有一个庙宇的小山附近时,他们的迷信活动达到空前程度,因为他们除了举行通常的仪式外,还要供奉肉食祭品,点燃蜡烛和香炷,将各式各样的金纸制的小模型扔进海里,还有无数诸如此类的花样。为了制作一条长约四英尺、状似我们这条船的小船模型,所有的人在一起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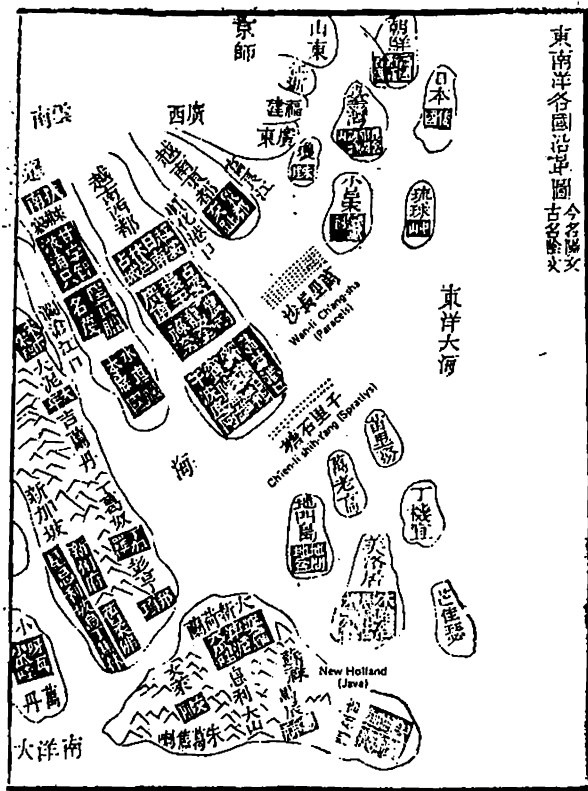
了5、6个小时。它完全是人工制作的，即无桅杆、索具、帆，也无旗子，但它有指南针、舵和小舟、双桨、厨房用品、食物、货物和帐本。此外，他们还涂画出许多小纸人，船上有多少人，就画有多少张，并放置在纸船上和真人相同的位置”（康特，1697：8）。各种仪式完成后，小船被放入水中，漂向远方。《东西洋考》中也记载了相同的仪式：“灵山应佛，头舟过者，必放船和歌，以祈神。”（张燮，1981：186）这种荒唐的娱乐活动使船员们很开心。这位法国神父叹息道：“看见他们这么盲从，而又无力去矫正，我们感到切肤之痛。”实际上，L. 康特在航行中花了很多时间就“这种迷信”活动对船员进行急诊。而且在旅程中，虽然船长一再邀请他和他的旅伴一起吃些肉，但他只吃米饭，“看到首先献给神像的供品，他只感到恐惧，而没有一点食欲了”。这位神父坦白道。受船员尊崇的另一件东西是指南针。郭士立描述说：“指南针上盖有一些同样也系在船舵和缆绳上的红布。大量的香柱被点燃，金纸制成的一艘帆船模型放在指南针前燃烧。”（郭士立，1840：85）。中国船员就用这种方法在海上与他们的神保持联系并试图控制自然力。

（六）海上航线

中国帆船赴海外诸国的西洋航线并没有重大变化。在《东西洋考》、《顺风相送》《指南正法》^⑨等航海手册中，都做了简单的描述。这些不同时期的航海指南，都记述了这条航线。他们采用传统的标准单位“更”来计算航线的长度，一“更”大约相当于2.4小时，一天被划分成十更。用于衡量距离，则一更为40里至60里不等。据王大海1770年航行时所作计算，船到巴达维亚，一般需要航行280更的时间，换句话说，即28天（王大海，1849：1）。

帆船从厦门出发，首先驶向位于港湾口的浯屿，然后沿中国海岸向西南航行经珠江口沿海南岛东岸而下，这时其左侧是万里长沙（西沙群岛）。4、5天后，可到达越南海岸的外罗山（广东列岛），然

后经占不劳山(越南占婆岛)、会安到顺化(越南港市),三
 达新州港(归仁),由此在灵山或神山(华列拉角)举行费工
 仪式后,经过昆仑山(Pulau Condor)再斜穿驶向马来半岛
 近地盘山(潮满岛),沿着苏门答腊海岸继续航行,经过旧邦
 旁)穿越最后一个邦加海峡,到达巴达维亚。在这条航线中,
 的一段航程首先是越南海岸,因为那一地区有大量的礁石,
 邦加海峡,那一带是海盗经常出没的地方。荷兰的巡逻舰经
 迎接中国帆船,引导其安全驶入巴达维亚(VOC, 2091, F,
 9)。



(七)抵巴达维亚

当唐船一到巴达维亚,船员们便受到甲必丹、雷珍兰等人的热烈欢迎,和他们离开厦门时的情景差不多。有戏剧表演、宴会及鞭炮。虽说英国作家 W. 布莱肯尼曾亲眼目睹的是从东南亚返航的帆船到达中国时的情景,然而他在本世纪初怀旧地描述当时的情景,肯定与巴达维亚的情景是类似的。他记载道:“那些借助顺利季风抵达内港的巨大商船入港时的情景很有趣。在锣鼓和喇叭极端的嘈杂声中,帆船缓缓驶入港口,船员都集中在高高的船首和船尾,其目的是宣告船只安全抵达目的地。这时还出现某种类似音乐的声音,淹没在刺耳的汽笛声中。这里可以望见沿海的和远洋轮船的浓烟,它们每天来来往往,使港口保持一派生气。(Blakeney, 1902:26)

中国航船在万丹是幸运的,但巴达维亚的海关手续并不象在万丹那样简单,赠送一篮桔子和两把伞,并不能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官员们感到满足。在贸易活动开始前几天,关税征收员的两名助手和船主上船,登记所有商品(《巴城布告集》I:210)。这种耗时的做法在以后的几年中很快让位于较为简易的作法了。除了进出口税外,船长还要支付停泊税、安全引导通行费及送给港口管理员、收税员、秘书和出纳员的礼物,总计共 1000 荷盾(ARA, *Alting Collection*, 67)。检查结束后,这些货物被送到巴达维亚城堡前的中国货栈,公开展览出售。这时在船上只剩少数水手照看并进行必要的维修。商人和其随从则住进本城居民专门用来出租的暂住所里。^④商人们要到六月西南季风时离开。

起初,新来的中国人为了节省花费,群居一处,在一间小房子里挤着 20—40 个人。但早在 1626 年,就颁布了一项禁止这种作法的严厉法令,因为这“不仅在他们中间造成难闻的恶臭、传染病、死亡及火灾,而且还引起其它诸如不正当聚会、聚众闹事等不良行

为”(VOC,1088,F,16;RES GG,9-4-1626)。这些新来者在巴达维亚逗留期间,同该城的华人居民一样要付一个月人头税。而帆船船长在此受到很高的尊敬,经常出席参加一些重要的政策性问题的讨论。比如,在1645年,新的华人甲必丹或巴城华人头人的选举,一直推迟到中国帆船到达后,征求了船长意见后才举行(Hoetink 1922:14)。新客即那些留在巴达维亚的新移民,通常总是给那些替他们垫付船费的人工作,然后才开始为自己工作。沿“帕西岬”(Pasisir)的其它城镇也需要中国苦力。三宝瓏在巴达维亚甚至设有专门的寄宿处,新移民寄宿在此,直到找到可以带他们到三宝瓏的船只为止,“这些人,不论是同宗族或不同宗族,也不论其推荐书写得好坏,都会被接纳并登记在册。然后,根据其能力,所有受雇者都被安置在最适当的位置上”(王大海,1849:24)。

六、兴衰史的研究:发展、鼎盛和衰落

上述有关帆船贸易的组织及其日常业务问题的论述,可以看成是我们即将开始的对该贸易网的编年记事性讨论所做的一个介绍。下面我要采用分期的办法进行研究。分期方案是基于两个标准:一是能在不同程度上区分各个时期的某些关键性的发展;二是足以成为各个时期的标志的内在特点与延续性。

A、形成阶段(1619—1680年),其特点是:中国发生持续的政治动乱,它阻碍了贸易的健康发展。华商贸易网尚未扩展成为深入内陆地区、可供大规模移民定居的市场。这段时期平均每年有5艘帆船驶抵巴达维亚。

B、鼎盛时期(1680—1740年),这时中国正处于和平时期,而同时巴达维亚内陆又有似乎是无限的机会,在这一阶段中,我们将研究中国和荷兰的管理机构采取多种方法笨拙地企图引导涌入的人流和物流,并防止它们的过度发展。这一期间,除中断了4年的

时间之外,每年约有 20 艘帆船前往巴达维亚。

C、停滞和衰落(1740—1795 年),是最后这一阶段的特点。荷兰东印度公司由于面临英国在东南亚日益严重的扩张威胁,采取了各种排外政策,如分割中国贸易,以便控制和排斥其竞争对手。驶往巴达维亚的帆船数量急速减少。

(一)形成阶段:1619—1680 年

17 世纪 20 和 30 年代,帆船运来的大部分中国商品的目的地是爪哇市场。这些商品是来自闽南的丝织品、糖、瓷器、铁锅、钉子和针、伞、木屐鞋、金箔纸、干鲜水果及大量低档粗糙的纺织品。⑤ 起初几年,每年约有 5 艘帆船前往巴达维亚,平均每年给该城带来 1000 名新移民。P. D. 卡彭蒂尔(Pieter de Carpentier)总督在 1626 年时提到,中国商船载运搭客的旅费收入,与载运货物所获利润一样多,加上福建省人口稠密,生活贫困,不得不输送成千上万的人前往东南亚各地,“这些人中,返回中国的可能还不到三分之一”。(2-2-1626,GM,I;1922)当公司董事会抱怨 H. 布劳韦尔(Hendrick Brouwer)总督不该允许华人及其子女返回中国时,总督在给他们的复信中这样答复:“中国人口众多,普通人在中国就象丹麦、霍尔斯坦(荷兰)的农夫那样没有地位。如果中国帆船继续前来,那么每年至少会有一千名新移民留在本地”(4-1-1636,GM,I;546)。

一般地说来,由于华人贸易对巴达维亚市民的的生活是有益的,而且并未削弱公司的垄断权,因此,中国帆船的到来便得到尽可能的鼓励。1626 年春,停泊在巴达维亚的 5 艘中国帆船的船长,收到了书面许可证,其中规定:如果次年他们返回的话,那么将减免一半港口税。另外,又多发了 5 份许可证,由他们转交给中国的其他船主(Res,GG,6-6-1626;VOC,1088,f26)。此外,船上的船长、帐房、大副、水手长和工匠,都收到从象牙到成袋的胡椒等价值不

等的个人礼物(Res,GG,6-6-1626;VOC,1088,f30)。甚至还宣布,乘东北季风到达的第一艘帆船,免除所有的税收。

然而,每当公司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威胁时,它总是迅速地予以反击。有一艘曾于1625年到过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在1626年却无视可在巴达维亚获得豁免港口税的利益,欲驶往雅巴拉(Japara)。该船在途中被公司的快艇拦截,护送到巴达维亚,被处以4000银元的罚款。为了把贸易推向它的大本营,巴城当局甚至通知中国人:它将不再听忍中国帆船驶向北大年、占碑、巴邻旁、望加锡和地闷(帝汶)[13-7-1626,荷印总督给福摩萨总督的信,VOC,853]。当然,虽然荷兰并不能实施这一命令,但是其目的无疑是为了牢固控制中国对东南亚的贸易。针对中国进口的商品,他们偶而也采取保护本地产品的措施。例如,1636年,当地产烈酒的销售开始下降时,一艘满载“中国啤酒”的商船被宣称要课以重税(《巴城布告集》I:401)。

17世纪,中国帆船主要从巴达维亚出口以下产品:大量的银币和热带产品,如:胡椒、肉豆蔻、丁香、檀香木、牛角、象牙、香料、燕窝及各种药材。大约到17世纪末,锡和荷兰布也成为重要的出口商品。白银出口造成巴达维亚财库的严重空虚。在中国,白银是缴纳地租的基本方式,因此需求量极大。巴城当局试图说服华商接受以实物支付代替现金付现,但这一努力并不十分成功。在热带产品中,胡椒的销售量很大,从1637年到1644年,每年向中国出口300—1000吨。⑥

从一份报告可知:这一贸易的冒险性是显而易见的。1643年,驶抵巴达维亚的5艘帆船中,有3艘在返回中国途中因风暴而失事。这些船只上胡椒损失以及由于来自果阿(印度沿海)的葡萄牙商船未能到达澳门,结果其他香料匮乏,使中国的胡椒价格上涨,而台湾商馆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员却大为高兴,因为他们能够立刻将库存中的胡椒运往中国(GM,II:210)。1624年在台湾建成的

热兰遮城，比起遥远的巴达维亚，当然更适合荷兰与中国的贸易。而巴达维亚帆船贸易，在其存在的早期阶段起，所遇到的强硬的竞争对手也主要是来自这些地区。

1644年，总载重量为3200吨的8艘大帆船驶抵巴达维亚(GM, II: 254)，由于船主和收税员之间就日益增加的各种中国货物应付的进口税数量不断发生争执，困难也随之产生，当局认识到有必要实行一些新的规定，决定所有到来的帆船——除首次到达的按传统可免税外，其余的都将征收550银元的“赎买税”。这就使船只免受收税员的进一步的检查(《巴城布告集》II: 85)。到1654年，大帆船的税收增至1500银元，小帆船增至1000西班牙银元。这一增长数字应看成是每艘船只货物相对价值增长的指标(《巴城布告集》II: 192)。

1645年以后，由于中国发生内战，堵塞了贸易和国内供应线，驶往巴达维亚的帆船数字迅速减少(GM, II: 271)。满族人1644年建立了清朝，这时他们并没有占领中国的全部领土。他们又花了40年时间，才平定了全国。新政府最顽固的敌人之一是福建晋江地区郑氏家族的后代。在青年领袖郑成功(或称国姓爷)的领导下，这个家族始终忠于明朝的合法继承人。1649年郑成功取得了整个厦门地区的控制权，该地区是中国对东南亚贸易的主要货物集散地。在以后的几年间，郑成功筹措的战争经费主要来自与日本、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的殖民据点及中南半岛诸港口的海外贸易，(山胁悌二郎, 1976)。然而，巴达维亚贸易却经历了一个严重的衰退期。

由于贸易衰退对华人产生日益明显的影响，总督C. 莱恩(Cornelis van der Lijn, 1646—1650)允许在巴达维亚的华人与日本做贸易(GM, II: 487)。巴城华人与台湾之间的交通也开通了。1653年，9艘中国帆船驶入台湾港口。巴达维亚帆船数量增加，使台湾总督N. 佛伯格(Nicolaes Verburg)感到忧虑不安，向董事会

抱怨：巴达维亚的华人到这里来买卖本公司经营的同样的商品，他们正在侵犯公司的垄断地位(24-12-1652, GMII:605)。阿姆斯特丹的公司董事会赞同他的观点，禁止这种贸易继续下去。起初，巴城总督 J. 马绥克(Johan Maetsuijcker, 1653-1678 年)反对这种做法，担心这样做对该城的繁荣会有消极影响(GM, II:759)。但是，当 1654 及 1655 年来自福建的一支由 8 艘帆船组成的船队突然出现在巴达维亚港时，马绥克在给阿姆斯特丹的信中宽慰地写道：这些船只的到来给这个城市的华人及其它居民注入了新的经济活力(1-4-1655, GM, II:823)。但他的这种感觉并未持续多久。

到达巴城的 8 艘帆船均属国姓爷所有。荷兰东印度公司如今不仅面临着一个不愿唯其马首是瞻、而且准备向其挑战的可怕的对手。这一点至少可从马六甲长官 J. T. 佩耶特(Jan Thijssen Pa-yart)给马绥克的信中清楚地看出。前者告知后者：一艘来自厦门的帆船到达马六甲，带来一封国姓爷给佩耶特的回信。此人 2 年前曾写信给这个中国将军：今后不应再派帆船到马六甲去，而应直接驶往巴达维亚。国姓爷则傲慢地回答：就他个人来说，台湾、马六甲和巴达维亚都属于同一个国家，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允许他前往马六甲。荷兰人容忍了这一答复。然而，据该船船长透露，国姓爷已派遣 7 艘或更多的帆船前往东南亚，其中 3 艘驶往暹罗，其余的分别驶往六坤、雪兰莪、北大年及柔佛，因此，他可以从这些地区选购各种所需商品，而不必在台湾、巴达维亚和马六甲购买。(GM, II:824)。

1656 年，中国颁发了“禁止片板下海”的诏令(田汝康, 1956: 7)。中央朝廷试图通过禁止海上贸易，削弱国姓爷主要的收入来源。而后者将其目光转向台湾，在 1659 年，和荷兰断绝了所有的贸易关系。2 年后，他的队伍渡过台湾海峡前往该岛(GM, II:283, 359)，在热兰遮城包围了荷兰驻军。10 个月后，迫使该城投降。康

熙皇帝为了孤立台湾的郑氏政权，在 1661 年，采取了更严厉的措施。他命令用武力迫使中国沿海的浙江、福建和广东诸省撤出沿岸地区的居民。吴振强曾指出，这些措施的结果起了反作用，它们只能增加当地人民对北京政府的仇恨，使郑成功的军队进一步扩展其尚未受激烈竞争打击的海上帝国（吴振强，1983:53）。

从 1664 到 1673 年，清军和郑氏军队相互维持着平衡，直到三藩之乱爆发，这一僵局才渐渐结束。这次叛乱是由前满族的藩臣指挥的。他们之中有云南、广东和福建三个藩王，他们和郑氏家族的军队联合起来。但是，由于首领之间不信任的加深，结果在 1676 和 1677 年时，其中闽粤两名首领投降。到 1680 年，郑氏再次独立作战，不得不从大陆撤回到台湾的根据地（Leonard, 1984:67-8）。这些政治发展的结果，对荷兰东印度公司来说影响深远，他们认识到与中国的贸易关系有断绝的严重危险。因此，为防止此局面的出现，在三个不同的层次上采取了一些措施。

由于巴达维亚的华人无法再赴厦门，他们便装备船只向日本进行贸易扩展。这一活动得到最高当局的支持和推动。尽管中国商人这样做是在侵犯公司对这一航线的垄断权（GM, III:112），但是，这种侵害可能是极为轻微的。因为前往日本的巴达维亚华人，并不购买日本商品，而是与那些在郑氏家族旗帜下往返于长崎（日本港口）——福建之间的福建同乡们进行贸易。只要巴达维亚华人能带回中国商品，荷兰当局就乐意另眼相看，哪怕这种商品是从荷兰东印度公司死敌的追随者处购买的也罢。

公司董事会早就预料到与国姓爷之间会产生麻烦，他们曾在 1654 年派遣一位使节出访北京朝廷，表示愿意帮助清军与反清势力作战，以此换取某些特权。这次出使以及公司使节 17 世纪 60 年代访问福建北部福州的活动，目的都在于建立与中国自由直接的贸易。^⑦由于三藩之乱的干扰，这一目标从未实现。巴达维亚当局也考虑了如何设法补偿中国帆船的损失问题。他们决定：当公司本

身忙于在福建首府福州与清朝官员进行预备性谈判时，不妨鼓励巴城的自由民在靠近广东、与葡萄牙人占据的澳门从事私人贸易。澳门的葡萄牙人也卷入了一场事关生死存亡的殊死斗争中，因为其传统的收入来源由于中国政府的封锁政策已逐渐枯竭。起初，他们受到被驱逐的威胁，但到 1668 年，他们的景况显得不太危险了。从这年起，巴城市民也参与了珠江三角洲一年一次的走私活动。这样一来，澳门就成为减轻中国沿岸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的安全阀门。（Wills, 1984: 94—101）

有关这一特殊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当代史学家 J. 维尔斯 (John Wills) 引起人们对下述事实的注意：“从 1669—1675 年，荷兰与中国之间仅有的贸易是巴城的自由市民从事的贸易。自由市民是居住在巴城、但并不在东印度公司任职的荷兰人”。从 1669 年起，始于一二艘自由市民船只从事的贸易显得重要起来了。到 1674 年，在中国沿岸有 11 艘自由民船只，其投资额约为 250000 荷盾。此外，维尔斯在另一篇文章中谈到“一个新的发展是 1674 年自广东到达巴达维亚的一艘载货约 250000 荷盾的帆船，这是几年以来在巴达维亚登记的第一艘来自中国的帆船”（Wills, 1974: 150—1）。另外，根据维尔斯研究，到 1678 年，自由民的航运已被完全禁止，“这是公司方面为阻止私人贸易及侵害公司垄断权所采取的总体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也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形势急剧转变，公司派出了自己的商船，但这还不是全部商船。

维尔斯的描述给我们这样的印象：中国的帆船贸易一直到 1674 年才重新开始。这是个误解。M. 维尼 (Marie-Sybille de Vienne) 根据巴达维亚出版的《巴达维亚城记 1624—1682 年》(Dagregisters)，对群岛上华侨的经济活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此提出不同看法，认为那些船只并不是往返于澳门的自由民快艇。

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贸易，自 1665 年后缓慢地恢复，其贸易

对象很可能是一些不受郑氏控制的中国港口。而且在1670—1674年的5年期间,继续有了显著的发展。M. 维尼发现,在这5年间,共进行了12次自由市民快艇贸易和历次中国帆船贸易。而在1675—1679年期间,自由市民快艇贸易与中国帆船贸易的比例是6:50,很明显地中国人占优势。此时,除澳门之外与各港口的贸易也已恢复。维尼总结道:如表1所示(Vienne, 1979:115),只有1665—1674年这段时期,巴达维亚与澳门的帆船贸易,超过了与中国南部其它港口的贸易。毫无疑问,澳门航线起了帮助渡过困难时期的有益作用。

表1 赴巴达维亚与澳门的中国帆船一览表(每5年一个阶段)

年 份	澳 门	巴达维亚	总 计
1665—69	1	0	1
1670—74	13	5	18
1675—79	15	28	43
1680—83	6	10	16

厦门于1680年最终被清军占领,而该城的一些商人在次年,就又恢复了同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但是,在公司董事会看来,反复无常的中国与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似乎主要是为满足东南亚消费者的需求,而并未形成一个力求确保欧洲市场对中国商品的经常、不断需求的供货体系。出于这些考虑,公司董事们继续派船到中国,在福州从事贸易,虽然这一贸易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斯塔佩尔 Stapel, 1927—43, II—1:752—67)。随后几年的重要发展,戏剧性地改变了中国贸易的全局,迫使荷兰对其优先权作出重新估计。

(二)鼎盛时期:1690—1740年

17世纪80年代,厦门同巴达维亚帆船贸易出现了复苏,这是由于在这十年里的第一年,同时发生了两大政治事件。

1683年,巴达维亚当局在长期盼望后,终于找到机会,将其附近的竞争对手——万丹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特别是在前几年,万丹已经开始吸引一部分中国及日本的帆船)。公司不仅取得了爪哇沿岸地区的霸权,而且还平定了巴达维亚腹地。巴达维亚郊区以往常常被万丹的强盗团伙骚扰,如今已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之下,并得到开发。特别是甘蔗种植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中国种植工人和制糖工人,而在此以前的蔗糖工人大多数是从厦门地区同安县来的。

中国在1668—1681年间,逐渐废除了迁界令。1683年,施琅将军攻占了台湾,最终结束了长达40多年的内战。这场内战使中国丧失海外贸易的连贯性。1684年,又取消了海上贸易禁令,厦门在朝廷官方政策范围内,被授与各种行政权力,以恢复与南洋的贸易关系(厦门志,卷2:178,193)。

政治上的发展,对进一步促进帆船贸易起着决定性的推动作用。而且,如果我们着重对各项政治发展分别作出简要论述,并且把它们放在制度性背景下加以研究的话,那么,上述政治发展的推动方式就将更为明显了。

1. 厦门

自1684年朝廷开禁后,中国当局便努力促使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同时防止非法移民。J. K. 廖纳德(Jane Kate Leonard)对19世纪官员兼学者的魏源及其有关海疆的著述研究后所作的介绍中,对决定上述事实发展的一些根本性的政治原则作出了或许是最简明扼要的概念性分析(廖纳德,1984)。

根据廖纳德的论述,满清政府偏离了明朝的海外政策,将帆船

贸易作为一个关键问题来对待。这并不是由于他们对海外航海事业本身有什么特殊的兴趣,或朝廷参与了贸易,而是由于帆船贸易是沿岸经济的骨干这一经济观点引起的。满清朝廷很清楚,海外贸易对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和政治秩序是很重要的,而东南沿海地区一直在抵抗满族统治,持续约40年之久。直到1683年,台湾这个最后的骚乱策源地被消灭为止。因此,海岸控制权和海外贸易的行政管理,当作国内的安全问题来处理是不无道理的。即使在征服和平定了沿海地区之后,反清情绪仍很活跃,具有强烈复明倾向的秘密结社的出现就是证明。

为监督商人的活动,广东、福建和浙江几个港口设立了海关征税制(库什曼,1975:31;廖纳德,1984:60)。海关职员负责征收进出口税,检查货物进出口和登记来往贸易船只。围绕从事贸易的人,形成了一张相互负责的复杂网络,而大多数的官方管理职能,实际是由地方商人和有执照的商人来承担的,他们则相互担保(廖纳德,1984:60-1)。

清廷只允许殷实和有信誉之人建造帆船(厦门志,卷2:167)。为管理方便起见,福建船漆成绿色,并有红色的识别标记;广东船漆成红色,并涂有绿色识别标志。(厦门志,卷2:168)。帆船的武器装备也有严格的规定。所需船员人数根据该船宽度等,按比例加以确定(厦门志,卷2:168)。北京中央政府海上政策的目标,基本上是通过地方当局所采取的个别处理的措施和日益严密的相互担保的自我约束的制度,来控制东南沿海的居民。只有在事态到了失去控制的时候,朝廷才会采取紧急措施,例如象1717年完全禁止船只出洋之禁令这样包罗万象的措施。或者正如我们后来将看到,朝廷在1741年至少曾经认真考虑过重新推行海禁令。

2. 巴达维亚

1686年,来自厦门的8艘帆船和中国其他一些港口的3艘帆船曾载运了800多个苦力和大量的中国商品,驶入巴达维亚(8-3

-1686, GM, V: 19, 23)。在以后的几年中,这一商品与劳力的潮流不断地扩大。

《巴城信函文件集》(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是每年从巴城送往荷兰的文件与信函总汇,是《东印度事务报告》的附录。它包括有关抵达巴达维亚的中国商船的一系列资料。海运单上记载了船只到达日期、船主姓名、船名、始发港口、抵达港口、到达和离开巴城的正式的人数,以及离开日期及目的港。将这些大量的资料结合高质量的议案和信件等材料加以研究,可以比1683年前那一时期更准确地追踪研究帆船贸易的发展。1685—1715年间,每年到达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几乎增加了一倍。其载重量各不相同,据估计,85%的中国帆船在150—200吨之间。

帆船贸易发展的同时,由公司商船从事的中国沿海贸易却变得异常萧条。这是由于贪婪的官吏控制着这一贸易,使之受到日益增加的港口税和苛捐杂税的盘剥。鉴于这种情形,W. 奥特霍恩总督(Willem van Outhoorn, 1691—1704)渐渐明白,公司也许应该停止向中国派遣船只,而将这些船只用于对孟加拉的贸易,在那里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当然,这意味着荷兰东印度公司今后将完全依靠中国帆船(和来自澳门的葡萄牙船只),为欧洲市场供应中国商品。

表2 赴巴达维亚商船一览表(每年平均数)

年 份	中 国	葡 萄 牙	总 计
1681—1690	9.7	1.8	11.5
1691—1700	11.5	1.6	13.1
1701—1710	11	2.9	13.9
1711—1720	13.6	5.9	19.5

年 份	中 国	葡 萄 牙	总 计
1721—1730	16.4	9	25.4
1731—1740	17.7	4.8	22.5
1741—1750	10.9	4.1	15
1751—1760	9.1	1.8	10.9
1761—1770	7.4	2.4	9.8
1771—1780	5.1	3	8.1
1781—1790	9.3	3.9	13.2
1791—1793	9.5	3	12.5

资料来源：《巴城信函文件集》

注：1718—1721年期间，中国船没有前往巴达维亚。

W. 奥特霍恩十分清楚中国帆船贸易给巴达维亚带来的繁荣，他也清晰地解释了之所以建议公司船只改道印度洋的真实动机。而在那以前，公司船只一直只被用于中国沿岸每年的贸易探险活动。其获利机遇分析表明，把船只用于“西部海域”比用于中国海域更合算。在中国海域的利润只有购买价的45%（VOC，2219，F. 82）。他又指出：经营中国帆船比公司商船更便宜：“他们的水手没有报酬，每个人从随身携带的商品上挣钱。因此，个人向船主交付的运费不可能很多。”（31-1-1692，GM，V：466）。面对这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了他的看法，决定放弃与这个“中央王国”的直接贸易。

1693年，价值194,891银元的胡椒、纺织品和香料在巴达维亚出售给来自中国的商人。同时，又从他们那里购买了109923银元的小麦、丝绸、纺织品和瓷器。这比公司商船在1689年最后一次

驶往中国期间所进行的买卖大得多。1694年,20艘中国帆船到达巴城。据计算:公司从他们那里购买的商品总量比派往中国沿岸5艘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可能载回的商品还要多。

然而,繁盛的帆船贸易也有其副作用。公司董事会开始担心,公司许多职员通过中国网络大肆从事非法的私人交易,并将昂贵的瓷器和茶叶等船货运回家乡。而巴城政府却对每年流入巴城海岸的大量无业中国游民表示担忧。

3. 公司的限制

荷兰的董事会据其经验明白,对其在东方的职员从事的非法交易,他们几乎或者根本没有可能制止。但是,对于欧洲市场至关重要的茶叶和瓷器这两种商品,他们抓住机会对通向欧洲的航运线上盛行的恶习开刀。

在帆船贸易早期,瓷器的需求量就很大。而茶叶,直到17世纪80年代才成为重要的商品。公司董事会曾在1685年4月6日告知巴城政府:公司职员非法进口的茶叶在哪方面都超过了限度,决定将茶叶作为有价值的商品保留给公司经营。因此公司董事会发布命令:再也不允许将茶叶作为个人物品带上船(De Haan, 1918: 24-5)。这个命令一定是收效甚微。因为8年以后(169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又命令W. 奥特霍恩总督对乘坐荷兰东印度公司船只的公司职员,在返家途中所携带的茶叶和瓷器征收高昂的附加税。巴城政府立刻将此命令付诸实施,于1694年2月23日颁布法令,通告那些准备回国的船员和船客,从2月23日后回国的第4天开始,他们私带的茶叶和瓷器等奢侈品,必须支付运输费;茶叶每磅收费2.10荷盾,瓷器每磅收费1.00荷盾。所有这些商品必须送到总督府接待室检查,在那里过秤、登记和包装(《巴城布告集》,III:359)。

这个法令引起有关人士的一致反对。与这一法令有关的大约八封请愿书,由巴城华人送交给最高当局。这些信中最令人感兴趣

的内容是：指出了运往欧洲的中国商品在巴达维亚贸易中的作用。

人们会有兴趣提出这样一种看法：研究诸如中国帆船贸易的学者，因中国帆船贸易不受荷兰东印度公司当局直接的管辖，因此应重点关注殖民当局采取高压或不公平决议的那些关键时刻。由于判断上的错误所引起的反应，其直接的结果往往是：深入地调查那些由孤立事件掩盖的、或由于毫无兴趣或文化上的误解而被忽视的事件的真实性质。

在这一特殊场合中，有一种调查是不必要的，受这些措施影响的中国人，已尽力说明了他们的困境。首先，甲必丹桂昆官（译音，Que Koenqua，）和雷珍兰林其官（译音，Lim Kheequa）向荷兰当局诉说其中国伙伴的“巨大悲哀和不满倾向”。他们感到自己对巴达维亚贫穷华人的福利负有责任，认为华人“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在阁下的保护之下平静地生活着”，所以恳请总督尽快解除近来颁布的法令。华人官员（指华人甲必丹、雷珍兰等。——译者）估计，每年大约有进口 1200 桶（baly）的茶叶进入巴城，其中 500 桶卖给公司，当地消费 500 桶，还有 500 桶卖给了荷兰水手和回国的公司职员。500 桶相当于 250 担。据此每磅茶叶的运费约 1 里克斯元，那么，这 250 担的茶叶，最多将带给公司 25000 银元的收益。

此外，每年由帆船提供的 500 箱瓷器，其中有 300 箱传给当地市场，100 箱卖给公司，剩下的大部分进入了非官方的流通领域。1 箱瓷器等于 200 磅，而其货税（每磅 20 便士）又将带来 8000 银元。结果，这一新措施给公司最多赚得 33000 银元。华人官员还指出，华人向海关、商店、市场和过秤处等地的那些收税人，还有中国人头税、烟草税和猪肉税的收税人，以及那些收赌税的收税人支付税收和费用，那么华人的负担就远过于上述表面上的 33000 银元了（VOC, 1523, F, 555—6）。

第二类请愿书是由九位船长提交的。他们一开始就用词藻华丽的语言称颂道：“许多年以来，我们在中国和巴达维亚之间通勤

往来,从福州、厦门、基隆和宁波,运送中国丝绸、茶叶和瓷器,而且总是受到优待。对于以往的支持,我们的感激之情非言语所能表达。”船长们说:反对公司最高当局颁发的法令和公告,对他们来说是难以想象的。但是,他们认为:这些法令只能在一个适当的时间之后,才应生效,“因为这是欧洲各国间所有商业条约中的惯例”。他们接着申诉道:如果船长预先已得知实行新法令的消息,他们就会再三思考“前面所面临的危险,诸如敌人的袭击、狂风、雷雨、沙丘和暗礁、大火及水手可能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遇到的任何潜在的危險”。而在目前这种情形下,他们说,他们既无法卖掉自己的货物,也不能向公司购买布、胡椒和丁香等商品(VOC, 1523, F. 557)。

茶商也加入了请愿行列,大喊大叫说已到了“即将毁灭”的境地,因为他们不能再像往常一样,把茶叶卖给回国的水手,而那些茶叶是他们借钱买下的”。蔬菜市场和水果摊的包税人(每月 2260 银元),恳求解除其合约。声称:几乎所有在茶街叫卖的小贩(约 200 人)及大多数店主,都拖欠每月应缴的税款(每人 2 银元)。据过秤处的包税人(每月 530 银元)报告说:再没有茶叶来过秤(VOC, 1523, F. 561)。接着是瓷器商“满含热泪地预测着自己的命运”,因为他们不能出售自己的商品了,(VOC, 1523, F. 563)。而那些中国工艺品、烟草及猪肉的包税人则抱怨:收入来源已渐渐枯竭。最后人头税的包税人(每月 1,400 银元)通知当局,至少 200 名茶贩和 200 名瓷器贩子将离开巴城城区前往郊区的果园、种植园和制糖作坊,以便逃避人头税负担和债权人(VOC, 1523, F. 564)。

因为放贷人主要是巴城的荷兰市民,显而易见,这一法令不仅仅只影响华人。当局认识到,必须采取应急措施,以帮助那些必须付帐和决定购买公司股份的人。这些股份最初是用于从事私人贸易的。

在 1694 年 11 月 30 日的《巴城文件汇编》中, W. 奥特霍恩总

督请示公司董事会改变这一政策。因为他担心下一个贸易季节期间,中国帆船可能会改而驶往柔佛或亚齐(VOC,1540,F.130V)为了使自己的建议更具说服力,他提供了一份上个贸易季节的对照表(VOC,1540,F.130)。1694年,21艘中国帆船和一艘葡萄牙商船到达巴城。以下是其买卖的商品清单:

表3 1694年巴达维亚中国帆船贸易清单(以磅为单位)

商品种类	数量(磅)	金额(银元 rixdollars)
锌	119150	9512
各类瓷器	462309	29034
茶	93973	33767
粗丝	6141	10921
细丝	2130	4713
花锦	578	4846
白棉布	879	1406
素锦	445	1876
人参	61498	3348
红漆	19050	1053
日本铜	466604	8022
总计		108498 或 325533 荷盾
黑胡椒	2323734	176184
丁香	23424	25150

商品种类	数量(磅)	金额(银元 rixdollars)
肉豆	976	752
樟脑	2260	2175
树胶	4880	440
铅	66135	2710
荷兰产品		23197
总 计		230581 或 691597 荷盾

公司的销售额比起从中国帆船上购买的商品额超出 366064 荷盾。这一事实证明了 W. 奥特霍恩在前封信中详加论述的观点，“由于中国人经常往返巴达维亚，其他国家（也即公司的竞争对手）无法得到其商品。因此，在欧洲和亚洲，销售这些商品并从中获利的机会被剥夺了”（6-2-1694, GM, V:666）。除了销售利润之外，中国帆船贸易还可使巴城获得 17,665 银元的海关税、人头税、安全费等等（VOC, 1540, F. 132）。总督接着又说，还要求 5 艘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只运来相当于从中国帆船上购买的货物。

在巴特利亚的公司董事会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才断定 W. 奥特霍恩的观点是正确的。1695 年 3 月 24 日，他们正式承认，帆船贸易是巴达维亚繁荣发展的巨大财富，建议通过各种必要的方式给其支持（VOC, 323）。巴城政府非常满意地发布了官方通告，宣称可能不再施行“布告”。然而，与此同时，当局自身又遇到了这一贸易另一方面的问题。

4. 遏止移民浪潮的措施

对“黄祸”、抑或对移民浪潮席卷海外领地现状的恐惧，与殖民主义的历史一样由来已久。它不仅存在于殖民地当局之中，也存在

于巴城华人的精英中,因为其保护人的地位受到新移民的挑战。

“各类来自中国的乌合之众”的流入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巴城甲必丹与雷珍兰们和其手下请示总督和评议院采取行动,因为他们无法再维护自己的权威地位。《巴城布告集》,III:262)。作为答复,当局在1690年5月21日规定:所有1683年以后到来的华人必须在两个星期之内前往华人甲必丹官邸报到,说明自己的姓名、职业及全家人数(包括奴隶在内)。全城除了荷兰人居住区外,还专门规定了华人居住区,以此有效地检查非法移民。

当局还要求所有定居的华人保持头顶留一簇毛发的传统发型,禁止在前额剃净、后留辫子的新“鞑靼发型”。这一措施无疑使人们易于区分定居华人和刚从中国来的、前额全部剃净的新移民。然而,实行这一措施的结果,出人意外的便是使巴达维亚获得了一种声誉:即它成了忠于明朝、拒绝满族政权确定的剃发令的那些中国人的避护所。

另外,帆船船主被告知:不能再向巴达维亚载运搭客,违者将处以每人10银元的罚款,该款用以救济该城的贫穷华人(《巴城布告集》,III:264-9)。从当时实际需要华人农业劳动力的角度来看,完全禁止移民的法令是一种很不现实的措施。更何况,载运搭客是船主的主要收入。此外,为了便于管理,规定中国水手每晚必须在6点之前返回自己的所在船只,只有船长和商人可以在城里租房。

这些安全措施并没有多大成效,许多水手和船客继续违法搭船前来。于是,1696年当局又规定:离境船长必须要为那些未随船返回的违令者支付罚款,(每人15银元)。后来,经过几次与巴城的华人官员协商,这一规定改为一次性交付总数为1200银元的补偿金,作为那些确实无法返船或晚归者的象征性罚款(《巴城布告集》,III:404)。

从1706年起,巴城当局规定:大帆船每艘只能载运船客100

名,小型的(“艚舨”)限 80 名(《巴城布告集》,III:566—7)。但是,船主们一直忽视这一命令,甚至船主将船客送往无法有效巡视的巴城沿岸地区登岸。因此,当局在 1707 年于玛隆得(Maronde)安克尔(Ancol)、安肯(Ankee)和丹吉(Tangerang)等河的河口地区,设置了警卫(《巴城布告集》,III:578)。上述这个冗长的简况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巴城政府面临的福建移民潮所带来的问题就像福建当地政府所面临的问题一样多。影响中国这一省份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证明它们比巴达维亚贸易航线的两个终点采取的行政措施更加有力,它帮助福建人开辟一条摆脱“唐山”艰苦生活的道路。

5. 间接贸易之利弊

公司董事会在 1693 年时曾轻率地决定:对载运茶叶和瓷器的商船增收附加税,说明通过帆船贸易提供给巴达维亚的所有商品中,运往欧洲的商品越来越占重要地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欧洲人对茶叶、瓷器等奢侈品的需求,刺激了中国航运业的发展。只要公司董事会及巴城当局承认帆船贸易对巴城和整个公司的繁荣作出了贡献,那么也得默许随之而产生的公司职员依靠中国商船进行的非法贸易及非法移民等弊病的存在。

就荷兰东印度公司本世纪初在整个亚洲的贸易组织方式而言,显然该公司与中国联系的性质与其在其他地方实行的(垄断)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在印度洋上,荷兰东印度公司极不情愿地对从印度东部港口驶向东印度的印度商船,发放安全引导通行证。到 1720 年,孟加拉商人只被允许从事南印度、锡兰及马尔代夫群岛的沿岸贸易。著名的研究印度洋贸易的权威 K. 乔德哈瑞(K. N. Chaudhuri)认为,市场的衰落不应作为本地航运业如此明显削减的主要原因,而应归咎于“欧洲”航运业及其亚洲贸易的发展。孟加拉商人使用悬挂欧洲旗帜的船只运送商品,才避免了荷兰人可能会实行的禁令(乔德

哈瑞,1978:199)。在这种情形下,所谓的“欧洲国家的贸易”获得迅速的发展,并凌驾于本地航运业之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由于荷兰势力的增长,东南亚本地贸易受到严重影响。1641和1682年,马六甲和万丹分别被荷人并吞之后,只剩下亚齐和柔佛成为这一地区唯一仍向亚洲人和欧洲散商开放的港口。荷兰继续实行排斥外国船只前往印尼群岛的政策,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继续向中国帆船发放安全引导通行证。因此,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完全依赖中国人,这一情况似乎并未使董事会不安。

迅速发展的帆船贸易给巴城带来的繁荣。使公司的欧洲竞争对手更加嫉妒。18世纪初曾参观过该城的英国人W. 罗杰斯(Woodes Rogers)记载道:“荷兰人使所有运来卖给他们的中国商品,比他们自己去贩运要便宜得多。由于他们做香料贸易时地理位置上的便利,便完全控制了局势〔……〕。巴达维亚不需要印度能提供的商品。遗憾的是,我们的东印度公司在中国人可能常去的地方,又没有根据地。我想,如果很好地利用根据地的话,比我们去中国要有利得多。因为我们的商船在中国只是被一视同仁地对待而已。我们离开马辰(婆罗洲南部)已有五年了〔……〕,而此地对我们的东印度公司,就象巴达维亚对于荷兰,本来是很有用的”(Rogers,1712:407)。

法国也羡慕荷兰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1699年,第一艘到达广东的法国船“阿菲特利蒂”号(Amphitrite)的一名船员,据其亲眼目睹评论道“11月27日,中国船离珠江口出海,向巴达维亚驶去。其中有几艘挂着荷兰旗,因为它们装载的是卖给荷兰人的货。这样一来,巴达维亚的荷兰商人通过中国船员的斡旋,与中国全国各地进行贸易。他们很容易得到那些短缺产品,而且很便宜。因为他们免除那些所有中国港口都要征收的苛捐杂税,也可避免拒付的可能性。因为其预交给中国人的那些商品(如果需要)通过汇票,可在巴城或万丹的华人机构中立即兑现”(Madrolle,1901:49—

50)。

荷兰人不同于其他欧洲竞争对手,在中国沿岸未遭到高税率的盘剥和勒索。除此之外,他们可以引为自傲的是他们与中国的贸易是出超。荷兰东印度公司把热带产品卖给华商的收益,实际上比他们从华商处购买商品所得更多。在18世纪初的10年间,荷兰人与中国船贸易出超10—50万荷盾(De Hullu, 1917:39)。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是:买中国商品不必支付白银。

从所有这些有利之处及其竞争对手的赞词来看,似乎还没有理由指责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迟迟未能承认与中国的贸易并非象表面上看来那样稳定和理想。赫卢(De Hullu)在有关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贸易的早期研究中表明,早在1702年,公司董事会就要求巴城政府,要以低于实际的市场价出售其商品。例如,出售给中国船长的胡椒,价格很低,中国船长可以转手将胡椒卖给广州的英国人和法国人,后者则又作为回头货运回欧洲(Hullu, 1917:39)。

然而,欧洲设在亚洲的最大贸易公司是否能把潜力极大的广州市场排除在外而不加理睬,是一个更具有根本性的问题。与这一问题相比,上述考虑就显得无足轻重了。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将希望寄托于充当中介人角色的帆船船长身上,因而陷入被动的地位,因此,公司宁冒迟迟不对外国在华商务发展引起的政治变动、甚至市场价格的波动做出反应的风险。事实上,这些情况已经发生。荷兰东印度公司完全失去了良机。首先,进入广州太晚;其次,在茶叶贸易竞争中又输了一着。实际上这一奢侈品早已传入西方。

6. 变动的前景

广泛地讨论广州的崛起和茶叶突然成为欧洲市场上最重要的进口商品,已超出了中国与巴达维亚贸易的研究范围之外。而且,赫卢对这一问题已有深入研究。丹麦学者K. 格莱曼(Kristof Glamann)又将其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中加以研究(Glamann, 1981:

212—43)。而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在18世纪初的10年间，欧洲对广州的直接贸易和生机勃勃的茶叶贸易结合起来，对中国与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会是如何迎接其欧洲竞争对手的挑战的。

广州和厦门港同时于1686年向外国商船开放。厦门一直是中国海外航运的发船地，而广州则如一千多年前一样，成为来此停泊（黄埔港）的外国船的东道主（厦门志，卷2：177）。广州港宜人的环境，成功地吸引了英法商船的到来。1701年，英人已开始在珠江沿岸贸易。有趣的是，其商业贸易伙伴通常不是广州本地商人，而是闽籍商人。像欧洲人一样，他们在贸易季节到广州，然后返回厦门。18世纪后期，这些福建商人便定居在广州。他们与服务于巴城荷兰人的贸易网络相联系，但他们在广州的处境却有很大区别。这表现在他们所供应的茶叶售价和质量方面。^④

易腐商品贸易的两个关键是速度和质量控制。就茶叶来说更是如此了。当时普遍认为，应像侍候娇美的年轻太太一样侍候它（Haan, 1918:25）。最上等的武夷茶生长在福建北部的武夷山。夏季采摘，初秋时运到广州。广州的欧洲商船买到一等精品货，精心装入铅封的箱子里，把这种奢侈品直接运往欧洲。中国帆船商人常常只能是买到挑剩下的二等茶叶。装在竹筐里运往巴城，其销售价比广州高出很多。格莱曼说：18世纪20年代以前，巴城的茶价比广州高一倍。由于这些茶叶被不加区别地处理与包装，加上又耽误了几个月才能在次年3月由专门的荷兰“茶船”运往欧洲，使荷兰东印度公司在茶叶贸易中与其欧洲竞争对手相比，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⑤

7. 中国皇帝的介入

从瓦伦丁（Valentijn）起，荷兰传统的殖民历史学家一直坚持认为：斯沃尔总督（Christoffel van Swoll, 1713—1718年），在1718年时作出了一个鲁莽的决定，造成中国与巴城航运的突然中断（瓦

伦丁,1724,V:348)。由于巴城郊区的华人无业游民带来的成堆问题和巴城骇人茶价引起的麻烦,总督于1717年3月2日,发布了一项强硬命令:禁止非法移民进入巴城和冻结茶价。

1717年1月30日所作简明决定表明斯沃尔总督在该年的贸易季节中所面临的困境。来自厦门的2艘一大一小的帆船各载440和248名船客到达了巴城。然而,按规定只能各运载100和80名船员。当局在讨论针对这一违法事件应采取的惩罚时透露:虽然按1706年5月28日的“布告”规定,超载一名乘客罚款10银元,但每船最多只能罚款1000银元,不管超载的100名乘客中有多少非法移民。这次当局却作了区别:两名船长共罚款5280银元,因为荷兰无意将528名非法移民拘留5个月之久,而将他们交给船长自己管理(VOC,1876,F.2456-9)。

1717年3月2日,巴城当局单方面将三种不同质量的茶价分别定为50、60、80银元。而这是在华人坚决要求降低茶价之后发生的^①。格莱曼赞同这样的见解,即斯沃尔对此事处理得并不好。他写道:“中国皇帝以禁止其臣民驶往巴城作为回击”(格莱曼,1981:217;赫卢,1917:42)。然而,中国有关人士认为,这些措施与中国帆船由于荷兰实行高压政策而回避巴城市场并无关系。其原因还应在该贸易线的终点中国这一头去寻找。在斯沃尔法令颁布前几个月,即1716年12月9日,中国皇帝颁布法令,宣布不再允许中国商船驶往南洋。新的海禁法令是针对中国沿岸日益猖獗的海盗活动以及江苏、浙江两省非法出口大米作出的反应。朝廷认为,“吕宋和巴达维亚是中国逃犯的避难所”,“也是中国海盗的大本营”(傅洛苏,1966:122)。

仔细阅读东印度公司(VOC)的档案资料可以证明,巴城当局是早已掌握着一切事实,因此毫无疑问会大为放心。1717年11月30日的《巴城文件汇编中,他们已告知公司董事会,在即将来临的贸易季节里,不期望有中国船到此。从中国船长的谈话中,这一点

也很清楚，“由于皇帝年迈，将严格限制中国船只，不使有损于帝国的骚乱有机会发生。据传闻帝国的社会秩序正经历一个不稳定的时期”(GM, VII: 323)。

几个月以后，这一说法得到了证实：不止一艘中国帆船在巴城停泊。2月初来来自马六甲有关中国禁止海上贸易的消息，从2艘英国船“汤森号”(Townsend)和“埃塞克斯号”(Essex)的船员处得到进一步证实。这2艘船1月离开广州，现停泊在巴城。中国皇帝确已向臣民发布禁令，禁止除日本之外的所有海外贸易。然后，在遭到“富裕的省份福建”的激烈反对之后，与东京和交趾支那的贸易航线，于1717年10月26日重新开放。但对船主来说，与这一贸易同时而制定的极端的安全措施，事实上使其无法出航，因为船主担心，在交趾支那水手会大量逃跑，而它们又必须负责水手返回(VOC, 1890, F. 1716)。

对马尼拉和巴达维亚的贸易仍然无法进行，“因为这里的华人还保留古时的发型和服装”。根据英国船带来的帝国法令的译文本，而这种服饰本身就构成了“叛逆罪”。对巴城福建籍的华商也得知同样的法令，如果他们不马上回国，将被罚为奴隶而放逐到鞑靼地区(法令集, 10-2-1717, VOC, 1890, F. 1715V)。

海禁条令一直有效地维持到1722年。正如在上一个世纪实行海禁条令的年代里那样，来自澳门的葡萄牙商船很快填补了空白，或者至少是部分地填补了空白(赫卢, 1917: 44)。因此，巴达维亚与中国的贸易从未完全停止过。然而，买茶的预付款项则转到葡萄牙人手里。

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曾于1719年指示巴城当局，尽可能多地在巴城购买茶叶。其目的是倾销欧洲市场，以此抑止竞争，结果这一目标在一二年内就达到了。到1721年末，出售茶叶的手推车充斥阿姆斯特丹的大街小巷(汉安, 1918: 28)。

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抵制的竞争来自奥斯坦德公司(Os-

tend Company)的介入。该公司设在奥地利尼德兰地区,但主要使用荷兰人的资本。该公司1719年从中国买到第一批茶叶,这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看到它的垄断受到了威胁。除上述倾销活动之外,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与奥皇谈判,要求停止奥斯坦德公司的贸易。两家终于在1727年5月31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即奥皇做出保证7年内禁止其臣民继续从事任何远东航海活动。

与此同时,由于帆船贸易的中断,巴达维亚当地经济被严重破坏。1719年1月,华人种植园工拖欠22352银元的税收(GM, VII: 394)。这种不幸的局面一直持续到1722年。此时康熙皇帝死后不久,广州宣告开禁。使总督和董事会大感欣慰的是,他们断定,既然现在很多西方人可以航行广州,那就不愁没有中国帆船到巴达维亚来(GM, VII: 513)。

1722年,确实有几艘中国帆船驶抵巴达维亚港停泊。同年3月31日,总督写给董事会的信中说:不再需要葡萄牙人的帮助(《未刊东印度公司档案汇编》, IX: 78)。事实上,第二年,中国同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又继续进行,似乎从未发生过任何事:21艘中国帆船停泊在巴达维亚港。然而,厦门的海外贸易,则到1717颁布一系列新法规后,才正式开放。在重点探讨中国行政措施之前,我们首先简单地评价一下中国贸易的中断对荷兰东印度公司决策的影响。

总督和评议院虽然对中国帆船贸易迅速恢复感到满意,但公司董事会却开始怀疑,中国贸易的垄断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他们多次告诫巴城当局派遣一艘或更多的船只到广州了解当地的市场情况,但这一切都完全无用。总督和巴城评议院在1724年5月19日开会,讨论是否应当遵循公司董事会最近的指示,派遣2艘船只前往广州。他们以季风已过这一相当地站不住脚的借口,拒绝了董事会的提议。从他们作出的这个决定可以了解到他们对此问题的真正看法:“一方面为了贸易目的而派船去中国,另一面又鼓励

中国帆船经常往来停泊于巴达维亚港,这样做是自相矛盾的”(VOC,2001,F.407)。

1727年,公司董事会对这种顽固的态度不耐烦了,自行采取了一个决定性的行动。虽然和奥皇之间已达成了协议,但他们还是进行自己的计划,从阿姆斯特丹直接向中国派遣了一艘装载30万荷盾白银作为资本的船只。董事会这种大胆的举动使巴城当局受挫,并被排挤出与中国的直接贸易。然而,巴城当局仍得到指示,要继续在巴城通过帆船贸易,以合理价格和包装良好为条件购买茶叶(Haan,1918:29)。

8. 中国海外贸易的重组

大约在奥皇与荷兰东印度公司达成协议、保证禁止其南部尼德兰的臣民发船从事同中国贸易的同时,北京的雍正皇帝正式授予他的福建臣民重新在东南亚进行贸易的权力。他的父亲康熙皇帝由于江苏、浙江两省非法出口大米到南洋及据说在巴城和马尼拉聚居着明朝的追随者和海盗的原因,而关闭了与南洋的贸易,对此人们仍记忆犹新。1717年海禁时所宣布的居外华商3年内应规劝其回国的规定几乎未遵守过。

在福建总督高其倬的努力下,雍正5年(1727年)海禁终于被解除(广东几年前已开禁)。“从那年起,这一贸易一直没有中断过”,(《清朝文献通考》,7456)。该书也清楚阐明了为使政府严密地控制贸易而推行的新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涉及船只的所有权;适用于商人的安全措施;也有适用于船主、船员的规定;有关移民、限制或禁止某些出口项目的规定。后来还规定了进口外国大米的船只的税收减免程序。

但是,居住在马尼拉和巴城的华侨均未获准回国。这两地“藏匿盗贼甚多,内地之民希图获利……,甚至有留住于彼地者,不可不预为措置也。”康熙皇帝写道。他在10年前已注意到这一点。因为只有两千人依照命令在规定的3年内回国,故康熙皇帝的继承

人意识到,没有理由对那些如今公开表示后悔的人显示什么宽大怜悯之心(傅洛苏,1966:158.9)。

厦门成立了贸易机构,称为“洋行”,其职责是为买卖双方提供担保,代表海外贸易商船到海关纳税。按吴振强的说法,洋行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机构,而是厦门原有的经批准处理外国商品的商行即所谓“洋货行”的逻辑发展(吴振强,1983:168—70)。商人要行船去南洋,必须在4月份以前申报,10个月后返回。出洋船员必须先取得原籍邻人的担保,据此担保单,地方政府颁发一个写有个人详情的执照。

启程港的海关官员检查这些证件之后,发放航行认可证。到1731年,这一规定放宽了,这时在厦门就可以搞到出航执照(吴振强,1983:171)。

前往巴达维亚的大型帆船,规定只能载运250担大米,中型帆船200担。^⑩这是1731年巴城“米价莫名其妙地突然上涨”的原因之一。巴城政府立刻禁止大米出口,而华商到达时突然买米的真正原因,也许他们并不了解(《巴城布告集》,III:283)。

1736年,皇帝允许那些1717年以前离开中国并在此后一直居住在东南亚的华人返回祖国。而在海禁时期(1717—1727年)离开的那些人仍禁止回国。到1741年南洋贸易全盛之时(厦门志,卷2:179),这项禁令更加放宽了,这时监察使王丕烈向皇帝上书,又解释了那些限令颁布后仍逗留在海外的华侨未返回的原因。他说,假如到达南洋的中国商人帐目无法结清,那就不得不滞留到第2年,习惯上称之为“压冬”(滞留越冬)。他又补充说,如果他停留的时间更长,表明他不可信任。他认为,那些三四年之后返回的人,应当欢迎返回但不允许再离开。他的建议被采纳了。逗留爪哇多年的前巴城华人雷珍兰陈怡老本以为可以安全返回中国,但却于1750年返回中国时被逮捕并流放,其原因可能就在于此。^⑪

最后,福建巡抚陈宏谋于1754年上书朝廷建议:福建沿海地

区居民，“大半是靠海谋生”，从这个地区出洋的移民由于未能卖掉自己的货物或偿清债务，因而孤身流落在蛮荒之地较长时间，故应允许他们回国。他认为，也应允许那些客死海外的华人之妻妾儿女回国。皇帝同意了他的奏书（傅洛苏，1966：193）。

当朝廷认识到，如果没有多少稳定居住在海外的华人，海外贸易网就难以运作。因此，康熙、雍正年间所实行的一些最严厉的禁令，就逐年放松。这说明朝廷的海外贸易政策，比我们通常观察到的更为宽松。

9. 梦想还是恶梦

1728—1733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分部曾6次派船远航中国。这些连续性航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所希望的突破。其原因是广州，茶和瓷器须用银元来购买，公司则缺少有销路的荷兰商品，而且船上的水手和商人被证实确有走私的倾向。与此同时，巴城当局设法使巴城茶价降到与广州持平（Glamam, 1981: 236）。甚至在阿姆斯特丹可听到这样的议论：在巴城，这种贸易也许比在荷兰能被管理和控制得更好些。随着这些主要问题而来的还有一个事实：就是巴城的荷兰船比他们的欧洲对手更早到达广州。后者在离开欧洲或印度时，必须要等印度洋上出现顺向季风后，才能到达中国海（Steur, 1984: 59）。最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巴达维亚城堡参与这种贸易能给董事会提供热带产品，如锡、胡椒及香料等，以此作为荷兰市场所需的中国商品的支付手段。当巴城当局接到这一计划时，感到左右为难：如果他们派船去中国，则帆船贸易可能要受损失。最后总督和评议院缓和其立场，他们写信给荷兰公司董事会，同意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只仅从事的巴城与广州间的商务，其条件是只要中国帆船贸易不受阻碍。公司董事会则提出相反论点，表达了他们的意图：减少与中国帆船的贸易往来，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国内航线上荷兰东印度公司雇员所进行的茶叶买卖问题。而巴城当局回击道，他们不赞成这种严厉的措施。他们

相信公司“会像一个好园丁，不会因为一个有病的树枝而砍倒整棵树”(Hullu, 1917: 138)。评议院内部就有关中国贸易的组织方式与方法进行辩论。在众说纷纭中，提出了一种观点：特别议员布朗姆(Wijbrand Blom)，一位帆船贸易的坚定拥护者，反对由荷兰东印度公司船只同中国进行任何方式的直接贸易。他的不同意见值得注意。虽然他的同事认为，他的建议“简直是梦魇”。仅就他的抗辩所提供的有关 18 世纪 30 年代帆船贸易的特点和规模等宝贵知识来看，他的观点就很有价值。在发生的激烈的辩论期间，布朗姆常常在不同的场合发表自己的看法。

为清楚起见，下面将其冗长谈话的要点摘录出来。布朗姆所做的工作是“使从未真正了解中国同巴达维亚贸易之真实性质的公司董事会摆脱偏见”。他告诫，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垄断了巴城与广州间的贸易，造成中国帆船贸易的中断，同时还将对该城经济造成很大破坏，“对此早在几年前就可观察到”，那时由于中国皇帝实行海禁，与中国的贸易陷于停顿(VOC, 2219, F. 38—9)。

为了说明与中国贸易的规模，布朗姆统计出公司出售给巴城中国商人的货物总量：300 万磅胡椒，100 万磅锡，50 万磅铝，100 万磅苏方木(一种提取红色染料的木材)及 5 万磅树脂。

中国帆船每年大约运送总共 555 万磅的货物去中国(总载重量约 700 万磅)。布朗姆指出，如果公司要把这些货物运往中国，就要在 9 个月的时间里，派出 7 艘 145 英尺梁头的租赁船。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上述商品的总销售额(在前一个贸易季节中，销售额达 565,523 多万荷盾)可获得 380,538 荷盾的纯利。这 67.25% 的利润，同 17 世纪 80 年代 45% 的薄利相比是相当可观的(VOC, 2219, F. 82)。据布朗姆估计，从销售的热带产品、港口税及包税中，公司一年共可获利 70 万荷盾。至于巴达维亚的华人的其他生意，据这位议员计算：每年华人大约购买并运走价值 120 万银元的产品。他进一步陈述说：他们之所以这么做，就因为他们不断出售

大量的茶叶。1732年，由帆船进口这种奢侈品不少于374万磅茶。

布朗姆认为，如果照公司董事会的建议，为荷兰市场采购茶叶的地方只限于广州，并禁止这种商品在巴城出售，这不可避免地会降低中国帆船商人的购买力。换言之，公司卖给他们的巴城土产将要减少，税收也将减少。当然也就意味着荷兰东印度公司下属部门的营业额将会减少。布朗姆在提醒董事会注意巴城郊区的甘蔗种植业将陷入绝境的同时坚持说：巴城经济不能因削减茶叶生意而再次遭到打击（VOC, 2219, F. 81V）。

在布朗姆看来，即使是依据其他理由，中国帆船贸易的有利处也是不言而喻的。正如V. 奥托尔（Van Outhoorn）在此前曾谈到：与一般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船的成本相比，中国帆船的运行成本低得微不足道。中国船主只负责装备船只，船员几乎或者根本没有报酬，平均一艘载客120—200名的帆船，可给船主带来一笔可观的运费（每人10银元）。布朗姆承认，帆船贸易唯一致命的弱点在于订货方式的低效率，但他认为还有改进的余地。他建议每年可派6艘不同的帆船，将6整套货样运往中国。通过这种方式，就可克服由于文化和地理上的差距所造成的对订货的恐惧心理。而其他议员则认为，只要公司在中国没有代表，就不可能检查和比较广州与巴城的成本价格。布朗姆反驳道：这只是学究气的空谈，并不是现实存在的问题。他还抱怨地补充说，“他们也许是从女管家那里打听到这些情况的”。借此暗示东印度评议院的同僚们，从来未曾在与帆船船长的私下交易中经历过这样的问题（VOC, 2218, F. 7349; Res, GG, 13—3—1733）。

布朗姆最后的这些话特别引起同僚们的反感。总督M. 韦斯特帕默（Michiel Westpalm）觉得应该反驳布朗姆的论点，因为他担心，“未曾亲身经历过的人，对中国人的真正品质，对这些贪得无厌的狡诈人民的阴谋诡计是无从认识的，因此都会非常赞同他们的一般意图”。

他还辩驳道：私人交易和公司业务完全是两回事。另外，他还认为，中国船的运行成本并不象布朗姆所说的那么低：中国人以船作抵押的借款达 35—45%，此外还须在巴城交纳各种捐税及其它税收，这意味着他们至少要获得 50% 的利润，才可偿清债务。^③

1734 年 3 日，公司董事会快刀斩乱麻，决定在此期间让两种选择互相调和，命令巴城当局管理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广州间的贸易，其条件是：可继续进行茶叶贸易。根据这种新的安排，每年有两艘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从荷兰远航中国。与以前直接驶往中国的船只相反，这些装载着欧洲商品的船只先驶往巴城。这些商品在东印度换成锡、胡椒、苏木及其它热带产品，再在中国以货易货方式换成茶、瓷器和锌等返回。

在新政策实施的头几年间，这两条航线同时繁荣起来。帆船满载数量更多的茶叶驶抵爪哇海岸，到 1738 年达到鼎盛。这一家公司在巴城，以 412198 银元的价格购买了 15229 担茶叶（VOC, 2425, F. 3241—2）。有关的档案资料清楚地表明，巴城当局不但促进了巴城、也促进了广州贸易的发展，并不断地将两地的茶叶、丝绸和瓷器的质量和价格加以比较。这也表明：两条航线实际上处于相互竞争的地位了。

表 4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巴城购买茶叶表(平均每年)

时 间	数 量(担)	价 值(里克斯银元)
1701—1710	400	
1711—1720	745	46215
1721—1730	3439	184003
1731—1740	6048	149023

时 间	数 量(担)	价 值(里克斯银元)
1741—1750	810	16347
1751—1760	0	0
1761—1770	0	0
1771—1780	3	116
1781—1790	4	147
1791—1793	0	0

资料来源：荷兰东印度公司档案《巴城信函文件集》

经过不断考查的结果表明，虽然巴城的丝绸购买价，每担高过预期价 3.5 银元，但丝绸质量基本上保持在同一水平（VOC, 2332, F. 345—9, 4—4—1736）。引人注目的是茶叶贸易中，巴城华人官员的代表、拥有几座蔗糖种植园的甲必丹连富光也是最重要的瓷器和茶叶商人。^④茶叶买卖要经过双方多次讨价还价，在第 4 次出价后，一笔买卖便成交了。但在 1740—1741 年贸易季节之后，购买力下降。其原因很简单，1740 年 10 月发生了对华人的大屠杀，结果又一次中断了中国帆船的贸易。

10、朝廷内部之辩论

因屠杀华人而双手沾满鲜血的刽子手，荷印总督 A. 华尔克尼尔（Adriaan Valckenier, 1737—1741）在事后害怕中国政府报复，因此，写信给乾隆皇帝，解释惨案的经过。——至少可以说其信中极尽歪曲之能事。据华尔克尼尔说，在巴城留寓的华人被荷兰政府抛入海中的谣言，传遍了整个巴城。在随之发生的动乱期间，华人罪犯放火烧城市“，因此，我们不得不用武力还击，结果导致了一场大屠杀，不幸的是一些无辜的人被害”。另外，华尔克尼尔在信中解

释了写信给中国皇帝的动机：“我们认为有必要让尊贵的皇帝陛下了解事件的详情与真象，免得其他人由于忌妒荷兰人与陛下统治的帝国之间的繁荣贸易（这里指广州贸易）而渲染此事，妄图使皇帝陛下对荷兰人依法干预行动产生错误印象，从而损害我们之间的贸易而使他们阴谋得逞”（Huysers, 1789: 65—72）。

对中国政府人士就巴城大屠杀进行的深思熟虑，J. 古斯曼作了专题研究。他着重研究了两广总督庆复对形势的考虑周到的评价。他的评价有助于改善皇帝对该事件的态度（Cushman, 1978）。庆复给皇帝的奏折中，实际上陈述了外贸对东南沿海诸省经济的至关重要性。他的观点与他的许多前任阐明的观点正好不谋而合。

庆复的论点在朝廷人士中并非没有知音。他的看法事实上得到了皇帝的福建籍教师蔡新的赞同。蔡新反对可能采取的海禁令，其理由是：“广东、福建拥有百余艘远洋帆船。大型船舶的造价，总计达 10000 两。即使小型船只的造价也达 4、5 千两。如果发布海禁令，所有船只都将搁置无用，而五六十万人将失业。

广州厦门等沿海港市，贮存着总价值几百万两的货物。如果发布海禁令，结果势必造成破产，又浪费民间财物。

当商船往来时，数以千计的穷困家庭就指望靠这种贸易为生。如果宣布海禁，则造成商人无赏，农民无产，势必流离失所，又使民间数以千计的百姓生活在饥饿之中。

这种悲惨的局面，短期内就会发生，但几年后的情形将变得更为严重。福建和广东两省使用的番银，每年大约需要进口将近一千万银元。总之，如果宣布海禁，每年约一千万的收入就会突然消失，不仅百姓的生活陷入贫困，而且国库也会空虚”（田汝康，1956：19）。

《清朝文献通考》记载了朝廷中对这一问题的辩论，由此可知朝官中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主张自由贸易，另一种反对。福建代理总督策楞写道：那些被屠杀的华人已经在爪哇居住了

很长时间，多次无视皇帝令其回国的命令。按照中国法律，他们都理应受到惩罚。但是，对他们惨遭屠杀应表示同情。他认为，荷兰所以敢制造这起屠杀事件，只是由于爪哇与中国相距太远，故对皇帝不够敬畏。他请求皇帝禁止南洋贸易，以免“那些残酷的野蛮人也许会煽动反对中国在巴城的商船”。

广东道监察御使李清芳指出：有十分之九的帆船是驶往东南亚的，以此反对上述观点。四个沿海省份从这条航线上可征得一大笔税收，而海禁令则会使政府遭受总计几十万两的损失。但是，考虑到南洋贸易是“民间贸易”，海禁对那些必须依靠集资购买商品到海外出售的贸易商人伤害更大。因此，李清芳建议继续同东南亚进行贸易，但暂停止与巴城的贸易，直到荷兰人表示懊悔，朝廷最初时接受这一建议（清朝文献通考：7465）。

据1742年11月1日的朝廷记载，广东庆复随后指出：荷兰人已表示后悔，送来一封信，“恳求我国帆船船员同以前一样，继续同他们做生意”。既然荷兰人无意扰乱华商在巴城的生意，因此，他请求再次允许同巴城的贸易（清实录：460）。

朝廷官员将以上观点概述如下：“一些官员请求不要禁止中国与南洋的贸易。而另一部分官员却主张暂切断与爪哇的贸易。虽然观点有所不同，但他们都感受到了皇帝陛下对待外人柔远之意。如果现在爪哇王（即荷兰总督）感到后悔，希望改过自新，以便得到皇帝陛下多方面的恩典，应将南洋一带诸番，仍准照旧通商。”皇帝批准了廷官的奏请。（傅洛苏，1966：174）。

皇帝赞同的主要动机是否为了表示对外国人的友好呢，还是出于对海外华人悲惨处境的漠不关心？古斯曼和我都认为，这个决定并非只是根据短暂的考虑作出的权宜之计，而是清楚地认识到沿海省份的需要才作出的决定。

(三)帆船贸易的衰落:1740—1795年

毫无疑问,1740年的惨案给中国与巴城的帆船贸易一个致命的打击。由于一些华人贸易掮客和重要人物被处死或流放,在巴城的大多数贸易设施及组织完全消失了。^⑥不过,红溪屠杀只有短暂的影响,不能作为帆船贸易衰落的主要原因,事实是1743年帆船贸易恢复后,在短短数十年里,这一贸易比以前减少了许多,成了强弩之末了。

经常有人认为,董事会决定重新把中国贸易置于自己管理之下,标志着帆船贸易衰亡的开始。由于董事会不满巴城当局使用中国贸易的部分利润来为巴城大本营的亏损作担保等做法,于1756年在阿姆斯特丹设立所谓“中国委员会”,负责管理荷中直接贸易(Hullu,1923)。这样一来,巴城再次降到次要地位,完全丧失其在荷中贸易中曾起的关键作用。“中国委员会”的船只在驶往中国途中,在巴城只作短暂停留,装载运往广州市场的胡椒、肉豆蔻、丁香及苏木等货物。“中国委员会”的委员们在1759年10月10日的信中向巴城当局建议:“采用适当的办法鼓励中国帆船贸易,因为这对巴城殖民地非常有利可图”,但同时又规定不应允许华商将荷兰公司自己经营的那些货物运往巴城(VOC,4542;Jorg,1982:38)。

表四清楚表明,公司从巴城华商手中购买茶叶的生意,在18世纪40年代后已衰落,到50年代骤然停止。毫无疑问,充当欧洲市场供货者的中国帆船贸易已变得微不足道。然而,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例如,东南亚的中国商品仍主要靠巴城的中国帆船贸易来供应。该项贸易的衰落该如何来解释呢?巴城当局是否采取了“适当的办法”,来促进帆船贸易的发展,或者实际上阻碍了它的发展?换言之,帆船航运总量的减少,是否如田汝康所言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绞杀”?这些问题意义深远,我试图在下面予以解答。

探讨巴城政府对帆船航运业政策的最好方法,是研究实行了

很长一个时期的由巴城评议院会议上所做的决议。许多“公告”的颁布,无疑表明从18世纪40年代起,巴城当局急于鼓励并保护这一贸易。事实上许多公告不得不多次重申、修改,正可说明它们常遭忽视。“公告”实际是公诸于众的总督和评议院的决议,因此也是巴城当局的目的和方法的全面陈述。作为历史研究的史料来说,是有明显的缺陷,它只不过反映了当局的愿望:“公告”公布后将被遵循和贯彻执行。但是这些法令是否真得到执行,通常很难证实。虽说公告作为史料,是有其缺点,但还应补充一句:每当公告被忽视时,当局总要被迫重新考虑其立场,思考是否坚持或听其自然。有关这类问题的审议,照例要加以概述并构成重要史料。

在此,我不准备列举所有官方所采取的有关中国帆船贸易的措施。逐个文件论述会使产生这些公告的决策模式反而模糊不清。如果我们以下列前提为出发点: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帆船航运业的政策导致该项贸易的衰落(如田汝康所论),那就不言而喻,我们应当研究荷兰当局在决策时着重强调的帆船贸易的那些特定理由了。巴城当局对帆船贸易的干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港口税及其它税收;(2)移民程序;(3)通过开放和关闭群岛中某些港口,限制帆船航线。

1. 港口税及其它税收

18世纪40年代,巴城政府为简化和加快征收港口税及管理费的官方手续而煞费苦心。但这一切努力常常遭到反对。实例之一,是英霍夫(Gustaaf Willem van Imhoff, 1742—1750)总督干预对华贸易,将每年回国海员偷藏在吊床和行李箱里的约25万磅茶叶这种非法交易加以制度化。1743年6月25日,他宣布:次年将派一或两艘船只,运送这批原先属非法的货物,从而“使船员能够以这种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进行投资”(Haan, 1918: 37)。表面上看来,每担4银元的运费与1694年征收的费用相比,有很大改进,那年每磅征收1银元。用专业术语来说,这一措施必然刺激私

人购买力,同时也将促使帆船贸易的发展。可是,第二年却产生了相反的效果,由于改进了控制私人交易的措施,引起现金短缺,以及担心荷兰市场疲软,使巴城的海员不再购买茶叶了。^⑩一旦消除了走私茶叶的激情,船员便很有可能另找一种可以引起“家乡人感兴趣的商品”。

因为公司已在广州订购了茶叶,巴城华商的货物滞留在手中,甚至无法支付进口税。为迁就他们,当局豁免了20%的税收(19-6-1744,《巴城布告集》V:149)。他们也同意取消正常的进口税,“以吸引华人继续和扩大他们的贸易”。

尤其是在进出口税方面,英霍夫和评议院发现还有尝试改善的余地,1743年12月10日,他们已宣布:免除帆船贸易中进出口税征收的通常手续,即所谓的海关税“rechten van de boom”。按照在巴城较早期的做法,帆船货物只是大概估个价,所以检查并不象包税人做得那么严格。接着又说:“这样一来,航运业将稍稍占便宜”(《巴城布告集》V:114)。

1746年,所有帆船都免去了这种抵港时粗略估价的手续,只要根据船只大小和始发港口,支付一笔款项即可。这实际是重复了一百年前已实施过的规定(《巴城布告集》II:192)。这一规定曾试行了3年,所交税费如下:(单位:银元)

	厦 门	广 州	宁 波
大帆船	1100	750	900
小帆船	840	700	750

该关税表清楚表明:来自以上3个港口的帆船,所载货物的价值是不同的(《巴城布告集》,V:430)。宁波帆船所缴关税,相对来说较高,可能与这些船经常将日本的铜和中国的黄金运往巴城有关(《巴城布告集》,IX:16)。

当三年的试行期结束后,当局放弃了补偿费的规定。因为他们

认为中国帆船不必再给予优待。1749年12月9日起,帆船又要付分别为6%和4%的进出口税。现在,中国远洋贸易船与所有印尼商船一样,受到同等待遇(《巴城布告集》,V:635,9-12-1749)。而总督和评议院两周之后,又部分地改变了主意,规定将进口税固定,一次性全部付清(《巴城布告集》,V:639,23-12-1749)。

单位:银元

	厦 门	广 州	宁 波
大 船	1100	1500	1800
小 船	840	1400	1500

两年后,6%的进口税也改为固定的一次性全部支付,其数额与出口商品的补偿费相等。当局已承认以下事实:帆船总是在雨季到达。等候海关检查的时间太长。拖延的时间长,对商品不利。在令人厌烦的检查过程中,商品常常被雨水浸湿(26-6-1751,《巴城布告集》VI:68)。结果,贸易帆船的进出口税又确定如下:

单位:银元

	厦 门	广 州	宁 波
大 船	2200	3000	3600
小 船	1680	2800	3000

这种税率一直持续到18世纪90年代初期。这时贸易衰退使税收下降成为预料之中的事。

在以后的几年中,巴城当局又采取了一些建设性的措施,以修

订现有规定,加速贸易业务的发展。其中一项决定是:应中国船长1744年5月24日的请求,确立一次性支付过秤税制。这些措施指明,大船要付2200、小船付1680银元的固定补偿金。这一数额理论上大约相当于货物总价值的6%,再加过秤税1%。中国船长们提议大船和小船应分别支付336.32银元及280银元的固定过秤税。简单计算一下,这表示大船货价,平均每船约值33,600银元(《巴城布告集》,VII:864)。总督批准了这个提议,但他对帆船货价的估计稍高些,规定宁波大帆船的过秤税为600银元,小船500银元。广州船分别为500、400银元。而厦门帆船各自为400和300银元(《巴城布告集》,VII:897)。厦门帆船货价较低,是因为这些船只主要是载人和为爪哇市场运送价格便宜的壶、瓷器及锅等货物。最后,巴城当局决定:不再允许用紧急状态下之法律诉讼程序扣留帆船。所有诉讼要求,必须在6月1日前提出。^⑥

着重研究巴城当局在自身利益的范围内为鼓励中国帆船贸易而采取的几个建议性措施后,我们现在来研究一下有无阻碍中国帆船贸易正常运作的某些障碍存在。

首先应再次指出:在法令的目的和实施之间,也许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可是,巴城的交易程序和入港口手续的工作效率比预计的要低,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阿尔廷总督(Willem Arnold Alt-ing, 1780—1797)的私人书信文件集里,有些证据很能说明问题:华人甲必丹黄衍观(Oeij hingko, 1775—1784年)在帆船离岸时敲诈船主。有一次,他以下列名义要船主付了16种不同的捐税:

(单位:银元)

税 费 类 别	广东帆船(金额)	厦门帆船(金额)
1. 下锚费	100	100
2. 通行费	100	100

税费类别	广东帆船(金额)	厦门帆船(金额)
3. 小船(作帆船交通用)	8.24	8.24
4. 海关服务费	3.12	3.12
5. 海关稻米交易费	6.24	6.24
6. 统计人头的华人秘书费	212	122.36
7. 巴城政府秘书费	954	552.18
8. 海关监督出口货值班员费	358.06	695.30
9. 公司收费	212	122.36
10. 港口长官费	150	150
11. 签署文件的总税务员费用	65	65
12. 进出口特别费	40	30
13. 通行证收费员	3.12	3.12
14. 通行证持有费	20	20
15. 门房	10	10
16. 海关探员(mata mata)费	20	20
总计	2262.30	2010(银元)

在这些杂税中,可以看出:其中第4、5项或者是杜撰的,或是不必要的。第6、7项与签发旅客出境签证有关,应支付(除船员外,每人1.25银元)。第8、9项,不知为何所设,第10项规定应为65银元。第12项应为20银元。第14、15、16项不知为何所设。按规定,厦门船主应付华人甲必丹824,而不是2010银元(国立档案馆第一室,奥尔丁文集,67)。

类似的例子可使当代的研究者对巴城的中国帆船的日常结关手续顺便作出粗略一瞥。虽然,作为一项证据,这种事例只不过给人留下一个印象而已,但确实也显示了结关手续实际上并不按公告指示的那样去实施。

2. 移民程序

1740—1790年间所颁布的大量关于中国移民的法令,再次强

调了上述关于公告性质评述的正确性。就上述法令的有限范围而言,这些法令几乎完全不为人们所重视。1743年7月,当局曾提议船主们在下次航行时,带来些“诚实的农工、制糖工人、园林工人及商人”(《巴城布告集》,V:50)。当局对他们的决定作出如下解释:过于严格限制船上水手的人数,可能危及航行,而船费又是船主收入的重要来源。后来,他们证实:“近几年来,巴城的许多华人去世或移居别处”。新移民怀着各种意图和目的,很快就填补了大屠杀后留下的空白,因为不到10年,人们又不时听到“移民未受控制”的抱怨。

1754年5月13日,巴城当局宣布,所有在东北季风期间前来贸易的中国商人必须要有“许可”证(价值0.65荷盾),那些想要留下来的须交1银元的“安家”费(《巴城布告集》,I:666)。两周后,为了维持华人中的法律和秩序,颁布了一批特别法(《巴城布告集》,VI:673-5)。

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中,有关《文件信函总汇》目录中,包括每年人口统计目录,提供了出入巴城的华人人数。在成千上万的移民登记表中,首次指明有若干妇女。这些过往船客的数字,是由负责登记和清查进出口人数是否相符的巴城华人官员统计的。虽然在总督和评议院的决议中,经常提到总超额人数,但这些旅客登记表并无统计价值,不足为凭。例如,1754年时,厦门来的7艘帆船载4608人,但只有1928人登记在册(《巴城布告集》,VI:666)。几年后,1760年,华人官员的欺诈行为被发现了,有一条船实际载700多人,却只登记了220人(《巴城布告集》,VII:409)。

当巴城当局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政策,想要没收帆船货物,并对船主处以重罚时,他们印象从前一样遇到强烈抗议。但这次情况有所不同:要是他们被处以重罚,他们则会彻底破产,不敢返回厦门的洋行(31-4-1761,《巴城布告集》,VII:469)。另外,他们解释道:他们用运载船客所获的钱,只够弥补部分的支出费用。而他们

挣钱最多的还是替私商运输的货物。这些私商都带着一或两名助手上船,占了全体船员中相当一部分。如果没收了货物,那些和非法载客完全无关的商人,也要受到损害。船主们而且指出:船客中相当一部分是信使,他们在巴城投递了信件后就会返回。结果,大船可载船客和船员的人数增至250人,小船200人。中国人接受了这个开明大度的规定,并注意遵守。在以后的数十年中,对从中国抵达巴城的大量新客并没有太多的抱怨。

表5 赴巴城帆船数量及启航港(每5年一个阶段)

年 份	总 计	厦 门	宁 波	广 州	其 它
1721—1725	46	21	16	2	7
1726—1730	79	43	17	8	11
1731—1735	88	46	12	23	7
1736—1740	82	55	6	15	6
1741—1745	41	27	4	8	2
1746—1751	37	27	2	8	—
1751—1755	37	26	4	6	1
1756—1760	39	33	1	5	—
1760—1765/2	34	23	2	9	—
1766—1770	33	27	1	5	—
1771—1775/3	21	20	1	—	—
1776—1780	25	25	—	—	—
1781—1785	33	22	—	11	—

年 份	总 计	厦 门	宁 波	广 州	其 它
1786—1790	52	13	—	11	28

资料来源：荷兰东印度公司档案《巴城信函文件集》

注：1. 1746 和 1747 年无记载。

2. 1763 年无记载。3. 1772 年无记载。

巴城当局如今非常清楚，过多的限制可能会使华人移居到群岛的其他地方。同时，为刺激并控制贸易发展，他们给帆船规定一定的载人配额。客运的重要作用解释了赴巴城的厦门船的数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只有厦门船获准载客来巴城，这是由于巴城闽南人居多数的缘故，亦可能是因为福建人比客家人或广州人显得更随和些。总而言之，根据当时中文史料记载，大多数居住的巴城的华人，都来自厦门的一个穷乡僻壤——同安地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X：490）。

3. 限制航线

根据可得到的资料表明，存在着阻碍帆船贸易的持久性因素，诸如巴城当局试图控制中国帆船贸易，并将其限制在几条航线和港口，以便一并汇集到巴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措施本身并不主要针对中国帆船，而应解释为是为了防止这一时期英国人对印尼群岛及南中国海的渗透而采取的防御性措施。而限制中国帆船贸易的努力，则预示着另一进程，即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南亚水域霸权的崩溃。

美国历史学家费尔伯 (Holden Furber) 详细叙述了 18 世纪 30 年代后，英国贸易吨位的持续上升，而荷兰东印度公司未能对这一挑战给予有效的回击，巴城当局坚持其垄断形式而不是放松限制。而这种限制已阻碍了荷兰私人贸易船队（以补充东印度公司自己的船只）的发展。早在 1739 年时，荷兰人就已经意识到形势正在发

生变化,当时“各国在广州的各种自由贸易”导致利润的急剧减少(Furber, 1976: 279)。印度的英国港脚商人(Country traders),如其称呼所示,越来越多地购买东南亚的地方产品,然后在中国市场出售,从而成为长期以来控制着这些商品在广州销售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英霍夫总督和其继任者莫塞尔(Jacob Mossel, 1750—1761),都试图通过协议阻止英国人对东南亚的渗透,但徒劳无益。1751年春,英国人实际上已宣布他们将把该群岛中凡不悬挂荷兰国旗的每个港口看成是“自由和中立”的地方,因而成为向他们的贸易船只开放的港口(Furber, 1976: 281)。

港脚商人仅仅代表了刚刚露头的问题的一部分,英国东印度公司也正在寻找途径和方法,以利用东南亚的产品作为一种支付方式,用以替代每年运往广州购买丝绸和茶叶的白银。同时,英国人计划在东南亚建立一个贸易中心,以有利的条件吸引中国商船。英荷7年战争(1756—1763年)阻止了这一计划的迅速实现,但是战争一结束,英国人就开始从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到亚齐、吉打、三宝瓏、廖内进行明显的贸易扩张(Basset, 1971: 12)。

港脚商人向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挑战必然影响华人到东南亚的航运业。华商在婆罗州东南沿海一带与悬挂英国国旗的港脚商人相遇,或者在苏门答腊购买胡椒和锡,而不前往巴城。这时他们开始认识到,荷兰东印度公司遍及该岛的贸易网还有很多漏洞。荷兰东印度公司千方百计地试图阻止这一漏洞,如派巡逻船队以控制战略要道,严格限制中国帆船之航线及停泊港口。巴城当局在1753年时曾通过一项决议,为防止厦门帆船去巴邻旁及婆罗洲东南沿岸地区进行在荷兰人看来是非法的贸易,明令禁止自由航行。(15—5—1753,《巴城布告集》,VI: 350)。由于这条航线,使大量的锡和胡椒从荷兰的贸易网络中偷偷运走。总督和评议院决定,只允许帆船驶入巴城和马六甲,并向3艘与望加锡、巴邻旁进行贸易的帆船,颁发特别许可证。一年后,此决议变得更为详尽,断然禁止所有

帆船前往安汶(Ambon)、班达(Banda)、德那第(Ternate)、苏拉威西(Celebes,)以及婆罗洲东、南沿岸(包括苏加丹那)、爪哇、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等地贸易。只有一艘帆船得到许可驶往望加锡。同时,每年颁发2张驶往马辰的许可证(9-7-1754,《巴城布告集》,VI:688-9)。在以后几年中,巴城当局曾几次试图阻止巴城以外的所有贸易。然而,华人贸易网络非常牢固,很难彻底破除。而摩鹿加、马辰及望加锡,如果没有与华人贸易就不可能繁荣。因此,最后这些港口又都重新开放。有关这些贸易线的统计数字很缺乏,只在1765年才统计出:在与望加锡的贸易中,华人平均每年可获利3600多银元(《巴城布告集》,VI:352)。起初,每年和该地的贸易许可证卖给出价最高的商人,但是,后来被作为一笔额外津贴送给了巴城的华人甲必丹,他们通过向华商倒卖许可证,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⑩

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干预贸易航线的做法,或许也正是由于这种做法,巴城帆船贸易的衰落已日益明显。1766年,总督和评议院召开秘密会议,讨论形势。据统计,1765年,从马来半岛运走了大约1万担锡,经其它不受荷兰东印度公司控制的航道抵达广州,而在厦门大约卸下了1万8千担货物。这几乎等于公司年销售额(VOC,500;secret res. GG and G21-2-1766)。东南亚产品的外流漏洞,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因为出售锡和胡椒的钱(约70万荷盾)本来是公司挣来到广州买茶的(斯蒂厄,1985:56)。因此,巴城当局决定,派船在中国帆船必经的邦加海峡巡逻堵漏,制止这些“走私活动”。两年后(1768年),当局承认巡逻政策无效而放弃(VOC,500,secret res. GG and c 7-4-1767 31-3-1768)。

巴城当局还试图通过巴城华人雷珍兰郭洪亮(译音,Kouw Hong-liang)的帆船,装载1000担邦加的锡和2000千担胡椒去宁波,以恢复与这一地区的贸易,但也以失败告终,巴城当局和雷珍兰根据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派出的这艘帆船,简直是泥牛入海

无消息,从未带回当局所希望的中国黄金等货物。^⑩

1776年6月20日,里姆斯代伊克总督(Jeremias van Riemsdijk, 1775—1777年)写信给广州荷兰商馆的大班说:中国帆船不再带有价值的货物来巴城,“这对该殖民地的经济产生不利的后果使我们感到很遗憾”(VOC, 4414; 1982: 35)。厦门洋行派出的帆船的船老大也有同感,向里姆斯代伊克提出请愿,要求总督采取强硬措施,通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外围商馆把中国货物运去爪哇。每年到巴城的帆船数,从1755年的10艘减为现在的4艘。据船主说,主要原因是中国和柔佛开展了贸易,每年有5艘帆船到柔佛,而不必付捐税。由于柔佛以低价出售的中国货流遍整个群岛,所以去巴城做生意的船主实际已无法与其竞争。他们表示,每次到爪哇要投资约1万银元,用来支付巴城的手续费、房屋等费用。里姆斯代伊克答应了他们的要求,进一步削减该群岛内的中国帆船的航行,并对所有并非从中国直运巴城的商品,征收双倍税(《巴城布告集》, X; 81)。巴城当局为进一步使船主们满意,答应在下个贸易季节中,公司将在巴城为华商准备200担以市场价出售的锡和公司股份能允许的尽可能多的胡椒。显然,公司力图拢住华商,补偿其在巴城缴纳过高人头税、商税而造成利润下降。^⑪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厦门洋行以前被迫根据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指令而规范航行,而如今因担心无法与那些派船驶往东南亚其它不付税的或付税不多的港口贸易的船主竞争,主动恳求巴城当局进一步加强管理。由于巴城当局的限制和压迫,华商在该群岛内的贸易失去了其主导地位。而在柔佛,由于可以得到便宜而耐用的木材,这一地区已逐渐成为一个建造及修理中国帆船的重要中心。由于此因,中国帆船转而驶往柔佛,当洋行意识到这点后,不得不重新考虑其立足点。

早在1780年春,厦门洋行请示巴城当局不要干涉驶向柔佛的中国帆船。荷兰当局批准了这一请示,相信通过此举,能尽可能地

制止中国帆船驶往其它未经许可的港口,而增加前往巴城的航行(Realia, II: 81, 14-7-1780)。

巴城当局或许抱有这样的希望:即复兴中国帆船在该群岛内部的航行,建立一些通往巴城这个大本营的航运支线。但是,在外港的华人社区丧失与中国的直接交往后,很快就显露出衰落的迹象。马六甲在1778年被禁止发展与中国进一步的直接航运联系。该港口的一些华人官员的证词很值得注意(《巴城布告集》, X: 309)。因为它不仅表明了中国贸易在这一地区的显著地位,而且也显示了这一贸易的某些特殊方面。

1781年初,巴城的华人官员写信给阿尔廷总督(Willem Arnold Alting, 1780-1797年)解释说:由于近来帆船贸易的减少,使巴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马来半岛的地区贸易正面临茶、瓷、糖、丝绸、糖果、纱、针、咸菜、干鱼、纸灯笼、香烛及其它类似的中国商品的严重短缺。这些商品通过巴城也可以买到,只是价格很贵。因为这些商品先被运到巴城,再运抵马六甲时,已经过多重中间商,并被征以高税。此外,写信人声称,令其不能容忍的是,他们已没钱寄去给国内的父母和亲友。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因为一个忘掉父母亲友的中国人,会被咒骂为忘恩负义的不肖之徒。因此,无论多么贫穷,汇钱给家里是每一个海外华人都要遵守的古老习俗,并成为一条铁的规定,否则,今后的生活中就要倒运或得不到祝福”。

与中国贸易关系的中断,也导致了马六甲三分之二的华人港口搬运工、烘烤姜饼的面包师及园林工人逃到附近的廖内群岛,该岛在布吉斯人(Bugis)统治者拉贾·哈只(Raja Haji)统治下正逐渐成为英国商人、中国帆船及当地航运的一个新的聚合点。而马六甲正面临着失去作为该地区本地航运业商品集散市场的地位。华人官员强调说“需要用中国商品来吸引那些从不带钱去市场,但却习惯于用象牙、奇楠香木、安息香、血竭、手工纺织品交换中国商品

的土著民”。最后，他们在信中指出，来自亚齐的二三十艘船只，前几年经常驶入马六甲。现在则都转向廖内，从而使公司损失税收22000银元（海牙档案馆，第一室，奥尔丁文集，67）。

通过这一实例，也就非常有力地说明了帆船贸易的中断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因此，阿尔廷总督立即解除了航海禁令（《巴城布告集》，XI:379,27-2-1781）。廖内群岛问题在3年后，由布拉姆（J. P. van Braam）将军解决，他在1784年打败了布吉斯人，从而使英国人在这些岛屿上建立根据地的计划成为泡影。英国人因为需要一个更好的地点，便于1786年占领了槟榔屿。

第4次英荷战争期间（1780-1784年），荷兰商船暂时无法驶往中国。这场战争并未导致帆船贸易的显著发展。由于始发港口多样化，数目增加，帆船数量也曾一度有所增加。虽然公司扩大了对一些商品包括茶叶的收购，但当公司准备对超载船客的几个中国帆船老大处以罚款时发现，公司外部的贸易情况仍然很不景气。巴城政府官员发现“中华帝国与我们的首府之间的贸易已衰落到如此地步，以至于来巴帆船的价值连同其货价还不足以支付我们打算指派的罚款”（15-6-1787，《巴城布告集》，X:924）。

后来，在1791年当局决定采取某些税收措施，“来挽救已明显衰落，甚至有复灭危险的厦门帆船贸易”，并允许荷兰船员在行李中带茶回荷兰，“否则的话，已经严重衰落的帆船贸易会更加衰退。”但这些措施都已为时过晚。巴城，这个一度很重要的商业中心，已衰落到难以复原的地步（《巴城布告集》，XI:381,428）。

七、巴城贸易衰落的原因

巴城特派员内德堡就18世纪80年代巴城贸易进展缓慢进行评论，他指出：地方的贪官污吏加上荷兰当局对航线的干涉，对帆船贸易的衰落不无影响。此外，有一项比较消极的措施应该提到：

90年代银元出口数量被削减,只允许那些要养活中国家属的个人汇出银元。1796年允许出口的银元总数为30000西班牙银元(《巴城布告集》,XII:281),但到1899年就完全禁止了金银的出口(同上,XII:983)。这一禁令所造成的影响(实际上早在90年代之前就已影响到华商的买卖)可从同时代中国人的论著中有关中国航运业衰落原因的解釋中找到。在王大海的爪哇旅行记中(从1813年起)清楚地提出他的观点,即责任在荷兰人身上:

“我们离开如花似锦的祖国,不远万里来到巴城贸易,以前允许我们经商挣钱,可贮存新货,或将钱带回国,我们感到很方便。但后来,严禁从巴城出口白银,我们只好被迫把所获利润用来购买货物之后,才能扬帆返航。此外,要花些时间把回头货(经常是其他地方的产品)运往巴城,结果我们的帆船要等很多日子,以致错过了季风期,无法按时到达厦门。要么一直拖延到夏季结束,这时台风很频繁,船只和水手经常遭到灭顶之灾。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许多年,致使居住在沿海地区、致力于这一贸易的商人陷入连绵不断的悲惨境地,我国(中国)收入也受损。而又找不到补救的办法”(王大海:1849:20)。

(我华人远贩于此,向来皆就所售货银,或置货,或将银带回,各从其便。今则严禁,不许寄银出口,必令将转置货物,方许扬帆。而其货物又皆产于他处,未到吧地,以致唐船守候日久,风汛过时,年年不能抵厦,甚至遭及夏秋风颶,人船俱没,数十年如是。边海之人业此者,莫不咨嗟长叹,国课亦因之减额,惟付之莫可如何而已耳。)

上面提出了一个问题: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巴城帆船贸易的干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促使了它的衰亡。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探讨一下中国自身出现的某些发展变化,是否也导致这一贸易的衰落。从18世纪50年代起,中国朝廷所采取的有关南洋贸易的大多数决定,似乎并非特别具有抑制性质,就象前面所指出的,禁止华

人长期在海外居住的禁令是宽松的。因为担心出口贸易会使中国市场的价格上长,所以,1759年时曾颁布了禁止丝绸出口的命令,但荷兰人请示放宽后又部分解禁,即每船严格限载1000匹丝绸(《清实录·经济资料辑稿》:463—66;付洛苏,166:227,235—237)。

应记住田汝康指出的,18世纪最后10年的经济危机和海盗的猖獗,是阻碍中国航运业自身发展的主要原因。对此大多数研究这一课题的学者都持赞同观点。其中一位甚至声称,帆船贸易中断了近30年,直到1809年海盗活动被平定后才恢复(Leonard 1984:81)。福建巡抚汪志伊1799年在有关沿海港口形势的文章中对打击海盗的目的、手段及官方所持主要态度,进行了全面的论述(《皇朝经世文编》,卷85,34页——译者)。王坚持认为,无论如何要避免禁止贸易,因为许多人靠贸易谋生(Cushman, 1975:171)。1806年,福建帆船吨位的大小受到当局的限制,但这一限制似乎只针对沿岸航运业而言,因为《巴城布告集》记载,1808年仍将驶抵巴城的帆船区分为单层或双层,后者的重量有800多吨(《巴城布告集》,XV:41)。

《厦门志》记载:1727年后建立了许多洋行,其中到嘉庆初年(1796)还剩有8家,比30多年前(当时曾有7家)只多了1家(维拉菲尔,1977:109)。连同另外30家沿海航运的商号(商行)一起,共拥有1000艘适于航海的商船。18年以后,只剩一家“和合成洋行”,其他的由于经营不善以及受到那些从事非法海外贸易不必交税的沿海航运公司的竞争而全部破产(《厦门志》,卷2:180)。至于与巴城的帆船贸易,在海盗肆掠的这段时期,是否受到很大损失,地方志中无记载。但《厦门志》载,洋行每年要贡20000两供海防之用(《厦门志》,卷2:179)。

从这些随意选择的零星资料可以看出,福建海上航运业的衰落,是由于稍后产生的地方上的因素引起的,它与厦门—巴城航运网衰落的原因是不同的。总之,现在可以有把握地断言,中国帆船

贸易的衰落,并非由其自身造成,而主要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政策的性质造成的。然而,不能象以往那样只是从公司董事会对中国贸易策略的变化上来加以解释,而应从更广阔的角度来考察这一课题。这样就有可能去注意荷兰东印度公司对该群岛控制的削弱,或英国势力在南中国海的渗透等此类问题。

巴城进出口税务助理收税员考佩罗斯(P. T. Couperus)在1815年写道:“中国与巴城的贸易非常不景气。虽然每年仍有一些帆船从广州、厦门运载瓷器、茶叶、丝绸、纸及漆器抵达巴城,但数量逐年减少。”(海牙档案馆,第一室,考佩罗斯文集,44)。假如考佩罗斯得知,同样的贸易几年后在新加坡却经历了戏剧性的高涨,他一定会感到惊讶,这时莱佛士(Raffles)在东南亚成功地建立起英国人已梦想了多年的免税贸易集散中心。

结 论

有关中国与巴城间的中国帆船贸易史,就叙述到此为止。这段历史或许可以扼要地概括为夹在两个完全不同的政治体制之间的私人贸易网络。不变的似乎总是董事会希望与中国进行贸易的愿望及福建人对海外贸易的需要。而变化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为达到自己目的所采取的方法以及中国政府试图规范贸易以避免损害国家所采取的手段。而档案史料的性质,使人们难以象希望的那样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结果,这一课题的学者,必须依靠荷兰和中国两国官僚体制产生的资料,这种官僚体制曾试图限制这一贸易并把它纳入自己的社会经济秩序。政府当局为加强控制而进行的努力是一条主要线索,而这条线索将我主要是按年代叙述的各种个别史料串连在一起。

根据官方政策这条线索研究这一问题,也有某些不足之处:它容易给人以一种不可靠的感觉,好象中国和荷兰决策的那批人有

着统一的思想，而巴达维亚社区的利益却被置于背景的地位，以致于使人怀疑这是否仅仅是在研究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的帆船贸易而已。

在前面的叙述中并未完整地回答这个影响深远的问题，但是看起来很值得研究。其原因不仅在于它使如下事实格外明白地显示出来：即在 18 世纪末，巴城作为一个都市化社会已成为难以防守的阵地，而且也使我们能进一步详细说明田汝康所抱怨的“绞杀”的特征。有可能给这一词语赋于一个完全不同于其本意的内涵。

首先，应再次指出：中国和荷兰这两个官僚体制之间表面上的观点一致，实际上是各种不同观点、利益冲突以及有组织的谨慎戒备纠缠在一起，这从有关朝廷就禁止或继续开放南洋贸易网的没完没了的讨论报告中就可以看出。蔡新悲观地说，“海禁不仅会伤害普通百姓的生活，从长远来看，甚至可能会损害国库”。而这在荷兰东印度公司这一卓越的经济帝国不同层面上的决策者的通信中表示得更明显。

早先，力图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的荷兰董事会痛苦地观察到，他们在亚洲的大本营具有消耗资本的特性，同时，其亚洲的代理人——总督和东印度公司评议院则可奉行独立方针。正是在这一点上最引人注目地表现出自相矛盾之处：一个在亚洲最大的欧洲贸易公司不得不靠外国航运网来供应。正如本章全文，也是全书表明的那样：这种依赖关系产生于如下事实：巴达维亚在群岛内具有商品集散地的地位，应归功于大量中国商人的存在。

到 1756 年，董事会感到与中国贸易的大部分利润，都变成了巴城的维持费，因此决定亲自处理中荷贸易，而把巴城在亚洲贸易范围向更开放的国际市场转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经济灾难，留给巴城当局自己去解决。在这方面，他们并未给总督和评议院更多的行动自由，这又加速了巴城地位的转变，即从原来的海上贸易集散地

演变为地区性首府。正如瓦伦丁曾经提到的,作为“公司总体机构的心脏”的巴城停止了跳动。1793年,内德堡特派员从荷兰来到巴城,他发现这个由当地精英管理的社会已经衰败。这些本地精英握有堆满爪哇人种植的商品作物货栈的钥匙,因此中饱私囊。他描述了当时的情形:那些居有高位的人有着极大的权力欲,伴之以一种无法克制的冲动,千方百计使自己已经相当庞大的家族挤进最好位置,以让巨额钱财流进这些家族成员口袋中。(G. 舒特 Schutte, 1974:153)。

董事会首先从巴城撤回其赌注,然后巴城当局放弃了巴达维亚城堡,而定居于威尔特弗列登(Weltevreden)区。这些步骤并非突然,而是经过多年考虑后才加以实施的,最终标志着作为贸易中心的巴城的衰落。然而却大大影响了得以进行的帆船贸易。在明智地考虑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之后,或许可以引用一句名言:“起先充当公司温床的垄断权,最后变成了送终之床”(Haan, 1935 I: 720)。就巴城的情况而言,这一名言尤其准确。由此可见,并非是正在扩张的世界经济体系绞杀了帆船贸易,而是衰弱的殖民贸易体制的僵硬箝制,把巴城的帆船贸易拖进垂死挣扎的痛苦之中。

第四章 注释:

- ① 乌斯特霍夫(J. Oosterhoff)、费梅伦(A. C. J. Vermeulen)和莱顿大学欧洲扩张研究所的当代学者,根据海牙档案馆藏关于船运、商品进出口等资料进行数量分析,此成果不久将问世。有关帆船贸易中的进出口商品的文献资料也能使我们部分了解中国帆船的贸易状况。上述学者注重对荷兰东印度公司向中国帆船购买的商品进行分析,并将其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交易联系起来考察。
- ② 快艇(Yachts)只用于巴达维亚和澳门间的联系,总督和公司评议院同意,爪哇的华人任意拥有三类船:三宝壟的华人雷珍兰陈汀国(译音: Tan Tjinko)要求荷兰当局同意他建造长 80 英尺、宽 25 英尺,带有荷式船舵的帆船。(Res GG and C 1-7-1774, VOC 804)。陈晚生(译音: Tan Wanseng)要求其新建的“大松益”(Toa-son-i)号帆船豁免税收。雷珍兰郭宏亮(译音: Kouw Hong-liang)要求允许其雇佣更多的水手,因为他用东爪哇柚木建造的帆船更大更重,能载重 12000 担或 720 吨(Res GG and C 27-6-1769, VOC 709, f. 731)。
- ③ 《顺风相送》成书于 1430 年(Needham 1971 IV-3:581)。《指南正法》的现代编纂者认为,该书成书于康熙末年(1720 年)。这部书也描绘了中国帆船在巴达维亚和日本长崎之间的航线。这两部书被编入向达主编的《两种海道针经》(向达,1961)。
- ④ 关于荷兰市民将房舍出租给华人船长的例子,可以伊萨克·严茨(Isaac Jansz)1709 年的回忆录来说明。这一珍贵的文献收藏于海牙档案馆,第一部类,荷兰东印度公司船运类 11999/D 号,巴达维亚航运档案。
- ⑤ 关于早期的瓷器贸易,参见福克尔(T. Volker)从《巴城日记》中辑出的统计资料(Volker 1954)。1984 年,哈彻尔(Michael Hatcher)在新加坡海峡附近发现一条沉船。对该船的考察可见 17 世纪 40 年代中国帆船控制瓷器运输之一斑。同年,这条打捞上来的沉船所载的 23000 件瓷器在阿姆斯特丹拍卖(Jorg 1984)。
- ⑥ 1639 年:9102 担(GM II:9);1640 年:6000 担(GM II:105);1641 年:约 340 吨(GM II:149);1642 年:约 1000 吨(GM II:181)。
- ⑦ 同时代人的两部图文并茂的著作生动描绘了这三位使节(Nieuhoff 1665; Dapper 1670)。
- ⑧ 参见胡卢的有关著作。(De Hullu 1917:102)。胡卢引用 1730 年 9 月 5 日的

一封信。信中提到,广东的几位中国人曾多年在巴城居住和贸易。因此,他们能得到荷兰人的订货。

- ⑭14艘中国帆船所携带的茶叶通常能装满一条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茶船(De Hullu 1917:42-4)。关于广州和巴城茶价的比较,参见:Glamann 1958:218。
- ⑮参见 Res GG and C 2-3-1717, VOC 1876, f. 2454-5; 松罗茶(绿茶)每担 40 元(rixdollars)武夷红茶每担 80 元。
- ⑯1728 年 11 月 3 日上谕(《清实录·经济资料辑要》,459 页)。在更早的上谕中(1717 年 3 月 7 日),每个出海水手准带两升米(同上,457 页)。
- ⑰《清朝文献通考》7465-6; Hoetink 1917:372。
- ⑱VOC 2216, f. 6610-4, 18-3-1733; 克劳福(Crawford, 1830 III:179)也引用 40% 利率的资料。他提到,利润可达数倍。这个说法也为《厦门志》(卷 5, 644 页)所证明。
- ⑲参见 1737 年 3 月 13 日的茶价表,船长和货主的名字都在表上(VOC 2366, f. 3054)。在瓷器贸易中,(殖民地)华人官员也扮演重要角色。
- ⑳例如,连富光被流放到安汶岛(Hoetink 1918:501)。
- ㉑179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又颁令,准许用公司的船贩运茶叶(《吧城布告集》XI:427)。
- ㉒这是荷兰商人奥登泽尔(Jan Oldenzeel)状告翁国官(译音:Ong Koquan)船长的旷长日久的诉讼结果。荷印高级法院写信告诉广州的中国船主有关新的程序(VOC788, Res GG and C 26-5-1758, 11-4-1758)。
- ㉓望家锡港口的状况正好说明这些变动的政策。1746 年 11 月 25 日,到这个港口的航运关闭(《巴城布告集》IV:426)。1752 年 3 月 14 日重开(同上,VI:688),1762 年 12 月 24 日又关闭(同上,VIII:29),1768 年 7 月 21 日再度开放(同上,VIII:519)。
- ㉔关于这个极不寻常的个案,参见 VOC 798, Res GG and C 27-5-1768, 14-6-1768, 17-5-1768, VOC 799; Res GG and C13-1-1769, 10-3-1769, 8-6-1769, 20-6-1769, 276-1769。1770 年 3 月 23 日,这艘船不复出现(VOC 800, Res GG and C-233-1770)。
- ㉕Realia II:81, 9-4-1778;《巴城布告集》提到 1754 年和 1756 年两个例子。在这两年中,胡椒被削价卖给宁波来的中国帆船商人和马尼拉来的港脚商人,“因为他们的航运对巴达维亚是非常重要的。”(《巴城布告集》VI:655; VII:190)。

第五章 1635—169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上贸易的变迁

不可一世的贸易帝国迅速濒于灭亡，
汹涌的波涛终将冲破虚弱的堤防，
只有自强的力量承受时空的检验，
如同中流砥柱屹立在海天中央。

——赛摩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690年，巴达维亚的荷印最高当局认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继续同中国直接贸易在经济上已不再是明智的了。当时正辩论：以往用于同中国贸易的船只是否应转而部署于印度洋。

研究南中国海贸易的历史学家对此困惑不解。当时唯一有理由宣称亚洲内部贸易及其收益“是本公司灵魂”的欧洲最大特许贸易公司的执行机构，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决定？^①这些精明的荷兰贸易商为什么决定放弃他们在中国的贸易支柱而转向印度洋贸易？在印度洋立足稳固而在南中国海无立足之地的英国人当时正开始每年由马德拉斯(印度港市)派遣7—8艘船到中国，为什么恰在此时荷兰人却反其道而行之呢？是因为同其它欧洲国家或商人的竞争太激烈了吗？或者是因为该地区的政治格局的变化阻碍了海上贸易使之无利可图？或者是一些特殊的问题或某种偶然性的优先考虑影响了荷兰人在南中国海地区的贸易立场？

看来有多种理由使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一般的研究亚洲特许贸易公司历史的权威史学家认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17世纪80年代后期达到了全盛时期。但是，减少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

国的贸易活动的重大决定似乎同这一公认的观点截然对立，或许我们应将此决定视之为该公司趋向衰落的最初征兆？在这段时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已经或正打算从南中国海地区其它商港撤退的事实似乎反映了这一趋势。我们如果从亚洲传统贸易网络的持续存在与变动去探讨荷兰东印度公司停止在中国沿海贸易活动的原因，这不但对研究西方在亚洲贸易扩张史的历史学家，而且对研究该领域的学者也有相当的意义。

在整个 17 世纪一直活跃于中国沿海地区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其档案不仅提供了有关荷兰在该地区贸易活动的大量资料，而且包含了很多有关荷兰的亚洲竞争者的商业活动的珍贵情报。因为该档案不仅涉及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活动，也反映了远东沿海地区诸国家政治格局的变化。就 17 世纪来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档案构成了唯一的一份有关当时亚洲海上贸易的持续不断和比较完整的公共机构资料。在对我们研究的背景和时代做了上述说明之后，在试图提出答案之前，让我们对研究的时代和背景做出进一步的规定。

一、时代：17、18 两个不同的世纪

17 世纪是荷兰人在亚洲地区进行贸易活动的全盛时期，18 世纪则是英国在东亚海域称霸的时代，这一点可通过荷兰和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在亚洲的全部活动中给中国海上贸易各自所确定的大相径庭的作用来充分说明。荷兰与英国在亚洲海域争霸的主要动机（如果我们在使用该词时，不赋予它过多政治含义的话）在本质上是有很大大差别的。^②

荷兰东印度公司最初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从南中国海海上贸易中获得更多的白银。事实上，为购买中国和印度的丝织品，荷兰东印度公司在 17 世纪的贸易集中在日本，其目的是努力从日本筹

措金银,以支持其亚洲的业务。但到17世纪末,这一策略已证明是不再可行的了。随着日本贵金属出口的逐渐枯竭,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得不依靠欧洲白银的稳定供应,就象其英国伙伴自一开始起就那样干。以下已故的A.阿特曼(Attman)关于荷兰、英国白银流入亚洲的统计数字证明了这点。^③

表1 (以百万西班牙银元为单位)

	1650	1700	1750
荷兰	0.9(0.5来自日本)	2	3
英国	0.5*	1.5	2

* 1650年,英国从东地中海及波斯进口的白银数字包括在内。

17世纪90年代开始,英国商人在南中国海的势力逐渐增长,这一过程通常被描述为印度洋贸易向东亚的自然延伸。然而,虽说在西亚、南亚和远东之间商品交换的旧传统确已存在了数百年之久,但应强调指出:以印度为基地的第一批英国商人,于1690年首次到达中国海岸,无疑宣告了一个新的贸易时代的到来,为鸦片及茶叶等一些并不太重要的商品,找到了新的市场或销路。

17世纪末,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得不从亚洲几个贸易区撤退、变得越来越更多地依靠欧洲白银的供应,而这时英国公司在亚洲商务中的地位,实际上却依靠那些通过亚洲内部贸易积累起资本的英国散商的贸易活动而得到巩固。因为英国散商只要通过东印度公司出据的汇兑证,就可将其利润转回英国。英国东印度公司则垄断了英国与印度之间的运输线。到18世纪,该公司又能在亚洲本地开发白银资源。^④农村散商人数的增加,有助于亚洲市场的开发,加上供求关系的急剧变化,实际上都对管理本地区海上贸易的传统格局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就使英国东印度公司趁机而入。马

士、乔德哈里及德米格尼等研究 18 世纪欧洲与中国贸易迅速发展的历史学家，都以发展的观点看待这一贸易。^⑤结果，他们强加给我们这么一种看法：西方对远东地区的进步影响是直线发展的，而且灌输了一种泛印度洋观点，南中国海只是处于一个次要地位。这种总括的观点，恰好与正在出现一个新世界体系的理论相适应，比较容易歪曲我们对更早的 17 世纪历史实际发展的评价。下面我将说明，即使 I. 沃勒斯坦 (Wallerstein) 的观点也是一致的：^⑥即整个 17 世纪，中国海就象是一个“远东蛋糕”，甚至比这更好。在“漫长的 16 世纪”中，西方的商务与军事都暂时地在这一地区留下了烙印。在此之后，中国海又变为亚洲的内海了，这时的中国与日本相互争执并卷入内战之中。

二、背景：以马六甲为界线

中国海同经常相提并论的印度洋，其异同点何在？首先，在气候上，南中国海与东海（我认为是一个整体）传统的海上航线，将热带、亚热带地区连接了起来，然而面积大得多的印度洋在气候上却较少有明显的变化。其次，中国海地区具有沙漏状内海，呈现为封闭结构，同开阔的印度洋形成鲜明对照，其西边是亚洲大陆，东边、北边是从台湾经琉球到日本的一系列扇形岛屿，南边则经菲律宾到印尼群岛。另外，如从文化的观点考察这两片广阔的海域，那么，伊斯兰文化和印度文化都对整个印度洋产生了巨大影响，而那些与南中国海毗邻的国家，则或多或少生活在中国文化的保护伞下。印度洋与中国海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接近东南亚，其贸易网在海上通道咽喉地区交叉，在马来半岛地峡连接，形成新的原料市场。

荷兰人于 16 世纪末到达亚洲。1619 年，他们审慎地在亚洲内海交通要道巴达维亚建立了大本营。在大约两个世纪中，荷兰人以

此为基地，在印度洋与中国海之间从事和协调自己的航运业务，并且适应了同这两个地区当地政府的关系。在印度洋，当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两岸都建立了商馆后，荷兰船只成功地垄断了印度次大陆到印尼群岛之间已有的航线。但在中国海则是完全不同的情形。因为中国政府禁止荷兰人自由进入东南沿海诸港口，荷兰人很快就主要依靠驶往印尼群岛的中国商船。只有在中国海贸易的历史背景下来研究传统的中国贸易网格局，我们对此才能有适当的认识。

三、东、西航线

英国作家 W. S. 毛姆(W. Somerset Maugham)在《愤怒的船》这篇有关南中国海中印尼群岛的短篇著述的开头几行中作出极好的观察：了解亚洲东部海域这个独特世界的简便途径，就是购买奉海军大臣之命由航海部出版的《航海指南》。“但是”，他马上接着又说，“这样做并不可靠。假如你是一位受固定习惯支配、而又不想打乱它的人，或者在某地有个工作把你紧紧拴住了，那么，这些事务式的书只会使你陶醉于精神的旅行而已。”

如果毛姆懂得汉语，并将其故事置于 17 世纪，他也许会查阅描述南中国海海上贸易的《东西洋考》，此书出版于 1617 年，是中国航海指南的前驱。

根据此书，这些岛屿有着奇珍异宝，沿着两条主航线象一串串珍珠，将中国与东南亚联系在一起：沿海岸的东、西航线始于中国福建省的月港，经东边的菲律宾及西边的印度支那半岛到达印尼群岛。

16 世纪末，中国与东南亚海上贸易的组织形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以前由中国政府本身组织的“官方”网络，已由私人贸易商操纵。明朝初期(1405—1433 年)，由于蒙古人继续封锁着陆上丝绸之路，政府先后 7 次派遣庞大的武装船队，在宦官郑和的率领下，

√ 出访东南亚、南亚及西亚，以便与海上丝绸之路沿途的海外诸国重建朝贡关系。这些出访的直接结果是约有 60 个亚洲国家的国王定期或不定期地派出朝贡使团到中国的东南港口。但是，一旦这些野蛮人的使节带来足够的热带商品之后，朝廷就反对中国商人在其政治管辖范围之外从事越洋贸易，便重新加强了对中国民间商人到国外活动的早期禁令。明朝政府为什么在 15 世纪 30 年代决定停止派遣船队到海外地区，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此。

派遣船队动用船只达 200 艘之多。随行的水手、官员、工匠、艺术家、商人及士兵 27000 人，这即使对中国皇家财政而言也无疑是沉重的负担，此外，由于北部边境军事形势的迅速恶化，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以抵御蒙古的侵扰。朝廷甚至将沿岸地区的帝国海军撤换，派遣到西北边境。这一切足以说明，15 世纪 40 年代，这个“中央帝国”已停止向海外发展了。但是，应该说明的是：中国撤出东南亚，不论是多么富有戏剧性，主要的还是官方的行动。而大多数中国商人拒绝执行政府禁令，继续在南洋从事贸易活动。虽然明政府力图消除这些违反国家政策的非法活动，但是这种私人贸易从福建省继续扩展，以至到明朝中期，非法贸易网已从北部的日本起向南扩展到了印尼群岛。^⑦

1550~1560 年 10 年间，沿海各省展开了驱倭运动，最后有效地封锁了与陷入激烈内战的日本武装走私贸易，但同时也使福建沿岸人民的生活陷入困境，只好在海域中寻求庇护。正如当时一位观察家指出的“海禁愈严，贼众愈盛”。^⑧为此地方官府请求朝廷解除对东南亚贸易的海禁，然而同时坚持对因内部争纷而分裂的日本的海禁。1567 年，福建巡抚都御使涂泽民奏折得到的批准，皇帝宣布部分解除海禁，允许对南洋的特许证贸易。^⑨

位于九龙江三角洲下游的月港，在前一个走私贸易时期，曾是走私者的秘密藏身处和大本营。明政府为完全控制特许证贸易，决定将一切海上贸易活动全部集中于月港，并改名为海澄，由镇提升

为地方行政中心。

1567年以后，朝廷每年为往来于东南亚的商船船主颁发船引。到16世纪末，月港贸易网遍布于南中国海的各重要港口。在度过了中国新年之后，立刻有约200艘帆船趁东北季风向南驶去。然后于初夏时节，乘西南季风，满载热带产品而归。

月港贸易的繁荣，不仅有利于本地人民，而且也有利于地方官府。1575年地方税饷总计达6000两，到1594年，增到29000两，1613年，达到35000两的最高点。^⑩然而，地方税饷的增加使中央政府十分妒忌，万历皇帝派宦官高采前往福建，监督税饷制度，从月港贸易中夺取部分利益，因此，月港不久便被称之为“皇帝的南方财库”。

为了更好地了解海上贸易网的进出口情况，明政府委派地方著名学者张燮对南洋贸易作全面的调查。张燮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工作。他根据官方有关管理南洋贸易的文件及来自各朝历史记载、古代传说及地理描述中有关东南亚地理、历史的资料，完成了研究。作者将当时的贸易活动，系统地排列在两个标题之下：西洋针路和东洋针路。东洋针路从厦门湾的太武山出发，沿澎湖列岛到菲律宾（吕宋），由此继续向南，最后到达摩鹿加群岛；西洋针路从同一地点出发，沿南中国海的西岸经占城（越南南部）、真腊（柬埔寨）、暹罗（泰国）、马来半岛到苏门答腊和爪哇北岸，由此转入帝汶，而帝汶则又与东洋针路的终点—香料群岛相连接。

东洋针路包括大约46条支线，其中大多位于菲律宾及苏禄群岛之间，而西洋针路则大约有125条支线。张燮所描述的东、西洋贸易网络，除了中央政府偶然的政治干预之外，一直完整地保持到19世纪。

然而，张燮的著作中明显地缺少连接中国与日本的东海贸易航线。因为1549年明政府明文宣布禁止两国间的直接贸易，因而从嘉靖时期（1522—1566年）起，中、日商人只好相互在东、西洋航

线的东南亚诸港口接触。在此特定时期内，欧洲海上力量试图控制部分中国海上交通，即调整政策，使自身能完全适应于下述交通格局：要么设法使自己的船队与东西洋贸易网络连通，要么提供一条连接澳门与长崎的航线，将中、日间缺乏直航的不利状况转化为有利。

四、欧洲在中国海的扩张

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三个主要欧洲国家在扩张舞台上的活动。这也可能是老生常谈了。早在1511年，葡萄牙人就占领了接近西洋针路外侧终点的马六甲海峡。1557年在澳门，1580年又在长崎建立了商馆。依托这些商馆，他们控制了印度洋与南中国海之间的主要通道，向进出这两个海域的亚洲商船征收过路费，并且每年向东和向西派遣数艘大帆船，在印度与中国之间建立了长期联系。此外，往来于澳门与长崎之间的阿马康号大船，将大量日本白银运往中国市场，以确保中国税收体系的顺利推行。同时，这些船又将日本市场渴望得到的丝织品、磁器及中国其它成品或半成品商品运销日本市场。

1561年，西班牙人沿东洋针路在马尼拉建立了他们在亚洲的大本营。为了从中国船商手中购买丝织品，又从南美洲进口白银，这就进一步加强了既存的东洋针路。到1567年以后，东西洋体系已经完全形成，并得到正式认可，而此时欧洲人在南中国海的势力也在扩张，这个体系甚至可以看成是一种固定的格局，是对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在东亚水域势力的一种抗衡。^①

大约30年以后（1596年），荷兰人到达东南亚。这时中国人、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的贸易网络已交叉结合，运转良好，新来的荷兰人有意地在马六甲同葡萄牙人保持距离，将他们在东南亚的大本营建立在印度洋与南中国海之间唯一的另一通道附近，即不

受葡萄牙人控制的巽他海峡。1619年,新建的巴达维亚很快取代了附近的万丹,作为西洋针路的终点。首先到达日本的荷兰人,恰好目睹了1600年发生在关西的那场时代的战斗。据不可靠的消息来源,枪是从荷兰的“得里夫德”号上借来的,从而荷兰人甚至可能帮助德川家康赢了这一仗。然而,荷兰东印度公司直到9年以后(1609年),才在日本的平户建立了第一个商馆。同时,通过不断的摸索,在错误中学习,荷兰沿着西洋针路的其它地方,包括马来半岛的宋卡、北大年及暹罗的阿瑜陀耶,建立起一系列商馆。1624年,荷兰几次在广东、福建建立据点的企图失败后,在福尔摩萨西海岸的大员湾沙屿上建立了基地,因为在过去的数10年间,台湾依然处于中央政府的管辖范围之外,被中国和日本走私者当作贸易基地。荷兰在此建立了热兰遮城。在起初遭受了一些挫折后,1663年荷兰与福建的长期的贸易关系建立起来了,从而东印度公司开始了中国、福尔摩萨与日本之间的三角贸易。^②

五、荷兰与伊比利亚的对抗(1600—1640年)

以上所有提到的殖民活动,为三个欧洲海上强国各自奠定了旨在夺取当地资源而在中国海地区扩展的长期贸易战略基础。这些战略同荷兰反抗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长期独立斗争有直接联系。一方面,西班牙人与葡萄牙人在中国海地区经常发生对抗,另一方面是荷兰人的闯入。荷兰东印度公司最终充当了商务与战争的双重工具。

1620—163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试图将西班牙赶出菲律宾,或者将马尼拉与福建的东洋贸易隔绝,但由于以下两个主要原因,这一企图失败了。首先,荷兰还无法战胜西班牙在吕宋的相对比较强大的军事力量;其次,恢复活力的中国贸易网络为开展业务迫切需要墨西哥白银,他们戏弄了荷兰人。荷兰对马尼拉的企图一开始

就不断地遭到打击。中国商人仅仅用比荷兰船更机动、跑得更快的舢，替代了原先大而缓慢的帆船，就智胜了入侵者。但是，荷兰却有效地阻止了西班牙向摩鹿加进一步扩张的趋势。^⑬

在远东地区，荷兰人尤为成功地抵御乃至摧毁了葡萄牙人的势力。葡萄牙人在摩鹿加被荷兰驱赶之后，1639年又被迫撤出长崎的出岛而将日本市场让给了自己的主要敌手。两年后（1641年），甚至不得不将马六甲让给荷兰，从而失去了在东南亚的最后一个有效立足点。荷兰一旦控制了马六甲海峡后，他们就成为这一地区占优势的西方海上强国了。

我把这一时间作为本文以下将要详加论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到1641年，荷兰在同伊比利亚敌手的较量中成为胜利者，并且在此以前的长期过程中已基本上熟悉了这一地区的市场。所有迹象都预示着美好的未来。但是，此时发生的两件划时代的大事，打断了贸易的迅速发展：即迅速席卷中国的内战和日本国家的形成过程（其目的是实现政治经济的闭关自守）。

六、市场规律

W. H. 莫尔兰德 (Moreland) 很早就指出，荷兰人开始时是直接为欧洲购买香料，后来逐渐往来于亚洲水域几乎每条重要的贸易航线。他们将印度的丝织品运往印度尼西亚群岛出售，以买回香料。同样，中国丝织品在日本市场有关巨大的需求量，它是欧洲市场上第二手中最获利的商品。丝绸同样需要有一个分布广泛的商品供应网络，通过物物交换才能买到。比如：胡椒、香料及檀香木等热带产品，是通过东南亚的西洋航运干线提供的。

在南中国海地区，除了巴达维亚、摩鹿加以及台湾（1662年被忠于明朝的郑成功占领后丧失）确实作为殖民地统治外，荷兰东印度公司并没有占有大片土地。所以，荷兰在这一地区缺乏政治

上的影响力。荷兰东印度公司确实获得过一些垄断性的买卖特权，但充其量只是一些君王为了促进本国的海上出口，或者为了中饱私囊而给予的一些特许权。因此，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南中国海的商务，除了从欧洲购入大量的白银之外，在传统的地方产品的交换方面受到限制。换言之，就南中国海海上贸易来说，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于这一地区贸易网业务扩张或萎缩，其作用是有限的。虽然荷兰在巴达维亚和台湾实行了牢固的政治控制，但中国商船仍能到达这些地方进行贸易，所以，荷兰对这些地方的贸易控制仍相当软弱。正如我最近的研究表明，整个17、18世纪因为巴达维亚正处于中国西洋针路的终点，故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巴达维亚的机构就要应付其作为贸易公司和地方当局的自身利益。而那些对该城发展必不可少的中国福建海商之间的冲突，结果就使自身陷入无休止的困境之中。

但正如I. 沃勒斯坦对此恰当评述的那样，虽然荷兰“并没有在亚洲舞台上注入新的因素”，但他们自1630年起以自己的方式，对中国及日本进入世界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通过台湾这个贸易集散地，荷兰得以同葡萄牙人在澳门与长崎间的贸易进行竞争。幕府在1636年颁布了命令，禁止一切日本船只出国。东印度公司立刻抓住了日本与印度支那港口之间贸易网络合并的机会，日本市镇的繁荣，是在与暹罗的阿瑜陀耶，越南的沱囊、会安、东京（安南）及金边北部沿湄公河的定居点的贸易发展起来的。这种贸易受惠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只，荷兰船只取代了日本的所谓朱印船或朱印关防船。这足以说明，由于减轻了海禁对日本进口贸易的打击（使其有时间适应更严厉的闭关自守的经济政策），荷兰对于日本新世界秩序的形成起了润滑作用。

对中国传统海外贸易网具有弹性与活力的认识，以及荷兰在重建日本政治、经济过程中所发挥间接作用的结论表明，荷兰东印度公司虽然是一支庞大的海上力量，但仍必须适应该地区市场，以

及力量的平衡的变化。几乎没有给荷兰人留有什么余地去改变这一区域不同地区的生产和销售结构。然而,对于1635年到1690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海地区所有活动的研究,却可引起人们的兴趣,因为历史学家选中这个随市场节奏而翩翩起舞的“跨国”贸易公司作为东方市场连续和变动的晴雨表,难道不是一个最好的选题吗?

七、1635—1640年:蜜月之年

1633年,台湾的热兰遮城参与了同中国和日本的首次重大的贸易活动。在同福建当局多年的争吵和战争之后,双方达成谅解,荷兰人在丝绸供应上似乎有了稳定的来源。并且几乎就在同时,由于在台湾的中、荷商人之间发生争执,日本人于1629年颁布的贸易禁令也被解除,结果荷兰东印度公司得以有效地参加中日贸易。台湾在战略上位于中国海的最狭窄地带,因而很快成了公司在东亚海域的活动中心。此时,厦门地方很有势力的郑芝龙开始在热遮城销售丝绸。这种通过台湾进行的丝绸贸易发展的直接结果是1633年重建了阿瑜陀耶商馆,此商馆因长期亏损曾于1629年被关闭。此后相继在柬埔寨、归仁(越南中部,1636年)及东京(越南北圻)重建了商馆,这时日本锁国政策的颁布则为荷兰商船取代日本朱印船驶向西洋针路诸港口贸易扫清了道路。这些贸易港口,除了向日本市场运销鹿皮及其它兽皮、木材、象牙及备制染料用的原材料(如檀香木)等商品外,同时也向巴达维亚提供商品。真腊充当了巴达维亚的临时粮仓,而暹罗、安南主要提供木材及其它林产品。然而,在这5年间,荷兰贸易网获得最大发展的是丝绸贸易,这是由中国商人从福建运到在台湾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再从台湾由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只运到日本平户。据统计,东京丝绸贸易(每年平均达2—300000荷盾)仅占平户商馆丝绸贸易总额10%。

表 2 平户输入额(1635—1640年)(荷盾)

年 份	输出合计	生 丝		丝 织 品	
1635	1000117	638881	64%	216202	20%
1636	1517062	921991	61%	404276	27%
1637	2387865	891916	37%	1202459	50%
1638	3576698	1567137	44%	1536699	43%
1639	3351834	767021	23%	2241188	69%
1635—40	11833516	4806946	40%	5600825	47%

如表 2 所示,生丝及丝织品之间的比例波动相当大。荷兰对日本的丝绸输出平均占总输出额的 88%左右。根据营业额计算,来自台湾、暹罗及柬埔寨输入的鹿皮占 4%,暹罗及真腊的鱼皮 1%,糖、苏方(一种可提取红色染料的木材)及香料约占 2%,所有加起来只占平户商馆商品交易的 7%。剩下的 5%包括荷兰的棉布及小商品等欧洲产品。而平户增长最快的出口产品几乎都是白银。

表 3 平户白银输出额(1635—1639年)

1635—35	1292279
1636	2143200
1637	3385800
1638	4890600
1639	7147800

1638 和 1639 年,平户商馆从日本出口到中国海之外的白银达 570000—1228350 荷盾,其余的则又再投资于中国海地区的贸易。难怪巴达维亚总督及评议院认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和日本的贸易已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次大陆的主要贸易。^④

1635—1640 年间,每年平均约有 22 艘荷兰船从事中国海上贸易。

八、1640—1649 年:明朝覆亡和东京 (河内)的兴起

在这 10 年期间,一开始就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1641 年,荷兰商馆被迫从平户迁到长崎湾葡萄牙人已撤离的出岛。幕府加强了进口控制,提出荷兰的丝绸贸易应像葡萄牙人一样,要遵守系割符(pancada)制度进行买卖,此外,1637—1646 年期间,由于日本国内市场铸币短缺,因而钢的出口也被禁止。

表 4 显示,在日本颁布新法令之前的 1640 年,荷兰同日本的贸易达到顶点。随后的几年,进出口数字分别保持在 100 万荷盾左右。

表 4 出岛进出口数字统计表(单位:荷盾)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1640	6355569	4358254
1641	1022908	3028891
1642	1022908	1171861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1643	529357	1639145
1644	1251416	1192697
1645	1430583	2423716
1646	704765	1858521
1647	611165	1045883
1648	961235	1270315
1649	1358554	1333141

荷兰人虽然在 1641 年占领了原属葡萄牙的马六甲,但这并不意味着后者退出了中国海这一舞台。当一位篡位者于 1642 年登上王位后,在葡萄牙人的策划下,金边商馆的荷兰人全被杀害,因此商馆立刻被关闭。在暹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受到王室垄断的阻碍。在纺织品贸易中,又受到很大损失。因为遇到了控制克拉地峡陆上贸易的来自科罗曼德尔海岸(Coromandel,在南印度)的印度商人的激烈竞争。而中国商人又通过降低价格和公司抢生意。^⑤因此,暹罗的出口商品必须换回日本的白银,荷兰商人再用这种白银去和福建人做生意。

1641 年,福建丝绸的主要供应人郑芝龙越过台湾而开始同日本直接贸易,结果,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得不寻找其它丝绸来源。他们在越南东京发现了一些幸存的日本贸易团体,这些团体设法牢牢控制了这一地区供出口的生丝货源。在 17 世纪 40 年代,因幕府的限制措施,荷兰销往日本的丝绸减少了 78%,但由东京进口的丝绸几乎翻一番,结果减少了公司对日本的丝绸供应。自从与中国的丝绸贸易垮台后,台湾和福建之间的帆船航运,除了为科罗曼

德尔市场提供少量的黄金外,如今主要是为地方谋利。

17世纪40年代,由于猎鹿的加强及甘蔗种植业的收获,台湾鹿皮及糖的出口量上升。在此10年间,每年平均有26艘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船往返南中国海地区,其中有一半往来于台湾,显示了这块殖民地起着集散地的作用。另外,有9条船则每年前往日本。

九、1650—1659年:与孟加拉的往来

1641至165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东京、日本之间进行的贸易达到繁荣的顶点。在此期间公司销往日本的商品价值达1280万荷盾,其中丝和丝绸的价值约700万荷盾(54%),这其中的一半(约350万荷盾)是从东京进口的生丝(80%)和丝绸(20%)。17世纪50年代中期,孟加拉取代了东京,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对日贸易中的丝绸的主要供应者。因为在这10年间,孟加拉的生丝售价由1651年的每磅5.89荷盾,到1659年降至每磅2.68荷盾。相反东京的生丝价格由每磅2.38荷盾涨至4.97荷盾,从而失去其竞争优势。在此10年间,日本的白银出口每年平均保持在1340500到1375750荷盾之间。

1655年,荷兰在东京的贸易遇到了极大的困难,甚至当年不得不完全停止贸易。为保证丝绸及其它纺织品的购买,荷兰东印度公司从1656年起开始将日本白银运往孟加拉。仅仅一年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此贸易极为有利可图,故称之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亚洲内部贸易的“奶牛”。这意味着荷兰东印度公司一旦被迫改变其丝绸购买体制,它在中国海的贸易即会失去封闭式运行的特色。当日本1646年解除禁运后,日本铜的出口迅速增加(1652年4000担,1658年12000担)。在这10年间,荷兰在日本贸易中获得的年利润仍达100%。

台湾和暹罗是所有出口到日本的鹿皮胶和其他兽皮的提供

者，在中国海贸易网络中仍有重要地位。出口到波斯及日本的台湾糖，其利润分别达 96% 和 25%。荷兰船只在 1650 至 1659 年的 10 年间稍微有所减少，大约每年有 20 艘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往来于中国海水域。

十、1660—1669 年：中国市场的丧失

在这 10 年期间，一开始就是台湾的丢失。1662 年 2 月 1 日，热兰遮城被围 9 个月后向忠于明朝的中国将领郑成功投降。郑成功在大陆遭到严重失利后渡过了海峡。荷兰人在《被忽视的福尔摩萨》中悔恨地说：台湾贸易基地的丧失，使东印度公司多年来辛苦建立起来的南中国海贸易网遭到严重破坏。1663 年，巴城总督与评议院决定关闭阿瑜陀耶的商馆。既然台湾已失，暹罗和日本间的贸易不仅已成蚀本生意，而且自 1657 年起，暹罗纳雷王也开始派遣自己的帆船（船员为中国人）前往日本，与荷兰东印度公司抢夺暹罗首都和日本长崎之间的生意。1664 年，由于纳雷王允诺荷兰垄断鹿皮出口，这就使公司在阿瑜陀耶商馆可以有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巴城政府重新考虑了启用阿瑜陀耶商馆的决定。

阿姆斯特丹的公司董事会也在考虑是否应该关闭东京商馆的问题。观察公司 1658 年在日本销售的东京丝绸，只有 29% 的利润，而“要保证商船在这些封闭密集的水域的运行及提供大量的礼物”，东京当局要求利润率至少要达到 60%。有人抱怨东京的丝绸市场很不安全，由于干旱、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发生，经常造成丝货短缺。另一方面，中国人和其它竞争对手不断提高售价，也损害了荷兰的利益。偶尔公司能成功地把大量东京丝绸运到日本，结果市场丝绸必然过剩，导致无利可图。这里不能不指出：所有这些抱怨似乎也只是每个商人都必须面对的通常风险而已。事实上，也许是巴城政府收到那封告状信时的普遍看法，所以，总督与评议院还是

决定保持东京的贸易业务。

17世纪60年代,荷兰由于丢失台湾而对中国进行报复,但这些活动被证明是代价高昂又徒劳无功的。在舰队司令B. 伯特的指挥下,荷兰在数年间几次派军舰到福建,和清朝军队一起与郑成功余部及其它福建的同盟者作战。详细研究17世纪60年代中荷关系史的J. E. 威尔斯曾明确指出,这些远征活动和出使北京的V. 霍恩(Van Hoorn)使团(1666年),以及为获得同中国的自由贸易而在福州进行的无穷无尽的谈判,都没有产生任何结果。清朝政府为了从经济上打击以日本和东南亚的贸易利润支撑其军事活动的郑氏力量,实行了焦土政策和海禁,使得中国和巴达维亚的帆船贸易几乎完全停止。

这10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南中国海的贸易主要集中在对日本的进出口上,金额在150—250百万荷盾之间摆动,利润差额逐渐减至50%,仅仅超出维持航运业务最低水平所需的10%。然而在出岛的出口品种方面却有了一些有利的发展。除了白银之外,铜和金的出口也相当重要。这些年间,亚洲内部贸易及荷兰本国对铜的需求量有很大的增加,出口约达100000荷盾,甚至代替石头做为返航船只的压舱物。主要为南印度科罗曼德尔需求的金,此时在日本以及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东海岸也极为丰富,以至不再需要从欧洲进货。1668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曾兴高采烈地给巴城写信:“如果在白银方面出现同样的情况,那我们就太高兴了。”他们不知道就在同一时刻,幕府已颁布了白银出口禁令!

台湾的丢失导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海地区原有航运的急剧衰落。平均每年只有13艘船只驶入这一地区,其中有8艘驶往日本,其余的4到5艘船只在返航途中直接驶入印度洋。17世纪60年代,日本贸易就这样与印度次大陆上的竞争者的贸易连在了一起。

十一、1670—1680年：铜时代的开始

暹罗的纳雷王虽然给荷兰人以鹿皮贸易的垄断权，但是阿瑜陀耶商馆的贸易条件并未得到必要的改善。1671年，公司不得不删除约62191荷盾的倒账。幸运的是荷兰获得了国王的另一特许权，即对六坤的贸易垄断权，从而把这一苦药包上了糖衣。由于这一措施，一些驶往日本的船只仍然到阿瑜陀耶去装运鹿皮及牛皮，但是与暹罗的大量贸易却改道转往巴达维亚。在日本销售兽皮所得61.5%的利润，要保证极其庞大的商品交易是够的。但是如果反正要驶往日本，装货的船总比空船好。

在这10年间，由于幕府对贸易的进一步限制，日本的进出口市场自身发生了影响深远的变化。禁止白银出口后，荷兰东印度公司通过继续向科罗曼德尔出口黄金，缓和了这一禁令带来的冲击。然而此后仅仅4年，金价涨得很高，以致于黄金的出口已变得无利可图。黄金的比价在1669年只有5.6两白银，而到1672年已增加到6.8两。这并不是幕府为解决进口商品价格的膨胀以及金、银大量外流的复杂纠缠的问题而采取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采取了由荷兰人称为“报价”和称为“估价”的新交易体制。这种定价方法有些类似以前的给所有进口商品定价的方法。因此，荷兰在出岛的贸易利润不可避免地下降了。17世纪70年代，正如后来荷兰官方称之为日本贸易中金、银时代逐渐结束、铜时代的即将来临。直到1667年铜贸易仍占重要地位，出口量达到17035担（约1042吨）。公司17人董事会在铜时代一开始时就认定，对日贸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没有铜贸易，他们担心荷兰无法向印度支那大陆提供充足的资本。

在此10年间，每年前往日本的商船减少到4艘。1671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终止了在东京和日本间的直接航运贸易。从1675年

开始,以前主要负责为荷兰市场采购当地产丝绸的东京商馆变成了亏损点,因此被关闭。在中国沿海地区,荷兰与中国地方当局继续就福州的某些零星贸易进行谈判。

更令人注意的是巴达维亚和广东之间的帆船及自由贸易的发展。17世纪70年代后期,海禁一放松,运往巴达维亚的中国商品明显地增加了。

十二、1680—1689年:幕落

在此10年间,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虽然这些事件各自发生在不同的往往是相距很远的时间、地点,但是其后果总是互相间关联的。

168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军队介入了万丹继承权的斗争,万丹是印尼群岛唯一保持竞争的港口。最后,荷兰扶上了一位受自己支配的苏丹。所有非荷兰籍的外国竞争对手被驱逐出西爪哇,其中包括英国人,他们以万丹作为在中国海开展业务的跳板,否则就得在巴达维亚进行交易。

仅仅一年之后,在提督施琅率领下,清军占领台湾。1683年,明朝抵抗势力的最后一个堡垒被攻克,台湾归入清朝版图。这些情况终于使中国政府放宽广东及福建对东南亚海外帆船贸易的限制,并开始实行特许航线制度,类似于60年前张燮描述过的东西洋贸易网。这次还同时准许参加福建以外的沿海省份的商船参加贸易。巴达维亚是第一个从中获利者。不久,中国帆船开始大规模地驶入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大本营。到1685年,到达此地的中国帆船已达15艘。

由于去日本的中国帆船迅速增多,导致幕府实施新的限制措施。然而,中国人在市场交易中发现了漏洞,在交易季节开始时,中国人有意让进口商品供不应求,这样就迫使日本当局制定高价。一

且价格确定了，于是进口商品便大量地涌入。因此，1685年的幕府不得不又一次改变政策，下令实行所谓的“限制贸易制度”，在长崎规定了交易的最高限额。限定荷兰人的贸易银额为300000两或1150000盾，中国人则是多其一倍。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海的其它商馆，贸易也萧条下来了。^⑩公司在阿瑜陀耶的贸易，由于纳雷王（他本人偏袒英国人）的对外贸易总监康斯坦特·华尔康（Constantin Phaulkon，希腊籍代理人）的阴谋活动，因而陷入混乱。东京商馆虽然继续在从事亏本的业务，但是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维持其活动，其目的只是为了阻止其它欧洲人夺走荷兰东印度公司要放弃的贸易。

十三、贸易平衡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17世纪后50年中，公司在南中国海的活动是一部日趋衰落的历史。但是，正如硬币还有另一面一样。格莱曼·佛伯（Furber）及其他历史学家指出，就在同一时期，荷兰在印度洋的贸易却迅速发展。可以说荷兰东印度公司中国海贸易的衰落，与其印度洋贸易的发展是成反比例的。17世纪70年代，由于日本金银货源枯竭，苏拉特（Surat）甚至波斯都暂时充当起这些贵金属的供应者。波斯黄金输往马拉巴和科罗曼德尔，而苏拉特则供应其来源于红海贸易的白银。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原为权宜之计：到17世纪90年代初，公司董事会就不得不面对现实了。面临对日贸易的最高限额及每年对中国利润微薄的贸易。1687年，总督与评议院再次派大使前往北京，要求在台湾归并大陆之后，在荷兰与中国贸易中，能重建稳定的贸易结构。当费赛特·派茨（Vincent Paats）大使空手而归时，其结果不言而喻：

到17世纪80年代末期，每年都有大批帆船满载中国商品驶入巴达维亚。

1688年爆发了荷法9年战争，其直接结果造成荷兰船舶吨位的严重不足。航行在印度洋上暴露给法国私掠船的荷兰船只需有护航舰护卫。此时，既然荷兰船只不足，那么把船只用于印度洋贸易比派遣船只到中国沿岸进行贸易探险更有意义了，因为荷船在中国会遇到高税及地方官员的巧取豪夺。因此，公司董事会完全赞成巴城当局停止向中国派遣船只的决定，他们说“通过开发巴达维亚对中国帆船的贸易，可以比在中国本身获得同样多甚至更多的中国商品，而中国本土我们要费大劲、花高价、付高税收。”^⑩

结 论

大约在17世纪中期，远东地区两种政治形态的发展，决定了以后持续许多年的南中国海地区的国际贸易关系：即满州征服中国及一个日本的自我封闭。这两种内部原因引起的变化，对这一地区国际贸易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644年满州人夺取明朝政权后，满清政府一直成功地阻止中国臣民从事海外贸易，这样一直延续到17世纪80年代最后的明朝残余抵抗势力被消灭为止。在日本，从17世纪30年代起，幕府逐渐建立了一个根本不同的政治经济结构，形成了一个与传统的中国秩序并存的新的日本封闭秩序。因此，考察这一时期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南中国海的活动时，应注意这样一个背景。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国海的贸易，受日本市场的发展所支配。而荷兰与中国市场的贸易联系则由巴达维亚与台湾构成的中国传统海外商业网络所控制。而从17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荷兰卷入东京、归仁及柬埔寨等国家以填补日本海外贸易网络消失后出现的空白。但是，由于本地统治者的垄断及亚洲商人的竞争，迫使荷兰东印度公司推动了除日本之外的所有这一地区的杂货贸易。到1690年，通过孟加拉的丝绸贸易加上由恢复活动的帆船运往巴达

维亚的中国丝绸，完全满足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对丝绸的需求。

现在，让我们回到在这篇论文序言中提出的问题：也许我们注意到日本进出口经济的财政改革，通过估价贸易制度，导致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最高限额。那么，也许可以有把握地说，这些结构性的格局的变化，削减了荷兰贸易。此外，亚洲商人的激烈竞争，使得荷兰在这一地区的贸易无利可图，除非拥有特许权或垄断权。

伴随着这种长期的结构性变化，一些特殊问题及优先权也影响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态度，它的最高机构可以决定在何处采购商品，或者在必要时将船调往其它航线。事实上，他们也这样做了：原先从中国、东京、后来改为从孟加拉购买丝绸，最后把稀有的商品来源，也即把商船转到印度洋。也只有象荷兰东印度公司这样从事多种经营的“跨国”公司，才能作出这样的决定。

事后思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上述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衰落及灰心丧气地撤出中国海之事件，恰巧发生在茶叶这种新的中国商品出现在欧洲市场的前夕。17世纪90年代，当荷兰依靠中国帆船前往巴达维亚而重新进入南洋贸易时，英国商人已开始在广州熟悉中国市场，从而飞跃跨入18世纪，也即棉布、茶叶和鸦片的时代。

第五章 注释：

- ①国家间的贸易和从中所获的利益是公司的灵魂，必须尽心照管。因为如果灵魂腐烂了，它的躯体也就毁坏了。引自 O. 普拉凯思(O. Prakash)，《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于 1648 年给荷印总督的信》，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18 页。
- ②有关荷兰与英国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业绩的比较研究，参阅包乐史《奔向海岸：古代英国与荷兰在亚洲的扩张》，Itinerario (1988) XII-1:195-219。
- ③A. 阿特曼《欧洲世界贸易中的美洲白银，1600—1800 年》，哥德堡，1986 年，第 75 页。
- ④“但主要方式是通过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财务委员会，收取出卖印度商品的英国散商的货币，以向伦敦董事会或孟加拉政府申报……”，见 M. 格林堡(Greenberg)。《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1800—1842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51 年，第 12 页。
- ⑤H. B. 马士(Morse)《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1834》，5 卷本，台北，再版本，1975 年。
- ⑥I. 沃勒斯特《近代世界体系：资本主义农业与 16 世纪欧洲世界经济的产生》，纽约，学院出版社，1974 年，第 342 页。
- ⑦张彬村《中国海上贸易：16 世纪的福建》，博士论文，普林斯顿，1983 年。
- ⑧唐树《雨楼杂录》。
- ⑨曹永和的《明末中国的海上贸易》，对东西洋贸易进行了最好的考查，见《第二届亚洲国际历史学会论文集》，台北，1962 年，第 429—457 页。
- ⑩张燮《东西洋考》，卷 7，第 133 页。作者与厦门庄国土博士正在准备英文译注本。
- ⑪W. L. 舒尔兹《马尼拉大帆船》，纽约，1939 年；全汉升《明朝末年至清朝中期流入中国的美洲白银》，见《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研究所月刊》，1969，卷 2，第 1 期。第 57—79 页；《晚明时期中国与菲律宾的贸易》，同上，1968 年，卷 1，第 27—50 页。
- ⑫L. 包乐史著，庄国土译《中荷交往史》，阿姆斯特丹，1989 年。
- ⑬D. A. 斯诺(Sloos)《1626 年前在菲律宾沿海活动的荷兰人》，同上，1898 年。

- ⑭K. 格莱曼《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日本的铜贸易,1645—1736年》,引自《斯堪的纳维亚经济历史评论》,1953年,第45页。
- ⑮G. V. 史密斯(Smith)《17世纪泰国的荷兰人》,美国北伊利诺斯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论文第16号,1977年,第62页。
- ⑯J. E. 威尔(Wills)《胡椒、火炮、谈判——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1662—1681年》,马萨诸塞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
- ⑰吴振强《贸易与社会:中国沿海的厦门贸易网 1683—1735年》,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67页。
- ⑱R. L. 英尼斯《微启的门—17世纪日本的对外贸易》,未刊博士论文,密执根大学,1980年。
- ⑲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信函,1689年9月30日。

第六章 华商恩浦和早期的荷中关系

17世纪海外华商个人活动尚鲜为人知，但他们实际上对亚洲的欧洲贸易公司制定政策起着重要的影响。

斯金纳在其关于泰国华人社会的著作中说过：“这一时期华人移民人口大多数仍是无名可寻。”在官方编年史和其他历史记载中，仅存在一些包括“几个具有特殊性质的华人的诱人资料。”^①

人们可马上联想到的唯一详细研究是以下两人的研究，即日本岩生成一教授关于侨居日本平户的华人首领李旦的论文和 B. 胡汀关于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的系列，这两人的研究都是在详细比较西方和东方史料的基础上写成的。^②

今天，我们通过荷中史料的个案比较研究来集中考察恩浦这一历史人物。恩浦是北大年（大泥）的一位重要华商，^③在荷兰人第二次谋求打通中国市场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在这里不想过多地描述 17 世纪北大年城市的情况（泰普斯特拉关于北大年的研究已给我们非常精确的描述），同时我也不想集中描述恩浦单个人。^④我宁愿用所搜集到的关于恩浦活动的资料作为主线，藉以构串西方向中国海扩张的历史脉络。

这个时期，西方势力向中国海扩张只能依靠现存的贸易网络。其常规途径或是由东南亚国家的朝贡使团，或通过有特许贸易权的海外华人进行贸易。考虑到这些事实，我们可明显得知，为什么华商注定要扮演贸易中介者这一重要角色。同时，如果我们要了解他们角色的性质，我们就有必要比较中国和西方的史料，从而探讨华人和欧洲人合作的方式。

在 1602 年，荷兰舰队司令范·莱克（Admiral van Neck）谋求

与澳门葡人联系的尝试失败后，荷兰人的注意力转到那些可能帮助荷兰人打开中国市场的中介人上。

就达到这个目标的起点而言，没有一个地方比北大年港更合适，同时这个港口又是进入东亚的大门。地处水陆要道且使海路航线大大缩短的北大年港百货汇集，有来自马六甲和孟加拉的亚麻布；来自爪哇的檀香木；有来自婆罗洲的奴隶、樟脑、西米、蜡和牛黄石。同时还有暹罗出产的黄金、大米、盐、铅和安息香；柬埔寨人带来的奴隶、棉布和加留巴木；日本人带来的倭刀、铜；中国人则是销售令人垂涎的丝织品。荷兰人在此发现了一个条件很好的市场，欧人的商品，如布、镜、波希米亚玻璃、各式各样的印刷品，都能在这里进行销售。在北大年，不仅描述圣经情节的书畅销，而且描述“极乐图”、“春宫图”的淫秽作品也被急切的暹罗顾客抢购一空。^⑤

据一荷人游客所述，这个城市三分之一的居民是“介于白肤色和黑肤色之间，肤色看得过去的马来血统人，他们举止自如，非常喜欢炫耀自己。”^⑥这些马来人主要从事农业和渔业。人口占一半的华人牢牢地控制了手工艺品的销售和海外贸易，并在北大年女王宫廷里担任重要官职。嫉妒的荷兰人是这样描述华人的：华人是一个勤劳的民族，但涉及赚钱艺术时，他们则是属于冷酷的、无耻的一类人。华人每年乘东北季风搭中国帆船南下，带来了丝织品，以供应丝织品的手段控制了荷兰。正如荷兰人写道，“这些华人不会容忍任何到他们国家（指中国）的外国人。”^⑦暹罗少数民族这时期似乎没在该城市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1604年，荷酋韦麻郎（Wijbrant van Warwijk）为谋求第二次打开中国市场，先访问了北大年。他派遣二名下属到阿瑜陀耶王朝，以便他们可能加入暹罗人的朝贡使团。然而，由于暹罗国王去世，朝贡使团未能成行。^⑧

随后，韦麻郎即与北大年当地的华人社区接触。他要招募志愿者为荷兰人领航到中国、且把荷兰人介绍给当地中国官员，这样的

志愿者可得到丰厚的报酬。这时的韦麻郎时来运转。一年前刚从荷兰回来的华商恩浦表示要提供此类服务。^⑩恩浦好象在其航行中已透彻地研究过荷兰人的风俗习惯,因为他从荷兰回来时已是新教教徒。关于这次远航中国的准备,荷兰史料提供了如下的基本信息。^⑪

荷兰人曾多次打算雇佣一名十分精通中国朝廷语言、文字的来自吉打的华人金匠,但其企图没有成功。荷兰人便雇佣了恩浦和其四位朋友(一位是领航员,一位是文书,另外两位也是华人)。其雇佣条件是:在离开前,恩浦等每人将得到现金 600 元(reals);如果贸易联系建立起来的话,恩浦将再得到 2000 元的钱,其他四人每人则得到 300—400 元。

但华人怀疑远航的成果。他们担心,荷兰人可能不同意提供在中国必须给的经常性贿赂。然而,一旦荷兰人保证这点,远航准备工作就开始进行。他们要求北大年的沙班达尔(Shahbandar,即港主,华人社区首领,本身是华人)写信给福建泉州的地方官作一介绍。此信由中国帆船迅速带往中国。

韦麻郎自己于 1604 年 6 月 27 日率 2 艘舰只离开北大年。在航行中,另一艘荷船加入进来。但是由于天气恶劣,华人领航员素质差,这支小舰队直到 8 月才进入澎湖列岛优良的避难港——马公港。荷兰人在此派遣一名华人助手林玉(荷文档案作“Lampoan”)送信给泉州的地方官。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时而是许诺的回答,时而是拒绝的回答。10 月 27 日,代表福建省太监(指税监高臬)的一位使者终于带来消息说:荷兰人应派出一名代表前往官府谈判。这名代表应带礼物给高臬。还应向皇帝进贡不少于 4—5 万元(里尔)的巨款,并且还要向“军门”(即巡抚,当时巡抚兼提督军门)及其他高级官员贿赂。

每当荷兰人企图出航,总为恶劣的天气所阻,迫使其返回澎湖列岛。不久以后的 11 月 18 日,一位中国都司率领一支 50 艘船的

舰队出其不意地出现于附近海域。“都司”“拥有比葡人在澳门时期任何驻澳门的中国人更大的权力和地位。”^⑩都司奉军门命令行事，禁止荷兰人陪同太监的使者前往中国，并力劝他们动身返回其南部地区的原出发地。

在都司的陪同下，荷兰的通事林玉从大陆返回。他告诉荷兰人，葡萄牙人一听说荷兰人到来的消息，就从广州火速派二位中国人到福建，用大笔巨款贿赂福建官员，劝阻福建同荷兰人贸易。由于福建官员见钱眼开，他们收买了几个证人。这方法很快见效，结果是数名市民、商人被控告与荷兰人秘密交易，最后将这些人投入监狱。

在北京，甚至神父利玛窦也注意到南方所发生的事情，正如其在日记中所述，“从福建来的船只有3艘，随同来的福建知县呈上令皇上不快的奏折，这些奏折我已阅过，一名太监似乎已表达了允许荷兰人贸易的意愿，条件是荷兰人舰队要开往别处，并且他们的许多货物要送到省府，以便在那里卖高价。”^⑪

根据荷文史料，当中国的舰队到来时，太监（税监高案）的使者认识到：形势对其主人不妙，因此迅速地向韦麻郎告别，但同时答应在情况好转时，一定会通知他。

在太监的使者离开澎湖后，中国舰队统领（都司）似乎很友好地对待荷兰人。都司让荷兰人的注意力转向澎湖岛东南的一些岛屿（他也许指台湾），荷人可撤退到那里，和中国商人自由贸易，因为这些岛屿不在官府管辖之下。都司甚至借一些帆船给韦麻郎，以便他们能够在浅海区平安地找到抛锚地点。但当时没有找到这样的抛锚地，都司即答应，他将派载有中国货物的三四艘帆船到北大年，条件是荷兰人要离开澎湖。韦麻郎因此决定起锚，扬帆离开。

荷兰人就这样“在没有税监的任何答复或音信的情况下，……在航行未达到贸易目的的情况下离开。但同时应当强调，他们赢得了税监及其他一些人的友谊和好感，这为贸易打下基础，因此我们

不应该(对最后的成功)觉得太绝望。”^⑧最后的等待观望并未达到目的。如果真正了解大陆形势处于何种状态的话,那么荷兰人就更没有理由乐观了。

除官方的《明史》在“荷兰传”对上述事件有清楚描述外,其他关于这方面内容的现存中国史料还未被仔细查阅过。之所以有详细描述上述事件史料的存在,是因为这些史料集中记载了中国政治舞台上同一时期存在的两个重要历史人物。一个是臭名昭著的太监高宬,另一个是典型的儒家学说代表者都司沈有容。《明史》和《东西洋考》^⑨描述了高宬作为东南省份税监的腐败行径。受荷兰人尊敬的都司则编了一本小册子《闽海赠言》。这本小册子是都司的朋友对都司英勇抗击倭寇(日本海盗)和红毛番(荷兰人)所编的歌颂文集。这些史料的理想主义基调是颂扬这场斗争,即都司沈有容个人与高宬和他的走狗(指海外华商和腐败的官员)的斗争。高宬和他的走狗为了金钱勾引野蛮的红毛番来到中国海岸。我们所接触的对这些事件的生动描述,看起来似乎是相当正确的。

这些史料同时使我们能够在更高层次上研究恩浦所策划的、为了达到直接贸易目的的计划的运作过程。由于西方史学家对这些史料几乎不了解,他们对西方贸易商如何大胆策划和进行打开中国市场的行动很少研究。中国史料表明:荷人雇佣的这一群海外华人是如何策划和实施这项工作,荷兰人甚至连大陆上所发生的事也不知道。(同时)史料也表明:在荷兰船上安全地指导行动的恩浦,是策划计划的真正“智囊”人物。华人名字在不同的史料中不能很好地相互对应,尽管这让人有一点失望,但荷兰史料的记载弥补了在中文史料中的空白,中文记载反过来也是如此。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可在有关这方面的丰富的中国史料中见到。

“澄人李锦者,久驻大泥,与和兰相习。而猾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与和兰贸易往还。忽一日与酋麻韦郎(应为韦麻郎)谈中华事。锦曰:‘若欲肥而橐,无以易漳者。漳故有澎湖屿在海外,可营

而守也。’首曰：‘倘守臣不允，奈何？’锦曰：‘案挡在闽，负金钱癖，若第善事之，挡特疏以闻，无不得请者。守臣安敢抗明诏哉！’首曰：‘善’。”^⑩

根据其他史料，由李锦起草信件，以北大年国王（这里指荷兰史料中提及的沙班达尔，即港主）名义移书于福建巡抚、中贵人（税监高案）、省府二位官员（一为备兵观察，一为防海大夫）。收到这些信后，福建的官员相当惊愕。但这明显没吓住太监高案，史料表明，他企图以如下方式行事：

“大将军朱文达者，与案厚善，尝以其子为案干子。案谋之文达，曰：‘市幸而成，为利不赏（同“资”）。第诸司意有佐佑。惟公图之？’文达喇喇白大吏言：‘红夷勇鸷绝伦，战器事事精利，合闽舟师不足撓其锋，不如许之。’（似乎在整个斗争中高案一方取胜）案遣周之往报夷，因索方物。”^⑪

《东西洋考》卷六的“红毛番”篇中描述了收到北大年来信后其他官员的态度：

“防海大夫陶拱圣闻之大骇，白当道（指道台），系秀于狱。震续至，遂匿移文不投。”^⑫

当时本应该等待潘秀回答的荷兰人，则出其不意地出现在澎湖。李锦，北大年恩浦的同谋小组的第三位成员，也登上荷兰的船只，“李锦弩得一渔舟，附之不漳侦探。诡云为夷所虏逃还。当事已廉知其踪，并击之。”^⑬福建当局对荷兰舰队在中国海域上出现不知所措，因此告诉这三位同谋者，如果他们能使韦麻郎确信他们图谋已破产的话，他仍将不受到惩罚。然而，这三位华人并不敢这样做。此外，甚至是派往通知荷兰人应该立即离开的将校詹献忠“乃多携币、帛、瓜酒，覬其厚偿。海滨人又有潜装华货而往市者。夷益观望不肯去。”^⑭正如我们所见，有关相互勾结的报告在荷兰史料中可证实。当听说高案和大将军（朱文达）亲密地与荷兰人（往来），甚至已派出使者周之范邀请荷兰人来大陆进一步磋商时，泉州、漳

州的二位道台召集其他官员来商讨对策。李光缙是这样赞颂沈有容的：

“时人金谓：‘澎湖乃漳、泉门户，许之必多勾引，久且窟穴庐室其中，或易以梯乱，宜驱之；不则，剿之便。’於中丞台移沈将军士弘剿之。”^②

沈有容抚然曰：“彼来求市，非为寇也，奈何剿之？剿而得胜，徒杀无罪，不足明中国广大；不胜，则轻罢百姓力，貽朝廷羞，不如论之。第令无所得利，徐当自去也。”^③

因此沈氏发布公告禁止任何人同荷兰人接触。不服从命令者受到了惩罚。当有效切断了与澎湖的所有联系后，他和被俘的韦麻郎之通事（林玉）一起驾小船（抵达澎湖）。在叙述此事时，中文资料与荷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如 50 艘战船出现在澎湖海面上，在荷文史料中未提及。沈氏告诉韦麻郎：贸易的前景无望，并再次要求他离开。中文史料对韦麻郎的反应作如下生动的描述：

“麻郎曰：‘有当事者为我地，将军未知也。’将军（沈有容）厉声曰：‘当事者皆朝廷臣，肯受郎金？言受金者，治汝也，法应斩。且奏请权尝在抚、按，互市事至巨，必院、道熟等方敢上闻，畴能自善？’”^④

据说当听到荷兰人对遵守其命令犹豫不决时，沈氏威胁说要返回，重新采取强硬措施。但最终荷兰人屈服了。对荷兰人离开（澎湖）的略有偏见但又丰富的描述实在动人，因此不应省略：

“玉以将军语劝郎，郎缩颈堕泪曰：‘将军言是也，德我深矣！吾处穷海临脱，何敢犯中国地？第令吕宋（同“戮”）华人骄我，无所从贾，故逐徒来，将军若讨之，请杀邑王头以之谢将军。’于是麻郎率部落尽脱帽叩头谢。将军设燕（同“宴”）飧之。目曰，郎以铜铳，铳弹及国产物答将军。将军却他玩及铜铳不受，受铳弹。三艘皆扬航望西海而去。”^⑤

上述史料表明，荷兰人的同谋者试图回避福建省地方政府而

和太监高案作交易。皇帝个人为征收矿税和向海外贸易的船只征税，派出了这位太监到东南省份。因而皇帝和太监存在着一种直接的联系。这种联系正是恩浦的目标。韦麻郎最后离开的史实表明：通过显示对1603年马尼拉华人遭受西班牙殖民当局大屠杀的同情心，荷舰队司令很明显地想试图接近沈有容。如果中国要讨伐菲律宾的西班牙殖民者，韦麻郎甚至表示愿意提供帮助。

由于明朝政府视华人为捣乱者，因此是否明政府会对马尼拉大屠杀高度关注，这是很值得怀疑的。若我们考虑华人和福建沿海人民在荷兰人谋求打开福建沿海(市场)进行贸易所起的作用，明朝政府的这种怀疑态度是很可以理解的。海外华人确实有“勾引外国人来到中国沿海。”^②这些中介人或“勾引者”对中国海外贸易网络的维持十分危险。由政府监督发给引票的朝贡贸易已是一种对中国现状的经常性威胁，它很容易被不想按中国贸易体制原则进行贸易的外国人彻底瓦解。因而荷兰人被告知应退回到北大年，在那里与华商贸易，从而将麻烦引往远处。

以后的10年里，荷属东印度公司试图通过把中国商品运到北大年或万丹的福建商人来发展一种相似的对华贸易。由于福建巨商不想冒险把贵重商品运送到如此遥远的港口，因此荷兰人的这种努力注定要夭折。福建商人更愿与在澳门的葡人或是马尼拉附近的西班牙人继续贸易。因此，直至17世纪20年代荷兰人在台湾建立商馆前，荷属东印度与中国的贸易规模仍是很有限。

上面大篇幅地论述了韦麻郎的中国之航行及其随后的结果，现应回到恩浦的结局状况。1604年12月，荷兰舰队返航北大年后，受雇的华人除一人外，均被认为不会再有什么作用而被解雇。韦麻郎的记录表明，“荷兰人发现恩浦很忠诚，对贸易十分精通，因而更愿留下他为荷兰人服务。因此，他们给恩浦这样的任务：照看可能运往北大年的中国帆船运来的珍贵货物，以免这些货物不会被公司以外的人买走。”^③

在往后的年月里，恩浦仍替公司服务。1606年，他为荷兰人未成功的围攻马六甲战役提供粮食。^④当他提供给荷兰人这种援助时，葡萄牙人攻击了他的一些帆船，使他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失。他同时还充当荷兰东印度公司商人与福建商人之间的合同保证人，这些华人船主运送荷兰商品到泉州销售。在这种交易中，华商按荷兰人所给的样品采购丝织品。然后在次年，华商带着用自己资金购买的丝织品来到北大年。

我们在荷兰海牙东印度公司档案中，找到了恩浦与荷兰签约的原始合同。档案中记载，在1608年5月22日华人恩浦先生税收证件的副本中，为数70两黄金在下次中国帆船航期时将以白丝付还。在他抵达闽南漳泉(Chanchiou)地区实现他们下述声明以前，其中一半的金额，我们用作对他的亏损的补贴。

1608年5月22日副本全文：

我恩浦藉此签约机会声明，现在欠北大年商馆负责人维克多·斯普林科(Victor Sprinckel)70两黄金，用以购买43根象牙，总重量1280市斤，一市斤即3.5小判(Couban，日本币的一种)。由于下列条件我感到很满意，即：

上述签署的70两黄金，将由我即恩浦负责。一起负责的还有前述的斯普林科，赫德利克·贾森(Hendrik Janssens)和马尔藤·霍特曼(Maarten Houtman)；即是恩浦负责一半，维克多·斯普林科和他的助手负责另一半，一直负责到抵达闽南漳泉地区(使用的戎克船船主是被称为独眼的三官(Sanguan)，现住在福州(Hoxion)府的高潘(译音，Cophan)。

到了闽南地区以后，上述的维克多和他的助手将不承担任何风险，任何冒险和风险将由我恩浦本人负责。对于上述签署的70两黄金，我保证下次来的中国船按样品盒中货样，给斯普林科，赫德利克·贾森，马尔藤·霍特曼或是他们的子孙后裔(有资格者)5担优质的南京丝。一担价格北大年币14两黄金。船主必留一份样

品盒的货样在我们这里。我将保持分给同样的丝给他们，用他们习惯用秤象牙的中国称。而且以同样的方法，我将补偿和付给所有的税收和应享权利，以弥补他们付给上述提到购买象牙的税款。要是有什么反悔与变化的话，希望上帝会帮助我们不会发生这样的事。这里我将以北大年币付给他们 70 两黄金，不用任何回答。所有这些，我以我个人、货物、我现在拥有和将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作担保。

为了更好地保证，我签了名，是在签字证人在场时，我按照习惯，以按我自己的手印签名。所写是实，绝无欺瞒。

1608 年 5 月 22 日于北大年。

签名如下：

华人恩浦先生的签名手迹

证人 沃克森 (Volckertsen)

伊沙克·武伦兹 (Isaack Wullemsz)

荷兰人显然给予恩浦高度信任。在这一点上，再也没比北大年的荷兰代理商威廉·伯克霍尔特 (Willem Boecholt) 给马六甲葡人总督的信更能证明了。在信中，伯克霍尔特谴责葡人总督对恩浦的商业利益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由于恩浦曾在荷兰居住，并接受过荷兰新教的洗礼而成为教徒，(因此)我们把祂当作是荷兰人而不是北大年人，……从而，所有对祂的危害都被看作是对我们的危害。”^②

虽然恩浦被当作荷兰人看待，但他似乎更认为自己是一个华人基督教信徒。正如我们将见到的，(由于他被当作荷兰人看待)，他死后引起荷兰人与英国人关系的某种程度的紧张。如果华人信奉伊斯兰教(见上述北大年的例子)的话，显然他们会相对容易地被马来人社会所接受。这里的例子表明，加入基督教的华人也清楚

地被看作是荷兰人。在荷兰人的描述中，恩浦是与荷兰人具有相同信念的兄弟。而且，在考察其实际活动时，我们一定更能发现恩浦的所作所为合乎道德准则。正如我在一篇关于西爪哇万丹华人的文章中讲到：印尼群岛上荷属东印度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华人中介商在当地统治者（土著酋长）的管辖之下。^②因而，荷兰人不能把他们当作合同的破坏者或债务者。恩浦的情况更应尽可能将其视为同化的荷兰人。正因为如此，他应被完全信任。

虽然荷兰人对北大年的华人贸易抱巨大希望，但结果则令人失望。不仅是大部分华人海外贸易继续涌向马尼拉和澳门市场，而且就是那些继续来到北大年贸易的船主也开始响往货物税和入港税低的港口进行贸易。由于北大年王室的压迫，恩浦在北大年的地位也削弱了。恩浦在一封给荷属东印度公司总督的信中，请求总督解决一笔旧债。他说：

“由于当地官员骚扰我们华人，我将不愿继续留居北大年。因而我冒着损失所有财产的危险往帆船上装货，计划和我一家人往安汶，或和阁下的舢板一起前往班达，目的是为了向那里的要塞供应粮食。”接着，他表示希望能在群岛的那些地方找到安全的居住地。其虔诚的结束语是“因此，我最后接受耶苏基督赐予你我的仁慈的、守信誉的和平。阿门！”但他忍不住加了下面的话：“这里是我寄给你的帐单，为的是让你知道你还欠我多少……”^③

从替英国人服务的荷兰人彼德·佛罗里斯(Peter Floris)的日记中我们得知：1612年10月8日，恩浦在2艘船的陪同下离开北大年前往柔佛、望加锡、摩鹿加。1613年7月，佛罗里斯写道：“恩浦的帆船当年并没来这里，他决定前往摩鹿加。”^④我们从荷兰史料中了解到，一年后恩浦死在那里。他死后留下一个(同时在安汶接受过洗礼而成为新教教徒的)迷人的寡妇，一个儿子和一笔超过6000银元的遗产。^⑤

遗产成为英属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争论的主题。库

恩那时只是荷兰东印度公司万丹商馆的主事。1615年，他向公司董事会埋怨道：荷兰人不久前从北大年酋长手中救出来的恩浦遗孀已爱上了英国万丹商馆的一位叫杰克逊的先生。“事实上我们没阻拦这个寡妇与英国人（他们同居了6个月）相爱，（听！加尔文派教徒库恩如此说）我们只是要求这位英国上尉（指英国商馆的茹尔丹上尉）应让杰克逊先生过一段时间再结婚，为的是所有的事情（指婚姻和遗产）能够根据基督教的风俗来解决。”^④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恩浦留了三分之一的财产给其子，而监护人的职责则在荷兰人手中。然而，杰克逊实际上并没有想要移交一便士。英国上尉茹尔丹关闭了英国商馆的大门，让他的手下准备战斗。因此，他参加了这对夫妇的婚礼并委任自己为恩浦之子的监护人。在这种情况下，这位英国人在一天内获得6000银元而变得更加富有。

荷兰人更关心恩浦留下的另一种遗产，这种遗产很大程度上改变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人的贸易政策。库恩经常与其他贸易商馆的同事交换看法，讨论如何采取措施来扩大与中国的贸易。由于每年来万丹和北大年贸易的华人船主不能满足荷兰人的需要，因此就如何最好地打开中国市场通道的讨论又开始了。在这种背景下，北大年的荷兰商馆大班亨德里克·詹士兹(Hendrik Jansz)写给库恩一封信(1616年10月13日)。^⑤詹士兹在信里提到：他的一位密友，即已故的恩浦，在过去曾提出两个方案来开通荷属东印度与中国的贸易联系。第一个方案实际上是简单地仿效由来已久的众所周知的朝贡贸易方式。在荷人1604年远航失败后返航时，恩浦曾向韦麻郎提出这个方案。韦麻郎漠视它，认为不切合实际。根据恩浦的描述，这个方案应按如下方式来进行：荷兰人需雇佣二位精通北方语言的华人。由于船只这次要驶往南京附近的台州港，因而南方人没有用处。荷兰人应通知当地的官员：船上有奥兰治亲王(Prince of Orange)个人的使者，这些使者是要往北京向明朝皇帝表示敬意的。因而他们应当呈递荷兰亲王的信件并展示亲王的礼

物，不应该让人听见关于贸易的话。恩浦认为，中国地方官员当然会签署往北京的路引，因为“根据中国的法律，向皇帝表示祝贺的任何使者不应遭到拒绝。”在使者往北京朝廷的旅程中（要6—7个月的时间），前往中国的贡船上的水手所带货物不用交税，就能自由地出售。因而，荷兰人可以自由地大批量采购丝织品。

恩浦还提出另一个方案，作为万一所有和平方案未能奏效的最后选择方案，那就是荷兰人应当封锁泉州、广州的港湾，进攻、夺取他们所可能遇到的任何船只。”（正如恩浦继续写的）“……中国这些地区人口稠密，他们依靠远航海外，贩卖手工业品而谋生。（到那时）任何国家所未闻未见的最强烈的反抗、叛乱和屠杀将会在中国发生。”于是，荷兰人那时就可帮助中国政府镇压人民的反抗而取得“信任”。根据恩浦所述，葡萄牙人帮助明军驱逐珠江三角洲的一个海盗集团后，就在广东获得了一个立足点（指澳门）。

这个狡猾的方案确实成为荷属东印度1622年派出的、由莱尔森(Reijersen)率领下远征中国沿海军队的行动计划。这表明了荷属东印度对中国政策的决定性变化：荷兰人在发现通往中国市场的传统渠道被封锁后，就诉诸于赤裸裸的侵略。历史学家以前总是把库恩看作莱尔森远征中国的策划者，但上述的信息非常清楚地表明，是恩浦策划了这个方案。

然而，即使是恩浦也无法预见到，曾在17世纪20年代荷人封锁福建造成的动乱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海盗一官（郑芝龙），将成为一位地位稳固的明朝官员。恩浦同时也没有想到，这位海盗的儿子郑成功，最终会向荷兰人的侵略展开严厉的复仇，那就是将荷兰东印度公司逐出它最富有的一块领地——福尔摩萨岛（即台湾）。

第六章 注释:

- ①斯金纳(Skinner):《泰国华人社会:史的分析》(英文)第5页,康奈尔,1957年版。
- ②岩生成一:《侨居平户的华人首领——李旦》,《东洋学报》,17号,1958年版;B.胡汀:《首任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苏鸣岗,1619—1636年》,《荷兰皇家人类学研究院学报》,(KITLV),1917年,344—415页,1923年,第1—44页。
- ③“En P' u”二字是按北京话“恩浦”发音。这里我选择了福建方言的发音,“Inpo”。
- ④特波斯塔(Terpstra, H.)《荷属东印度的北大年商馆》(De Factorij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e Patani),海牙,1938年,并参见:提奥(Teeuw, A)和怀特(Wyatt, D. K.)《北大年纪实》(Hikayat Pattani),海牙,1970年。
- ⑤埃泽曼(Ijzerman, J. W.)《1602年北大年荷文图说》(Hollandsche prenten alshandelsartikel te Pattani in 1602),海牙, KITLV, 1926年。
- ⑥特波斯塔,上揭书,第3页。
- ⑦杨格(De Jonge, J. K. J.)《荷属东印度政权的兴起》(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卷2,493页,海牙,1864年。
- ⑧关于韦麻郎的远征,参见:孔麦林(Commelin, I.)《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兴衰》(Begin ende Voortgang Van de 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卷2,阿姆斯特丹,1644年。
- ⑨瓦利赫斯(Pieter. Walichsz)1602年8月4日的信,载:杨格,上揭书,卷2,480页。
- ⑩孔麦林,上揭书,卷1。
- ⑪荷文资料中的“Capada”即“太监”;“Conbon”即“军门”,指巡抚;“Touzy”即“都司”。
- ⑫贝纳德(Bernard, R. P. H.)《利玛窦在中国:1552—1610年》(le Pere Matthieu Ricci et la Societe Chinoise de son temps, 1552—1610),天津,1937年,卷2,218页。
- ⑬孔麦林,上揭书,卷2,77页。
- ⑭张燮:《东西洋考》,卷14,1617年。
- ⑮沈有容:《闽海赠言》,陈汉光校订,台北,1956年版。

- ⑩《东西洋考》，“红毛番”。
- ⑪同上，“税挡考”。
- ⑫同上，“红毛番”。
- ⑬同上。
- ⑭李光缙：《却西番记》，《闽海赠言》，卷2。
- ⑮同上。
- ⑯同上。
- ⑰同上。
- ⑱同上。
- ⑲中文“kou yin”指“勾引”。⑳孔麦林，上揭书，卷2，78页。
- ㉑恩浦1612年10月15日的信，海牙档案馆，K. A. 类，966号。
- ㉒V. 伯克霍尔特(Boecholt)1611年12月1日的信，海牙档案馆，K. A. 类966号。
- ㉓包乐史：《17世纪初西方人对西爪哇华人社会的影响》，《南亚研究通讯》(Tenri Bulletin of South Asian Studies)，1975年，第2期，41页。
- ㉔恩浦1612年10月15日的信。
- ㉕莫兰德(Moreland, W. H.)编，《彼得·佛罗里斯及其1611—1615年的东印度远航》，伦敦，1934年，43页，82页。
- ㉖库恩于1615年6月10日在北大年写给亨德里克·詹东兹的信，科任伯兰德(Colenbrander, H. T.)编《库恩及其东印度生涯》(J. P.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e)，卷2，海牙，1920年，12页。
- ㉗1615年10月22日库恩写给公司董事会的信，上揭书，卷1，131页。
- ㉘詹士兹1616年10月31日在北大年的信，同上，卷7，212—214页。

第七章 头家的遗言

——巴城开埠初期华商杨昆传略

导 言

对东南亚华人的研究从来没有得到过历史学家的足够重视，海外华人很大程度上仍可称为“没有历史”的群体。当地华人没有留下大量资料，他们之中也没有产生出一批历史学者来从知情者角度指定自身的历史。除了种族与文化背景的差异外，华侨区别于东南亚土著的地方是他们所扮演的中介人的角色。近几个世纪以来，他们在东南亚各个地区、殖民地和国家中，都一直起着中介商、经纪人的作用。因此，华侨必须谨慎地处理好他们的私人关系。他们向来对“外部世界”掩饰其真正的目的与动机，以至连同时代的人也很难真正了解他们。

基于华侨的中介商的作用，东南亚土著历史学家自然倾向于认为华侨是投机商或外国资本与政治势力的依附者，由于观念上的原因，中国大陆的历史学家通常要么把其华侨同胞描绘成上个世纪中罪恶的外国资本家拐贩契约华工活动的牺牲品，要么认为华侨是弃国抛乡的不肖子孙。换句话说，在中国本土，向海外移民的真实原因常被政治词令所掩饰。这并非新现象，而是在本世纪初就已如此。不加掩饰的真相是：无论是过去或现在，每当中国关注华侨时，总是为了从这些享有较高生活水平的海外弃民身上获得某种好处。由于这种历史背景，华侨总是千篇一律地被歪曲和描绘

成一伙乐意与外国资本合作的唯利是图者。

要用较易被接受的确切概念来取代以上对华侨根深蒂固的陈腐观念并非易事。要达到这种认识,最好的途径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东南亚华侨经济面临的动荡的生存条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对华侨在不同时代与当时所处环境的相互作用进行探讨。近年来,查尔斯·高柏(Charles Coppel,在宗教方面)、克劳汀·苏尔梦(Claudine Salmon,在文学方面)、廖奥·苏亚汀那达(Leo Suryadinata,在政治学方面)、王赓武等学者都在这种研究方向上作出过引人注目的尝试。海外华人历史学家王赓武是位直言不讳的学者,他坚持认为,华人没有共同的分母。

由于缺乏对有关华侨思维、言谈、行为以及他们遭受磨难的资料,试图重新考察历史的研究人员遭到了很大的困难,他们不得不从一般不太引人注意的地方收集资料。在荷兰历史学家B.胡汀克(Hoetink,著有《苏鸣岗传》,1923)、岩生成一等人的启示下,我认识到,在荷属东印度公司的档案中保存的有关17、18世纪东南亚华人移民的资料具有重要价值。我试图利用这些材料,从新的角度研究一个典型华侨的经历,由此来透视荷属东印度初期华侨的概貌。

一、令人困惑的人物

在1639年12月18日的巴城往来信函集中,有一封当时的荷印公司总督安东尼奥·范·迪门(Van Diemen)给他的上司——公司董事会的信件。他在信中报告说:“华侨巨商杨昆(Jan Con 译音)猝然去世,遗下大笔无力清偿的债务。”(VOC, 1129, f. 91)他接着说,这位巴城华人市民欠下公司27636又3/8元(Rial, 西班牙银币——译者),由于此人未留下遗嘱,荷印公司无可奈何,只好指定一个监护人特别委员会,负责尽可能公平地从杨昆的遗产中清

偿这笔巨额债务。

以上情况使迪门的前任彼得·卡宾第尔(Carpentier)的忠告显得更具讽刺味道。卡彭蒂尔在14年前介绍杨昆给他的一位下属时写道,“鉴于此人系本人所引荐的,尚望予以充分信任与关照,俾使其尽力为公司效力。但须遵循如下基本原则:决不能让公司资本落入华人手中,即使此举看似合理亦决不可为之。惟此始能保持你对自身事务的支配权,以免冒信任反被欺诈的风险;惟此始能防止好人做错事。”(VOC,852,1625年6月14日)

卡彭蒂尔显然在防范华人曾有过滥用公司雇员信任的行为,这种行为如今叫“钻空子”。即利用公司的信任,弄虚作假以牟取私利。然而,人们可能还不知道,这位卡彭蒂尔提到的杨昆,是真的侵吞了资金,抑或只是得到巴城当局过多的关照?

从上文引述的迪门总督关于杨昆的信件看来,这位总督似乎并不认为杨昆是在存心欺骗他。相反,他对杨昆死后的情况倍感惊讶。因为巴城1619年开埠后,这位华商在承包巴城政府的一系列重要城建项目中,是如此的精明强干,而死时却一贫如洗。监护人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更证实迪门总督的想法:这位华商看来并非要拐骗大笔钱财。迪门总督甚至向这位故人致以最后的敬意。称杨昆是一位“勤勉勇敢、精明强干的人,是公司的宝贵财富”。(VOC,1129,f.91v)

如何解释杨昆遭受重大损失的同时又获得可观利润这种巨大的反差现象呢?我试图从诸如殖民城市巴城的建设,与中国直接贸易关系的建立以及荷印公司商品消费市场的形成等较大范围的社会发展角度来考察,以求解开谜底。在所有这些方面,华人都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他们备受信任,并能从公司预支大笔资金。开始研究这些问题时,既无准则可循,也缺乏经验。只是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才摸索出比较合适的研究途径。我们发现,公司和华人之间金钱往来互相作用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在本文主人公

的一生经历中。如果说,杨昆猝死而未留下遗嘱的话,这篇文章或许可作为这位已故的中国“头家”的姗姗来迟的遗言。

二、社会背景

巴城华人市民在巴城开埠初期所起的作用无疑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主题。弗莱德利克·德·汉恩(Frederik de Haan)在其所著的“老巴城”(Oud Batavia 又译古巴达维亚,1935年版)一书中指出了华人在巴城发展中的重大贡献。同时,汉学家B.胡汀克(B. Hoetink)分别在1917年和1923年发表了关于巴城第一个华人甲必丹苏鸣岗(荷文档案中作 Bencon, 1580—1644年)生平的两篇传记文章,也给我们提供关于这个著名甲必丹及其管理下的巴城华人社会令人印象深刻的记实材料。苏鸣岗不仅是华人社会中受人尊敬的领袖和仲裁者,而且也倍受巴城殖民当局青睐。他常在自己的寓所接待荷兰高官贵客。在这些贵宾中,就有巴城的倡建者燕·彼德逊·库恩总督,他经常在黄昏后造访苏鸣岗。一位与苏鸣岗同时代的人称他“与其说是一个商人,不如说是一位官员,”这种看法很能反映这位甲必丹的特征。档案材料表明,苏鸣岗在他与其他更精明的商人所做的大多数生意中,都担有责任。这些精明的商人之一就是他的密友、名声响亮的杨昆。苏鸣岗是华人社会利益的最称职的捍卫者及倍受尊敬的领导者,而杨昆则埋头苦干,不为官场所注意。因此,荷印公司的档案中也较少记载他。顺便指出,他们两人并非宗亲,他们的名字(Bencon 和 Jan Con)只是中文原名的荷文讹音。从苏鸣岗的墓碑上我们才知道他的中文原名,但迄今无法还原杨昆的中文名字,只是在他签署的一份公证书中,发现他常使用的荷文签名旁边,有中文“心胖”二字,这或许是他的浑名,至今尚无法确认他的原名。

象杨昆这类典型的华人“头家”,从其最初的商务生涯中,就不

会将宝全押在与荷印官员正正规规的合作上。因此，撰写这类传记肯定会碰到一些复杂的难题。假如我们承认，每个人都是一种社会存在，因而他必然不断与周围环境发生各种关系，那么，由此而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去把握象杨昆这类人生涯的脉络。杨昆是个劳力经纪人，大多数时间与自己的同胞打交道。只有在承包税收和公共工程项目需要签订合同和协议时，才与荷人接触。正是由于他与荷人有了这些交往，才使我们了解到关于他的大部分材料。因此，我们在研究华侨世界的内幕时，很大程度上只好局限于使用荷文材料，而且这个奇异的世界也不易通过官方的荷印公司描述社会状况所用的语言来了解。

像很多第一代华侨一样，杨昆同时与各方势力保持联系。他到海外谋生，或多或少地适应了当地的形势——先是在万丹土酋的统治下做事，以后又托庇于巴城的荷印公司，但是他仍与唐山（华人移民对其祖国的昵称）保持着联系。有感于离乡背井亏于孝道，他只能定期汇款接济国内亲属以聊解疚意。贪婪的国内官员总是想在杨昆这样的华侨身上榨取钱物，他的亲朋戚友也自然成为官员手中的人质。

杨昆与祖国的联系由于有如下情况而更加密切：他是巴城的劳力经纪人，每年把从福建招募来的劳工用中国帆船运来巴城，他雇佣的这些熟练或半熟练华工是用来补充巴城的奴隶与囚犯的不足。后者是荷印公司招募来挖掘护城河和修建防务工事的。杨昆也雇佣华工补充伐木业和甘蔗种植园的劳动力。因此，杨昆不得不在与各方面打交道时保持一种关系：兼顾荷印公司、巴城华人社会和家乡亲戚等各方利益。

三、立身创业

当 1619 年 5 月 30 日荷人占领雅加达土酋统治区域时，他们

惊恐地发现,除了少数华人以外,当地土著都跟着他们的土酋逃到附近与之结盟的万丹王国。这虽然使殖民政权免去对付潜在的叛者的麻烦,但也带来严重的后果:一个统治者没有臣民犹如失去马匹的骑手。为了给新居留地提供必要的工人、商贩、渔夫、农民、园丁与工匠,巴城的奠基者简·彼德逊·库恩不遗余力地从外地招引华人来巴城。正如他几年后所提到的,在这些方面没有人能比华侨为荷人提供的服务做得更出色。在这个时期也没有人比华人更容易招募到。(Opkomst,IV:280)

杨昆,别名龚泰(Gonthay),原是木匠,也是第一批来巴城的一位华人移民。杨昆属“削发者”之列,这表明他在某种程度上皈依穆斯林。他原先住在仍与荷人表面上处于战争状态的万丹,后设法逃出。万丹的出海口被荷船封锁,因此其命脉——海上贸易随之停止。为荷人充当万丹胡椒贸易中介人和采购人以及投资于乡下收购胡椒的当地华商损失惨重。对于这些华人来说,逃往有众多机会的巴城,可以使他们轻易地逃避在万丹承担的义务。与此同时,半夜潜逃还可以得到荷印公司的协助,因为他们欠下后者大笔债务。

为了帮助杨昆重新立业,荷人于1620年8月1日贷款给他购买一片可可园。不久,杨昆又得到机会为巴城市建工程供应木材。木材贸易是一项很危险的行业。因为木材取自一些岛屿上的森林,由新聚居在那里的华人伐木工采伐。他们必须时时警惕来自万丹方面的袭击。由于杨昆雇佣大量伐木工的同时也雇佣大量劳工从事市建工程,无怪乎他与华人甲必丹苏鸣岗一起被挑选去承包赌税(1620年开始征收)。巴城的赌徒主要是华人,杨昆自然与他们往来密切。才能保证赢家付给他与苏鸣岗20%的赌税。(Coen III:654;Plakaatboek,I:78)

这两个华人社会的首领工作出色,因此库恩断然宣布,在下轮的赌税承包投标中,杨昆拥有优先权。(Coen,III:10)投标活动每年除夕在甲必丹府邸举行。由出价最高者承包。对当地土产,如婆

罗洲和苏门答腊出产的樟脑、燕窝、犀角、钻石、牛黄等产品的进出口课征的新税承包权，也于1622年3月1日以600元的价格落入杨昆的手中。(Coen, III: 826)

对巴城税收情况的第一次全面调查可追溯到1644年。从各种税收承包表上可看出，在巴城开埠初期，杨昆即承包一些最重要的税收。关于这些承包税收的资料以及偶然发现关于杨昆从事巨额木料交易的资料(如一次就供应600根栗木)使我们产生杨昆拥有巨额商业资本的印象。(Coen, III: 829)

杨昆在私人生活中并不走运。当他的妻子被发现有一个叫苏国(Soecko)的情夫时，杨昆与苏鸣岗无视法律，私自扣押苏国，向他勒索大笔偿金。这种行径自然严重违反了荷印公司的法律权力。一年以前，就有一些苦力控告苏鸣岗横征暴敛、敲诈勒索，视人命为草芥。但他们的控告毫无效果。(Hoetink, 1923: 14)由于苏国一案中杨昆与苏鸣岗违法行径已被查实，公司严厉谴责其“擅自扣押、恫吓威胁”的行为。(Hoetink 1923: 17)不过，杨昆因妻子丑闻曝光而大丢面子的事情可能缓和了公司的愤怒。无论如何，几个月以后的1622年秋天，出现了让他挽回其丑行的机会。

10月13日，杨昆肩负荷印公司的特殊使命，扬帆前往万丹。他受命寻求与万丹土王和平谈判的可能性。但万丹土王拒绝接待他，因为他既没有携带官方证书，也不能出示任何能证实其官方身份的证明。杨昆无计可施，只好在九天之后返回巴城。(Coen IV: 97)但这个插曲意义重大，因为它定下谈判解决问题的调子。几年之后，果然举行谈判。而且所有与万丹的交涉活动都通过华人进行，直到1639年签订休战条约。巴城当局之所以不愿冒险派出使节，是因为担心一旦遭到万丹土王的拒绝就会大丢面子。同时，万丹土王也不愿表现出对和平迫不及待。因此，双方都派出各自的“精明的华人”相互试探。

这些使命进一步改善了杨昆在荷印公司面前的地位，以至他

和苏鸣岗竟能在除夕面谒总督，为华人市民的利益请命。他们要求总督“考虑到巴城华人的软弱与贫困。”推迟二年实施已宣布的增收土地税法。为了着重表明他们的谦卑与和善的意向，他们接着补充道，他们同意巴城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内携带匕首或其他利器的英明决定。(1622年12月31日, Coen, III:930)库恩正值首任总督任期将满(他于1627年再次出任荷印总督)，因此不但应允两位华人首领的请求，而且对他们在三年任期内为巴城提供的服务赞扬备至。他还赠送杨昆和苏鸣岗各价值600元(里尔 Rials)的布料，而另一位华人则得到一份较薄的礼物。(1623年1月23日, Coen, III:946)库恩总督必定了解到，他对华人的政策已开始收效。另一位有影响力的华人林六哥(Lim Lacco)也从万丹逃到巴城足以证明这一点。尽管在1619年以前公司在万丹设立一个商馆时，林六哥曾与万丹土王勾结，反对过荷兰人。林六哥这次出逃表明他已改弦易辙，实际上他也别无他路可走。他在万丹的生意已经破产，他和杨昆一样，身负公司重债，而又因战争无法收回万丹小商家欠下他的债务。显然，无论是杨昆或林六哥，他俩在万丹时都曾向公司举债来收购胡椒，而这些胡椒却因战争而无法运出。林六哥和杨昆请求公司豁免这些债务。总督库恩在即将任满回国前，慷慨地同意他俩的请求。

到1623年春，杨昆已清偿了债务并能进一步扩展他的商务。当年6月，他又得到一项更加有利可图的税收——屠宰税的承包权。(1623年6月21日, Plakaatboek, I:113)他在荷人与万丹的谈判中继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此时已有两人充当其助手，一名是苏鸣岗的女婿蒙达(Intche Mouda)，另一名即是林六哥，后者可能很了解万丹王国的政治形势。(Daghregister, 1624:32-3, 42)然而，1624年春中国福建官府使团对巴城的访问结束了杨昆繁花似锦的前程，中国使团看来对杨昆过人的精力并不欣赏。

四、中国皇帝的遥控

中国使团访问巴城的主要目的是抗议荷人在福建沿海的掠夺活动,闽省巡抚两年来一直疲于应付荷兰水军的骚扰,这使荷兰舰队由康奈利斯·莱尔森将军统率。莱尔森曾督部在福建与台湾之间的澎湖岛建堡筑垒,试图以此为基地用武力打开进入中国市场的通道。他的部下不时偷袭、劫掠福建沿海,以加强对中国官府的的压力,逼其同意荷人的通商要求。同时,他们还掳掠沿海居民充当在风暴肆虐的澎湖岛上筑堡的劳工。这些劳工中只有少数人得以生还,他们在完成筑堡任务后便被运往巴城,最后由华人首领出于怜悯而收买为奴。(Groeneveldt,1898:224)

中国使团访问巴城的一个更隐蔽的目的是要查明谁在为荷人的侵扰活动出谋划策。福建官员认为,肯定有某个华人在煽动“红毛番”搞这种海盗行径。

1624年1月1日,中国使节向荷印政府呈交公文后,苏鸣岗和杨昆受荷方之命去了解中国使节的意图和身份。但另一方面,这些中国使节也并非等闲之辈。他们了解到杨昆在巴城的声望后,认为此人正是幕后操纵者。中国使节委婉地谴责他行为不端,劝其立即回原籍,如果他不愿让家乡的亲属朋友受牵连的话。

1624年5月4日,杨昆屈服了。他在荷印总督和评议会召开的联席会议上表示,他已引起福建官府的怀疑,要求荷印当局允许他离开巴城。他希望此行只作为普通商人,不要负有公司的使命。他准备将在巴城的产业委托朋友照看。(VOC,1082,f. 360)由于他的良好表现,荷印当局批准了他的请求。我们不难发现巴城当局欣赏这位华人首领的原因。在不久前完成的巴达维亚东城的建设中,华人社会所承担的费用比其他市民承担的总和高七倍。

杨昆准备动身前夕,季候风改向了,他只好等待下一次季候风

向的变化。这种情况也许反而对他有利,因为此时福建沿海的形势已发生决定性的变化。1624年夏天,荷人撤出澎湖,前往台湾,在台湾建筑新城,此时他们已在中国官府管辖之外。莱尔逊的后任玛丁尼斯·宋克(Martinus Sonck)这时正为如何与厦门和福建进行贸易而无计可施,因此要求荷印总督派一些象杨昆、林六哥或其他有能力的华人前来台湾,同时送一批丝绸、金饰、刺绣、药剂等行业的工匠到台湾。(Hoetink 1923:5; VOC 1085:3-3-1625)

卡彭蒂尔向巴城华人社会转达了宋克的要求,并询问他们是否准备协助台湾总督宋克完成此项任务,但遭到华人社会的断然拒绝。卡彭蒂尔在给宋克的回信中写道,“无人愿意做这件事”,“即使台湾的局势发展相当有利,巴城华人也不愿在此事上沾边。他们不但不愿意开罪于中国官府,也不愿因效忠荷兰人而为“路人”所不齿。另一方面,如果他们表现出对我不忠诚,则会失去我们对他们的信任和奖赏”。(Hoetink, 1923:5)中国使团显然在巴城华人中培育了对天朝恩威远播的敬畏。在这种情况下,巴城华人就会觉得台湾离大陆太近,不愿贸然行事。

五、保持各方平衡

在这一点上,杨昆决心摊开他的想法。这一是次难得的机会,使人们恰好能从档案中几乎是明白无误地了解到某个人的想法。杨昆可能以前也谈过此类想法,但这次谈话的主要内容却清楚地记录在案。1625年6月,在搭乘中国帆船离开巴城前几天,他面谒总督,开诚布公地谈及与自己相关的几项事务。他再次为自己离开巴城向总督表示歉意。他说,他“必须申辩有关自己帮荷兰人干坏事的指控”,由此才能“使国内的朋友免受牵连之累。”接着,他表明自己对我们上文已提及的对巴城事务的看法。他建议:“当局应当小心谨慎地处理华人事务,应设法使他们经常有活干。既不要长期

推迟市镇建设的活动,也不要让华人工作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如有机会,应当每个月都搞一些项目,这样,才不致于使头脑简单的人(指华人)挨饿”。(Dagregister, 1625:164-5)这一席话有如出自一位尽心尽责的公司雇员之口。杨昆还提醒总督注意,爪哇人与巴城的贸易近来日见萧条,进口的大米已不足供巴城大量的华人消费。

杨昆甚至可能对他离开后华人社会非正式的领导层中留下的缺口感到担心。他建议华人社会的事务再也不能只委托给一两个人,而应至少委托给三人以上,以防他们串通欺诈和压迫华人。“因为两个人比三个人更容易互相勾结。”(Res GG and C, 1625年7月18日; VOC, 1085)

杨昆并不指望与万丹的和平谈判会有什么成果。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值得注意的人物是万丹土王的华人顾问拉克摩(Lackmoy)。除非这位有影响的人物采取主动,否则,这种谈判不会有什么具体成果。

杨昆的最后建议是有关荷人与中国的贸易。尽管他的措词委婉温和,但他明确表示,荷兰人应断然停止他们的好战行为。荷人试图切断中国与西班牙人在菲律宾的贸易,但这只能导致其他贸易航道的开辟及建造速度更快的船舶。杨昆进一步指出,吸引福建商人到台湾去的唯一途径是提供优惠的条件,如保证他们的中国商品有30%的利润,荷人要购买的商品应贴上价码标签,公开出示。

巴城当局看来仔细考虑过杨昆的建议。便只有象为排干沼泽而挖掘新沟渠等公共项目有足够的资金可以动工,杨昆为巴城华工谋求的“铁饭碗”才能有保证。荷印当局最终不得不采取决定每个巴城华人、包括来巴的中国帆船的舵工水手每人缴纳3元(里尔, Rials)的附加税,总共征收9000元(里尔 Rials),用这笔款来雇佣劳工。(Res GG and C, 1625年7月28日, VOC, 1085)从1625

年到1640年巴城城堡建成,这些“自愿捐献”活动几乎年年进行。但这些资金最后都以支付工资、购买从海湾小岛运来巴城的建筑材料等途径流回华人手中。比这些“捐献”更重要的资金来源是征收人头税(每月1.5瑞尔)。每个华人市民都需缴纳人头税才能豁免在军队服役。根据汉恩(De Haan)提供的材料,在17世纪30年代初期,这项人头税占巴城政府财政收入的一半。(De Haan, 1935, I:61)

卡彭蒂尔对杨昆在促进中荷贸易发展方面的活动抱有很大期望(但这些期望只有在后者先解决自己的问题之后才可能去实现)。因此,卡彭蒂尔写信给台湾总督,告诉他“那位勇敢果断的华商杨昆即将赴台,他对发展荷印公司、中国和他自己的商务有很多设想与办法”。同时,卡彭蒂尔在信中附有我们上文所引的警告,即不要贷给他大笔的资金,因为对他来说,再大的生意也敢做。(1625年4月14日, VOC, 852)卡彭蒂尔总督也表明自己是一位善于听取他人意见的人。他按照杨昆的建议,发布命令确保到台华商的商有30%的利润可赚。(1625年7月17日, VOC, 852)

几个月以后,台湾商馆长官弗利德里克·怀特(Frederik de Wit)回信给巴城,报告他尚未见到那位“头家”。有人转来含糊不清的信息,说这位“头家”尚不急于到台湾。有些福建商人也证实了这一信息,他们坦率地通知怀特,杨昆将不会参与公司与台湾的贸易。怀特听到这个消息后感到很遗憾,因为他预见到购买中国商品的重重困难。他担心,除杨昆之外,恐怕没人懂得如何选择适合在象帝汶、索洛尔等地的特殊市场畅销的商品,如马尾、铜锣、腰带、刀具之类。(1625年10月29日, VOC, 1087)怀特甚至还写信给正在福建官员面前为自己洗辩的杨昆,请求他回巴城以前先到台湾。(Blussé 写, 1986:9)

怀特的期望未能实现。6个月以后,巴城总督解释了杨昆未到台湾、甚至不能给怀特回信的原因:他曾受福建官员的勒索。由于

担惊受怕，他保持缄默达3年之久。杨昆可能在当年(1626年)春返回巴城，但公司档案史料中长达数年没有再提及他。另一种提及他的史料是热兰遮城日记，热兰遮是台湾的荷人总部。这部城记提到，1629年12月19日，“曾在巴城居住多年的商人杨昆”“将蒲特曼(Putmans)都督的一份礼物呈献给厦门都督。”这次他向蒲特曼要求预支400元(里尔, Rials)以便在厦门购买商品，“并答应一周左右就归还。”从这里完全可看出杨昆的精明之处，他在朝贡使者身份的掩盖下同时从事自己的贸易活动。

六、艰难的对华贸易

到1630年，杨昆不再犹豫，断然充当起中荷贸易的中介人，他愿意为东印度公司在中国买卖货物。这一试验最终归于失败并非他本人的过错。一系列信件资料有嫌于太冗长，不便在此一一赘述，但足以证明杨昆的活动陷入险恶的困境。

荷印公司委托杨昆将300担胡椒运往福建销售。1630年3月，这批胡椒运抵福建时立即被当地官员没收。在通常情况下，荷印公司是不会委托一位华商承担如此重大的使命的，但由于荷印公司担心满载胡椒的中国帆船从南洋到达中国后，中国市场的胡椒价格会暴跌，作为权宜之计，就委托杨昆妥为处理。结果不仅胡椒被没收，连杨昆本人也被拘留，关进厦门沿海地区的海澄港监狱里。但两个月后，即5月7日，台湾荷印当局得到报告，这位不幸的商人已获释。至于是否把胡椒发还给他，则不得而知。但杨昆此后开始收购出口货物，准备在秋天把这批货物先运去台湾，再用公司的商船乘冬季季候风回到巴城。

当年秋天，杨昆捎信给公司，称所需货物已经办齐，正存放在安海港待运。安海港是当时的风云人物郑芝龙的老巢。郑芝龙又名“一官”(Iquan)，曾在荷印公司当过通事。又当过海盗，不久前被

中国官府招安，委任为防海守备，奉命攻剿他以前的海盗同伙及荷兰人。如此错综复杂的安排说明，福建官府也在纷繁错综的形势下瞎奔乱闯，难以清醒判断局势了。我们在此不去深究福建官府的阴谋诡计，仅要说明，杨昆的货物因海盗劫掠而从未到达目的地，海盗活动已使所有沿海贸易濒于停止。

在这次事件中，荷印公司扣留了所有杨昆在台湾的私人货物，以补偿公司的部分损失。即使如此，杨昆仍欠下约 1338 元(里尔, Rials)的债务。以后，荷兰台湾都督与巴城总督之间的信函往来表明，台湾都督从未停止过追讨债务，直至债务完全偿清。(VOC 1102:22-2-1631)无论杨昆对与中国贸易的设想如何宏伟，对他个人来说，结果只有损失。

由于到处碰壁，这位“头家”决定再次回南洋去。他终于历尽颠簸劳顿，于 1631 年 2 月 25 日到达巴城。他受到荷印政府的热情接待，后者则急于听取他对荷中贸易前景的看法。

杨昆对前景的分析令人沮丧。他认为，公司希望的自由、开放的贸易在短期内无法实现，其原因如下：福建守土官员频繁调换，荷人难以与之签订长期协议；“海盗毫无信义”，沿海贸易濒于停止。他坚决反对当时台湾都督蒲特曼使用武力的主张，而建议与“被招安的强盗”郑芝龙和平相处。(VOC 1103:f. 493)

杨昆的这些睿智之言并未引起荷方的重视，荷印当局确实试图用武力迫使中国人合作，结果是进行了两年多的战争。在造成人员与物质的惨重损失之后，才得以与郑芝龙进行艰难的谈判。有关中国沿岸的事件这里不做进一步讨论，然而，这些事件足以表明杨昆的远见卓识。

七、挖掘运河与铸币

杨昆再次定居巴城后，即重新承担重任。在他离开巴城期间，

其他承包商已取代了他的地位，他只得通过勤奋工作与敏锐的洞察力来恢复原有的地位。与万丹的外交谈判已不再需要他了，精明的林六哥已在谈判中扮演主要角色。林六哥还与苏鸣岗及另一位叫小龚定(Chili Gonting, 译音)的华人一起，成了巴城的主要承包商。

杨昆回到巴城后，发现巴城正处于繁忙的兴建阶段。新任总督雅科思·斯佩克斯重新恢复前任总督库恩 1628—1629 年被围困时搁置下来的许多修建计划。他下令挖掘巴达维亚城堡西面的运河。几个月内已缩减到 1200 人的巴城华人人口又增加到 2000 人以上。1630 年 3 月到 7 月间，巴城华人为这些公共工程提供了 16368 元(里尔, Rials)的资金。当时巴城仍位于斯利旺河的蜿蜒出海处，城市发展计划有待于这条河道的开掘。杨昆承担了此项重任。(Brandes, 1901: 257)公司只能依靠华人承包商和劳工经纪人保证公共工程的实施。1632 年，斯佩克斯任期届满，华人头家们赠送他一面精致的纪念奖牌以表示对他的谢意。奖牌的一面铸有一幅当时巴城的地图图案，另一面铸有用中文和拉丁文写的对这位总督的溢美之词。斯佩克斯的后任亨利克·布劳韦尔(Hendrik Brouwer)进一步强调了巴城华人不可缺少的作用。他在 1635 年 12 月 27 日给公司董事会的信函中写道：“(巴城)荷兰市民没人愿意承包诸如疏通河道、供应木材、石灰、石料等项建筑项目，只有华人愿意承担这些项目。没有华人的协助，巴达维亚城堡的建设及城区现有的扩展恐怕要推迟许多年才能完成”。(Opkomst, V: 218—9)

荷人在一个敌对的环境中勉为其难地建造城市时，杨昆记录在案的忠诚和组织才干对荷方来说肯定使他具有极大的价值。1634 年 7 月，杨昆和一位合作者以每土方(立方)1 瑞尔的价格承包并完成以前的承包商没有完成的挖掘一条运河的项目。第二个月，他又承包了市区华人运河(Chinese Gracht)的挖掘工程。挖掘

运河并非象很多人想象的那样,是为了让巴城的风光与荷兰本土相似,而是为了排干沼泽地以利建设及填平水塘的需要,这些水塘一向是鳄鱼的乐园。1636年5月13日,在杨昆的协助下,巴城西面的犀牛河道(Rhinoceros Gracht)的挖掘以每土方2/3元(里尔,Rials)即1.6荷盾的承包价成交。当年年底,杨昆又完成了一条通到巴沙伊干(鱼市)以便利海产登岸的新运河。根据汉恩的资料,这位不知疲倦的华商在同期还承修了环绕巴城西面和北面的护城河。(De Haan,1935,I:79)在承包这些工程期间,杨昆又是建造巴达维亚城堡和市区的石灰、木材以及石料的主要供应者。由此看来,他所承包的项目的规模及使用的劳力数量显然是很惊人的。(GM,I:422)然而,这些项目还仅仅是杨昆商务活动的一部分。上文提及,卡彭蒂尔说过,杨昆是一位再大的生意也敢做的华商。事实也是如此。杨昆还承包了铸币专利,在巴城郊区建立了甘蔗种植园,并打算生产食盐供当地消费。

现在让我们来详细考察他的这些活动。首先是关于铸造钱币。17世纪30年代,荷印公司认为,大量铸造铅币(即所谓铜钱)能加速市面贸易的周转,并使铅的买卖可大获其利。杨昆及苏鸣岗首先得到铸币承包权。数年间,这项活动使公司与杨昆得到可观的利益。

从某种角度上说,1636年也许是杨昆生涯中的转折点,他的密友与多项生意的伙伴苏鸣岗因年事已高、体弱多病,决定辞去甲必丹职务。荷印公司召集华人首领和中国帆船船主开会征求接任甲必丹人选的意见。7月21日揭晓,林六哥的呼声高于杨昆。(Res GG and C:1936年7月21日,VOC,1119,f.353)杨昆肯定感到非常沮丧并觉得前景不妙。因此他采取了一项很不明智的行动。几天以后,他拜访迪门总督的夫人,徒劳地企图贿赂她,以便让她劝说总督,将下月即将到期的铸币承包合同仍由他续包。(Res GG and C,1636年7月30日,VOC,1119,f.362)可能是荷印官员心

怀仁慈，抑或是他们根本就不打算将合同转让给别人，杨昆终于保留了铸币承包权。(Res GG and C, 1636年9月20日, VOC, 1119, f. 407)当年秋天，英国商人开始在市场上倾销铅币，(GM, I: 570)以致于开始时感到欣慰的杨昆顷刻间万分沮丧。英人的行动使杨昆为期一年的合同在买铅上付出高昂的代价。

八、多种行业经营

然而，这位“头家”的精神并未因挫折而崩溃。杨昆在同一年里与荷印当局合作，开始了一系列的商务活动，在巴城郊区设立甘蔗种植园便是其中的一项。其时，林六哥与万丹的休战谈判几近成功，巴城政府认为，从此杨昆的雇工在巴城城墙之外的田野里劳动可以免受强盗的袭击了。于是，工人们把进口蔗种砍成一段段，把8000段蔗节插入专门犁成的蔗畦上，让其生根成长。(GM, I: 570)

安东尼奥·迪门总督在1636年写给公司董事会的信中表达了他对巴城近年来长足的进步感到满意的心情。他说“感谢上帝，我们在巴城尚未遇到巨大的灾害、火患或其他困难。”这位总督接着仍强调了这位“伟大商人杨昆”在巴城及其郊区迅速发展过程中的特殊作用。迪门总督希望杨昆在两年内每年能生产2000担糖，公司再以每担5.5元(里尔, Rials)的保证价格向杨昆购买这批糖。

在这封信中，迪门还提到，杨昆正在巴达维亚城堡东面的近海处开辟一片盐田，这片盐田计划年产2000吨盐供当地消费和出口。迪门最后总结道，“所有这一切导致的结果将是巴城工业的大量增加，而使他们相邻的对手处于不利地位。”但是，以后情况表明，狄门的结论未免过于乐观了。(GM, I: 570)

开辟盐田是一项代价高昂的失误。人们很快认识到，由于巴城劳力价格昂贵，根本无法与爪哇东部的盐田竞争。因此，盐田工程

不得不放弃，所有投资付诸东流。

甘蔗种植也遇到日益增多的困难。蔗园开辟后的一年半期间，进展还算顺利。《巴城信函集》记载，“杨昆已建成了糖坊，准备开榨，首批食糖出运指日可待。”(Opkomst, V: 233—4)正如资料表明的那样，巴城当局从很多方面帮助杨昆。巴城当局颁布一项专令，10年内免除杨昆甘蔗收成的什一税。(Res GG and C, 1637年11月7日, VOC, 122, f. 454)1638年1月16日，杨昆以255元(里尔, Rials)的低价买到靠近巴城南门的一片土地。此外他又得到靠近荷尔得兰堡(Gelderland)的一片土地，如果杨昆用这片土地种植甘蔗，十年内仍可免除收成什一税。尽管有这许多优惠，但收成令人大失所望。1638年，仅有微不足道的22.5担白糖运往荷兰，与计划的2000担相去甚远。第二年的产量也未多改观。1639年干燥的季候风烤焦了部分甘蔗，幸免于难的部分又遭偷盗。

这些经营的失败必然使杨昆的财政资源受到极大的打击。苏鸣岗曾抱怨，他的这位朋友没有如期归还他3100元(里尔, Rials)贷款，这可能是杨昆濒于负债的第一个信号。(Hoetink 1917: 396)杨昆开展多种经营的尝试宣告失败，他只好再把希望寄托在他所能够与荷印公司签署的建筑承包合同上。巴城当局似乎已看穿这一点，因而不让他有机会通过承包途径来补偿所遭受的损失。

九、巴城围墙竣工

1638年夏天的季候风结束时，巴城当局决定要趁机更换巴城西、南和北面的木栅栏，代之以石砌城墙，这样既能节省大量维修费，又比较安全。这项工程的总费用估计为11000元(里尔, Rials)。(1638年2月117日, VOC, 661)考虑到不仅公司、而且市民也得益于这项防卫工程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因此一致同意这笔费用由巴城市民分担；公司负责提供建筑工地所需的奴隶，市民则

负担购买建筑材料所需的 11000 元(里尔,Rials)。其中,荷兰市民负责 3000 元(里尔,Rials),华人市民负责 8000 元(里尔,Rials)。

总督与评议会开会讨论如何筹集这笔款项。虽然所达成的协议上用的是“志愿捐赠”的字眼,但实际上是“强征”。甲必丹林六哥接到命令后将“捐赠”通告张贴在大街小巷,劝导其同胞为防卫工程慷慨捐资。此外,华人富商还被召集到公司总部,规劝他们捐资的方式可能令正派官员感到羞愧。公司档案记载,公司官员“委婉地暗示这些华商们应根据其财力志愿捐输,违者依其资产按比例课税。无资产的华人则需在 8 个月内交出 4 元(里尔,Rials)。”强征带来意想不到的硕果:仅从华人身上就征集了 9300 元(里尔,Rials)。(GM,I:715)

1638 年 9 月 4 日,杨昆邀请荷兰官员检查巴城西面和南面围墙的进展情况。检查后荷兰官员宣布,城墙的建造符合设计要求。三天以后,巴城北面围墙的建造合同也开始投标。然而,杨昆并不愿承担这项任务,“明言每立方 11 元(里尔,Rials)的价格使他无法承受。”(Res GG and C,1638 年 9 月 7 日,VOC,661)他甚至应允,如果能免于承担这些工程,他情愿捐资 300 元(里尔,Rials)作为扶贫基金。巴城当局对他的抱怨表示谅解,“暂时”免去他作为建筑材料的供应者的责任,并设立一个委员会调查他抱怨的实质。

于是在一群士兵的协助下,几位公司高级官员着手调查杨昆的抱怨是否合理,他们暂时取代杨昆监督石灰窑的运营以及从附近的西里伯群岛运来木料、珊瑚石等建筑材料的大、小船只登岸的情况。这些士兵可能用来充当官员的耳目和保证船舶抵岸和货物检查的正常进行。船主运货后得到一张收条,再凭收条到港务官公署领取钱款。

我们无法在当年秋天公司的财务档案中找到这个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 1638 年 12 月 22 日的总督信函中也找不到明确的记载。在这份信函中只提到杨昆承包了 1438 又 $\frac{1}{4}$ 立方的石灰与石

料,价格是 15821 又 $\frac{3}{8}$ 元(里尔, Rials)。(GM, I: 714-5) 这表明,每立方仍是 11 元(里尔, Rials),就好象无人对此价格提出异议似的。多亏一年半以后(在杨昆死后)的一份材料帮了忙,我们从中了解到,公司找人代替杨昆的企图失败了。(Res GG and C, 1639 年 9 月 5 日, VOC, 622) 这说明,荷印官员不久以后认识到,该城唯有杨昆能从事如此大规模的工作。“没有其他人能负责如此宏大的工程。”尽管实验的时间不长,但无疑可得出结论,每立方的承包价格应该提高,尽管调查者还难以确定应该提高多少。事情的结果是,公司为了避免工程再次延期,竟制定出一项非常令人失望的办法。

很可能是贸易总监飞利浦·卢伽兹(Philips Lucasz)向杨昆做出许诺,在每立方建筑费用过低的情况下所遭受的损失可由公司财库弥补。于是杨昆同意按原来定价继续施工。巴城当局说过,杨昆是“最有能力的市民之一,失去这样的人,公司将不会成功。”是杨昆不负这一评价,抑或他根本没有其他选择而不得不进行这项工程呢?(Res. GG and C: 5-9-1639) 无论情况如何,到巴城围墙竣工之日,也正是公司将一条有力的绞索套上杨昆的脖子之时。

杨昆总是预先向公司支付资金,到完成另一项防卫工程后偿还。在公司雇员看来,用这种方式垫付杨昆资金并无风险,因为建筑材料的供应被视为是杨昆借债的抵押品。巴城当局对杨昆的表现相当满意,工程依照设计要求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奇怪的是,华人看来再也不用从事建筑工地的体力劳动。迪门总督提到这一现象时指出,“华人似乎总能找到比开沟挖渠更好的谋生之道。”(GM, I: 716) 环绕巴城的木栅栏就这样一点儿一点儿地被高达 11 英尺的城墙所取代。

经过一年的艰苦工作,到 1639 年 3 月 25 日,荷印公司提到了对这项工程的看法,“感谢上帝,坚固耐用的城墙建筑这项值得称道和永留史册的工程已接近竣工。”为了减轻这些公共建筑项目对

市政当局预算的沉重负担,荷印政府又开征另一项特别费用,对象是所有居住在巴城西区的各户人家。承担供应建筑材料的人也不能幸免:石匠每月缴1元(里尔,Rials),伐木工人每月1/4元(里尔,Rials)。(Res GG and C,VOC,662)

同年4月,杨昆向公司报告,从奥菲莱索堡延伸到赫罗宁根堡的城墙已竣工待检。(Res GG and C,1639年4月14日,VOC,662)他希望在这项巨大的工程检验完毕后能用现金付款,但他的希望落空了。他以前已预支大笔资金用于盐田、甘蔗种植园及其他建筑工程,公司需支付他的费用就直接从他所负公司的债务中扣除;他已落入其债权人的掌握之中!

到了7月,这位华人承包商谦恭地向荷印总督和评议会呈上一份请求书,要求解除他所承包的每月650元(里尔,Rials)的赌博承包税。他的这份请示书使我们了解到一些关于赌税承包及其如何运行的情况。杨昆在请示书中说明,虽然他个人在除夕时从巴城当局那儿承包了赌税,但随后就将赌税再转包给那些“依附他做生意的华人”。这些委托人除了在中国帆船运载船员和商人到达巴城的繁忙的2、3、4月中能赚钱以外,其他月份都在赔钱。中国商船回棹的6月,这些委托人至少要损失320瑞尔,7月的情况甚至更糟。“在委托人的敦促下”,杨昆有足够的理由要求尽快解除沉重的税收承包合同。荷印当局“不愿看到杨昆完全破产,而宁可让他继续享有信用的借贷者的声誉,”就同意了他的请示。(VOC 662: 27-7-1639)杨昆的请示书中提到,“荷人完全知道,他在所承包的几件建筑工程、赌税、挖掘运河等项目中不时遭到巨大的损失,而他并没有让总督知道或请示补偿。”或许,荷人是因此而感到过意不去才同意杨昆解除承包赌税的合同。

同时,城墙工程继续稳步进行。到8月份杨昆宣布格罗宁根与那萨城堡之间的北面城墙已告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后他就可以得到付款。(Res GG and C,1639年8月15日,VOC,662)

巴城华人编年史《开吧历代史记》中提到，巴城城墙、城门完工之日，即是华人居民厄运到来之时。从其建造者杨昆这一特殊例子看来，结局正是如此。

十、悲惨的结局

1639年9月1日，荷印总督和评议会以沮丧的心情开会，讨论如何采取特别措施。因为他们刚刚得到报告，杨昆昨晚猝然去世，一些事情需要马上处理。杨昆欠下公司大笔债务，据说债权人已涌集到他的寓所要求偿债。在这种形势下，与会者一致认为：即使公司要追回杨昆欠下公司的某些债务，“也应当保证其他债权人对杨昆遗产的权益”，“因此，杨昆的遗产应立即查封、清点。同时，对杨昆在巴城、海外或其他地方的借贷也应进行估查。”在10天之内，所有欠杨昆债务者均被召到巴城秘书处报告债务情况。因为工作量太大，当局任命了15个监护人来贯彻上述命令，其中有10个公司职员，5个华人。5个华人中包括刚从台湾回来的苏鸣岗和从中国来的杨昆的弟弟。（Res GG and C, 1639年9月1日，VOC, 662）

表面上看来，经过如此亡羊补牢，事情基本可告一段落，但实际情况并不那么简单。到了第二个星期，公司哪怕稍微留心一下现实，就知道再也不能对眼前的事情掉以轻心。这不仅因为当局在完成城建工程时得不到这位精明强干的人的协助，而且也暴露其以往的政策的各种问题。

杨昆去世的后果首先在城建工程上表现出来。虽然城墙工程已竣工，但几个城堡工程还未完成，仍需要大量石灰、石料和木材。为了不使工程延误，当局立即招标供应这些材料。9月5日揭标的结果表明，除非每立方建筑体积在13.5元（里尔，Rials）以上，否则没有华人承包商愿意承包。两星期以后，价格涨到每立方14元

(里尔, Rials)。(Res GG and C, 1639年9月5日, VOC, 662)为了不致于丢面子, 公司不得不自己筹办这些事务。

9月20日, 巴城当局开始讨论监护人的调查结果。杨昆大约欠下公司27500元(里尔, Rials)。虽然他在蕉园与盐田项目中遭受巨大损失, 但也有证据表明, 荷印当局在杨昆的巨大损失中是有所牵连的。监护人指责公司总监菲利浦·卢加兹是罪魁祸首, 因为他准许杨昆向公司借贷。监护人作出结论, 公司少付杨昆钱款。公司除了需付给杨昆4000元(里尔, Rials), 作为8月份已完工的城墙的付款之外, 尚需付给杨昆所承包的另一些工程的应付款项约6050元(里尔, Rials)。总督感慨万分, 他决定把这笔6050元(里尔, Rials)的款项用来偿付给那些在杨昆破产中无辜受损失的债权人。(Res GG and C, 1639年9月20日, VOC, 662)换句话说, 总督放弃了公司对个体债权者的优先权。

迪门总督不仅愿意承认以前所犯的错误, 而且采取行动以避免将来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藉以减少公司的失误, 杨昆的破产无疑使公司对华人的信任丧失殆尽。为了巴城的和平和秩序起见, 应当不惜任何代价防止再出现因华人市民破产产生的纠纷。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总督颁布了一系列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的政令。

十一、杨昆留下的教训

旨在杜绝华人在商务中营私舞弊的长期性措施是设立华人监护人机构, 或称“武直迷”(Boedelmeesters)。巴城政府显然无法一再挤出时间和精力来调解和处理华人遗产、债务纠纷, 因此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处理这类事务。当局又具体指令两位荷人和两位华人为武直迷机构的成员, 足见巴城当局对华人财产进行严格管理的重视。不久以后, 这个新机构的社会职能进一步扩大。征得当局同意, 武直迷开始对华人的出殡征税, 作为在巴城开办华人

医院的资金。(1640年8月13日,Plakaatboek,I:446)

荷兰的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了实施这些廉政措施的报告后准予照办。他们在给迪门总督的信中说：“你已正确地解决了去世华人的财产管理问题。今后此类事将有法可依，继承者当可得到合理继承的部分。”(VOC,316,f.350)管理机构的改革确实使华人社会逐步纳入殖民政府的法律统治之下。

迪门总督采取什么临时措施来恢复对华人的信用呢？这里我们又重新遇到本文前言中所提到的信用问题。总督下令，对其他向本公司贷款的华人商家的偿付能力和借贷活动进行全面调查。由于8月底账目已结算，而且飞利浦·卢加兹正向其继任者办理移交事宜，此刻进行调查最为适宜。首批调查情况令人震惊：在过去几年中借给华人市民的款项已达150886元(里尔,Rials)之巨，迪门立即命令催讨债务，但未获成功，仅讨回6000元(里尔,Rials)，而遗下的超过债务半数的80000元(里尔,Rials)恐怕将成死账。(Res GG and C,1639年12月3日,VOC,662;GM,II:74,122)这一事件的结局是巴城华人的信用一落千丈，金融环境被彻底损害。公司总监飞利浦·卢加兹在付给杨昆承包款时是如此吝啬，而给其他华商借贷时又显然太慷慨：荷兰市民(华人的主要告贷者)给华人贷款的月息为1.5—3%，而卢加兹则满足于年息6%。(GM,II:122)这种情况是如何出现的呢？

调查者的评论值得引述：“经验告诉我们，华人并不满足销售凭信用从我们这里除去的货物所得到的微利。不！他们的主要目的是藉此得到资本，再将此资本投入海外贸易，甚至输往中国，与此同时其债权人则连利息也得不到。”(Res GG and C,1639年12月3日,VOC,662)这类投机行为——华人所玩弄的典型的信用把戏，不仅在殖民时期广泛存在于东南亚，而且其他时期亦然。

在19世纪初的广东，中国行商就因利用西人资本进行投机活动而声名狼藉。民国时期，那些没有足够现成资本的贸易组织进行

这类投机活动也是众所周知的现象。正如卡尔·克劳在其《四亿人的市场》一文中指出的，西方公司既不愿也无法与当地中介商竞争，只好把商品委托给华人中介商，（常是徒劳地）期望他们能开拓消费市场。但西人以后会突然醒悟，因为他们发现，这些商品很快就被中介商全部以低价卖出。这些中介商从中掌握了现成资本之后，在偿还西人首批款项以前，就将这笔资金投入自己的商务中。（Crow, 1939）

上述的分析恰恰符合在巴城发生的情况。东印度公司是个批发机构，不能被当地市场上的小规模买卖干扰。总督与评议会实际上宣称，他们无意于中介贸易，“不愿为微利生意打开自己的仓库”来满足各种潜在消费者的要求，所以他们宁可委托华人中介商零售，并定期供应他们的货物。（Res GG and C, 1639年12月3日，VOC, 662）1635年，卢加兹出任公司总监时，华商欠公司的债务累计达8000元（里尔，Rials）以上。或许是他过于轻信，或对华商贪得无厌的要求过于迁就，以致债务累积达最初的15倍。为了结束这种过于优惠的借贷活动，迪门总督严令，从此以后，只有13个华商可以向公司借贷，每人贷款额不得超过2000元（里尔，Rials），而且要有两名巨商担保。（Res GG and C, 1639年12月3日，VOC, 662）

巴城华人社会实际上从这种管理上的变革中得益。与公司和华商交易有关的一些松散的、非正式的规则进行了重大修改，并根据有关法规形成政府条例。这些条例陆续收入1642年正式颁布的巴城法典，从而使巴城各民族的地位法制化。

在这里，我们似乎可以对杨昆一生的经历给人们留下的启示以及他在巴城法制建设发展中的重要影响，作出结论并加以思考。

结 论

毫无疑问，杨昆并非是一个贪污者，准确地说，他是一个信用游戏的牺牲品。杨昆的经历初看似乎只是一段插曲，但如果我们认识到他在巴城社会中所起的各种作用，他的一生则具有更深远的意义。他生活在一个社会秩序草创的时期，这时公司正在通过诸如修筑城墙以及制定基本法规等重要措施来保障居民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当杨昆使自己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过分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相信即使情况不妙公司也不会抛弃他时，他的噩运也就决定了。他的猝死是无法挽回的，但却极大地唤起公司的注意，使他们在与华人打交道时倍加小心。

嘲笑巴城当局未能了解它的一名华人市民心目中的需要以及说不清杨昆到底是牺牲品或是英烈是容易的，而且也是合乎俗人心理的，但更恰当的也许是对能从这些事件中得出教训的范·迪门总督的智慧感到惊叹。

第八章 跨洋医生周美爷

在近来出版的历史著作里，荷属东印度公司的形象令这个垄断贸易公司的董事们都难以辨认：在东西方文化交往的复兴中，该公司担任了一种活跃的中介人角色。公司驻长崎商馆所具有的深远影响常被引以为例，用来证明这一说法。位于日本出岛(Deshima)的这个荷兰贸易商馆，在整个幕府时期不仅作为荷兰贸易利益在远东的唯一前哨基地发挥作用，同时也为日本人提供了观察海外的机会。出岛成为“闭关国家之窗”。然而，当记者问及阿姆斯特丹市长、公司董事之一和知识界的主要赞助者尼古拉斯·维特森(Nicolaes Witsen, 1641—1717)，是否公司的事务有助于推动西方对东方了解时，他叹息后回答：“不，先生，我们的人民在那里所追求的是金钱而不是知识，这真是遗憾！”^①

这种讥讽性评论意味深长。科学知识的传递及荷兰语书籍对日本幕府的输出难道仅被看作是荷兰在对外部世界充满好奇的日本的一项投资？这一评论对一些前启蒙时期和启蒙时期的著名学者，如弗朗索·加隆(Francois Caron)、佐安尼斯·康布豪斯(Johannes Camphuys)、安德利斯·克雷尔(Andreas Cleyer)、思格尔伯特·凯埃普佛(Engelbert Kaempfer)、卡尔·桑伯格(Carl Thunberg)、埃萨克·蒂钦(Isaac Titsingh)或亨德利克·多艾夫(Hendrik Doeff)来说，等于将他们掴了一个耳光。让我这么说吧：犹如在其他地方一样，不管它的重商主义的本性如何，荷兰东印度公司贸易网络在日本作为一种沟通外部世界的中介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然而，这种文化往来中的真正经办人是具体的公司职员。他们要么出于主动，要么接受来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尼古拉斯

·维特森鼓励或支持。这些公司职员担任必要的零散信息的传递者,因而使坐在椅子中空想的欧洲学者得以增添新信息,使他在有如拼搭积木一样地拼凑东方文明形象时,能加上新部件,从而使东方文明的形象渐露端倪。^②董事会从未制订旨在进一步推动西方学习和了解东方的政策。相反地,由于害怕外国竞争者的窥探,所有与东方的通信都受到严格的审查。

然而,尽管荷兰东印度公司推行封锁与其在国外企业有关的信息的政策,但由其内部成员担任“实地调查者”(fieldworkers)所做的一些基础研究却被保存下来,并在他们的有生之年或去世不久得以出版。乔格·拉姆菲尔(Georg Everhard Rumphius)对安汶(Ambonese)动植物的研究成果由佐安尼斯·康布豪斯(Johannes Camphuys)总督复制后送到荷兰共和国,最终在公司的资助下得以出版;德雷肯斯坦(Van Rheedee tot Drakenstein, 1636—1691)目睹了十二卷本的《马拉巴尔植物志》(Hortus Malabaricus)付印,荷兰国内外的几位著名人物则负责将凯恩弗尔(Kaempfer)关于波斯、暹罗和日本的研究成果在其生前或死后印刷出版。^③不幸的是,许多珍贵的材料也被遗失。维特森无助地目睹了从亚洲寄给他的部分资料在抵达阿姆斯特丹时遭到没收,以及纯属因疏忽造成的关于锡兰的珍贵资料丢失:“所有这些资料都被活活窒息。据我所知,没有人甚至看它们一眼。文件散乱地躺在箱子里,为人们所遗忘……”^④

我刚才所提到的具体的实地调查者彼此都是同代人,这是纯属偶然呢?如果对17、18世纪西方对亚洲兴趣的波动情况进行更细致的研究,那么1670—1700年这段时期肯定会被认作是一次高峰。对此可以有几种解释,首先是因为这一时期学术领先的思潮。如人们所常常指出的那样,在17世纪的下半叶,欧洲社会正经历从神学到科学、从迷信到学术、从圣经历史到世界历史的变化。在知识界,人们通过通信、出版科学刊物和书籍普及知识,成立了

学术团体，建起了图书馆。除此之外，几种因素促进了对亚洲的科学研究，这些发展也与欧洲学术发展的大趋势有关。17 世纪的第三个 25 年里，荷兰东印度公司作为亚洲范围内的贸易公司，进入了自己最广阔的活动范围并开始了巩固在亚洲地位的阶段，从而为对当地的研究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同时，荷印公司也汇集了各种不同类别的科学研究人员：威斯特伐利亚条约(Treaty of Westphalia)的签订使德国的 30 年战争得以结束，此后较多的德国冒险家加盟该公司。自然主义者的出现主要就是来自这批人，他们全身心地致力于对亚洲语言文化和动植物的研究。最后，博学的尼古拉斯·维特森成为荷属东印度学术研究资助者，他对亚洲研究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欧洲的科学探索精神、荷属东印度公司与亚洲社会日益发展的和平合作关系及对亚洲社会的适应、大量热心的实地调研者以及“共鸣板”(sounding board，即倾听来自异域声音的群体)在欧洲的出现，这 4 个因素对东西方文化传送链条的形成发挥了主要作用。

近代的欧洲社会文化领域的一片处女地是中华帝国，这片处女地后来逐渐为人们开拓。由于它的古老、它的巨大以及它的组织严密的官僚机构，吸引和激发了欧洲学者的想象力。对这个中心王国(Middle Kingdom)秘密的揭露进展缓慢，这不仅是因为它文字书写艰难和政治制度封闭，而且也是它地理位置太遥远的缘故。只有少数的罗马天主教传教士被中国朝廷容许长期留居中国，欧洲的知识界对中国的了解主要是通过他们写给法国国王的“可资借鉴和值得留心的信”(即《中国异闻信函集》“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获得的。^⑤

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也为欧洲对中国文明的发现作出了微小的贡献。著名的民族学论著出版社缪尔斯(Jacob van Meurs)出版了约翰·尼霍夫(Johan Nieuhoff)撰写的《荷使朝华录 1655—1657》(Embassy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ur of China)。这是

一本详细描述首次荷兰使团出使中国过程(1655—1657年)的书,于1665年在阿姆斯特丹印刷出版。两年后,范·缪尔斯又出版了耶苏会士阿塞修斯·柯切尔(Athanasius Kircher)(1601—1680)所编的《中国图说》(China Illustrata),书中把中国文化描绘为埃及的衍生物。⑥冒险家和艺术家尼霍夫在科尼利斯·维特森(Cornelis Witsen)(尼古拉斯 Nicolaes 的父亲)的推荐下得以加入荷兰大使的随从队伍,以便素描从广州到北京沿途有趣的景观。⑦在这次旅行中完成的150多张素描草图第一次为欧洲读者提供了一睹中国内地景观的机会。尼霍夫的书一度成为畅销书。几年内被陆续翻译成法文、英文、德文和拉丁文。包括荷兰第二次和第三次出使中国过程的第二卷本五年后由奥尔弗特·达波(Olfert Dapper)编辑出版。这些在中国的游记,连同范·布拉姆·霍克基斯特(van Braam Houckgeest)对其访问乾隆(1795年)宫廷的记载,基本代表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近世时期(Ancien Regime)对中国文化和科学的发现所作的主要贡献。⑧

本文拟专门研究传播中国知识的一个几乎为世人所忘的例子。这一例子可透视18世纪初关于欧洲对中国研究进展中的几种思路和重要事件:探索汉字书写与中医之秘诀(Clavis China et Clavis Medica);探索古代的中国文化的独特性,更具体地说,是探索围绕“中国石碑”(Monumentum Sinicum)之谜。“中国石碑”是最近发现的一座石碑。据那些耶苏会士认为,这座石碑可以作为基督教信仰在中国拥有漫长历史的证据。碑文的译注说明了知识传播的进展以及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学者间的友谊和信函往来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在关键时刻,一位信息传递者的退出对进行更深入的研究都是致命的打击。

现在所见的巴达维亚中文编年史《开吧历代史记》的版本可能编于19世纪初,书中提到了17世纪末期访问荷兰共和国的一名巴达维亚华人。⑨这本编年史中关于这位冒险的旅行者的简短记

载是独一无二并具有重要启示的。坦率地说,也有点令人失望。说其独一无二,是因为我们由此了解到17和18世纪访问西方蛮夷地区的为数不多的华人文化人之一的证据;⑩说其具有重要启示,是因为所记载的故事包含着许多针对殖民地社会的随意评论;而说其令人失望,是因为这位旅行者似乎既不喜欢这次旅行,也没有给我们提供关于任何视觉的印象。阿姆斯特丹的加卫尔街道(Kalverstraat)是否象南京的购物小巷令尼霍夫为之兴奋那样,也激发了他的热情?在他眼里,阿姆斯特丹市政大厅是世界上的第八大奇观吗?在做任何进一步的评论之前,让我们首先了解《开吧历史代史记》提供给我们的信息:

1681年,里耶克罗夫·范·戈恩斯(Rijklof van Goens)总督因病离休……。当时有一位名叫周美爷(闽南话:Tsiu Bi-ya)的华人医生。范·戈恩斯很熟悉他,对他的能力寄予极大信任。他到荷兰东印度公司评议院要求说:“要带周美爷一起回家,以便治疗我的病。”评议院同意了他的要求。随即范·戈恩斯和这位华人医生于同年11月25日登上了一艘荷属东印度公司的船只出发了。在到达荷兰后,戈恩斯命令医生住在一间房子里,并安排一位门卫站岗。他虽然被提供各种饮料、食品、衣服以及所需的用具,但不允许离开房子自由娱乐。他在荷兰住了一年,1682年6月,荷属东印度公司的一艘船带着正式任命范·戈恩斯的继承人科尼利斯·简兹·斯佩尔曼(Cornelis Jansz Speelman)为总督的信函到达巴达维亚。周美爷乘坐同一艘船返家。他前去祝贺斯佩尔曼,后者正和他的评议院开会。

根据评议院的命令,荷属东印度政府“赏周美爷出入开大伞行仪”并特许他在任何时候可进出巴达维亚城堡,虽然他并不介入巴城的行政事务。

凡总督或高级官员有病时,周美爷应邀医治。因此,他得了“吧中第一位神医”的称号。⑪

这本中文编年史的荷兰语译本 1840 年出版,与以上的记载有所出入。根据此译本所载,荷兰当局在他治愈了许多杰出人物之后,“赠予周美爷一顶礼帽和一把赐有鼓励词语的手杖”。按照此种不足凭信的说法,医生很得益于这把手杖:

当周美爷到达巴达维亚时,荷兰市民并不知道荷兰政府已赠给他一顶礼帽和一把手杖。有一天,周美爷和一位荷兰人发生争执,他就用手杖打他。这位挨打者一看到手杖是“皇家”赐品,就不再敢污辱周美爷。这位名医于 1685 年去世。^⑩

上述记载尽管故事简短,但其大意是清楚的。一位值得称赞的华人医生陪同一位带病离休的总督到荷兰,以便沿途照顾他。这位来访者很不适应他的新环境。他的主人给他提供大量的食品,这是讨好任何华人惯用的姿态,但这位华人要呼吸一口新鲜空气或出去游览,实际上又并不可能。回到巴达维亚后,除了在荷兰接受的礼帽和手杖外,这位医生还被赠予更多的荣誉标志。他被允许使用阳伞,并且对其他亚洲人关闭的巴达维亚城门也对他随时开放。除周美爷外,只有华人甲必丹(Captain),也即华人社区首领才能得到后一项特权。当然,这不过是管理华人群体各项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礼帽、手杖和其他随身用具传统上是由殖民地当局分授给地方社区首领的。

除以上所述之外,我们关于这位访问荷兰共和国的华人还知道别的什么情况呢?其记述的年代有没有错误?同时代的荷文资料是否也提到他和他的来访?在“中国潮流”(Chinoiserie)狂热地席卷欧洲时,一位权威性的华人医生对荷兰的访问肯定不会不引起注意。

幸运的是,18 世纪早期的殖民地历史学家弗朗索·瓦伦丁(Francois Valentijn)在这方面帮助了我们。在他的珍贵的六卷本著述《新旧东印度》(Oud en Nieuw Oost-Indien)中,尊敬的瓦伦丁通过对日常生活的观察描述了巴达维亚华人群体的习俗和举

止。同时也不忘提及，他在巴达维亚工作的年代里（1686—1713年），华人在对荷兰语 r 的发音上存在困难。然而，他声称“我认识两位华人，他们不仅对这个字母发音既清晰又有力，而且其荷兰语讲得象荷兰人一样好。”两人之一是一位名叫爱国的威廉（Vaderlandse Willem）的人。他曾“访问过荷兰许多城镇，而且曾访问过英国伦敦，并在伦敦有幸与英国国王威廉三世（William III）交谈了一段时间。”^③是否因这次值得纪念的会面使这位华人有了“威廉”这一古怪的名字，这个问题一定还没有答案，因为关于他的其他情况一无所知。无论如何，这位观光者在欧洲并没有象周美爷那样过得如此孤独。况且，在这位华人会见威廉三世时，后者还只是市政首脑，直到 1689 年才宣布就任英国国王，此事与巴达维亚中文编年史的那些日期似乎不吻合。但是任何批判性地研读过这本中文编年史的人都不会对后一论点有深刻印象。因为不管《开吧历代史记》自称是如何遵照年月顺序，这本地方史在对事件标明日期方面却一点也不精确。至于第二位能准确有力地发荷兰语 r 音的华人，瓦伦丁提到，“医生周美爷（Tsewbitja）于 1709 年和范·霍恩（Joan van Hoorn）先生一起离开（巴达维亚）前往荷兰。”毫无疑问，在此我们正涉及一个人，且是同样的一个人，虽然日期并不相符。在我试着找出关于周美爷的身份及在何种情况下他航行到荷兰的答案之前，让我们首先熟悉一下范·霍恩吧，周美爷是作为他的随员开始他的西方之行的。

约翰·范·霍恩总督是一位有趣的历史人物，假如我们依据“知识的传播”这个主题去看待他，就更是如此。^④范·霍恩因其对亚洲的热爱而知名，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在热带度过，并且与荷属东印度内外的许多学者通信，从而为推动东方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于 1653 年 11 月 6 日生于阿姆斯特丹，是名门后裔，彼得·范·和恩（Pieter van Hoorn）和莎拉·贝赛尔丝（Sara Bessels）的长子。1663 年初，由于这时的范·霍恩的家庭又增添了

4 个小孩,这个大家庭举家来到荷属东印度。三年后,已被任命为荷属东印度特命议员的彼得·范·霍恩又于 1666 年 6 月 6 日奉评议院之命,担任出使北京中国朝廷的荷兰大使。他的十二岁半的儿子约翰(John)获准以初级助理(junior assistant)的身份陪同他前往北京。虽然使团本身在贸易方面没有给荷兰东印度公司带来很多利益,但旅行记录由奥尔弗特·达波(Olfert Dapper)编辑,在 1670 年由范·缪尔斯出版。这本游记在学术界引起的反应几乎与五年前尼霍夫的书所引起的反应一样大。其次是彼得自己在巴达维亚出版的《孔子赞》(Ode tot Confucius: "Eenige Voornaemeyenschappen van de ware Deught, Voorsichtigheydt, Wijsheydt en Volmaecktheydt, Getrocken uyt den Chineschen Confucius en op rijm gebracht".)④这项把孔夫子学说介绍给荷兰读者的尝试并非仅靠作者本人的努力就可以全部完成的。在寓居福州的短暂期间,彼得曾遇到两位说荷兰语的传教士,即弗朗索·德·鲁日蒙特(Francois De Rougemont)和菲利普·古布莱(Philippe Couplet),他们分别来自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和梅赫伦(Mechelen),正在编纂《中国儒家哲学》(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即《论语》的翻译本。⑤这两位传教士无疑为彼得赞美中国圣人孔子的并不高明的论著提供材料。

约翰·范·霍恩在东印度工作期间很快地步上了通往成功的台阶:1665 年作为初级助理;1671 年成为助理;1673 年成为初级商务员;1676 年成为商务员和秘书处(secretarial department)首席秘书。他的官运在 1628 年 8 月 11 日出现了突破:通过斯佩尔曼(Speelman)总督的私人介入,他被任命为荷属东印度特命议员(extraordinary-councillor),从而跻身于荷属东印度的高级管理阶层。在以后的几年中,范·霍恩在巴达维亚及其近郊担任了许多管理职务,如孤儿委员会主任(Weesmeesters)、新辟低地区(Polder)委员会主任(Heemraden)和土著人口委员会主任(Gecommit-

teerde over den inlander)。随后,他于1691年9月被任命为总经理(Director-General),这是一个通向东印度最高官职的职位。虽然他曾坚定地表现出对总督这个最高职务缺乏兴趣,但最终屈服于来自同僚的压力,在1704年到1709年期间出任总督。

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爪哇马打兰(Mataram)王国实现关系正常化之时,约翰·范·霍恩是一位公认的爪哇社会问题权威。在担任土著人口委员会主任期间,他致力于促进巴城郊区“爪哇普通人”的福利事业。保存在皇家人类学研究院(莱顿)和国立档案馆(海牙)的范·霍恩个人档案确实证明了他这种对当地社会的强烈兴趣。^⑩用他本人的话来说:“自从斯佩尔曼总督就职以来,我付出大量的心血去熟悉当地事务,并学习如何处理它们。”^⑪霍恩属于公司精选的杰出的高级官员群体之一,在17世纪的最后20年这个特别时期,这个群体对当地社会有着共同的兴趣。以下这些令人敬畏的人都属于范·霍恩的核心朋友圈,也是这个群体的成员:圣·马丁(Major Isaac de Saint Martin),爪哇语手稿收藏家;康布豪斯(Camphuys)总督,1619年巴达维亚建城史编者;如凯恩普佛(Kaempfer)和鲁姆菲厄斯(Rumphius)等一些研究人员的资助者;安东尼·霍德特(Anthonie Hurdt),公司总经理(Director-General),他在1688年去世前一直是维特森研究亚洲问题的主要函件通讯者,且本人还是一名热衷这个群岛语言的研究者。

只有在范·霍恩去世后,人们才认识到他对别人的帮助是多么重要。比如在1715年,维特森抱怨范·霍恩的继任人智力水准下降:“我们东印度议员们的起点是水手和士兵,对学术或欧洲的知识一无所知;他们只关注马来语和葡萄牙语。”^⑫此外,他还悲叹道:“如今在巴达维亚的那些掌权者中已没有了象过去的范·霍恩先生那样的业余植物爱好者或新作物栽培的热心者。”^⑬维特森指的是他和他的远房表弟范·霍恩在世纪之交时所进行的成功试验。当时在维特森的鼓动下,范·霍恩在自己的庄园里种植了一些

从厄瓜多尔莫查(Mocha)进口的咖啡苗。后来咖啡的种植引进到爪哇正是这种首创精神的直接结果。

鲜为人知且少有记载的是这两位通信者对中华帝国共有的兴趣。维特森的好奇心主要是科学性质的,同时也是他关于“鞑靼”(Tartary)的著名研究的合乎逻辑的一种心态。^②他最初力求与在中国的荷兰传教士进行通信。但荷兰在华传教士死后或被遣返回国后,他就与巴达维亚的范·霍恩通信,“请宽恕我常常因疑问和稀奇古怪的请求使你添加烦恼。当我在祖国辛勤地工作时,这些问题使我精神振作”,这是他的一封信中独特的信首语。在信中维特森提出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起源问题。他想知道“是不是这些人由于某种机遇有可能来源于人口众多的中国?”这不过是一种猜测,因为“考虑到中国人是白色的,但南方的澳洲土著则是黑皮肤,这似乎并不符合现状。或许是这些人随着时间流逝而改变了肤色。”^③另有一次,他寄给范·霍恩一面在西伯利亚出土的镜子,请求让当地的华人对镜子的铭文进行译解。^④范·霍恩本人难以应付这些极为歧异的问题,但他精明地挑出那些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的人,并请他们提供答案。这不仅是因为他没有空暇时间去解答,而且他似乎已缺乏了知识分子的好奇心和探究学术问题的热情。范·霍恩首先是一位注重实际利益的人。他在巴达维亚郊区购买和开辟未开垦的土地,引进新作物,与当地华人一道密切合作,既促进了社区的利益,又促进了他自己的商业利益。范·霍恩通过逐步拓展其父亲留给他的地产,成为巴达维亚最大的地主。据弗朗索·瓦伦丁的看法,这位总督从此已成为荷属东印度最富有的人。^⑤在他的私人事务方面,范·霍恩当然得到了他朋友的一些帮助,这正是他为什么对巴达维亚华人怀有深厚感情的缘由。

对约翰·范·霍恩来说,中国不是一个有着神秘的、难以理解的文化的遥远帝国。他从自己个人的经验中了解中国和她的人民。我们已经知道,他在青年时期就已访问过中国,他和巴达维亚的华

人的联系即是私交之谊，也是业务所需。他每天都在自己的官邸接待华人来访者：有纳税的种植园主、他自己的种植园中的糖厂工人、厦门商人，这些都是和他有业务往来的人。此外，还有年高德劭的人，如他的私人医生周美爷。甚至谣传总督向这些来访者提供了超过荷兰人的优惠待遇。如瓦伦丁所说：“它使一些（荷兰人迷惑不解）他们必须在台阶外或阁下的官邸前等上好些时间，而这位或那位华人却可以先于他们被引入官邸。”^②

在川流不息的华人来访者中，一位熟悉的人物是年迈的医生周美爷，在荷兰的资料中，他被普遍称为 Tjoe-bi-tia 或 Thebit-sia。从荷兰的档案资料和《开吧历代史记》中，我们知道，这位华人医生也作为 boedelmeester（即“武直迷”负责人）负责管理巴达维亚华人居民的遗产。这是一种不同职务的结合，似乎有点自相矛盾。我们可断定，周美爷被任命为遗产管理者是因为他得到华人社区的信任。周美爷同时还是一位创业者。根据 1709 年 10 月 21 日的总督和评议院决议，他和巴达维亚的巴厘人社区（the Balinese）首领被授予一小块可以世袭使用的土地，周美爷两年前就已经向政府租借这块土地，用以开辟一座甘蔗种植园并在种植园上建立糖厂。^③

这些珍贵的信息表明，这位华人医生在当地地位高职重，深受当局和总督的青睐。至于他个人如何与范·霍恩相识，在维特森和他的博学的朋友代芬特尔镇镇长（burgomaster）吉斯伯特·古伯特（Gijsbert Cuper, 1644—1716）之间的拉丁文通信中有描述。

一个叫梅斯吉塔（Mesquita）的先生似乎要强调他消息来源的可靠性。他提到他从范·霍恩那里听说周美爷如何被召到床边为总督的第二位妻子看病：静静地在病人的右手腕上把脉约一小时后，周美爷揭示了总督夫人的病根。因为范·霍恩催促他说出不加掩饰的真情，医生就向总督解释说，他的夫人只能再活三天。三天后她果真去世。这个虽然令人沮丧却是正确的诊断使周美爷赢得

了总督的尊敬。^②于是他被招聘为范·霍恩的医生，范·霍恩本人患了慢性胸闷症。随着时光的飞逝，周美爷成了他家庭的帮手和常工。

1708年，范·霍恩总督通知荷兰的公司董事会，因为健康状况每况日下，他希望辞职。荷属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表示愿意遵照他的愿望，满足他举家迁回荷兰老家的愿望。在荷兰的人担心，范·霍恩在巴达维亚拥有庞大的地产，总督位置的继任者阿伯拉罕·范·里贝克(Abraham van Riebeeck)是范·霍恩第三位妻子约翰·玛利亚的父亲，与范·霍恩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这位卸任总督将继续发挥重要影响。在巴达维亚，一个势力强大的嵌入当地社会的荷兰人精英阶层已形成，这个阶层成为阿姆斯特丹董事们的肉中刺。这使董事会发现，要对海外当局强加自己的意志已越来越困难。^③

荷兰的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在巴达维亚宣布后，在华人社区引起了一片忧虑。31位年长的华人联名向范·霍恩总督提出请愿，指出“他们年轻时从中国而来，在此生活了30年，不！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城里生活了40年。”他们都开始认识到总督是一个“性情温和的人，他常常保护他们、他们的亲人和遭遇灾害需要赡养的人们。总督支持他们并帮助那些身处逆境者。”这31位签名者对失去他们有影响力的朋友后的前途惊恐不安，因此恭顺地建议他推迟出发并在他们中间多停留几年。这些签名中就有周美爷的名字“周美官”(Chou Meikuan)。^④

然而，范·霍恩不会因劝阻而放弃其意图。他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他希望换一换空气会对他的健康会有好处。他在巴城的庞大地产开始出售，并做好离去的准备。到1709年10月底，范·霍恩已准备完毕，登上前往荷兰的船队。由于担心在海上可能出现并发症，他请求巴达维亚当局准允“已多年照顾他的周美爷”陪同他和他的家人航海回国。^⑤他的请求立即得到了批准。

10月31日，范·霍恩先生及夫人、他们的女儿彼得耐尔（Pieternel）及这位华人医生一同登上了“珊德堡”号（Sandenburg）旗舰。经好望角的第一段航程很顺利。范·霍恩的书信集中记载着，他沉思那“在爪哇和巴达维亚度过的46年。”他在担任舰队指挥的同时，还在航行的闲暇时间里尝试整理一些与巴达维亚有关的历史资料。^⑩但当舰队在桌湾（Table Bay）抛锚时，这一家人就很快地关注当地的事务。范·霍恩对好望角社会的风气大为惊讶，并认定，和谐的管理对于好望角当局就犹如对于巴达维亚当局一样缺乏：“这种风气在东印度的任何地方都比重视东南亚贸易的风气来得更强烈。”^⑪总督夫人约翰·玛利亚遇见了曾是她父亲和祖父（约翰·范·里贝克 Joan van Riebeeck，好望角殖民地的建立者）的忠实仆人们，并对他们说，“我们亲爱的彼得耐尔对好望角的公共马车好象对霍屯督湾（Hottentots）一样并不感觉多么有趣”。^⑫至于周美爷，他正为从巴达维亚流放来的四名华人罪犯进行调解，他们呼吁能得到怜悯并乞求回家。^⑬

范·霍恩告知他在巴达维亚的朋友们，海风对他的健康创造了奇迹。他不仅感觉更良好，而且周美爷的诊断也是如此。周美爷“尽管年迈，却也行动快捷，证明了自己是一位好水手，所以我庆幸自己带上了他……。我多么希望这些日子里他会找机会来教我的妻子如何替病人把脉。”^⑭

这最后的一句话把我们引进医学领域。这位华人医生把他的中国式诊断法的知识传授给总督夫人了吗？离开好望角后，授课真的开始了。范·霍恩夫人如饥似渴地记录下她在舰船甲板上得到的指导。在她死后留下的书信文件集中，有两幅左手和右手的经脉图画，标示着在某某部位可以检查出肝、肾、心脏和肺的功能。这两幅精致的图画可能出自于范·霍恩的个人秘书雅可布·黑尔曼斯（Jacob Heyrmans）之手，^⑮与王叔和（265—317年）所写的中医著作《脉经》的拉丁语译文中的实例插图相符。该著作的译者是耶苏

会士米歇尔·博伊姆(Michael Boym)和巴达维亚医生安德利斯·克雷尔(Ardreas Cleyer)。⑧周美爷对几种可以通过把脉诊断的疾病开列的药方是相当奇怪的。我没有读过博伊姆和克雷尔的《加利夫斯药典》(Clavis Medica),因此不知道是否同样的药方也出现在那本书中,但只知道所有的中国药物都是用罗马化的中文名称写的。这些中国草药要么在欧洲找不到,要么还有待于进一步限定用量和分类。因此,是否总督夫人已经能够把上课时获得的知识用于实践是很令人怀疑的。⑨

我们从范·霍恩的笔记和航海日记中得知,他也和周美爷就中国文明的不同层面进行了一些较深入的谈话。这种谈话的基础是在英国船长哈里森(Harrison)的礼节性拜访中打下的。在离开开普敦前往欧洲时,哈里森和他五艘船的船队一起加入了荷印公司的护航队。

可以想象,在4月20日下午,阳光明媚,前往荷兰的舰队行驶在赤道某处大西洋的公海上。⑩当舰队来到了赤道无风带,缓慢地驶入中大西洋无涟漪的滚滚浪潮时,风帆拍打着缆绳无精打采地在桅上升起。那位英国船长命令船只降下小艇,划向附近的荷兰舰船,进行礼节性拜访。一会儿之后,“珊德堡”号的尾楼甲板上拥挤着范·霍恩、他的华人医生、英国来访者及舰船的一些官员。从广州回国途中的哈里森船长冒昧地向他的东道主荷兰人通报了广州最近的商务发展情况。对荷兰人来说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为从1689年后,荷兰停止了向中国派遣船只,唯一依靠每年随着季风的变化往返于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保持与中国和航运。哈里森预言,对欧洲人来说,中国的贸易环境将会恶化。自从他首次访华(他曾在1705年和1709年访问中国)后,政治紧张的局面在不断加强。康熙皇帝显得老态龙钟,关于宫廷内迫在眉睫的继位之争的谣言四起,这使中国的政治局势增加不稳定的前景。范·霍恩点头表示同意,并告诉他的客人,周美爷对此的看法完全一样。周美

爷“两年前就已预先向他警告过同样的情况。”对宫廷事务的讨论使话题不可避免地转向中国宫廷中耶苏会士的变化和他们卷入的“礼仪之争”。这些耶苏会士能继续反对其他罗马天主教神父的嫉妒和攻击吗？荷兰酒、客人带来的红葡萄酒甚至还有从好望角近来开辟的葡萄园中得来的葡萄酒都出现在这次聚会上。这些酒使他们变得信口开河。开始时的多少有点正式的交流很快就转为对一些更为奇异的事情的互相逗趣，如谈到人参根对恢复身体的生命机能的神奇作用。哈里森声称，这种作用就是“人参根内在的力或热”，早春时节的晚上，可以在生长人参的田野上观看到“微小的灯光”。当太阳落入地平线时，英国船长向主人告别，并由几个愉快的水手划船而归。此时，黄昏笼罩了舰队，船上的灯光在茫茫的海洋上也变得如同跳动的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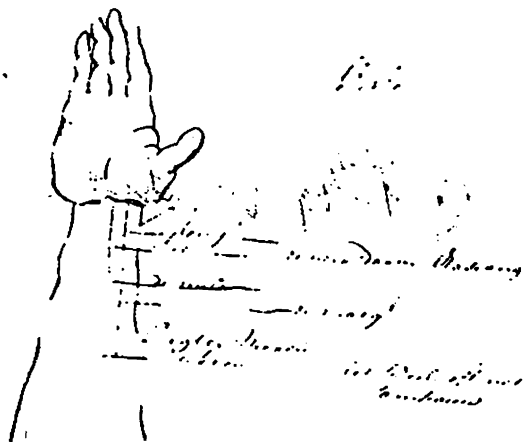
假如我们回顾那个下午所讨论的题目，那么关于中国的讨论主题将变得很清楚：欧洲人对广州的直接贸易已经出现；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取道澳门进入中国的传教士和他们关于中国宫廷的《中国异闻信函录》(lettres edificantes et curieuses)使欧洲受到启发；最后是关于中医的惊人效果。虽然周美爷在场肯定已促进了那些讨论，但应该指出，人参成为欧洲关于中国研究的学术论文题目之一已经出现了几十年；甚至阿瑟纳修斯·柯切尔(Athanasius Kircher)在他的《中国图说》中也提到了人参根的神奇效力。

哈里森的短暂拜访已经激起范·霍恩的兴趣。在以后的日子里，范·霍恩草拟了一个关于“古代中国社会和宗教”(Antiquity and the Religions of China)主题的相关问题清单给周美爷，并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葡萄牙人在中国的情况。周美爷首先详细地讲述“三教”，即儒教、道教和佛教三种宗教，并解释他所称的“教派”(sects)的历史和组织。对于现在正在中国传播的“葡萄牙和欧洲神父的教义”，他特别称之为最新教派。接着他转到阴阳学说和“中国学术大师孔子”所创的五德：仁、义、礼、智、信。^④他用简单的几

句话说明中国的家庭等级结构。这些话范·霍恩听来一定很熟悉了，因为他父亲所作的《孔子赞》也涉及这些问题。最后，周美爷谈到中国的编年史。这是当时人们广为关注的一件事，因为基督教世界第一次发现了一种可以夸耀远比圣经描绘的世界更古老的文明。周美爷列举出历代中国皇帝统治的年表，年表从“盘古”开始，以康熙作为结尾。他对历史的渊博知识使“珊德堡”号上的听众着实惊愕不已。^②事后看来，范·霍恩想必已对其中的一些皇帝的长寿表示怀疑，将所有这些外国皇帝奇怪的名字用罗马字体记录下来的费力工作都是不必要的。大约在十五年前的1696年，克里斯汀·门特谢尔(Christian Mentzel)根据从古布莱(Couplet)神父那里获得的资料，在柏林出版了《中国历代皇帝编年大全》(Kurtze Chinesische Chronologia oder Zeit-Register, aller chinesischen Kayser)，而周美爷所说的关于儒教的基本信条在当时的欧洲学术界已广为人知。范·霍恩并不知道这些情况，仍认真地记录了这位华人医生所说的话。我们只能希望这种学术探索有助于排除漫长旅行的无聊。

范·霍恩一到达荷兰(1710年7月17日)，就立即通知他在阿姆斯特丹的朋友维特森，他从巴达维亚带回了那位令人尊敬的华人医生。众所周知，从远方归来的旅行者需要异域的宠物来炫耀一番。在过去，普通的水手拿出一只猴子或一只鸚鵡当作自己功绩的象征，哥伦布带回几名印地安人，而范·霍恩则带回一位华人医生。不幸的是，或者我们应该说幸运的是，维特森卧病在床，他不能在码头迎接范·霍恩和他的随从，只能在自己的家中等候他们的来访。从维尔森给他忠诚的通信者吉斯伯特·古伯尔(Gijsbert Cuper)的信中，我们看到了有偶尔提及周美爷之处。“(这位华人医生)第一次拜访我时，我觉得恶心。他为我把脉，没有问任何问题，一开始沉思了好些时间，随后终于作出了完全正确的诊断。但到了最后，我一点也不敢服他开的药！”维特森进而写到左手和右

手的经脉图，图中标示出这位华人医生触摸哪一个部位，并据此对病人的病进行诊断。^④在右手经脉图上，附有维特森亲笔的签名题词：“此图为我的饱学之士、中国医生周美爷所示的手臂经脉图。N. 维特森(签名)。”



De afdrijving der polsbeschrijving
op dit papier uittoechen is
in mij van den geleerde
sindigen Medicus T. G. B. J. van
also bekend gemaakt en
overgemaakt N. V. V. V.

范·霍恩对维特森所提的“相当古怪的问题”避而不谈，而委托他的秘书黑尔曼斯(Heyrmans)帮助提供答案。不但维特森接待了周美爷，“其他几位先生(也)对这位华人医生提供了很多优待”。然而，所有这些款待都掩盖不了这个赤裸裸的事实，即周美爷的使命完成了：他已安全地护送他的病人回到荷兰。现在他只希望尽早回家。正如《开吧历代史记》所提到的，他也觉得活动受限制。抑或他仅仅害怕冬天的来临，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根据评议院1710年9月29日的命令，公司董事会准许周美爷随秋季出发的舰队返回巴达维亚。^④范·霍恩夫妇想到，“我们的老医生周美爷，他给予了我们如此多的友谊和服务”，与老朋友分手在即，感到非常沮丧，但他们还是同意了他的愿望。他在致里贝克总督的一封信中写道“如果他(总督)尽量给予(周美爷)公平的恩惠，他们将不胜感激。”^⑤

周美爷在阿姆斯特丹只逗留了六个星期。维特森悔恨没有抓住机会提更多的问题，或者哪怕追问更为深刻一些的问题也好。比如，他曾简要地谈到“中国石碑”碑文的真实性问题。“中国石碑”是指1625年在中国北方陕西省西安府出土的那块关于景教(Nestorian)的石碑。阿瑟纳修斯·柯切尔曾在《中国图说》(1677年)上发表了标明日期为781年的这块石碑的中译全文，并作为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有漫长历史的证据。而加尔文派信徒维特森则把这称为罗马天主教教义传播的又一证据，因此请教了周美爷对此碑文的看法并对他的回答作了记录。这位华人医生承认碑文含有道德内容的说教，但并不清楚这些教导是否涉及基督教信仰。当时维特森因没有要求周美爷对碑文的完整译解一事真诚地感到遗憾：“那位华人先生可以阅读一切中文材料或进行写作，假如他逗留更久一些，我可能会从他身上学到更多东西。”这是他在周美爷离开后不久在给古伯尔的一封信中提到的。^⑥后者只能重复维特森刚说过的话：“真是极大的遗憾，这个人没和您多呆一会儿，好让我们听到‘中国石碑’的整个历史。假如爵士从这位博学的华人或他得

到了译解，那么对大众，特别是对基督教历史所提供的帮助可以说是再大不过了。”^④几个月后，维特森收到周美爷一封感谢信，说他已经安全抵达开普敦。^⑤两年后他收到另一封信。（49）这大概是他从这位医生那里得知他还活着的最后消息。维特森再也不可能收到景教碑文的完整译解了。

古伯尔和维特森试图尽可能了解这块石碑的有关情况，而现在只好带着关于中国的新问题向范·霍恩求助。但不幸的是范·霍恩的病于同年冬天复发。在这位退休的总督能够住进自己用73000荷兰盾巨款买下的阿姆斯特丹商人约德兹（Josephus Deutz）的那幢房子之前，就于1711年2月22日去世了。^⑥

维特森与古伯尔之间的学术性通信所留下的信息表明，他们对中国问题肤浅的讨论因为缺乏来自荷属东印度的信息而自然终止了。在后来的几年里，维特森利用他的影响力在巴达维亚为一位意大利通信者购买中文书籍。^⑦古伯尔听说，勃兰登堡选侯（Electoꝛ of Brandenburg）的图书管理拉克罗塞（Mathurin Veysiere de Lacroze）正在借助于科普特语（Coptic，古埃及的一种语言——译者）探索译解埃及象形文字及汉字之秘诀，他部分恢复了往日对中国文化的热情。但不久以后，他的激情就因收到了维特森表示怀疑的回信而遭受打击。^⑧

当古伯尔提到埃萨克·沃修斯（Isaac Vossius）对中国人口的相当奇妙的计算时，周美爷的名字再一次出现在维特森与古伯尔之间的通信中。怀疑论者维特森首先用几句精心构思的话语打发了沃修斯的奇想：“我过去很了解沃修斯。他除了懂得罗马语和拉丁语知识外，非常缺乏经验，出版了很多谬误之作。25年前我在英国遇见他时我就这样告诉过他。”^⑨但到了后来，仿佛是为了缓和他早些时候所作的严厉评论，他在其后的一封信中重新回到这个问题上，并补充说：“中国人口众多，我原先提过的那位中国人（指周美爷一译者）告诉我，他注意到荷兰居民并不拥挤。甚至在看来

有较多人的海牙或阿姆斯特丹也不拥挤。那位中国人还说，在北京，几乎每天都有人被挤死在城门。”^⑤

讨论这位敢于冒险的华人医生的轶事已经涉及了几个主题：古老的中国文明及其编年表；译解汉字碑文秘诀之探索；中国众多的人口；中医与中医诊断法；如人参根之类的中药及其神奇的疗效。这里我不需要对这些话题进一步加以细说，这些话题大体上构成了18世纪早期欧洲汉学空想家研究的主题，但这些外行者总是离题太远。

然而，仍有一个问题：回家之后周美爷情况怎样？除了那件关于医生在巴达维亚和巴城荷兰市民发生口角的不足凭信的轶事外，我们对他的进一步情况一无所知。让我们充分发挥我们的想象力，设想一下那场冲突可能发生的情形。这位老医生自豪地昂首阔步走出巴达维亚城堡的大门，一名撑着阳伞的奴隶紧随其后。当看到自己的路被挡住时，一名荷兰来访者嘲笑地说：“请问周美爷，从西方带回来了什么圣旨使你如此傲慢？”回答是……一根拐杖。

第八章 注释:

- ①格海尔(J. F. Gebhard),“维特森生平”,(Het leven van Mr. Nicolaas Cornelisz Witsen, 1641—1717),乌得勒支,1881年版,第341页。维特森致德芬特尔的市政长官古伯尔(Gijsbert Cuper)的通信集已作为格海尔的著述总录的附录出版。
- ②这一网络的运作是在亚洲的实地工作者将信函经荷兰送给欧洲的学者,如汉诺威的莱伯尼茨(Leibniz)和柏林的拉克罗莎(Lacroze)。对这一网络的详细描述参见:彼得思(Marion Peters)的近作《维特森和古伯尔:17世纪两位荷兰市长与他们的难题》,《Lias》,1989年1月16日,第111—150页。
- ③关于对范·雷德(van Rheede)的近期研究成果,参见:亨尼格尔(J. Heniger)所写的传记:《范·雷德和马拉巴植物志》(Hendrik Adriaen van Reede tot C. Drakenstein, 1636—1691 and Hortus Malabaricus),鹿特丹、波士顿,1986年版。
- ④格海尔,上揭书,第370页。
- ⑤关于欧洲中国研究形成的概述,参见:蒙格罗(D. E. Mungello)《奇异的土地,耶稣会士的生活和汉学的起源》(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夏威夷大学出版社,1989年;同时参见:伦巴克(Knud Lundbaek)《汉学先驱者巴尔》(T. S. Bayer, Pioneer Sinologist 1694—1738)伦敦,科松 Curzon 出版社,1986年,(《斯堪的纳维亚亚洲研究院专题系列 著作第54号》)。伦巴克翻译了巴尔的《中国博物馆》(Museum Sincicum)之部分前言,该书是由一位实地观察研究者撰写的欧洲前汉学史。
- ⑥荷兰语译本1665年出版,奥吉拜(John Ogilby)译的英语版1669年出版。
- ⑦附有水彩素描画的最早的旅行记录由本文作者于巴黎国立图书馆发现。参见:包乐史和福克堡(R. Falkenburg)《约翰·尼霍夫的中国旅行记》(Johan Nieuwofs Beelden van een China reis 1655—1657),米德尔堡,1987年版。厦门大学出版社也出版了与本书相似的中文本:包乐史与庄国土《“荷使初访中国记”研究》,厦门,1989年版。
- ⑧豪克赫思特(A. E. van Braam Houckgeest)《1794—1795年荷属东印度公司大使访问中国皇帝之旅行》(Voyage de 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de la Chine, dans Les annees 1794 et 1795) 2卷本,费

城,1798年版;达佩尔(Olfert Dapper)《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大清中国及沿海的贸易》(Het Gedenkwaardig Bedrij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ij,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阿姆斯特丹,1670年版。

- ⑨许云樵校注《开吧历代史记》(巴达维亚编年史)《南洋学报》卷9,第1册,第1—64页,新加坡,1953年版。
- ⑩其他华人旅行者对欧洲的访问,参见:福思(Theodore Foss)《科佩特和沈福冲寓居欧洲记实,1683—1692年》(The European Sojourn of Phippe Couple and Michael Shen Fu-tsung, 1683—1692),此文收在尼温堡(Marcel van Nieuwenborgh)编,《科佩特:将中国介绍到欧洲的人》(Phillippe Couplet 1623—93, the Man who Brought China to Europe);勒芬,1990年版;关于曾陪同耶苏会传教士艾逊爵(Francesco Provana)到欧洲,并在1710—1720年旅居欧洲的樊守义(Fan Shou-i)所著《身见录》(Record of Personal Observations),参见:方豪《中西交通史》,2卷本,台北,1983年版,第855—862页;斯本思(Jonathan D. Spence)的杰作《胡氏志》(The Question of Hu)生动地描述了胡祖望(音:Hu Juo-wang)的苦难经历,他于1721年陪同福归特(Jean-Francois Foucquet)到法国。胡在法国被关在一个精神病院里度过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最终被法国当局释放,并于1726年送回中国。
- ⑪《开吧历代史记》,上揭书,第33页。
- ⑫迈尔与胡菲尔(P. Mijer en W. R. Van Hoevell)译《开吧历代史记》(荷译本)载:《荷属东印度评论》(Tijdschrift voor Neerland's Indie)第三卷,1840年2月版,第33—34页。
- ⑬瓦伦汀(F. Valentijn)《新、老东印度》(Oud en Nieuw Oost-Indien),8卷本,多德雷赫特,1724—1726年版,第4卷之一,第254页。
- ⑭关于范·霍恩的生平资料,参见:斯塔波尔(F. W. Stapel)《荷兰东印度公司历任总督图文说明》(De Gouverneurs—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e in beeld en woord)海牙,1941年,38—39页。
- ⑮在巴达维亚出版的这本小册子,现仅存一册,珍藏于雅加达 Pusat 博物馆。
- ⑯《拉丁文释中国孔子哲学与中国科学》(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sive Scientia Sinensis latine exposita),1687年出版于巴黎。书名页提到了

以下作者: Frs. Intorcetta, Herdtrich, Rougemont 和 Couplet.

- ⑰在海牙国立档案馆(ARA)中的范·霍恩和范·莱贝克(Van Riebeeck)文集有 65 种之多,长达 1.25 米。他们两人的手稿文集的其他部分可到莱顿的皇家人类学研究院(KITLV,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查找。
- ⑱汉恩(F. de Haan)《1811 年以前荷兰政权下的巴利昂人》(Priangan, Preanger-Regentschappen onder Het Nederlandsch Bestuur tot 1811), 4 卷本, 巴达维亚, 1910—1912 年出版。第 1 卷, 第 9 页。
- ⑲格海尔, 上揭书, 第 457 页。
- ⑳同上, 第 461 页。
- ㉑维特森《东北的满洲人》(Noord en Oost Tartarijen), 阿姆斯特丹, 1692 年和 1705 年版。
- ㉒KITLV, H 类, 355 号, 维特森致范·霍恩的信, 1706 年 12 月 23 日。
- ㉓由于在巴达维亚没有人能看懂古董上图章的文字, 范·霍恩就把这面镜子寄到中国请求帮助译解。参见格海尔, 上揭书, 第 308 页。
- ㉔瓦伦汀, 上揭书, 第 338 页。
- ㉕同上第 336 页。
- ㉖ARA 荷印公司档案, 725 卷宗, 总督与评议院决议, 1709 年 10 月 21 日, 编号: 643。
- ㉗阿姆斯特丹大学图书馆藏, 手稿集, B 类, 63 号, 1—2 页。
- ㉘汉恩, 上揭书, 12 页。
- ㉙KITLV, H 类, 316 号, 巴达维亚, 1709 年。周美爷的签名为“周美官”(Chou Mei-kuan)。
- ㉚“总督与评议院决议”, 1709 年 10 月 1 日, 参见: 汉恩, 上揭书, 第 12 页。
- ㉛参见: 范·霍恩夫妇致莱贝克总督信函: 17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711 年 2 月 2 日, 载: ARA, 范·霍恩及莱贝克总督文件集, 第 19 卷。
- ㉜同上, 第 45 号。
- ㉝同上, 第 25 号左页。
- ㉞同上, 致佩森(Isaak Persijn)的信, 1710 年 1 月 22 日, 第 43 号。
- ㉟同上, 第 42 号。
- ㊱关于海曼斯, 参见: 汉恩, 上揭书, 第 25—26 页。

- ⑳ 鲍依门(Michael Boym)《中国医药学中的脉络解说》(Clavis Medica ad Chinarum Doctrinam De Pulsibus), 纽伦堡, 1686 年版。同时参见: 华拉芬斯(Hartmut Walravens)的《中国形象: 欧洲对中国的映象理解》(China illustrata, Das europaische Chinaverstandnis im Spiegel des 16. bis 18. Jahrhunderts), 沃尔芬比特尔, 1987 年版。
- ㉑《送周美爷医生回巴达维亚告别记录》(Memorie der Recepten door doctor Thebitia op sijn Wedervertrek naar Batavia aen mijn huisvrouw opgegeven), KITLV, H 类, 269 号。
- ㉒KITLV, H 类, 375 号, 范·霍恩的旅行日记, 17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第 179 号。
- ㉓科赫尔(A. Kircher)《中国图说》(China Illustrata), 178 页。
- ㉔KITLV, H 类, 269 号, “中国医生周美爷言谈记录(Eenige aantekeningen uijt de mont van den Chinees-doctor Thebitia)。”
- ㉕KITLV, H 类, 269 号, “1710 年 4 月 27 日周美爷医生在珊德堡关于中国皇帝及其在位年表的谈话”(Naamen en Tijtreekening der keyzers van China in den tijt door den Chinees doctor Thebitia aan mij opgegeven uijt sijn Chinese geschriften in't schip Sandenburg, den 27 april 1710)。”
- ㉖格海尔, 上揭书, 333—336 页。研究了这些图形后, 古伯尔回答说, 人们应该谈论“手腕的把脉”, 而不是“中医的脉理”。阿姆斯特丹大学图书馆, Be 类, 51a 号, b 类, 150 号。1710 年 12 月 16 日的信。
- ㉗ARA, 荷印公司档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 1710 年 9 月 29 日。
- ㉘ARA, 范·霍恩和范·雷贝克文件集, 第 19 卷, 第 155 号左页, 1710 年 9 月 30 日信。
- ㉙格海尔, 上揭书, 332 页, 1710 年 12 月 5 日信。
- ㉚阿姆斯特丹大学图书馆, Be 类, 51 号 a, B 类, 150 页(左), 1710 年 12 月 16 日信。关于石碑的争论持续了 200 年之久; 直到 1895 年, 哈弗莱特(Henri Havret)才最终证明了这块景教石碑的真实性。参见: 蒙格罗, 上揭书, 164—171 页及哈弗莱特《西安府基督教石碑》(La stèle chrétienne de Si-ngan-fou), 载: 《汉学研究丛刊》(Varietes Sinologiques), 第 7、12、20 期, 1895—1902 年。
- ㉛格海尔, 上揭书, 345 页。

⑭同上,367页。

⑮ARA,《文件信函收录》1897,信函类2号,《1695—1730年东印度公司信函复本》(Copy-boeck van Oost-Indische brieven 1695-1730)。1711年5月15日信与1711年5月25日信。

⑯维特森答应古伯尔,他将在巴达维亚订购汉语书籍(见格海尔上揭书,341页)。多年前,他声称曾协助德国东方研究学家慕拉尔(Andreas Muller, 1630—1694年),为柏林选侯图书馆购买汉语书籍(见格海尔,上揭书,362页)。此事可由看见过这些书籍的拜尔所证实。参见:伦巴克,上揭书,66页。

⑰阿姆斯特丹大学图书馆,Be类,61号,古伯尔1712年8月19日的信。拉克罗塞(DeLacroze)写道:“我寻找一把能揭示所有文字,如埃及和中国文字的秘诀的钥匙。我不敢说我已找到。我的确有了一些发现,这令我自己也感到惊异,然而我没有发表任何东西,为什么我的方法一点没起作用……?”关于维特森的回信,参见:格海尔,上揭书,343页。

⑱格海尔,上揭书,373页,1714年2月8日信。

⑲同上,431页,1715年4月6日信。

第九章 海上贸易的变迁：洋行商人李昆和 (1803—1809年)

与从事亚洲海上贸易的欧洲对手相比，近代早期的中国商人留给我们的只是些许贸易信函。毫无疑问这源于商人卑下的地位，在中国儒教社会里，商人是未被重视的。难以想象，中华帝国政府将会授予任何一位中国海外贸易商或某类商号海外航运的特许状。而早在17世纪初，英国和荷兰政府就授予其东印度公司此类特许状，让其享受海外贸易特权。官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华人海外活动深受中国政府怀疑，不被信任。严酷的法律剥夺了中国人向海外移民的权利。其结果是历史学家在中文档案中找不到系统的有关曾经兴隆、而今不复存在的商行的卷宗。

相反，象英荷东印度公司等西方贸易机构却保存着众多完好的案卷资料，这些资料由公司各层次职员所提供。有的资料是公司董事们制定的战略规划，有的是公司驻亚洲的职员写的各种活动的报告。库恩(Jan Pieterszoon Coen)两度任荷兰东印度公司(VOC)总督(1619—23年和1627—29年)。他所接受与发出的大量函件已分卷出版。这些函件表明，公司的职员在他们的报告中通常能清楚表达其内容。^①

不管他们的文笔是否如其本人，是雄辩还是草率，专横还是和蔼，在库恩的档案中，总督和他的大多数函件往来者显示出他们是令人敬畏的通讯者。今天的历史学家，即使反感于这些17世纪的先驱们关于亚洲社会的通常是乐观的看法，但也不禁会感到受惠于他们，毕竟他们提供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

由于公司文件记录较好保存下来，我们因此可能探索欧洲人的个性、目标、贸易战略，以及其他文化背景的人们的思维方式和在亚洲贸易舞台上长袖善舞者的活动，尽管他们的思路我们还是难以把握。在现实生活中，亚洲商人的行为无疑和他们的欧洲对手们一样生动和残暴。然而，尽管他们在自己的国度里从事贸易，但在近代历史文献中，无论其有否专门记录，都被毫无个性地称为“马来商人”或“中国商人”。人们不禁要问：中国商人的日常活动如何？他们与其欧洲同行和竞争者的关系如何？他们之间合作的密切程度如何？是否如中国官方屡次宣称的那样，中国商人确实勾引他们的外国同行从事违法行为？在亚洲商人和初创伊始的殖民政权之间，是否有一套程序化礼仪规定运作其间，从而方便双方的交易？

世界上没有哪一种悠久的文明象中国文明那样，留下这么丰富的系统文献史料记载。但在中国保存的文献记载中，有关人们从事海外贸易的部分是微乎其微的。官方记载的海外贸易，只在介绍帝国税收制度的背景时才会提及。结果，中国海外商人的图谋大都隐藏在近代研究者所窥视范围之外。因此，这使得人们难以和海外华商及那些派遣他们或筹措出资者产生情感上的共鸣。

利用荷兰东印度公司文献的有关背景资料，我们有可能重新构塑如巴达维亚甲必丹或华人建筑承包商等一些华人“头家”的传记。这些人与公司的运作有千丝万缕的联系。^②王大海的《海岛逸志》曾被不适当地英译为《海外中国男人》(The Chinaman Abroad)^③这是当时罕见的关于南洋商人如何谋生的少量轶闻资料中的一种。我们由此知道，一位福建商人和一位曾英勇击退了一次海盗袭击的布吉斯女奴怡然结伴，航行于印尼水域。我们还由此知道，三宝垄的华人甲必丹专门建立寓所照料、安排刚到异地逃债的华人新移民。

和东印度公司相比，中国的海外贸易机构，即所谓“洋行”，其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洋行每年从大陆港口派遣共约 100 艘中国帆船，沿着所谓的“东西洋航线”驶往在季风季节时所能达到的位于东南亚的目的地。^④洋行无需详尽了解欧洲公司的组织结构，这些公司派遣雇员离开故乡，前往远比华人离乡更为遥远的地方。关于中国海外贸易商行的卷宗记录鲜有保存下来的。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教授箭内健次从长崎一落魄商人的仓库堆中得到一个中国商行（长崎华商泰益号）在 19 世纪的商务文件汇集。这是华人商行文献幸存的一个有趣的例子。^⑤

史学家面对的总是“佚名华人海商”，这种困境反映在詹妮弗·库什曼 (Jennifer Cushman) 和沙拉信·威拉蓬尔 (Sarasin Viraphol) 对近代早期中泰贸易的研究上，他们在 70 年代发表了著作，两位作者都集中注意中国的贸易网络，而对谁在经营网络的人，读者则几乎一无所知了。

威拉蓬尔的研究或许要更为人熟知。他在哈佛大学成功地完成博士论文答辩后不久，其论文即被出版。^⑥库什曼在康奈尔大学的博士论文比威拉蓬尔的论文早一年时间提交，但这篇论文先只在大学微缩胶卷的国际版中传播，后来作为康奈尔的遗稿著作正式出版。^⑦两位作者都使用了现存的中文资料。这些资料几乎全是 中国官方史料，但他们各自使用的方法却大相径庭。威拉蓬尔是费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研究院的一名合格弟子，他集中研究了中泰贸易的朝贡特点。他发现，中国朝廷强调中泰间的官方礼仪性关系。这一点很适合他对朝贡特点的研究。相反，库什曼在研究中泰贸易时，把朝贡制度作为参考系统，她至今已发掘出诸多前人发现的中国海外私商贸易的史料。她发现，华人私商的贸易远比朝贡制度保护下的官方贸易规模更大。

然而，由于库什曼求索的华商本身资料的匮乏，这使她感到遗憾。她还是不能发现一例活动目标、对象明确的华商个案。因此，她只好用功于华商的泛泛分类以取代个案研究。她声称：“为讨论

的方便,华商已被武断地划分为主要三类:运输者,发货者和港口人员。”^⑥在讨论中国帆船船员和他们的生活时,库什曼得以应用象卡尔·郭士立(Karl Gutzlaff)等西方目击者的生动的描述。郭士立是一位德国传教士,他乘一艘鸦片快艇巡游于中国沿海水域,同时分发基督教义手册,从而使他所遇到的渔民感到惊奇。然而,库什曼对发货人和港口华人群体(包括船主)成员的分析仍是一片空白。

1984年在曼谷举行的国际泰学研究大会上,库什曼谈到了她的尴尬状况:她未能发掘到有关和泰国进行贸易的中国洋行的策略筹划和计划制定等方面的私家记述。她以后在研究泰国19世纪华人锡矿开采史中,获得有关华人个人社会生活方面的更多证据。这里我首次通过一位商人个人的商务信函来介绍这位洋行商人本人。从而给库什曼对华人海外贸易的开拓性工作加上注脚,这将改变缺乏个案研究这种令人不快的状况。

在荷印公司档案中偶而发现的相关史料告诉我们,荷属巴达维亚总督和厦门的中国船主有着特殊的关系。这些船主每年乘东北季风前往巴达维亚一次。这些洋行,即有特许状的远洋公司的船主通常呈递商务函件,并年复一年地送上礼物以供总督个人使用。礼物是成箱的香茶、金箔、或是成匹的丝绸等。他们习惯上称总督为噶刺吧王或巴达维亚王。按照惯例,总督会通过港主用丁香油、肉豆寇和别的物品作为回赠礼物送给他们。港主通常向总督汇报中国到达巴达维亚帆船的情况,交换商品的礼单也自然不会被遗漏。

近来在莱顿大学图书馆发现了一些未被整理分类的卷宗,内有40封1790—1810年间几个中国洋行写的原始信件。这一发现使我们首次在某种程度上了解到洋行所关切的问题,进行洋行贸易的中国船主面临的难以克服的困难和各种各样的危险。对这些资料的研究正在进行;各个洋行的信件被完整地翻译出来加上注

释,将陆续在近期内发表。在此我集中分析厦门洋行商人李昆和在1803—1809年间写的7封信件。

就东亚贸易而言,我们所研究的这一时期无疑是一个被忽略和模糊的时期:据厦门地方志《厦门志》记载:这一时期洋行贸易几乎被沿海商人所篡夺。他们早在18世纪末就开始从事非法海外贸易。1796年,厦门洋行减少到8个,到1813年时只剩下一个了。^⑧毫无疑问,地方海盗活跃导致沿海地区不靖是海外贸易衰落的主要原因,当然也有别的因素。^⑨在我以前关于官方控制下的巴达维亚中国帆船贸易的论文中,我得出这样的结论:到18世纪90年代末,由于东印度公司正经历死亡的阵痛,中国到巴达维亚的船舶总吨数大为减少。从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档案里发现的成捆函件表明:尽管巴城商务明显衰退,但到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仍保持稳定水平,这是出乎意料发展的结果。

1795—1815年间,荷兰陷入拿破仑战争。在1802年的短暂间歇后,荷兰又继续同英国开战。荷兰众多的东印度员工被英国的军事人员拦截在英吉利海峡。所有从荷兰直接往来于东印度的交通都被迫停止。由于东印度公司所遭受的重大损失,它于1798年崩溃了。公司本身财产和领地被刚建立的巴达维亚共和国(Bataafsche Republiek)实行了“国有化”。被围困在荷属东印度的荷兰人利用外国船只进行贸易,赫斯林加(Els Van Eyck Van Heslinga)最近描述并分析了这种贸易方式。^⑩悬挂着美国、丹麦、普鲁士和汉堡等旗帜的船只把巴达维亚从隔离状态中解救出来。另外,中国帆船迅速填补了由于巴城东印度公司的荷兰雇员消失留下的中巴贸易航线的空白。由于这个时期大量的文件没有被送到荷兰档案馆,因此,这方面的资料相当不完整。然而,多亏当时东印度公司董事长(Director-General)艾斯戴格(Wouter Hendrik Ijsseldijk)的统计,我们得以知道1798—1802年间驶往巴达维亚的中国帆船数量及载客情况。^⑪

年 份	船 数	载客数
1798	9	2235
1799	7	1378
1800	8	1338
1801	7	1877
1802	4	1138

《巴达维亚城日志》(或叫《巴城日记》,Batavia Dagregisters)中的某些资料表明,直到1807年,每年从中国出发抵巴的帆船大体保持在4艘左右。^⑬

厦门洋商李昆和是这几年中最重要的中国船主之一。李在1802年秋写信给巴达维亚总督西贝格(Johannes Siberg, 1802—1805),声称他已成立一个新洋行。巴达维亚当局于1803年2月15日收到这封信,此后经常的定期函件报告一直延续到1808年。我们翻译发表这些中文信件的内容,有助于我们再认识这位中国船主的目标、业务、动机、期望等。当然这些写给总督的信虽有其既定打算,但受到目标、书写方式等限制。这些信件从第一封到最后封都用一种传统格式写成。但我们从中可发现,其商务目的性非常明确,信件的坦率语言更特别有趣。写信的华商相信,他应该让总督关注其贸易的兴衰。写信者还认为,尽管其贸易的兴衰变化不能完全被人为控制,但巴城总督可通过保证尽可能地稳定巴达维亚的贸易条件来实现最佳效果。在华商李昆和写给总督的信中,他试图通过相互理解消除所有可能的障碍。应该说明的是,除个别例外情况,双方间没有正式的函件交换。中国船主写信是为某些事务知会巴达维亚当局,而巴城当局是通过采取相应的行政措施而不

是用信件回复来回答。

1803年1月，李昆和写信告知荷兰当局，他成立了昆和洋行，这封信成为此后呈递给巴城总督的一系列信函的开端。

1、嘉庆七年，腊月初十日(1803年1月3日)信*

厦岛洋行商李昆和谨禀：

大国王殿下敬稟者，末商猥以樗材，整贩洋艘，素受鸿慈，叠荷恩覆。仰惟殿下吧山世族，表海雄藩，通贸易于东南，必诚必信。莞梯航之锁钥，有守有为。末商虽远阻声教，实世承宠先。本年开张昆和洋行，特整荣发船敬贩贵邦。船主黄及官，人地生疏，一切事宜，未能熟悉，尚望俯赐照拂。俾得账目早清，归航速整。则海滨商旅，仰叨恩庇，又曷有极敬。因本船特肃小启，恭请福安。并附土产，另具清单，以伸贡献。伏祈尊慈俯赐，鉴亮不宣。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

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亨(茶)	二箱
漂贡布	二匹
乌贡缎	二枝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李昆和信中开头的奉承之辞，是中国悠久的传统商务信函的重要组成部分。李昆和信中有两点需要进一步解释。其一，负责荣发号船主事务的大班(supercargo)黄及官显然没有从事厦门到巴达维亚贸易的经验。其二，李昆和恳求总督确保商业帐目及时清算。他担心如果帆船不能及时返航，就难以在西南季风起时返至福建的出发港。我们在他所有的信中都能见到他关心这个问题。

李昆和的第二封信表明，他的请求已被接受并予执行。

2、嘉庆八年腊月(1804年1月13日—2月10日)信件

厦岛洋行李昆和即李清恩，敬致书于噶国大贤爵麾下：恭惟吧阳胜地，海国名区，北岛南津，梯航辐辏。紫标黄榜，商贾云集，知德化之抚绥，著长城之硕望。遥仰荣光，盖增葵切。去年荣发来吧，仗黄及官管驾，仰荷垂青，重叨樾荫。俾歌棹言旋，应期而至，并登优渥，愧乏琼玖之报，兹复原船原人，仍渡贵治。到港无刻责之虞，回棹有应期之便，商贾幸甚，敝行幸甚。所系者原拟发吧三船，岂料嘛六甲，槟榔屿，苏禄三船俱遗失。而吕宋押冬，厦船短少，是以仅发二船来吧。所有数千里外搭客者，知有历年三船之发，不知只有二船也。而三船之人作二船之载，而人众繁多，不为不少。敝行知公班衙规定人数，法律森严，理宜凜遵。但念远方搭客，微费跋涉，苟不姑泛，附载远者，费尽无归，进退两难，惨状百端。哀恳激切，殊有不忍之心，实有可悯之情。敝行无奈，附载是以有多百余人之数。理应修书禀明，伏祈大贤爵恩慈俯恤，准其登岸。此岂特敝行铭谢不宣，则我中国咸以感戴于无涯也。幸垂省察，临笔依依。敬献薄产，另附清单，伏冀磨存，曷胜翘仰之至。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

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亨(茶)	二箱
漂贡布	二匹
乌贡缎	二枝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由于众多福建乡绅只是秘密从事贸易，他们的商业用名不同于他们在公共生活中所使用的名字。在这封写给总督的信中，李昆和公开了他的真名李青根。李可能在以往的某个时候在巴达维亚见过这位总督。李还透露了洋行贸易在1803年遭受了重大损失的情况。这封信的主旨是如何解决移民巴达维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

违规情况。华人移民是荷兰爪哇当局长期关注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在1740年的起义之后。为了避免中国不同省份移民的互相争斗，只允许来自厦门的移民进入巴城。根据总督1761年3月31日在评议院上发布的公告（《巴城布告集》，Plakaat），小船只允许装载200名船员和乘客，大船的限额是总计250人。^⑭如1800年7月10日的公告所明确指出的那样，中国移民入境的登记有行政方面的难题。^⑮通常每年签发1500个入境许可证，而1800年的前6个月只有185个华人申请入境签证。（据艾期戴克总督提供的材料，我们得知，同年实际上有1338人到达巴达维亚，其中的很多人一定是以非法移民方式入境的或者立即转到印尼群岛的其他港口。）由于荷印当局华人移民的入境人数不足，就采取措施鼓励华人移民合法定居巴达维亚。

因巴达维亚郊区的蔗廊人手不足，总督在1802年7月27日的评议院会议上决定：把从厦门出发的小船入境限额增加到400人，大船限额增加到600人。在进一步的法规发布之前，旅客中的半数被允许合法定居在巴达维亚。^⑯两天后，即7月29日，又发布新的规定，以限制从厦门来的华人移居巴城。^⑰从中国别处港口驶巴的帆船禁止携带移民。在这种情况下，李昆和把在厦门等候前往巴达维亚的旅客安排在两艘船上，这一决定对荷兰人不会是令人愉快的事。从第三封信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情况。在该信中，李昆和感激荷兰当局对他的船老大装载那么多乘客而未予罚款。

3、嘉庆九年十二月（1805年1月1日—30日）信函

厦岛洋行商李昆和敬致书于大国王殿下：

敬禀者，末商猥以微资，整舟扳贩贵邦。樾荫恩深，河岳难形。去冬荣发船抵吧，加载客额，叨蒙宽仁，有其礼罚，足见海量。汪涵柔远，宁商感佩私忱，笔难言罄。本船旋归复，蒙附锡嘉珍，拜登之下，更增荣幸。兹今冬仍整荣发船，再造贵治。船主黄及官，素沐鸿

仁，自必弥久弥深，一切诸事，全望仍前宠照。俾得早清账目，及时归帆，则叨恩益，无既极矣。更有请者，数年来唐船稀少，如吗辰、柔佛、龙牙等港，久无整发通往。凡唐人亲朋相寻，悉由贵邦转往，以致客额过多。业蒙鉴察，准予宽宥。但本年公班衙告示，通船水手搭客，除原例之外，祈有向定五百客额新例，每名要再取钱二文（二钞），第此例历来未有，仰恳殿下始终同仁照依上手宽办，俾本船免于亏累。至该客倘或加额，在本船甚非得已。委因诸搭客半多穷乏不贖，临行私藏船上，时当开帆赶潮出担，无暇稍检。及至水途查单，即有出额，大洋之中，亦无小舟可以驳回。情属可怜，不得不曲从渡载，并望原情宏开恩宥，则通融大德，歌颂之下宁特。末商已也兹附本船敬具，不腆用伸，葵忱统冀，莞存顺请。

福安伏惟，崇照不宣。

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

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亨(茶)	二箱
漂贡布	二匹
乌贡缎	二枝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巴达维亚当局于1805年初收到该信。从信中可明显看出，中国往东南亚的航运确实正经历着不景气，到马来半岛及其附近的乘客被迫要途经巴达维亚。正如我在别处论述的那样，东印度公司也迫使前往南洋群岛各港口的华商途经巴达维亚。土著酋长的报告也证实了李昆和信中对超载乘客的担忧。1804年2月，当地港主报告说，荣发号载998名乘客入境，至少超载498人。上面引用过的1761年3月31日的巴城布告资料，也描述过中国帆船从厦门启航后有乘客秘密登船。然而2元3角的人头税并不符合巴城

布告集上的人头税数额。

4、嘉庆十年十二月(1806年1月20日—2月17日)信函

厦门洋行商李昆和敬致书于噶国大爵主殿下：

恭惟吧阳胜地，海国名区；统驭一方，绥抚五服。翠节颯旌，映西方之晓绿。鸡翅豹尾，拂南面之晴云。青姿秀骨，下独鹤于云间。厚德宏才，戴六鳌于海上。企慕情殷，深沾肺腑。末商樗栎庸材，叠叨恩庇，每年整发洋船兴贩，均蒙照拂。去岁敝行荣发船回棹，不得及港，收风粤东。兹再整十三万胜船往贩大邦，仗许表官管驾，诸凡不谙，总望格外鸿施。乌屋推爱，俾得账目早清，及蚤归帆，则叨隆荫曷其有至极至惠赐余等物件，拜登之余，愧赧无地。刻下本船扬帆，谨肃稟函，伏惟鉴莞。附奉敬物，仰伸献芹，意恭请福安，统祈鉴不宣。

昆和敬致噶国大爵主安稟，

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茶	二箱
紫布	二戈里
乌贡缎	二枝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1806年，李昆和一开始就担心的事发生了：荣发号稍迟从巴达维亚启航，返航期间遇上逆风不能到达厦门。以上这封信说明，为何不得不另备船代替荣发号航行厦门到巴达维亚的原因。

5、嘉庆十一年十一月(1806年12月10日—1807年1月8日)信函

厦岛洋行商李昆和敬致书于噶国大贤爵麾下：

恭惟吧阳胜地，海国名区，山川起色，遐迩具瞻。贸易往还，梯航辐辏。维屏南国，雄藩仰法纪之宗，泽及东都，远人才沐绥柔之化，则知三山照无弗届矣。去年敝行整发十三万胜船兴贩贵治。今夏回洋，又收在广。捧读瑶函下颁，关切至甚。拜登惠赐多品，感激难言。兹敝行在厦，整荣发船黄及官管驾就广，发万胜船，马华官驾理，均贩大地。二船到吧，仰蒙推爱，照拂谕诸，交关公道，贸易账期早清，及早言旋。佩服盛情，益无止极矣。时际扬帆，愧之报德，薄具微物，敬展芹葵临楮，神驰伏冀，睿鉴不宣。

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

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亨(茶)	二箱
漂贡布	二匹
乌贡缎	二枝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6、嘉庆十二年腊月(1807年12月29日—1808年1月27日)

信函

厦门洋行商李昆和敬致书于噶国大爵主麾下：

恭惟吧阳胜地，海国名区，山川起色，远近具瞻。贸易往还，梯航辐辏。维屏南国，雄藩仰法纪之宗，被泽东都，远人才沐绥柔之化，则知三山照日，无微弗届。去年敝行整发二船；行贩贵邦。今秋回棹，一收广省，一到厦门。只以货本高贵，生诸理事亦多克亏，今冬就十三万胜原船再发贵国，船主马华官，曾沐鸿慈，惟望弥久弥笃，付其乘时贸易，预早开棹。至交关卖，亦希布令各属，公平估值。俾回货出兑，可获微利，则商人踊跃，闻风向前，益徵洪仁之善于柔恤也。至本年捧承望加锡大字称，贵处要用铜钱，原议欲载前来奉赵，碍此物系属国中应需，上人历禁，王法难欺。敝行亦则用费尽心采

办，其如关口知风严防，出口维艰。惟有奉命觅雇匠人，付贵国使用，到希容纳是荷。承惠厚赠，均经拜登。际时本船扬帆，愧乏琼报，薄具微物四色，聊伸芹敬，至意临楮神驰，伏惟鉴照。顺请

崇禧未既

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谨具：

黄金箔 二箱

西河亨(茶) 二箱

漂布 二匹

贡缎 二连

洋行商李昆和百拜书

铜的出口历来为中国法律所禁止。但中国铜钱在东南亚有大量需求。由于拿破仑战争，日本铜输入爪哇已停止。巴达维亚政府转而寻求中国铜钱，用以代替当地铸造的铜钱。

李昆和最后一封信仍是一封非常传统的信函。

7、嘉庆十三年十一月(1808年12月17日—1809年1月15日)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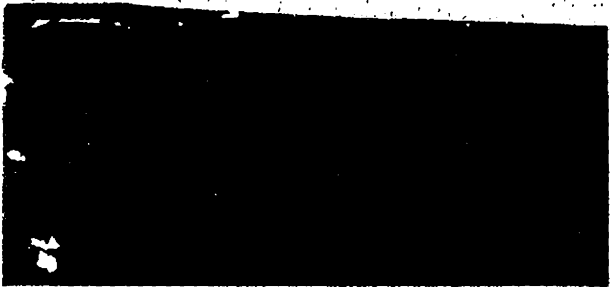
厦岛洋行李昆和书上吧国大爵主阁下：

窃惟华夏同经七政，旋齐际此，桐叶云暮，梅将报春。转想贵国山川秀丽，景物宣辉。夷唐臣庶，咸仰德泽，诚见王化宽仁，草木并被，非列邦所能企及也。仲秋接谕，拜登厚赐，仍蒙豁免属下礼物，益见尊治招商大道，恒效圣贤遗风焉。启者十三万胜之船，前为秋深，收入羊城。少亏资本。故就粤东整发，仍付马华官管驾。又厦有荣发船共成，以贩贵邦生理，倘蒙雅谊，早赐归棹，则敝行之屡叨洪仁大义，弗胜雀跃之至。薄具陈与周：黄金箔二箱，西河馨茶二箱，紫花布五戈里，贡缎二枝，聊表鄙意。伏祈此存，不书感激之至。谨兹右启

致上噶国大贤爵台安。

1900

1900



这封信以后，李昆和的通函突然中断。我们从伦敦档案中可知昆和洋行船只在海上失事了。1810年由“厦门口昆和行家长李西老（李宽）整发金顺源船往大泥（即北大年），在厦二月初七日（1810年3月11日）扬帆，驶至十五夜，到万里长沙（西沙和东沙群岛）打破。至二十一日幸有甲板二只”来救，使同船561人得以到达越南会安港。（Public Records office, F. O. 233/189, 110. 220. Londen）^⑥近来发现的中国海商商务函件卷宗都是在1790到1810年这段时间的，上述几封信都是引用自这些函件卷宗。我们不知道李昆和遣船到巴达维亚持续了多久，然而，1813年厦门仅存一家“和合诚”洋行。从这一事实判断，李昆和的通信时间也继续不了多久。

通过鸟瞰巴达维亚至厦门近三百年的中国帆船航运联系，是否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华人南洋网络的运行？尽管浮光掠影地回顾不能戏剧性地改变我们现有的观点，但确实能补充我们对海外贸易运行条件及背景理解的空白，给研究中国海外贸易的历史学家补充一些他们未知的史料。厦门洋行通过函件和礼物交换和荷兰当局保持比我们原先认为的要密切得多的接触。欧洲商行的存在对洋行商人并不象通常想象的那么陌生。卷宗中李昆和及其他商人的函件再次证明：华商将总督看作海外统治者，总督通过实施已久的贸易法规来保证南洋群岛的和平与繁荣。对于在本国受轻视的华商，他们还有什么更多的奢望呢？

第九章 注释:

- ①科任伯兰德(H. T. Colenbrander)和科拉哈斯(W. Ph. Coolhaas)编《库恩总督东印度文件集》(Jan Pieterszoon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e), 7卷本, 海牙, 尼霍夫出版社, 1919—53年。
- ②参见: 胡汀(B. Hoetink)《巴城首任华人甲必丹苏鸣岗》(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皇家人类学研究院学报》(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het de Koninklijk Instituut)卷73, 1917年, 344—415页, 包乐史《“头家”杨昆的遗言》(本书第7章)
- ③王大海《海岛逸志》, 英译本为《海外华人: 马来群岛之爪哇游记》(The Chinaman Abroad; A Account of the Malayan Archipelago, Particularly of Java), 伦敦, 约翰斯诺出版社, 1850年。
- ④清政府1727年规定, 所有海外贸易应由洋行经营。参见: 吴振强《贸易和社会: 中国沿海的厦门网络, 1683—1735》(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169页, 新加坡大学出版社, 1983年。
- ⑤台湾中央研究院学者朱德兰依靠这批资料准备专门的博士论文。
- ⑥威拉蓬尔(Sarasin Viraphol)《朝贡和利润: 1652—1853年的中暹贸易》(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哈佛大学, 1977年。
- ⑦库什曼(Jennifer Wayne Cushman)《以海为田: 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东南亚研究丛书, 第12号, 康奈尔大学, 1993年。
- ⑧库什曼, 上揭书, 97页。
- ⑨吴振强, 上揭书, 170—176页。
- ⑩默里(Dian H. Murray)《1790—1810年南中国沿海的海盗》(Pirates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130页, 斯坦福, 斯坦福德大学出版社, 1987年。
- ⑪范·赫斯林加(Es. van Eyck van Heslinga)《巴达维亚共和国与亚洲殖民地的航运关系》(Van compagnie naar koopvaardij: De scheepvaartverbinding vande Bataafse republiek met de kolonien in Azie 1797—

- 1806),阿姆斯特丹,1988年。
- ⑫海牙档案馆档案(ARA)2.01.27.02类,121号。
- ⑬ARA,商务和殖民部档案,232号,《巴达维亚城志》1807年。
- ⑭华商使用假名从事商业活动的讨论,参见:库什曼,上揭书,150页。
- ⑮赫耶士(J,A. van der Chijs)编《荷属东印度布告集,1602—1803年》(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1602—1803)卷7,1755—1764年,巴达维亚,国立出版社,1890年,469—471页。
- ⑯《荷印布告集》,卷13,138页。
- ⑰同上,卷13,482—483页。1803年7月5日发布新的命令,允许厦门帆船在下次贸易季度里每船可装载200新客。《荷印布告集》卷13,647页。
- ⑱同上,卷13,483—507页。
- ⑲厦门昆和洋行金顺源船失事获救文献,载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贸易 727—1833》。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四),1991年台北版。

第十章 莱顿大学的汉学先驱

导 言

偶而有人提出,荷兰的汉学研究起源于17世纪早期。^①事实上,确有一些最早涉足该领域值得注意的例子,比如拉斯托斯·亨尼斯(Justus Heurnius)(1628年)牧师所编的汉荷词典,30多年后雅谷布·果利斯(Jacob Golius)对波斯天文学中汉文天体循环术语的研究,或18世纪末在费城出版的乾隆时期荷兰使臣布拉姆·霍克赫斯特(A. B. Van Braam Hoeckgeest)出访北京后所写的作品。^②

这些先驱者中只有果利斯与莱顿大学有直接的联系。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汉学研究方面的尝试没有得到其他人的追随和推动。显然,莱顿大学的汉学家不能、也不应该认为自己是他们的直接继承者,他们只是被描述为仙境里的漫游者而不是学术处女地开拓者。因此,在莱顿大学这所荷兰最古老的大学里,研究阿拉伯语的学者可以理直气壮地夸耀他们拥有一个几乎从未间断过的四百年历史的学术传统,而研究中国文明的学生在探寻其学术门第时却必须满足于较为谦虚的说法。

140多年前,在荷兰东印度政府任职的日本语译员霍夫曼(J. J. Hoffmann)博士播下了最早的汉学种子。^③这位莱顿的学者于1849年11月13日在自己的家中向一位9岁的男孩传授古汉语入门知识,此事在下文中将有更详细的讨论。这位名叫施莱格(Gustaaf Schlegel, 1840—1903)的学生8年后被派往中国研究中

国东南省份的方言。在厦门和广州度过了4年半后，他被派驻巴达维亚，在那里作为汉语翻译为荷兰东印度政府工作了11年。^④他在1873年回到荷兰，次年，应邀担任了莱顿大学特别设立的汉学教授职位，从而开始了荷兰汉学研究时代。

1877年10月27日，施莱格在他的就职演说中介绍了欧洲和中国汉学研究的现状和概况。他认为，荷兰在设立汉学教授职位方面相当及时。^⑤荷兰的邻国把正规汉语教学引进大学的早期尝试成效甚微，甚至徒劳无功；在19世纪70年代，欧洲的汉学研究“被完全忽视，仅有少数爱好者”。即便是早在1814年就在大学设立了教授职位的法国，情况也一样。即使是这一小批欧洲汉学家的老前辈詹姆斯·莱格（James Legge）博士，他担任的牛津汉学研究教授的职位也迟至1876年10月27日才确定。施莱格象征性地选择一年后的同一天进行自己就职演说。他说，莱格在任命之前，他的职位事实上已经历了多年的争吵。在欧洲，那些研究遥远的中华帝国的学生，人数微乎其微，且在学术界同仁中几乎不受尊重，他们自觉是离水之鱼。

施莱格指出，另一方面，在中国本土，西方人的汉学研究正蓬勃兴起。无庸赘言，对一个国家语言和文化的研究最好在当地进行。然而，应该认识到，直到最近以前，中国对西方人来说难以进入的。在1842年南京条约之前，西方学者在中国研究汉语几乎不可能。南京条约使中国五大港口开辟为通商口岸，香港被割让给英国。^⑥

1864年，经历了20多年持续内战及不时与欧洲大国的冲突后，中国政府开始向外国势力屈服并放弃闭关自守政策。从此之后，西方使者可派驻中国首都，西方商人可在中国的沿海口岸从事贸易，在其中一些口岸甚至可以享有领事裁判权。与此同时，新教和罗马天主教获允在中国的“未开化的兄弟”中传播教义。

如果说施莱格认为基督教的传教活动产生了一些天才汉学家

(包括上面提到的詹姆斯·莱格),他同时也唤醒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英国的外交服务造就了一些优秀学者。在中国,“英国政府已改变了任命公爵和出身高贵的人担任使臣和领事的常规政策,而宁肯挑选那些以汉语翻译者身份开始事业生涯的人担任这些职位。”^⑦

这似乎显得施莱格是在利用他的就职演说,通过对有抱负的汉学家的工作机会进行评价,从而鼓舞他的学生对光明的前景抱有信心。然而应注意到,他的学生的活动范围不在中国,而在荷兰东印度政府。施莱格曾接受政府特别委任,在荷兰培训汉语翻译者,为荷兰东印度政府的殖民活动服务。尽管他认识到,他要培养的是语言学家,而不是未来的政府行政长官,但他也可能希望他的学生的事业前途不会过度地受他们专门的文学训练所限制。^⑧

一、莱顿的汉学研究概述

在施莱格任教于莱顿的25年内(1876—1902年),他不单纯只是训练一批精选的译员。作为一名世界性的学者,他带动学生在汉学领域里进行各种各样课题的研究。他通过编纂荷汉词典,并把荷兰印刷厂学徒训练成汉字的排字员,以及通过与法国同事亨利·高第(Henri Cordier)创办颇具影响力的学术刊物《通报》,为汉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其个人行为亦有明显的局限性。据说他变得越来越暴躁、好斗和自命不凡。但他仍被视为一位巨人,莱顿汉学专业的学生站在其肩膀上,从而能更广阔地了解中国社会。

由于这所莱顿汉学学校基本上是为荷兰殖民政府培养汉语译员的培训机构,仅有一名教师。不难理解,其主要贡献在于对荷属东印度内华人社区及其与中国广东、福建沿海省份家乡的关系做应用研究。施莱格的继承人高延博士(Dr. J. J. M. de Groot, 1854

—1921,又名高罗特)也追寻这条道路,重点对中国宗教作社会学研究。1912年,高延离开莱顿到柏林担任汉语教授后,荷兰的汉学研究相对沉寂;人们对是否需要进一步从事东方研究之事展开争论。^⑩

1919年,高延老早以前的一个学生戴文达(J. J. L. Duyvendak)被任命为汉学教授(reader)。一度在外交机构任职(1912—1918年)的戴文达不再与殖民部保持紧密联系,集中精力研究中国事务。^⑪在他的指导下,莱顿的汉学工作者开始进入世界汉学研究的主流,此后也一直保持这一趋势。^⑫

此后,荷兰汉学界对中国民间宗教和秘密会社的研究让位于对古典哲学家和中国国家制度的研究。同时,偏重对南方方言如福建话或客家话的训练转为对中国国语的培训。换言之,对中国“小传统”的研究被对中国“大传统”的研究所取代。这种方向性的改变既不是纯粹的巧合,也不是戴文达个人偏好使然,而是同时发生在中国和荷属东印度的根本性政治变化导致的不可避免的结果。

1911年,中国的满族帝国政权已被推翻,共和制政府取而代之。中国在以后民族主义热情高涨的年代里,出现了真正的“文艺复兴”,它改革了国家教育制度,为民族的反思提供了鲜明的批判性观念。在荷属东印度,华人少数民族的解放逐渐使汉语翻译工作显得多余。历史悠久的汉语翻译团被重组为“中国事务局”(Kantoor voor Chineesche Zaken),后来甚至变为“东方事务局”(Kantoor voor Oostaziatische Zaken)。^⑬这些机构不再仅仅处理荷属东印度华人社会经济生活的事务,且主要履行情报搜集和承担对华政策的咨询任务。总而言之,到20世纪20年代,荷兰汉学研究的兴趣点已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主要集中在中国本土而不是在荷属东印度的海外华人社区。对中国东南边缘地区的研究让位于对中心城市的研究;尽管我对这种直率的说法有点犹豫不决。与此同时,应用性知识的积累也让位于更为潜心思考的学术研究方法。

戴文达在莱顿执教的 35 年(1919—1954 年)间,他使荷兰的汉学留下了他个人的鲜明烙印。他是一名世界闻名的学者,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行政官员。对荷兰的大众读者来说,他是伟大的中国信息的传递者。他的普及性论文及关于中国通史的著述被广泛阅读,每一个要了解中国的人都受惠于他。戴文达的形象已经如此深入人心,以致除了从他亲自写的几则汉学家讣告和一部历史概略获得信息之外,在他之前的汉学前辈们的著作现在已鲜为人知。^⑬在记忆进一步消失之前,我们对戴文达之前 50 年的荷兰汉学研究的状况进行探讨似乎是值得的。

如上所述,荷兰的汉学家兼翻译家把他们的应用研究集中在源自中国东南部沿海省份的华人移民社区。他们的一些著作经受住了时间的磨砺而仍有价值。这是因为其所根据的细致的实地调查工作今天绝不可能重复进行,而其他关于语言和法律问题的著作因为失去了关联实用性而已被世人遗忘。然而,总体看来,早期汉学家所进行的研究有着自己的原动力和连贯性,服务于那个时期的特定目的。戴文达在就职演说中,把他早期的也是每位汉学专业学生不得不经历的学徒生涯称为“打柴和挑水时期”。^⑭这种经历特点也适用于莱顿汉学院的先辈们。

我们首先应考虑对塑造这些早期汉学家著作特点起决定作用的社会和政治因素,然后再具体研究培训汉语学生为荷兰殖民地政府服务的方案是如何在莱顿建立起来的。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分析早期汉学家兼翻译家所服务的目的以及他们在殖民地政府的政策范围内发挥作用的方式。

二、华人与荷兰人:变动中的殖民联系

据史料记载,关于荷兰人和中国商人之间最早的接触发生在 1596 年 6 月 26 日。其时,荷兰人首次远航远东,抵达东南亚最重

要的国际商业中心之一的爪哇万丹港。根据《首航远东》(Eerste Schipvaart)的编年记录,中国商人在万丹有舒适的住宅,住地周围有坚固的栅栏。据说他们的住宅是城里最漂亮的。^⑤

荷兰人深深地为印度尼西亚群岛上华商业的繁荣和他们对市场所起的主导作用所吸引。他们很快就把华商看作对手。同时也承认,要渗透到该地区的经济领域中,必须有华人的合作才能成功。事实上,联合东印度公司(VOC)刚扎营于爪哇之后,就在它统治的200年间一直聘用华人经纪人负责处理与当地居民的商务往来或收税。

荷兰东印度公司(即联合东印度公司)时期,华人居民居住在专门划定的社区,即所谓的“华人区”(Chineeschē Kamp),并由自己的头人统领。华人玛腰(Majoor)或甲必丹(Kapitein)由荷兰殖民当局任命并受其管辖。根据《荷属东印度布告集》(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 荷印法令与布告总辑)的资料显示,划定专门社区的安排是为了使这些华人群体能在他们自己的规则下生活。一部分专门涉及华人的法律条款甚至被编入巴达维亚法典,即所谓的“巴达维亚法令集”(Bataviasche Statuten)^⑥由于这些措施,在北爪哇的华人移民群体总体上能在语言、立法和文化方面保持自己的认同,只是华人与当地人通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这种认同。殖民当局偶而也想通过安排荷兰的年青人在巴达维亚的华人私塾学习而使他们精通汉语,但这些旨在为东印度公司培养汉语翻译人才的努力全然徒劳。^⑦马来语仍然是东印度公司官员和华人职员之间沟通的一种混合语,因为华人职员主要是使用两种语言的土生华人(Peranakan, 爪哇土生土长的华人),这样的安排合乎时宜。

在19世纪,所有这一切都改变了。在英国统治5年(1811—1816年)后的1816年,荷兰人恢复了东印度的主权,殖民政府在前辈们倡导的行政改革的路上继续前进。主要的挑战是要设法使

殖民领地的经营扭亏为盈。在这点上荷兰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从1830年开始，荷印政府在爪哇推行“强迫种植制度”，很快就为世界市场生产出大量的热带商品作物，由此达到收支略有盈余。

为了使行政开支保持低水准，荷印政府在盈利较少的外岛（爪哇之外的荷属东印度）推行“弱化控制区域”（reluctant empire）的政策。根据这种政策，爪哇以外的大部分领地虽然按照条约在法律上受巴达维亚约束，但实际上任其处于实质性独立状态。当被作为对手的其他欧洲大国开始在这些动荡地区的水域捕鱼时，巴达维亚政府感到有必要进行干涉。于是，荷印政府在苏门答腊和婆罗洲兼用政治权术和武力威胁，逐步实施自己对这些地区的管辖权或宣布拥有管辖权。19世纪以后，荷印政府对地方事务加强干预，扩大行政控制范围，巩固本身的权力基础，直到本世纪初平定北苏门答腊亚齐起义后，所有这些努力的目标才得以实现。

扩展行政控制范围的措施也与殖民政府和它的华人臣民之间的传统关系发生变化相关。殖民当局不再可能通过华人官员的中介与华人社区保持一种相对松弛的关系。在许多方面都起着殖民地经济润滑剂作用的华人社区被置于更为严格的司法控制之下。荷印政府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在1855年宣布，在民法和商业法典中关于欧洲人财产法条款也适用于华人。而在此之前，华人的这类事务一直是由荷印政府的土著事务法庭受理的。

几种政治因素阻碍了殖民政府加强对华人的控制和进一步把华人纳入自己的行政管理系统，尤其是新加坡的崛起使荷兰殖民政府受到挑战。新加坡是1819年英国殖民官员莱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爵士在海外华商的帮助下开辟的自由港。这个英属自由港建立后的几年里，就赶上和超过巴达维亚，成为南洋群岛间的贸易中心。荷兰当局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对殖民地华人经济的支配地位受到削弱。

中国移民也带着自身特有的问题来到荷属东印度，这是另外

一种棘手的事务。中华帝国政府历来不允许自己的臣民移居国外，把那些背井离乡到南洋定居的人痛斥为卖国贼和叛徒，因为这些人抛弃了照顾祖宗陵墓的习俗。在1842年的南京条约之后，中国朝廷在西方的压力下不得不改变政策，从此允许臣民移居国外。这一法令导致了到外国当苦力的华人数量骤增，东南亚也因此容留了大批前来寻找工作的华人移民。在头几十年里，东南亚的苦力买卖为驻扎在海峡殖民地新加坡的掮客所垄断，他们为邦加岛、勿里洞岛和马来半岛上的锡矿雇佣大量的劳工。在1863年日里(Deli)地区被开辟为烟草种植园之后，中国苦力才开始涌入北苏门答腊。

在婆罗洲西部，情况又与上述不同：早在1780年，华人就开始在三发(Sambas)地区定居采金。华人矿工组成的“共和国”或“公司”，拒绝接受荷兰殖民地政府的霸权。荷印政府在1850年到1854年间多次派兵征剿，才最终平定华人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荷兰殖民政府因缺乏华人问题顾问而越来越难于处理以下地区的事务：爪哇北岸的华人居住区、新加坡附近的廖内群岛、邦加岛，北苏门答腊和西婆罗洲。

三、对翻译的需求

19世纪30年代，能给荷兰殖民当局提供有价值服务的欧洲汉语翻译是一名叫梅德霍斯特(Walter Henry Medhurst)的英国新教传教士。他曾在马六甲伦敦传教士学会的语言培训中心学习汉语，^⑨1822年来到巴达维亚，在城里的华人和马来人中传播福音。除了开展传教工作外，这位格外有进取心的人还创办爪哇语、马来语和汉语印刷厂，设立学校。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是，他还在1833年开设了著名的“巴拉巴丹孤儿院”(Parapattan Orphan Asylum)。同时梅德霍斯特还挤出时间从事汉语、日语和朝鲜语的基本词汇学研究，并根据这些研究出版了词典。偶尔他也为荷兰

殖民政府担任翻译和华人事务顾问。

当然，殖民政府已雇用在法律和行政方面能够进行汉语和马来语互译的华人翻译员。在巴达维亚，这些双语翻译员在三个层次发挥作用：水平一般者作为警察事务的翻译，稍高一层的作为巴达维亚市政事务的翻译，最高的是作为高级法院的翻译。而对官方事务中的荷兰法律术语的细微区别进行口头翻译或是书面翻译，则华人都几乎不能胜任。1842年，梅德霍斯特前往中国，这使荷印当局非常不安，因为他们意识到在需要时不再能够约请到一位可以依靠的翻译。因此，关于培训为殖民当局服务的欧洲人汉语翻译的紧迫性第一次被提出来。像官僚机构中通常发生的情景一样，这方面的争论不久就陷入哪一个部门愿意负担费用的扯皮之中。虽然罗丘绅(J. J. Rochussen)总督(1845—1851年)偶尔也考虑这个问题，但采取决定性行动的是特威斯特总督(A. J. Duymaer van Twist)(1851—1855年)，因为他面临的是他的前任们抛给他一大堆有待解决的华人问题。

特威斯特在1853年9月18日致殖民地事务部长帕哈德(C. F. Pahud)的一封信中，提醒他注意殖民地政府在与华人臣民关系中所面临的无数问题：最近在西婆罗洲与华人公司的冲突；马来半岛的华人秘密会社向邦加的矿工群体渗透以及爪哇华人商人和包税者中普遍存在的欺诈行为。这些问题有些是新产生的，有些则已是众所周知。其共同之处在于，如果没有华人事务专家的协助，问题就难以解决。特威斯特总督认为，对汉语翻译的需要是迫切的，“因为政府正更清楚地得知生活在东印度的华人的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并不符合一个管理良好的社会的通常规范。”^②因此他建议建立一个汉语翻译组，并派几名具有语言资质的荷兰青年到中国接受教育。他已与驻在广州的英国副领事弗雷德瑞克(Frederick King)通信商讨，后者答应提供协助，并建议他把学生送到附近的澳门。

接到这封信后，帕哈德部长向住在莱顿的“日语翻译”霍夫曼求教。^④多年来，霍夫曼忠心耿耿地协助西波尔德(Ph. F. Von Siebold)撰写关于日本文学的巨著，正因为此项工作，他最近被任命作日语翻译，为荷兰殖民政府服务；这是一个特别为他而设的职位。由于霍夫曼曾向一位叫郭青长(Ko Ching-chang)^⑤的华人学习古代汉语，这位华人是19世纪30年代由西波尔德从巴达维亚带来作为其研究日本课题的助手。霍夫曼因此被认为有资格对汉语学校的成立发表看法。正如我们往下就可以见到的那样，这种信任并非没有理由。

四、培训总计划

霍夫曼在回复殖民部提出的要求时，就三个似乎对他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问题作了回答：(1)在汉语培训过程中有哪些特别的方面需要仔细考虑；(2)如何获得所需知识以及候选人应符合哪些要求；(3)培训一名汉语翻译学生将需要多少时间。^⑥

霍夫曼指出，在学习汉语中最大的绊脚石是“汉字书写与发音之间的独特关系”。根据他的看法，对汉字、汉字的含义及汉字发音的掌握应先于方言的培训，因为在整个中国范围内的那些受过一定教育的人都能看懂汉字，尽管在口语方面存在着差别。另一方面，口语在不同地区差异巨大，甚至一位北京当地人也无法让一位广州人清楚地理解自己。中国的官员彼此沟通，不仅要通过书面，而且也要通过交谈。于是一种源于北京方言的官方语言就在中国的官僚阶层中使用。这种所谓的“官话”之于方言，“犹如一条国道通向省道”。霍夫曼认为，虽然在荷兰东印度供职的汉语翻译最终必须用南部的福建话和客家方言执行工作，但他们一开始也应该接受官话的语言基础培训。为了强化他的观点，他接着说，当今伟大的汉学家，如罗伯特·莫里森(Robert Morrison)、梅德霍斯特、

郭士立(Karl Gutzlaff)和帕克(Harry S. Parker),都赞同这个论点。

霍夫曼同意选择广州作为培训学生的合适地点。尽管他从未到过东印度,但他相信要在爪哇寻找合格的教师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在广州,将不难找到一位参加过科举考试并愿意培训外国学生的人。

在被问及应怎样挑选参加培训的合格人选时,霍夫曼深信,计划的最终成功将依靠年青人(13—15岁),依靠他们对语言的高度领悟力和良好的视觉记忆力。流利掌握几门欧洲语言是必须的,因为所能得到的为数不多的教学资料,不是用法文写的就是用英文写的。在此他列举了法国汉学家朱莉恩(Stanislas Julien)翻译的古典派作家的五种著作、雷缪萨特(Abel Remusat)编写的《汉语语法基础》及莫里森所著的《汉语语法》作为例子。霍夫曼认为,学习阅读汉语课文和操练对话大约需要四个学年。提出了这些观点后,他还补充道:“我不应该再对我过去关于如何训练精通汉语的人才的想法保持沉默。”

讨论结果是霍夫曼开始教两位年青人:一位是后来放弃了学习的年轻传教士,另一位是他的一位好友的儿子。他的好友名叫赫尔曼·施莱格(Hermann Schlegel),是莱顿自然史博物馆的一名管理员。在霍夫曼家里经过了四年的培养后,14岁的小施莱格已能阅读孔子的著作。霍夫曼相信他的这个学生有潜力,能“在较成熟的年龄时成为一位中国语言文学权威”。因而,他建议帕哈德部长给施莱格提供奖学金,激励他进一步深造。收到霍夫曼的报告后,帕哈德部长于1854年1月11日向国王通报他的发现,并请求批准为派送两名到广州接受培训者拨出经费。他还建议每个月给年轻的施莱格提供奖学金。^②

两位学生在广州三年的全部培训费估计为22,500荷兰盾,旅行费除外。相比之下,给施莱格奖学金是很低的:由霍夫曼在三年

期间每年提供资助 500 荷兰盾；300 荷兰盾为日常上的拉丁文和希腊文课费用；另外 200 荷兰盾为接受法文、英文和德文课程的指导费。即便如此，帕哈德肯定还认为这是一笔相当高的预算，因为他在给国王的信中写道“我相信每年 300 荷盾就足够了。”六天后，他收到国王同意的复函：可派两位学生到广州，今后施莱格将得到每月 25 荷兰盾的津贴，“这可使他能够支付在莱顿市立大学预科的部分计时课程费用及私人辅导的费用。”此外，荷属东印度部队三级药剂师格莱士(C. F. M. de Grijs)获得特别假期参加霍夫曼的汉语速成班，以便能收集有关中国动植物的资料。他被暂时委派与小施莱格的父亲赫尔曼·施莱格博士一起，为老施莱格的博物馆和莱顿的植物标本园学习如何收集和辨别动物、矿石和荷属东印度热带植物的基本知识。

在颇具影响力的殖民地杂志《荷属东印度评论》的 1855 年春季号中，编辑胡维尔(W. R. Baron van Hoevell)告示读者说，据消息灵通人士透露，两位年轻人即将被选派到中国作为翻译学生接受培训。^⑤派年青人到中国学习汉语对胡维尔来说是“相当奇怪的”。在巴达维亚培训他们难道不更省钱吗？毕竟“爪哇的成千上万的华人中，有非常有才学的人，他们中的许多人荷兰语很流利，其中一些人甚至精通法语”。胡维尔也建议，候选人应在荷属东印度荷兰高级文官的儿子们中挑选。他的愿望只是部分得到实现。荷属东印度的两位候选人阿尔伯特(J. C. Albrecht)和费博(M. von Faber)的确是土生土长和受本地教育的，他们一起被派送广州，置于荷兰领事的直接监督之下。殖民地政府每年拨出每人 3000 荷兰盾的经费，作为在广州培训期间包括伙食、住宿和教育的一切费用。^⑥

与此同时，在莱顿并行的培训计划也在进展之中。霍夫曼负责培训另外两位学生，他们叫法兰肯(J. J. C. Francken)和史赫耶(M. Schaalje)。这两名学生的年龄大概与施莱格相当。两年之后的

1857年1月30日，霍夫曼被任命为日本语言文学教授，他同时汇报了他的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格莱士带着履行领事职责和收集中国动植物样本的双重任务出发前往厦门。现已16岁半的施莱格已“处于全面掌握汉语的阶段”。用霍夫曼的话来说，法兰肯是“一位极有天赋的年轻人，他的成就超过一切赞誉”，预计将成为“中国语言文学最好的学者之一”。勤勉程度不逊于同学的史赫耶也已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步，但仍缺乏“理解词源学和基本语言学原理所需要的必不可少的总体背景知识”。霍夫曼认为，招募法兰肯和施莱格，并派送他们到中国学习印度尼西亚群岛华人所用方言的时机已成熟。史赫耶应在莱顿多呆一年学习拉丁文！^⑥6月16日，施莱格和法兰肯真的作为学习汉语的学生开始为殖民当局服务。在几个月后，这两位年青人登上“国王使臣号”航船前往东方。^⑦伟大的事业开始了。

五、在中国的学生生涯

施莱格和法兰肯取道巴达维亚到达香港，再从香港搭沿岸航线的船只前往厦门。这两位举止得体的年青人利用他们中途停留的机会拜访著名的汉学家詹姆斯·莱格。此次拜访使他们受益不浅。多年以后，施莱格回忆起这次会面时这样描述：

这次访问虽然短暂，但在我年轻的脑海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使我相信，学习汉语的唯一途径就是按他曾学习汉语的办法去做，即不要太依靠语法，而应大量阅读和研究当地作家的作品，这虽更为艰苦，却是更为有效的办法。^⑧

1858年6月1日，这两位学生终于来到厦门。在这个中国东南的通商口岸，他们将学习当地的福建方言（Hokkian，即闽南语），因为居住在荷兰东印度的大部分中国人讲这种方言。格耶士作为荷兰领事馆副领事居住在厦门，并被委托对学生进行监督。在

他的指导下，新到达的学生很快就能开始工作。

厦门市是当时中国劳工输出的主要口岸之一，甚至从中国城市的标准来看，其市容也显得额外不整洁。那里的胡同和人行道狭窄、泥泞而又弯曲，充斥着妓女以及难民、逃亡者、水手和苦力，其住地都连成一片。这些人等待着随时出发到一个个往往是不确定的海外国度去。由于当时英法海军常常在中国的沿海巡弋，城里总的气氛至少可以说是畏惧和憎恨外国人的。很难想象，祥和平静的莱顿大学城与充满敌意、充斥着喧闹的人群和货物的这个破败的中国海港城市之间的差异有多大。

幸好施莱格和法兰肯居住在鼓浪屿上，并不是每日都面对城里的异国情调的诱惑。这座岩石峻峭的岛屿隔水与厦门相望，乘坐舢舨可达，当时已成为西方管辖的治外法权之地。对于那些吃牛肉的荷兰人来说，厦门生活费用高昂。而这些学生们在描述他们所处的艰苦状况时很令人伤感，以致他们远在荷兰的双亲都深表同情并在致部长的信中，对他们的孩子只享受到如此少的生活补贴提出抗议，说“他们正在一座令人不愉快的城里度过他们青年时期最美好的时光。”^⑩是否这些不愉快的征兆是因为文化方面的冲撞，抑或源于一些学生对他们在宝贵的青春时光里受到父母或奖学金授予机构的不公平待遇，对此我们就不太清楚了。

在厦门学习也有特别的迷人之处：我们知道，施莱格继承了父亲对大自然和狩猎的热爱，十分情愿地放下书本，陪同格耶士跨海远行，寻找当地的动植物标本。莱顿自然历史博物馆至今仍珍藏着这些“猎获物”。^⑪这两位学生甚至还在法国海军的海战中起过小小的作用。1860年6月，法国运输舰伊斯尔号(L. Isere)撞上鼓浪屿附近的暗礁，致使船员弃船来到岸上寻找避难所。可以想象，厦门人对这些船员相当冷漠。几星期后，一伙粗鲁的当地暴徒冲到他们的暂栖处对该船的官兵发动攻击，但最终被赶跑了。多亏了荷兰学生的帮助，罪犯被找到并受到了中国当局的惩罚。多年以后，由

于这项功劳,施莱格(法兰肯当时已去世)获得了皇家勋章。②

以上是关于他们在厦门学习生活中令人兴奋的事情,现在我们应该转到单调的科目学习方面。法兰肯、施莱格和格耶士(他能抽出足够的时间进行语言训练)每天都上当地的福建方言课,同时承担为编纂词典而收集资料的艰巨任务;法兰肯负责准备汉语—荷兰语部分,施莱格负责荷兰语—汉语部分。虽然已有汉英和汉法词典,但人们仍认为还需要有一本荷汉词典。因为荷兰语是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官方用语,居住在那里的中国人理应在正式交往中使用荷语。同时这部词典的汉语部分将集中于福建方言,因为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任何一种语言类词典对福建方言有过介绍。

根据伯雷尔(Henri Borel)关于这个主题的看法,当时的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关系是十分亲密的。30年后(1890年),伯雷尔作为翻译学生住在厦门,人们有理由相信,伯雷尔接受的教育与施莱格和法兰肯所接受的教育不会有根本性的差别。

伯雷尔写道,“我在厦门的汉语教师赵晓云(Tio Siao Hoen)生活状况与我在莱顿的汉语教师大不一样。在莱顿的汉语教师是著名的博学教授施莱格,他居住在拉彭堡(Rapenburg)街上的一所大房子里,钮扣眼中总别着一条丝巾。而厦门的这位教师和他的家人,包括兄弟一起居住在一条狭窄胡同里的一所昏暗的小寓室里。在过去大约20年里,他曾为荷兰汉学学生授课,每天上四个小时,每月薪金12墨西哥银元(相当于19.20荷兰盾)。他是一位近60岁的老人,常身着一件丝绸长袍,脚穿厚拖鞋,走路步伐缓慢,长长的辫子精心梳弄,悬挂在脊背上,一副宽大的眼镜搭在鼻梁上……

我不久就了解他,甚至在我真正了解他之前,他事实上就是我的精神父亲,而我这个雇用他的人,则如同他的孩子。这位老师每月从我手里领取可怜的12墨西哥银元,每天早上象一位收了佣金的仆人一样准时到达。他能够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几句意义深长的

语言和形象的手势来传授孔子和老子的知识,这是任何满腹经纶的欧洲教授未曾做到的……

与此同时,赵老师也参与我的家政内务,敲诈他向我推荐的仆人,抬高那些他向我介绍的商店的商品价格,以便得到回扣。他还表明,仿佛由于他的介绍我才能以难以置信的低价购买东西。只是在很久以后,我才明白赵是如何通过可怜的收入维持生计的。若有人鄙视他的行为,认为他的平和的智慧和他曾对我搞的小动作和敲诈行为之间反差太强烈,那么这些人应该焚烧其藏书中的圣经和其他宗教、哲学文献,要么永不买卖!”^⑧

除了学习口语外,学生们还要学习汉语书法的技巧:很多时间花在用毛笔和砚台练习书法、草拟或翻译官方法令。其后是学习写信的技巧。施莱格认为,一个人只有通过练习写汉文信才能学会“象一个中国人一样去思维”。在后来数年里,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把在厦门时他自豪地向他的导师递交第一封汉语信的逸事告诉他的莱顿学生。看了信中的内容后,这位汉语老师皱了皱眉头后评价说:“写得并不好,不够深刻,太肤浅了。我替你写封信,它将使收信人难以完全读懂。”他说到做到,起草了一封意义晦涩、思路曲折的佳作。当年轻的施莱格抗议说,文章已失去了要传达的信息时,他的汉语老师严厉地惩戒他:“这没关系,看信人根本不懂信的内容要比他懂得了一切更好。”^⑨

到1861年,施莱格和法兰肯对福建方言的掌握已足够熟练,他们可以继续转移到广州发动另一次进攻,这次是攻下广东方言。施莱格在这座南方港口为对中国的卖淫题材的研究收集资料。^⑩如果就对中国的卖淫所作的研究判断的话,生活对于这些学生似乎变得更有趣。如果读者没有产生法兰肯和施莱格是通过枕边耳语学习广州话的想法的话,请看以下他们自己对首次游览一艘广州花船的叙述。“在夏天一个晴朗的傍晚,他们偷偷摸摸地上了花船。由于没有任何人注意他们,这两位学生就设法找人谈话:

我们(当然是用汉语)向船上的一位本地人借火点烟。

——你们会讲汉语吗?那位本地人十分惊讶地大声说。

——是的,能讲一点,我们回答道。

这几句话引起一位老官员的注意,当时他正在入口左右两旁中的一间侧房里抽着鸦片。

——谁在那儿?他问那位我们刚与之对话的本地人。

——是两个外国人,他答道。

接着,这位老绅士坐起来,当我们走近他的睡椅时,他用汉语问我们:

——你们是谁?

——您的仆人,来到中国是为了学习贵国的语言,我们答道。

——噢!他说,你们是传教士。

——您弄错了,我们回答说,一位传教士不会冒险来到这种船上。我们是学生,受我们国家的派遣到中国学习中国语言,今后能作为翻译为贵国居住在爪哇王国的人们服务。

这位老官绅听了这些话,就跳了起来,压根儿忘了他的鸦片烟枪,接着向我们大声地说:进来!进来!我怎能让两位西方贤人站在门口。”^④

1862年6月,这个别开生面的培训阶段宣告告终;殖民当局在发出呼唤。法兰肯和施莱格在一条花船上和他们的两位老师,恰如其分地安排了一次告别晚会。这两位老师一位是广州人,一位是厦门人,四位先生和四位姑娘一起围坐在一张八仙桌旁共进晚餐。此时,这两位学生也无法想象一个月内到达巴达维亚时,生活将会是如何,而耳边飘荡的是柔润嗓音唱的诱人的民谣:

丽人手持吉他,

缓舒柔姿轻轻弹奏。

击板劈啪,

吉他和应，余音绕梁。
丽人缓引歌喉，
妙语频催：郎君，更进一杯，
好效比翼双飞。^⑦

当法兰肯、格耶士和施莱格都在中国发奋学习时，霍夫曼也继续在莱顿支撑汉学研究的框架。他先负责史赫耶到毕业，然后又招收了一批新的学生，即布瑞克(J. De Breuk)、布丁(J. A. Buddingh)、格罗内威尔特(W. Ph. Groeneveldt)和米特(P. Meeter)。我在此并非介绍霍夫曼作为日本学的专家，他的日本学成就已由沃斯(Vos)教授作专门介绍。然而，他的一项既服务于汉语学生，又服务于日语学生的计划应该提一提。早在1855年，霍夫曼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一次皇家科学院会议上，提出需有一套系统的汉字印刷设备。但这个提议由于提供样品质量的低劣而成为泡影。1858年12月，霍夫曼从格耶士(De Grijs)那里得到了一套5375个汉字的排字系统，这套字来自于香港的伦敦教会印刷局(London Mission Printing Office 38)。曾有人认为，霍夫曼在购买到这套“二手货”^⑧前曾遇到一些困难。众所周知，其原因之一是荷兰政府的拮据。霍夫曼在他自己的叙述中反驳了这一点。他说，政府是很愿意帮助他的，他必须解决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将这些字重新按顺序编排好。因为鹿特丹港的海关官员愚蠢透顶，在已装好了字样的箱子里乱抓乱摸，后来没有封紧盖子又匆匆地把这些箱子送到莱顿。霍夫曼和他的学生花了几个星期，重新理顺这些字样，这是一次有趣的练习。几十个电铸字模板随即被用于调适那些已收到的铅字。根据这些汉字模板的生产成本，霍夫曼草拟了生产所有5375个字样的总预算方案。该项目的费用总计达12047.37荷兰盾。这笔资金将由殖民部在半年内拨给，因此，到1860年1月31日，一切材料均能准备齐全。荷兰此时已拥有了一整套运作良好的汉字印刷设备。这套设备首先被置放在莱顿的塞托夫(Si-

六、盖斯塔夫·施莱格的崛起

荷兰东印度汉语翻译团的通史尚待有人去撰写。本文将不打算回答有关翻译的社会背景、在荷属东印度居留时间的长短等诸如此类问题；也不想罗列出 1860 年到 1900 年时期内 25 名左右大学汉学毕业生的全部名单。我也不想着重研究其职业经历，而打算选择那些由这些翻译员在殖民地的经验引发的最重要的研究课题加以叙述。唯一不能轻易忽视的是盖斯塔夫·施莱格的经历。

1862 年 8 月 20 日，施莱格被任命为巴达维亚高级法院汉语翻译，开始与费伯尔(Von Faber)共事。这两位翻译在工作中接受汉语教师郑得卿(音：Ti Tik Khing)和胡守卿(音：Oei Tsoe Khing)的协助，后者就是为此目的而从中国招募来的。④我们从英国的同时代资料中知道，这些中国教师和职员在驻中国的领事馆里都作为仆从服务于他们的雇主。而事实上，正是他们，而不是那些英国人的翻译们，把所有一切翻译成汉语：在英国驻华使领馆，“如果你想说出的主要意思告诉他们，他们将十分简明地将它表达出来。”④

然而，正如施莱格将指出的那样，在荷属东印度的情况是十分不同的：

“我们的殖民地有大约 300000 华人臣民，他们除了尊重自己的社会习俗外，完全受东印度的立法约束。自然而然，大部分东印度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以及政府税收征收情况、地方性法令和规章等都必须翻译成汉语。在中国时，一位欧人翻译借助中国的饱学之士就可以处理好科技、学术等翻译事务。而在荷属东印度，荷兰翻译必须设法利用落榜的中国学生。后者往往被说服离开自己的祖国，作为书写员跟随翻译，期望在东印度踏上发达之路。然

而,据我们的亲身经历所知,除抄写翻译稿件之类的资料性工作外,这些抄写员能向华人(荷兰人)翻译提供的协助是极少的。^④

对施莱格来说,一个特别多产的研究时期开始了。在这个时期里,他作为法律诉讼的中间人和翻译,既兼顾了专业工作,也兼顾了自己对天文学和比较语言学的热情。他的第一个爱好源于学生时代,当时他父母的世交,著名的天文学家弗雷得利克·凯瑟(Friedrich Kaiser)曾告示他关于宇宙的奥秘。施莱格和自己通晓数种语言的父亲一起分享着对语言的热爱。

1866年,施莱格的第一项大型研究成果完成出版了:即《天地会:中国与荷属东印度的秘密会社》(Thian Ti Hwui, the Hung—League or Heaven—Earth—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这本书是根据殖民地当局获取的中文资料所写的惊人之作,^⑤西方人由此第一次知悉华人秘密会社的礼仪制度,从而否定了门外汉所作的各种分析。直到《天地会》这部著作问世后,荷属东印度当局和英属马来半岛当局才能制订出针对和控制当地华人“黑手党”的具体政策。

1872年,施莱格出版《汉学与梵学》(Sino—aryaca),这是对汉语与梵语的一种比较研究。施莱格试图把达尔文的理论应用到比较语言学,在当时引起的反应不是很热烈。^⑥著名的语言学家德尔·杜克(H. N. Van der Tuuk)虽然没有否认施莱格的研究所体现出的博识,却认为这是一个“语言学领域的幻想”。^⑦1875年,施莱格又出版了《论天文学最早起源于中国》(Sing Chin Khao Youen, Uranographie Chinoise ou Preuves directes que L'astronomie est primitiveet originairo de la Chine),此书博得了广泛的呼应。这是一次开拓性的研究,因作者所展示的想象力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⑧当前此领域的权威李约瑟(Joseph Needham)也同意那些批评家的观点,认为该书的部分理论基础是不可靠的,因为施莱格试图证明中国的古典天文学是所有天文学的起源,但是李约瑟仍认

为这是了解中国在天文学上的地位的最重要参考书。^⑧施莱格的这些著作中只有第一种是直接地与他的日常活动联系在一起。他的博士论文在欧洲的中国习俗和游戏(Chinesische Brauche und Spiele in Europa)也很少与他作为法律翻译者的工作有共同之处。这项相对不重要的研究使他获得耶拿大学(University of Jena)的博士学位(1869年)。也许是华人赌徒频繁地与法律的小冲突把他推上了这条研究的道路。

殖民地当局并没有对施莱格似乎在享受着充足的闲暇时光视而不见,他们肯定这么想过,“否则他怎么能把这么多的时间用在自己的研究上呢?”因而建议让他负责在巴达维亚新招的翻译学生的教育,以便减轻霍夫曼在莱顿的负担。据官方所说,“由莱顿尊敬的霍夫曼教授”负责的培训“已显露出不足之处且变得十分昂贵”。

施莱格和费伯尔起草了一个计划。他们估计,在他们的指导下,总的学习期限可以缩短为在巴达维亚四年和在中国一年。他们将需要汉语教师协助指导日常口语,而他们两人还应每月各自加薪100荷兰盾。^⑨根据他们本身在中国作为学生时的亲身经验,他们觉得对奖学金的财务管理不应委托给驻当地的领事,并建议给学生每月提供125墨西哥银元的信用贷款:

“对于自愿接受象学习汉语这样严肃任务的年轻人来说,这种做法既不令人愉快,也不讨人喜欢。况且他们的事情由别人来管,使人觉得好象他们纯粹是不能照顾自己的小孩或学生。”

在施莱格和费伯尔提供的教科书目里,有象威尔士·威廉(Wells Williams)的《广州话声调词典》、《汉语简易课程》或梅德霍斯特(Medhurst)的《词典》这样的著作,这表明可使用的教材比起十年前霍夫曼所提供的书目有了飞跃性的进步。在汉语课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神圣的康熙朝《大清律例》、《三字经》、《三国演义》及《四书》,这些著作至今仍使孜孜不倦的汉学学子们受益。

开始时,在巴达维亚培训翻译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省钱。仔

细调查起来,这最终只是徒劳的奢望。两名学生在东方五年的培训期花费估计达 31500 荷兰盾,或每人每年 3150 荷兰盾。这与在莱顿所花的钱比较,根本不能说是节省。

怎么会这样呢?以下表格的比较使人一目了然。表中就学生布丁(Buddingh)和格罗内威尔特(两者都在莱顿受霍夫曼培训,然后被派驻中国两年)的各自实际费用,与在荷兰东印度一位翻译指导下的一名学生培训费用作了比较。

单位:荷兰盾

莱 顿		巴达维亚	
1858年9月1日—1861年9月	1,850	4年的奖学金	7,200
书籍和热带服装费资助	900	4年支付汉语教师的学费	2,400
到巴达维亚的交通费	536	到中国的交通费	1,200
到厦门的交通费	600		
在中国的住宿费			
1862年3月至1864年8月	5,738	在中国1年费用	3,750
返巴达维亚的交通费	600		
6年内总计	10,224	5年内总计	14,550

这些数字表明,莱顿的培训计划事实上要比巴达维亚的培训计划花费低,尽管要用多一年的时间。差别似乎主要是由莱顿较低的费用所致,在莱顿的学生接受的奖学金数额微不足道。此外,除了财政上的考虑之外,人们还很快就认识到,在东印度将很难找到合适的人选。更为重要的是目前对翻译的需求已充分得到满足;1864年的有关表格说明荷印的汉语翻译配置情况:^⑨

巴达维亚

费伯尔和施莱格

三宝垄

格耶士

泗水	奥伯赫特
西里伯	布瑞克(J. de Breuk)
蒙托克(邦加文岛)	布丁
廖内	史赫耶
坤甸	格罗内威尔特

尽管法兰肯在当年初(1864年2月6日)去世并由奥伯赫特填补,但荷属东印度仍有足够的翻译来源。

因此,施莱格和费伯尔决定执行只有一人在巴达维亚的培训实习,并起草了一份教学大纲。^⑩不幸的是施莱格病倒了,1872年夏天被送回荷兰休两年的病假。^⑪在他到达荷兰后遇见霍夫曼时,两人一定都会认为,迄今在汉语知识方面已远远超过老师且至少能操两种中国南方方言的施莱格应该接替霍夫曼在莱顿培训汉语翻译了。由于布丁和德·布瑞克最近相继去世,加上施莱格本人病魔缠身,造成了新的翻译位置空缺。因此,施莱格向殖民部长送去了一份备忘录,“要求在荷兰设立一所汉语翻译生的培训学校。”^⑫

七、汉学教授职位的设立

在这份备忘录中,施莱格强调,“为了保持汉语翻译工作者足够的实力,每三或四年,应由一位特别委任的教授培训出两名学生”。但是,教授不仅需要从事培训工作,而且必须编纂一部好的荷汉和汉荷词典。现存唯一的标价200多荷兰盾的英汉词典很片面。“人们可以借助它翻译一些布道教义和惯例,却绝不能翻译东印度的法令或公告”。施莱格在备忘录中漫不经心地谈到,过去的15年里他在编纂一本汉荷词典。由后来的法兰肯协助编纂的汉(漳州方言)荷词典(由格耶士完成)正在巴达维亚政府的印刷局(Lands drukkerij)印刷,“但因为雇员只允许在工作时间之余进行印刷,该词典的印刷将需要数年或更长时间,过去两年内只印了16页。”^⑬

最后,施莱格希望,旨在为东印度殖民政府培训官员的莱顿培训学校(Indische inrichting)的学生,应学习群岛上最勤劳的群体华人的法律、习俗和宗教习惯。因为“在荷属东印度,华人的多次抵抗和造反都只能归咎于我们那儿的官员对华人的民族特性一无所知。”这个建议所包含的信息是毋庸置疑的,在莱顿应马上设立汉学教授职位。同时,作者冒昧建议该位置的最合适人选:他本人。

1873年10月,施莱格被委托培训三名汉语翻译学生。1875年又再招收三名。同年,他被任命为“额外教授”。^⑤两年后,这一位置改为正常教授职位。

施莱格以极大的热忱和干劲开始了新的职业。他清除这套汉字印刷设备上的灰尘。这套设备自购买以来,霍夫曼几乎从未使用过。施莱格派人把字模板转到布利尔(Brill)出版社,并亲自指导公司的学徒如何使用这些字模。在布利尔出版社近日出版的一本纪念册中,许理和(E. Zurcher)曾动人地描述到,他是20世纪40年代末的一名学生,曾遇见这批印刷工人的最后一位,即马丁师傅(Master Martijn)。此人尽管一个汉字都看不懂,却可以通过利用216个部首系统排汉字课本,其速度不亚于任何中国排字工。^⑥据说,法国著名的汉学家伯希和(Paul Pelliot)曾居高临下地评价施莱格,认为他对这些“学徒”的培训工作“也许是他所曾做过的最好的工作”。^⑦这无疑对他很不公正,然而在当时,汉学家们以彼此不友善或相互攻讦而著称,总爱批评他人的施莱格可能自讨苦吃。^⑧不管情况如何,伯希和的看法确实表明,这种基础工作总的来说,对从事研究的人是非常重要的。1875年,施莱格的《中国天文记》(Uranographie)在布利尔出版社印刷出版,牢固地建立起布利尔出版社作为欧洲一流的中文书籍出版社的声誉。

与其同时,施莱格开足马力进行那本精心编著的荷汉词典(《荷汉文语类参》)方面的工作。这本巨著终于在1882年和1891年间分4册出版了。对于作者,它既是一种宽慰,同时也是巨大挫

折后的硕果。

《荷汉文语类参》(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Ho Hoa Bun—Gi Lui—Ts'am)得到了国际的承认。法国汉学界授予其朱莉恩(Stanislas Julien)奖,德国新闻界甚至把这本词典称为奇迹之一,并把它与福斯桥(Forthbridge)和艾菲尔铁塔相提并论。^⑤然而,这部词典注定最终只能由一小部分荷兰汉学家使用。在1883年提交的一篇会议论文中,施莱格力图使他的欧洲同行相信,荷兰语对阅读汉语书籍的欧洲汉学家来说,是一种得心应手的翻译工具,而且他那成语丰富的词典与荷英词典或荷法词典连用起来是多么的简便。^⑥当然,这些话完全没有引起共鸣。假如会议的听众中没有谁理解其词典的“奥妙”,那么,施莱格事实上就已使自己大出洋相。今天,对于那些在荷兰海牙国立档案馆努力阅读载有中国或东南亚历史资料的荷兰档案文件的年轻中国史学者来说,这本词典可以起巨大的帮助作用。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布利尔出版社被小心翼翼地保存到20世纪70年代的大批未及装订的词典的零册,于1975年被一位称职的仓库保管员丢进了碎纸机。

我已提到过施莱格厌恶研究语法,鼓吹尽可能多地阅读实践。他认为,汉字“习”意为学习或实践,实际上是由“羽”和“白”组成的,通常与小鸟拍翅学飞相联系。他教育学生特别留心那些特别的惯用语和汉语散文的结构特征。1896年,他发表的著名论文《汉语文体的平仄法》(La Loi du Parallelisme en Style Chinois),文中自然强调了他的这一论点。但作为教师,施莱格并不算很成功:他易怒的性格和自负的举止使他不为自己的学生所喜爱。但那些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并能灵活处世的学生们则能经受住考验而坚持下来,这并不令人惊讶,高延和他的对手亨利·伯雷尔就是最鲜明的例子。

1889年,荷兰的施莱格,法国的高第和布利尔出版社的两名编辑乘坐从斯德哥尔摩开往奥斯陆的火车,出席东方学家大会。在

坐火车时，他们多次讨论如何策划创办一份汉学研究刊物，这就是世界著名的汉学杂志《通报》。这两名编辑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印刷设备安置在他们那里。《通报》宗旨是研究“东亚的历史、语言、地理和艺术”，至今仍然是该领域最重要的学术刊物。^⑩

八、译员的实践

如上所述，荷兰的汉语翻译被派驻在爪哇的三个最重要的城市（巴达维亚、三宝垄和泗水），以及外岛中几处华人占多数的殖民地。因为 30 多万华人受荷兰立法约束，翻译们就得负责把各级殖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规章译成汉语。然而，华人的某些社会习惯，如殡葬仪式和婚嫁习俗等则需要荷兰政府的专门通融迁就，在此方面，翻译起着关键的作用。他们通常在当地的华人孤儿院慈善组织内担任名誉管事的职衔。其结果是他几项关于葬礼习俗和殡仪业的有意思的研究成果问世了。施莱格带头撰写关于华人遗嘱、捐赠和继承法方面以及泗水的一家华人殡仪馆的文章。^⑪1873 年至 1875 年间在巴达维亚与费伯尔一起学习汉语的杨格也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和荷属东印度华人公墓的比较研究著作。^⑫

关于婚嫁习俗和婚姻法，以及华人新娘的地位这种问题的大量文章本文不能一一列举。它们主要发表在与殖民地问题有关的荷兰语期刊上，但都可以方便地在纳格尔科克（Gerard A. Nagelkerke）所编的《印尼华人研究目录》这本杰出的目录书中查找到。^⑬

秘密会对翻译们来说是另一个倍受青睐的研究项目，因为他们持续地面对着这些组织的成员。他们还常常对施莱格的《天地会》评头论足或添油加醋。^⑭在此应提及杨格以及史赫耶撰写的文章。杨格对英国和荷兰关于海峡殖民地和荷属东印度的秘密会社的立法进行了比较。他在廖内群岛和棉兰（北苏门答腊）度过了漫长生涯（1864—1896），定期从各种刊物中收集当地秘密组织的资

料。^⑩珍藏在莱顿大学图书馆的史赫耶的文稿集中，可以找到一篇当时他写的关于秘密会社的综合性的未刊论文。在史赫耶文稿集中，有他自己所编的《厦门话—荷兰语词典》(1864年)文稿和《厦门方言练习手册》(Handboek bij het beoefenen van het Emoi dealect)(分两册)的文稿，此外，还有一部他于1889年编纂的“荷兰—厦门词典”文稿。这的确让人惊奇，因为它比施莱格的第四册即最后一册的面世迟了六年。^⑪这些文稿没有一样曾经出版过。

另一位有部分文稿收藏在莱顿大学图书馆的早期汉学家是格耶士。上文已提到，此人曾是驻华副领事，是中国动植物标本的收集者，此外还是法兰肯编写汉荷词典的合作者。格耶士现在已完全为世人所忘却，因为他所有的作品都是以荷兰语出版的。

他翻译过《西园录》(音：Hsi Yuan Lu)一书，这是法医学的官方手册。由于他有药学方面的培训和汉语方面的知识，他很胜任这项任务。他的文稿档案中的资料主要包括1860年天津条约有关的外交材料、中国法律文献、厦门当地地名词典的部分译文以及《东城记》(Tung Cheng Chi)，后者是关于18世纪“福摩萨”(台湾)起义的一本书。^⑫

“公司”(Kongsi)是另一种华人社会组织。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在坤甸(西婆罗洲)任职的所有翻译都要仔细研究“公司”。这类组织虽然最初被殖民当局划为秘密会社，但很快就为汉学家们所理解，它们作为移民的经济和政治组织，目的是在各行各业中互相帮助。在婆罗洲，这种组织的具体化就是金矿区“公司”的出现。尽管高延关于婆罗洲金矿矿工“共和国”的专论也许是最著名的，他把华人公司比作南非的布尔人共和国，因而能对它们有更真切的想法，但应该指出，杨格和史汉克(S. H. Schaank)就此题目也撰写了大量的文章。^⑬顺便提一句，史汉克象他年轻的同行史达德(P. A. Van de Stadt)一样，也曾深入研究客家话。客家话在婆罗洲、邦加岛和勿里洞岛的矿工中广泛使用，此项研究的成果不少。史汉克

撰写了一系列语音学研究文章，史达德编著了一本荷兰语——客家话词典。^⑩

至此，我已对与翻译们日常活动密切相关的主题作了简要的概述。如果把他们为殖民政府所写的关于苦力劳动、鸦片垄断以及爪哇华人批发贸易等问题的诸多报告总结在内，这一概述可以得到进一步扩充。这些文件大多数还有待于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在海牙档案馆中发掘。^⑪

现在我们将转到看起来似乎与本文主题联系密切的研究课题。

首先，我必须提及《马来群岛与马六甲中文史料译注》(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这是格罗内威尔特对南洋的几篇中文地理史料英文译注汇编而成的书。^⑫这本研究著作与他的同龄人(包括施莱格)所写的牵强的史地著作形成明显的对照，它仍然是人们了解 15 世纪东南亚港口基本的地理参考书。格罗内威尔特的经历与他的同僚们的经历十分不同。从 1864 年至 1872 年，他在坤甸和巴东担任翻译，然后在北京(在荷兰公使馆工作时，他在那里为自己的研究收集资料)工作两年。他在巴达维亚担任过很短暂的翻译之后，转而任职于政府机构，这与他的汉学背景很少有联系。他为自己创造了作为官员的辉煌生涯，最后位居荷属东印度评议院副主席要职，从而走向了事业的顶峰。作为一名华人事务的长官(负责华人事务的名誉检查官)，他实际上产生的影响远过于作为一名翻译可能产生的影响。1898 年退休后，他开始对中荷关系史进行详细的研究。此项研究的成果只出版了第一卷。^⑬他的一位年轻的同僚 B. 胡汀(B. Hoetink)担任翻译和检察官时，曾参与起草关于 19 世纪 90 年代苦力的规章制度。胡汀退休后，也同样致力于历史研究，并发表了几篇关于 17 和 18 世纪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的杰出论文。^⑭

唯一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学者天赋的翻译学生，是施莱格的第

一位、同时也是最好的学生高延。尽管他也未能回避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但这位汉学家提供了一个与他的老师相映成趣的对照：当施莱格在许多方面仍只象一个启蒙时代的小孩并着手对许多不同课题进行尝试时（他写了二百多篇文章和专著），高延正在接受现代宗教社会学理论的教育。

九、第二代汉学家

高延 1854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斯希丹(Schiedam)，从小被教育成一名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但他在莱顿的学生时代时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宗教危机，从此放弃了自己的信仰。^②他在施莱格的指导下（他和他的老师一样反复无常），度过了四年变动剧烈的寒窗生活，然后离开校园到厦门开始他为期一年的实习。他天生具有独立性，在厦门的一年中几乎将全部时间用于对当地宗教习俗的研究上，而在学习语言方面却只花很少的时间。^③他遍历福建省各地，参观神殿、寺庙、实地观察和体验佛教寺院的生活，并为他关于厦门华人每年节日和习俗的研究论文收集资料。^④他在塞里班(Ceribon, 在爪哇)开始担任翻译期间，实际上无事可做，于是有充足的时间整理这些资料以备出版。在他的第二个任职地西婆罗洲的坤甸，他学到了客家话的实用知识。在陪同荷兰驻扎官视察华人矿工区时，顺便收集有关兰芳公司（上文曾提到）的必要资料。1883 年 3 月，高延因病被送回荷兰，这使他能获得莱比锡大学博士学位，并出版他的《厦门的节日与习俗》(Emoy Feasts and Customs)和关于兰芳公司的研究专著。

在改正这些著作的校样时，高延制订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打算以系统的方法研究中国宗教的各种分支。直到他那个时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一直被大多数是西方作者传教士扭曲解释。他们认为，中国宗教是由不同信条、哲学以及祈求此生造福，来世得报

的迷信习俗组成的大杂烩。高延认为，现在正是接受挑战，“深入中国宗教生活内部的时候”。早在学生时代，他在为厦门节庆与习俗的系列研究广泛收集资料时，就打算在这个方向上努力。由于他已熟练地掌握现代社会学理论，因此开始制订一个雄心勃勃的研究计划。该计划涉及大量的文献研究，因而只能由汉学家来进行。但他认为仍应该沿袭“一般宗教和社会学研究的常规”来进行研究。^⑩高延按照计划，打算描绘出一幅人们所实践的礼节、仪式及行为规范、准则的概貌，同时探讨“役使其运作的理念和信条。”换言之，他的目的是要描述中国的宗教及其对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影响。

这种想法是重要的。假如高延有希望获准到中国进行为期三年的田野调查而无需考虑由他的雇主殖民地事务部提供财政资助，那么把此项研究计划纳入一个更大的规划是必要的。因此，根据他 1884 年 10 月 11 日给殖民部部长艾克(J. P. Sprenger van Eyk)提出的建议(在荷属东印度内部，由格罗内威尔特附议，在外部则由施莱格附议)，他制订了一项旨在增进对中国南方社会的了解及探究其向海外移民活动的根本动因的研究计划。^⑪

到 1885 年 5 月 8 日，高延收到了批准执行其计划的指示，尽管荷属东印度政府对他建议的一些细节有所保留。在往后的六个月中，他精心作准备工作，学习拍摄和冲洗图片，并会见人类文化学领域的知名学者。其中有法国著名的收藏家吉梅特(Emile Guinet)，这位法国人强烈要求高延为其在里昂的博物馆收集宗教艺术品。

高延在 1886 年 1 月前往巴达维亚时获悉，他在中国旅居的四年中，将不仅仅只是从事学术研究。日里(苏门答腊棉兰)种植园主协会听说高延要到中国进行科学考察的消息后，便与总督范·里斯(O. Van Rees)联系，请示他是否可以让这位翻译在华期间担任其代表。在新加坡，为苏门答腊招募苦力的问题已变得很棘手，需

要专家的帮助。由于新加坡苦力掮客的反对和荷兰驻中国使臣弗格森(J. H. Ferguson)(契约劳工的公开反对者)的消极态度,所有直接把移民从中国带到苏门答腊的初步尝试都被挫败。因此,高延接受命令,在前往中国之前访问蒙托克(Muntok 邦加的文岛)和日里。

高延经过两年忘我的努力后,竟然能成功地策划直接移民,此事已在别处有所描述。^④这次介入使他赢得了种植园主对他的终生感激,同时也因此深深地得罪弗格森,从而遭到总督的正式指责。^⑤这位学习宗教礼仪的学生从不把自己关进学术的象牙塔,而是同时继续为殖民地政府服务。这与阿拉伯语学者赫格罗耶(Snouck Hurgronje)在亚齐的活动有惊人的相似。

1890年,高延回到荷兰后不久,被任命为莱顿的荷属东印度人类文化学教授,这个令人尊敬的职位在维尔肯(G. A. Wilken)教授去世后一直空缺,直至高延接任。从他发表的“以政治与科学观点看关于中国的知识对我们殖民地的重要性”的就职演说主题来看,人们将会认为,高延的兴趣仍集中在中国。在演说中,这位新任教授强调了荷属东印度华人少数民族的重要性。^⑥一直喜爱比较文化人类学研究方法的高延热情洋溢地投入到分析东南亚文化与社会的新工作中。为了替自己关于中国宗教制度的研究做准备,他向学生讲授苏门答腊米南加保人(Minangkabau)的婚姻社会方面的课程,而不是毕其所有精力于中国研究。如他的一位亲属所说,“这位外表上看来温和、孤独而又富有学者风度的隐士,在现实生活中却有着不平静的、充满生气的性格,这驱使他行动,而且更多的是在别的更宽广的领域内的行动。”^⑦

1892年高延的《中国宗教制度》第一卷出版,此书的一半费用是由荷兰东印度政府资助,另一半则由日里公司资助。他随后于1893年至1910年间又陆续出版了五卷,但这部最初估计分十二卷出版的巨著没有最后完成。这部书主要的内容有:与死亡相关的

习俗、灵魂理论、道教、大众崇拜与灵魂的赎罪(每年的节日、与病魔抗争的仪式、佛教以及国教)。只有前两个部分印刷出版。

除了这项伟大的里程碑式的研究外,他还完成了诸如《中国大法典》(Mahayana Code in China)(1894年)的翻译与《中国的宗派主义与宗教迫害》(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1903—1904年)等配套著作。这些著作使高延对中国宗教的研究领域产生了持久的影响。他把实地考察期间收集的材料与古代留传下来的礼仪文本参照研究。正如英国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曾指出的那样,“高延试图把他所看到的现实纳入古代传统中”。^④现在看来,这种方法可能是相当勉强和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象他同行中的许多人一样,高延借助中国百科类书,按年代顺序从古至今汇总自己的资料。有人恰如其分地指出,“这种方法只是导致历代资料的堆砌,但并没有深入透视任何一个世纪的资料”。^⑤

随着岁月的推移,高延厌倦于对中国日趋衰亡的宗教组织的细致研究,其兴趣开始转向别的课题。毋庸置疑,他兴趣的减弱与其在理解中国政府对宗教所采取的基本态度改变有关。在他目睹了世纪之交义和团起义期间,各种宗派组织和基督教传教士会(Christian Mission)遭受的残酷迫害后,对宽容和自由主义的看法由赞同转为憎恶。

高延当时所处环境也日益使他烦躁。因为与莱顿人类博物馆馆长的意见发生冲突,他带回国的大量的祭祀器物未能如愿被该馆收藏。这些物件被分散到许多博物馆。他又因发动纸上论战,反对大学互助会一年一度的戏弄新学生期间盛行的辱骂现象,从而进一步卷入了与学生,甚至与他所在系和其他系的同事之间刻薄的争论之中。

1904年,高延依依不舍地放弃他的人类文化学教授职位,去填补由施莱格留下的空缺。仅在几年前,他曾谢绝到哥伦比亚大学

和柏林大学出任教授的邀请。当他 1911 年再次被邀请到柏林时，他欣然从命。此时的他又卷入关于大学互助会入会者的无休止的争论（他甚至为此而辞掉教区长的职位），还因一位朋友未能得到任命而与大学校务委员会意见发生分歧，这一切使他的生活变得更痛苦。离开莱顿后，高延并没有在柏林使其本应是成功的生涯划上一个愉快的句号。他卷入了德国发动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大潮，尽管他设法出版了一本关于早期中国史料中的中亚的重要研究著作。^⑧在战争结束时，他目睹了自己在柏林精心建立的汉学研究院彻底倒塌，留下的只是原先的梦影。他于 1921 年逝世，往事成灰。

十、处在十字路口的汉学研究

如上所述，在高延留下的位置由他原来的学生戴文达填补之前，这个位置空置了八年多。为什么荷兰政府要花这么长时间来挑选合适的候选人呢？这个谜需要探讨。难道是仅仅因为荷兰东印度政府不再急需培训新翻译？直到现在仍对这个谜没有合理的解释。但如果我们注意到极具争议性的人物亨·博雷尔，至少可以得出部分的解释。博雷尔“是一个使荷兰的汉学研究完全丧失信誉的人”，这是高延曾说过的话。^⑨

博雷尔（1869—1933 年）于 1888 年到 1892 年期间曾和施莱格一道在莱顿学习，再到厦门生活两年，然后在廖内担任汉语翻译，开始了自己的工作生涯。1894 年 4 月 24 日，巴城《总商报》（*Algemeen Handelsblad*）刊登了一篇文章，文章讨论了荷属东印度的汉语翻译的地位。这位无名氏作者认为，这些翻译难得发挥作用，而纯粹成了廉价的、其意见无足轻重的顾问。翻译的行政地位已不再与他的职务和所受的昂贵培训相称。这篇文章在管理阶层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并引发了一场关于可能重组汉语翻译团的讨论。^⑩

根据荷印政府 1863 年的指令,当在司法和行政部门一旦需要汉语翻译时,他们将出任笔译。视需要,他们也为地方政府长官担任华人事务顾问,并随同他们对本地区进行视察。实际上,这些翻译也难得被作为顾问使用,是否需要顾问纯粹取决于长官的心血来潮。

到 1895 年,翻译(现已重新命名为“华人事务官”)的职位、组织、称呼、培训及收入均由皇家法令重新作出规定。这次机构重组中最重要的变化是:汉学家无论是根据需求抑或是出于自己的主动性,将主要担任司法和行政部门的顾问。从今以后,笔头翻译的职责将被降至次要位置。^⑧

博雷尔既对殖民地社会普遍存在的陋习深恶痛绝,在官场关系中又惊人地缺乏周旋和审时度势的能力,致使自己卷入因机构重组而产生的混乱之中。当翻译员的新职责必须经受考查和进一步精简时,他撰写了批评性报告,作为专家意见。其措词激烈,因此他的报告立即遭到拒绝,扔入故纸堆。^⑨从长远来看,他的许多看法证明是正确的,因此可以断言,他既是自己热情的牺牲品,同时又是那个反应迟钝的政府的牺牲品。他的经历是一个几度浮沉、多次休假、付出极大代价而得到胜利的故事。1916 年,他以荣誉退役结束了自己的工作生涯。但在此之前,他已在荷兰休了四年“特别假”。

值得称赞的是,博雷尔是第一个观察和撰写关于中国萌发民族主义情绪及荷属东印度兴起“青年中国运动”(Young China Movement)文章的人。他撰写有关当地社会发展方面的权威性杂文,少量的小说,同时也写对远东的深奥而浪漫的评论文章,因此使他的大批读者很是困惑。此外,他还为自己分派任务,撰写系列小册子为荷兰受过教育的读者介绍孔子、老子和孟子的学说。该系列丛书总名称是“向非汉学者解释中国哲学”(Chinese Philosophy, Explained to Non-Sinologists)。由此可见,他强烈地意识到

自己在本国作为中国哲学的推广者的职责，同时也表明了他对专业同仁著作的看法。退休后，博雷尔放弃了先前的汉学研究，成为海牙有影响力的报纸《祖国报》(Het Vaderland)的戏剧和文学评论家，并逐渐变成一名拥有一批忠诚追随者的知识分子代言人。

我们在此不涉及这位同时也是艺术批评家、艺术家和天才音乐家的人，而只关注作为失败的汉语翻译的命运。是他挑选出高延作为主要靶子，用以证明莱顿汉学研究对他认为的“真正中国”的了解是多么的少。博雷尔批评高延是一个从事“拼凑”的科学家，他可能“正建立起一座装满事实的仓库，这些事实是他在现实生活中精心搜集的，又为文物古籍资料所证明”（在此他故意使用高延的原文）。博雷尔认为，不管高延作为著名的语言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的才能如何，他缺乏宗教和哲学的透视力。^⑩他还怀疑，当中国正处于极端的骚动状态和濒于一场革命时，高延关于中国宗教的著述能否恰当地解释中国社会。

那些曾注意研究亚洲的学者，曾在越南战争期间与掌管美国大学东方研究系的权力部门之间展开激烈论战。^⑪对这场论战的参加者和知悉者来说，博雷尔对高延的这些评论听起来异常耳熟。这场论战是发生在“从事社会性工作的学者”与那些不去过多担心道德或政治牵连，为科学而科学的学者之间的一场真正的战斗。在博雷尔与高延之争的例子中，人们甚至可以进一步地看到，它还是两代汉学家，两种世界观之争。^⑫总之，很难指责高延不道德（参见关于宗教迫害的著作）或不情愿为现实目的奉献自己拥有的能力。无论何时，他都尽心尽力。他是正在努力解决华人臣民实际问题的殖民地政府中一位忠诚的官员。在另一方面，博雷尔则拒绝把荷属东印度华人视为仅是“东方侨民”身份的臣民。在他看来，中国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人类文明的代表，正在经历一场伟大的复兴运动。汉学家应该在这场进步运动中发挥作用，而不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收集转眼将成为垃圾的宗教习俗资料上。玻管博雷尔批评是否

公允,但影响了荷兰的公众舆论,使人们对高延这位博学的隐士产生了这样的印象:在人们呼吁对中国现实正在发生的变化作出解释时,他仍专注于对日渐消失的宗教礼仪的无益研究。

1911年的革命或多或少地印证了博雷尔四年前在他的名著《东方的曙光》(The Dawning of the East)中的声明。但在荷兰大众已警觉到需要有一位真正的中国问题专家的转折时刻,既不是性格易变且兴趣过于广泛的博雷尔,也不是他在荷属东印度作为翻译时的任何一位同僚能够担此重任。高延培养的在北京的学生戴文达担负起未来的使命,使他成为一名古代和现代中国问题专家,花费了八年时间。

戴文达功课学得很好,他在莱顿的漫长生涯中(1919—1954年),以自己当代中国的兴趣平衡自己对古代中国的研究。这种对广泛获得中国信息的需求自戴文达时代以来一直存在。直到1969年,当代中国资料中心(Documentation Centre for Modern China)成立,这一需要才得到具体满足。这个中心有自己的人员编制,与戴文达创建的莱顿汉学院同在一座楼内。

结 束 语

在过去的几百年中,荷兰与中国及中国人民的交往经历了很大的变化:从东南亚殖民地统治者与华人臣民之间不稳定的关系发展到国与国平等相待的关系。现在,中国正在对西方投资者开放其东南部沿海省份的经济特区,并在全国进行改革开放。荷兰汉学研究的先辈们在语言、法律和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能会对研究发展问题的社会学家起特别的参考作用,但他们必须积极地重新挖掘这些早期著作。没有人曾经指望高延或博雷尔预测现在的形势。然而,当时那些披荆斩棘者也根本不会知道,他们开拓的工作将有何种收获。

第十一章 注释：

- ① 戴文达(J. J. L. Duyvendak),《荷兰早期的中国研究》,载:《通报》(T'oung Pao)第 32 期(1936 年),293—344 页;参见:戴文达《17 和 18 世纪的荷兰——中国研究》(法文版),莱顿,1931 年。
- ② 霍克赫斯特(A. E. Van Braam Houckgeest)《1794—1795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大使的中华帝国之行》(Voyage de 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 dans les annees 1794—1795),费城,1797—1798 年,2 卷本。
- ③ 关于他的传记,参见:克恩(H. Kern)《霍夫曼生平》(Levensbericht Van J. J. Hoffmann),载:《荷兰皇家科学院年报》(Jaarboek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阿姆斯特丹,1878 年,第 1—20 页。
- ④ 关于施莱格的传记,参见:高第(Henri Cordier)所写的详细讣告《讣告:G. 施莱格博士》,《通报》第二辑,卷 4,1903 年版,407—415 页;及包乐史后来在《荷兰人物传记》(Biografisch Woordenboek van Nederland)中的文章。海牙,1988 年。
- ⑤ 施莱格《论中文之重要性》(Over het belang der Chineesche Taalstudie),莱顿,1877 年。
- ⑥ 当然存在着特殊的情况,如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著名译员莫理森(Robert Morrison),此人曾向葡萄牙殖民地澳门的私人教师,或向留在北京宫廷内的少数罗马天主教神父学到有关知识。然而,在 1818 年伦敦传教士协会决定成立汉语培训中心时,它仍须定址在马来半岛的马六甲。
- ⑦ 原来的翻译,如华德(Thomas Wade)爵士和迈耶士(William Fréderick Mayers),现在分别代表自己的国家作为驻北京朝廷的大使和秘书。
- ⑧ 回忆起来,施莱格想必一定会很高兴,他的年幼的同仁,翻译官格罗内威尔特(W. P. Groeneveldt)曾努力学习中国官话。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他终于荣升为荷属东印度评议院副主席。
- ⑨ 有关高延的生平,参见费塞尔(M. W. de Visser)《高延生平述略》(Levensbericht van J. J. M. de Groot),载《莱顿社会学,荷兰文学家传记》(De Levensberichten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che Letterkunde te Leiden 1921—1922),莱顿,1922 年,1—16 页。
- ⑩ 关于戴文达教授的生平,参见:德麦弗勒(P. Demieville)所撰讣告:《戴文达

教授生平,1889—1954年》,《通报》第18期,1954年,第1—33页。

- ⑪关于直至近年的荷兰对中国和日本的研究概况,参见郝思伟(A. F. P. Hulsewe)所著的《荷兰对中国与日本的研究》,《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卷10,第3期,1969年,67—75页。
- ⑫关于最后命名为中国事务局的情况在林廷家(Liem Ting Tjai)著的《中国事务机构》(De dienst der Chineesche Zaken)中有描述,载《Chung Hsioh》,卷4,第7期1928年,88—189页。
- ⑬戴文达《汉学研究院》(Het Sinologisch Instituut),莱顿,1930年;《欧洲汉学研究鸟瞰》,纽约,美国中国研究所出版,无出版日期。
- ⑭1930年10月8日就任汉学研究教授时发表的就职演说,见《历史与儒学》(Historie en Confucianisme),莱顿,1930年,32页。
- ⑮劳菲尔(G. P. Rouffaer)和埃泽曼(J. W. Ijzerman)《豪特曼指挥下的荷兰人首航东印度》(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e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1597),3卷本。海牙,《林斯豪登丛刊》(Linschoten vereeniging),第7,25,32辑,1915—1929年,第2卷,25页。
- ⑯科埃斯(J. A. van der Chijs)《荷属东印度布告集》,(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boek),17卷本,巴达维亚,1885—1900年,第7卷,476—490页。从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的关于华人法令原稿收藏在荷兰皇家人类学研究院(KITLV,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莱顿,手稿收藏室,H类:458号。
- ⑰同上,第7卷,427页;参见:巴素(Victor Purcell)著《东南亚的中国人》,牛津,1951年版,478页。
- ⑱巴素,上揭书,504页。
- ⑲关于其生平概况,参见:包路斯(J. Paulus)编,《荷属东印度百科全书》,8卷本。(海牙,1917—1941年版),第2卷,692—693页。
- ⑳海牙档案馆档案(Algemeen Rijksarchief),以下简称ARA,殖民部档案,1854年1月17日备忘录,19号,“关于荷印中国人行为的报告”。
- ㉑ARA,殖民部档案,1854年1月7—11日备忘录,309号,1853年11月25日信。
- ㉒严格地说,郭青长应被看作是荷兰汉学研究的发起人。参见:克恩(Kern)《郭青长生平》(Levensbericht),第3页,第10页;G. 施莱格编《H. 施莱格

- 生平》(Levensschets van Hermann Schlegel),《荷兰皇家科学院年报》,1884年,80页,郭的照片可在西波尔德编的《日本》中找到。
- ②5 1853年12月9日的报告,包括三个附录,殖民地档案,1854年1月7-11日备忘录,309号。
- ②6 出处同上,1854年1月7-11日备忘录,309号。
- ②7 《荷属东印度评论》(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 Indie)17卷,第1期,(1855年)266页。
- ②8 同上,1856年1月18日,160-161页。
- ②9 ARA,殖民地档案,1857年6月16日备忘录,613号。
- ③0 ARA,殖民地档案,官员目录资料,M类:A905号:施莱格、法兰肯、史赫耶资料。
- ③1 施莱格,《讣告:詹姆斯·莱格》,《通报》卷9,1898年,60页。
- ③2 1860年11月1日信,ARA,殖民地档案,备忘录,1861年2月8-9日,33/172号。
- ③3 G. 施莱格《H. 施莱格生平》,63页。
- ③4 高第,《讣告》,上揭书,409页。
- ③5 博雷尔(H. Borel)《生与死的领悟》(Van Leven de Dood),阿姆斯特丹,1925年版,31-33页。
- ③6 施莱格《汉语文体的对句法》(La Loi du Parallelisme en Style China's),莱顿,1896年,第2-3页。
- ③7 施莱格,《中国妓业杂录》,(Iets over de Prostitutie in China),载:《巴达维亚科学与艺术学会学报》(V.B.G.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32卷,1877年,1-25页。
- ③8 施莱格,“广州花船录”,莱顿,1904年,第2-3页。
- ③9 同上,第7-8页。
- ④0 霍夫曼《与荷兰王国教育部、殖民部关于汉字印刷的通信录》,阿姆斯特丹1860年,第4页。
- ④1 许理和(E. Zürcher)《东亚研究》,莱顿,1983年,62-63页。
- ④2 霍夫曼《通讯录》,第5-6页。关于在塞托夫存放字样之事,参见:莱顿大学图书馆,手稿收藏部,塞托夫档案。
- ④3 参见 ARA,殖民地档案,1862年8月20日决议,7333号,425-428页。

- ⑫参见:施莱格《荷汉词典》,莱顿,1884年,第3卷,第6页。
- ⑬同上,第3卷,第7—8页。
- ⑭施莱格《天地会》,巴达维亚,1866年。
- ⑮施莱格《汉学与梵学》(Sino-aryca, Recherches sur les Racines Primitives dans les langues Chinoises et Aryennes), VBG, 36卷,1872年,16—181页。
- ⑯德尔杜克(H. N. Van der Tuuk)《语言研究领域的幻想》(Fancy op N Taalkundig gebied),载《荷属东印度日报》(Algemeen Dagblad van Nederlandsch Indie), 1876年1月8—10日,第1—5页。
- ⑰施莱格《论天文学最早起源于中国》,莱顿,1875年。
- ⑱李约瑟(J. Needham)《中国的科学与文明》,6卷本,剑桥,1954—1984年,第3卷183页。
- ⑲相关的报告参见:ARA,殖民地档案,1867年4月11日备忘录,22号。考虑到汉语教师的工资时,施莱格指出,巴达维亚华人对他们学生的汉语教师支付月工资为50—125荷兰盾。关于华人教育,参见:奥伯赫特(J. E. Albrecht),《华人的学校教育》(Het schoolonderwijs onder de Chineezzen),载:《荷属东印度语言和人类学报》(TBG,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en Volkenkunde)第25卷,1879年,225—241页。
- ⑳ARA,殖民地档案,1864年10月28日备忘录,10号。
- ㉑施莱格于1867年在巴达维亚被正式委托培养新翻译。参见:ARA,殖民地档案,1867年4月11日备忘录,22/469号。挑选到合适的人选卢罗弗斯(J. J. Roelofx)花了好几年时间。
- ㉒施莱格回国后,费伯尔又吸收了一位新学生,即在巴达维亚土生土长的杨格(J. W. Young)。
- ㉓ARA,内务部档案,内阁类,1875年,144号。
- ㉔法兰肯和格莱士编《厦门话汉荷词典》(Chineesch—Hollandsch Woordenboek van het Emoi—dialekt),直到1882年才得以出版(巴达维亚)。而在这之前,由道格拉斯(Douglas)所著的一部更好的作品《厦门本地语汉英双解词典》已经问世。
- ㉕参见ARA,殖民地档案,1875年10月15日备忘录,包括一份正式任命书。
- ㉖许理和,《东亚研究》,62页。

- ⑤⑦ 戴文达《荷兰对中国研究的贡献》，伦敦，中国学会(The China Society)，1950年，22页。
- ⑤⑧ 戴文达说过，“施莱格是好斗的人，总坚定认为自己比其他任何人都懂得多……然而，出差错的可能性是无数的，他并不是总能避免那些可能性。”同上，22页。
- ⑤⑨ 施莱格《中国宗教崇拜》(Het Godsdienststelsel van China)，载：《荷属东印度指南》(Indische Gids)，1892年，1133页。
- ⑥⑩ 施莱格《论荷兰语对汉语翻译的重要性》，载：《第6届东方学国际会议论文集》，1883年，第4卷，远东出版社，121—142页。
- ⑥⑪ 高第《施莱格的讣告》，上揭书，407—408页。
- ⑥⑫ 施莱格《泗水华人婚丧研究》(Chineesche Begrafnis— en Huwelijks onderneming, gevestigd te Soerabaya)载 TBG，卷4，第8期，1885年，1—43页。
- ⑥⑬ 杨格(J. W. Young)《论荷属东印度华人公墓与中国的一致性》(De begraafplaatsen der Chineezzen, zoo in Nederlandsch Indie als in China)，载：《荷属东印度指南》，卷9，第2期，1887年，1522—1560页。
- ⑥⑭ 纳格尔科克(Gerard A. Nagelkerke)《18世纪至1981年印度尼西亚华人研究文献目录》，莱顿，1982年。
- ⑥⑮ 作为专家的建议，格罗内威尔特在1885年2月11日致总督的信中批评说，“施莱格涉及的只是外部特征，而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秘密社会的本质和目的。他所提出的观点都是根基于假设而不是依据观察，因而与实际经历完全相反”。ARA，殖民地档案，1885年5月8日备忘录。
- ⑥⑯ 杨格《海峡殖民地和荷属东印度对华人秘密兄弟会组织的法令》(De wetgeving ten aanzien van geheime genootschappen of broederschappen onder de Chinezen in de Strait's Settlements en in Nederlandsch—Indie)，载：《荷属东印度评论》，卷19，1890年，179—200页；241—291页；史赫耶(M. Schaalje)《华人秘密会社揭秘》(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Chineesche Geheime Genootschappen)巴达维亚，1870年。
- ⑥⑰ 莱顿大学图书馆，BPL 2104—2106，史赫耶文稿集。
- ⑥⑱ 莱顿大学图书馆，BPL 1780—1784，格耶士文稿集；格耶士《法医学》(Gerechtelijke geneeskunde)，VBG，卷30，1863年。

- ⑨高延《婆罗洲的公司制度》(Het Kongsivezen van Borneo)海牙,1885年版;史汉克(S. H. Schaank)《蒙特拉度公司》(De Kongsis van Montrado)载:TBG,卷35,1893年,498—657页,卷36,1893年,417—418页;杨格《西婆罗洲史》(Bijdrage tot de geschiedenis van Borneo's Westerafdeeling),载TBG,卷38,1895年,495—550页。
- ⑩史汉克《古汉语语音学》,《通报》第8期,1897年,362—377页,457—486页。关于史汉克的生平,参见:高罗佩(R. H. Van Gulik)《讣告: S. H. 史汉克》,《通报》,33期,1937年,299—300页;史达德(P. A. Van de Stadt)《客家语词典》(Hakka—woordenboek),巴达维亚,1912年。
- ⑪这些档案有一个很好的指南,参见:雅各特(F. G. P. Jaquet)编《荷兰的亚洲和大洋洲史料》,第2部分,“1796—1949年的史料”,慕尼黑,1983年。
- ⑫格罗内威尔特根据中国史料编的《马来群岛与马六甲中文史料译注》,VBG,卷39,1880年版,第1—144页;关于格罗内威尔特生平,参见:《荷属东印度百科全书》,8卷本,海牙,1917—1940年,第1卷,819—820页。
- ⑬格罗内威尔特,《荷兰人在中国》(De Nederlanders in China),2卷本,海牙,1898年,1—598页。
- ⑭胡汀(B. Hoetink)《荷兰东印度公司时期的华人官员》(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BKI,卷76,1922年,1—136页;《1740年的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连富光》(Nihoekong, Kapitein der Chineezten te Batavia in 1740),BKI,卷74,1918年,447—518页;《苏鸣岗:巴达维亚首任华人甲必丹,1619—1636年》(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ezten te Batavia, 1619—1636),BKI,卷73,1917年,344—415页,1—44页;《颜二——甲必丹颜二官的遗孀》(De weduwe van kapitein Siqua—Djanda Kapitein Siqua),载《中华会杂志》(Chung Hwa Hui Tsa Chih),卷2,1918年,第1期,16—25页,第2期,98—107页。
- ⑮参见费塞尔(De Visser)《高延生平》,第1页。
- ⑯同上,第2页。根据高延在厦门的麻烦的汉语老师赵晓云所说,高延喜欢小说更过于喜欢古典文学。事实确实如此。高延在介绍自己的一部著作时,告诉读者,要他们了解更多的文学作品,即自汉朝以来所谓的“小说”。按中国人的说法,这是社会的信息。参见:博雷尔《荷兰汉学》(De Nederlandsche Sinologie),载《指南》(De Gids),1912年,269页。

- ⑦高延《厦门中国人的节庆与风俗习惯》(Jaarlijksche feesten en gebruiken der Emoy-Chineezen), VBG, 42卷, 1882年版, 1—644页。
- ⑧高延《中国宗教制度》, 6卷本, 莱顿, 1892—1910年, 第1卷, 导言。
- ⑨研究计划的申请书在1884年12月29日的备忘录中, 18号, ARA, 殖民地档案, 1885年5月8日备忘录, 10号; 1885年12月9日备忘录, 37号。
- ⑩范东恩(F. Van Dongen)《中立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荷中关系: 1863—1901年》(Tussen Neutraliteit en Imperialisme, De Nederlands—Chinese betrekkingen van 1863 tot 1901), 格罗宁根, 1966年版, 124—132页; 博尔(H. J. Bool), 《日里的华人移民》(De Chineesche Immigratie naar Deli) (N. P. n. d.)。
- ⑪参见: ARA, 殖民地档案, 邮件报告类, 6474号, 1889年6月22日信: “谴责汉语翻译高延涉及劳工事务”。
- ⑫高延《从政治和科学角度了解中国对我们殖民地的重要性》(Over het belang der kennis van China voor onze kolonien, uit politiek en wetenschappelijk oogpunt), 莱顿, 1891年。
- ⑬费塞尔《高延生平》, 第8页。
- ⑭任何对高延的研究方法和他对中国宗教社会学的贡献感兴趣的人都应看一看费里曼(Maurice Freedman)对高延和法国汉学家格兰内特(Marcel Granet)所做的有趣比较: 《论对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 费里曼《中国社会研究》, 史坦福, 1979年版, 351—369页。
- ⑮这是戴文达对日本研究学家费塞尔的评价, 后者与其同代人高延使用同样的研究方法。
- ⑯高延《中文史籍中的中亚》(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2卷本, 柏林, 1921年, 1926年版。
- ⑰布鲁恩(A. G. de Bruin)《一个自负的学者之迷》(Een onopgehelderd geval en een verbolgen hoogleraar, n. p. n. d.), 在高延看来, 荷兰公众“不再能从扎实的研究中辨别出粗俗的垃圾”。
- ⑱参见: ARA, 殖民地档案, 1895年4月19—22日备忘录, 内有格罗内威尔特所撰报告和由总督起草的长篇总结。1895年4月26日颁布的皇家法令规定, “欧洲汉语译员局”重组为“华人事务局”, 16号文件。
- ⑲参见: 《荷属东印度百科全书》, “华人事务官”条目, 477—478页; 关于该机

构候选人的挑选程序,参见:林廷家,上揭书,189页。

⑩参见:《博雷尔的60岁诞辰》(Henri Borel, op zijn zestigsten verjaardag), 载:《总商报》,1929年11月23日,周六副刊。

⑪博雷尔《荷兰汉学研究》,263页。

⑫参见:《亚洲研究者通讯》(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1968年。

⑬1911年,博雷尔说过:回想到从我在拉彭堡街(Rapenburg,莱顿大学教室旁的街道——译者)上施莱格教授的课至今,似乎时间不是把我拉回20年前,而是拉回几个世纪;假如人们把今日的中文简易课本与欧洲最初的著名汉学家(如汉学教授高延博士)所写的关于中国除妖术、巫术、魔法……等迷信活动的精心而详细的著作做一比较,那么这些书也似乎距今相去不是几年,而是几个世纪。博雷尔《汉学新路》(De nieuwe banen der Sinologie),《指南》,1911年,307页。

中文参考书目

张燮《东西洋考》，北京，1981年。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

陈希育《中国帆船和海外贸易》，厦门，1991年。

《清实录》，《清实录经济资料辑稿》，北京，1959年。

《清朝文献通考》，上海，1936年。

周凯《厦门志》，5卷本，台北，1961年。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香港，1972年。

方豪《中西交通史》，台北，1983年。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1956年。

向达《两种海道针经》，北京，1961年。

谢肇淛《五杂俎》，东京，1972年重刊。

许云樵辑：《开吧历代史记》，南洋学报，卷9，第一期，1953年。

唐枢《御倭杂著》，《明经世文编》，卷270。

田汝康《17—19世纪中叶中国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载《历史研究》，卷8，（1956年）。

日文参考书目

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的研究》，东京，1966年。

高桥中村《关于华侨税收承包制度》，《东洋史研究》，卷28，1969年，第一期，52—79页。

大庭修《平户松浦资料博物馆藏“关于唐船的图说”》，载《东西方研究所通讯》，关西大学出版，1972年第五期。

西文参考书目 (BIBLIOGRAPHY)

档案 (ARCHIVES)

Algemeen Rijksarchief;

2. 01. 27. 02

Archief Ministerie van Koophandel en Koloni

Archief Ministerie van Binnenlandse Zaken

Archief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

Aanwinsten 1895, 1897

Collectie Alting

Collectie Couperus

Collectie Van Hoorn—Van Riebeeck

Arsip Nasional;

Collection Daniel Hudde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H 6; H 45; H 269; H 316; H 335b; H 375, f. 179; H. 458

University Library Amsterdam;

B f 63 1v, 2v; Be 51, a, b f. 150, 150v; Be 61, . . .

University Library Leiden;

BPL 1780—1784; 2104—2106

已刊资料 (PRINTED SOURCES)

Albrecht, J. E., "Het schoolonderwijs onder de
Chineezzen",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en Volkenkunde,
XXV (1879) 225—241.

Anderson, B. ,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1983).

Andaya, B. W. , Perak, the abode of grace; A study of an eighteenth-century Malay state (Kuala Lumpur 1979).

Appadurai, A. ,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1986).

Attman, A. , American bullion in the European world trade 1600—1800 (Göteborg 1986).

Audemard, L. , Les jonques Chinoises, 10 vols. (Rotterdam 1957—1971).

Barrow, J. T. , A voyage to Cochinchina in the years 1792 and 1793 (Londen 1804).

Basset, D. K. , British trade and policy i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Hull 1971).

Bassett, D. K. , "Changes in the pattern of Malay politics 1629—1655", in: S. Arasaratnam (ed.),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policies in Southeast Asia 1500—1800 (Singapore).

Berg, N. P. van den, "De suikerindustrie op Java onder het bestuur van de VOC", Uit de dagen der Compagnie; Geschiedkun dige schetsen (Haarlem 1904).

Bierens de Haan, A. C. F. en L. L. , Memorie boek van pakhuismeesteren van de thee te Amsterdam 1818—1918 en de Nederlandsche theehandel in de loop der tijden (Amsterdam 1918).

Blair, E. H. en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55 delen (Cleveland 1903—1909).

Blakeney, W. ,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Londen 1902).

Blussé, L. , "Western impact on Chinese communities in Western Java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17th century", Nampo Bunka 2 (1975) 26—57.

Blussé L. , "Le 'Modern World System' et l'Extrême Orient, plaidoyer pour un seizième siècle négligé", Itinerario 4—1 (1980) 93—103.

Blussé L. , "The VOC as sorcerer's apprentice; Stereotype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on the China coast" in: W. L. Idema (ed.), Leyden Studies in Sinology (Leiden 1981) 87—105:

Blussé L. , "Labour takes root; Mobilization and immobilization of Javanese rural society under the cultivation system", Itinerario 8—1 (1984) 77—117.

Blussé L. , "Justus Schouten en de Japanse gijzeling", Neder landse Historische Bronnen, V (Hilversum 1985) 69—110.

Blussé L. ,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Verhandelingen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122 (Leiden 1986).

Blussé J. L. , M. E. van Opstall en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41 (Den Haag 1986).

Blussé L. , "The run to the coast; English and Dutch expansion in Asia during the Ancien Régime", Itinerario 7—1 (1988) 195—214.

Blussé L. , R. Falkenburg; Johan Nieuhofs Beelden van een China reis 1655—1657 (Middelburg 1987).

Blussé L. , Tribuut aan China (Amsterdam 1989).

Blussé L. , "In Praise of commodities; An essay on the

crosscultural trade in edible bird's nests", in: R. Ptak and D.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1991) 317—335.

Boin, M., The Khai-pa lèk-tai sú-ki; Chronicl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Batavia, 17th—18th centuries, 29th EACS Conference (Tübingen 1984).

Bool, H. J., De Chineesche immigratie naar Deli, n. p., n. d.

Borel, H., "De nieuwe banen der Sinologie", De Gids (1911) 307.

Borel, H., "De Nederlandsche Sinologie", De Gids (1912) 269.

Borel, H., Van Leven en Dood (Amsterdam 1925).

Boym, M., Clavis Medica ad Chinarum Doctrinam De Pul-sibus (Nürnberg 1686).

Boxer, C. 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Macao 1988).

Braam Houckgeest, A. E. van, Voyage de 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 dans les années 1794—1795 (Philadelphia 1797—1798).

Brandes, J., "Een plattegrond van Batavia van 1632", in: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uitgeven door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63 (1901) 248—274.

Bruin, A. G. de, Een onopgehelderd geval en een verholgen hoogleraar, z. p., z. d.

Bruijn, J. R., F. S. Gaastra, en I. Schöffers, Dutch-Asiatic shipp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deel 1 (Den Haag 1987).

Brunschwig, H. , "French expansion and local reaction in black Africa in the time of imperialism (1880—1940)" in: H. L. Wesseling (ed.), Expansion and reaction (Leiden 1978) 116—140.

Buch, E. J. M. ,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Quinam (Amsterdam 1929).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968—).

Carey, P. , "Changing Javanese perceptio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central Java, 1755—1825," Indonesia 37 (1987) 1—47.

Chang Pin-tsun, Chinese maritime trade; The case of sixteenth century Fukien, (Princeton-1983).

Chang Pin-tsun, "Maritime trade and local economy in late Ming Fukien",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63—82.

Chastelein, C. , "Invallende gedagten ende aanmerkingen",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uitgeven door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3 (1855) 63—104.

Chauduri, K. N. ,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1978).

Chaunu, P. , Le Philippines et le Pacifique des Ibériques, 2 delen (Parijs 1960).

Ch'en Ching-ho,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hilippines, EACSS nr. 12 (Tokyo 1968).

Chijs, J. A. van der (ed.), Realia; Register op de generale resolutiën van het kasteel Batavia, 3 vols (Leiden 1882—1886).

Chijs, J. A. van der (ed.), Nederlandsch-Indisch Plakaat-

boek, 1602—1811, 17 delen (Batavia/Den Haag 1855—1900).

Chin, J. M. , The Sarawak Chinese (Oxford 1981).

Chuan Hansheng, "The inflōw of American silver into China from the late Ming to the mid-Ch'ing period",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II—1 (1969) 57—79.

Chuan Hansheng,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I (1968) 27—50.

Clark, H. R. ,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91).

Colenbrander H. T. en W. Ph. Coolhaas (ed.), Jan Pieterz. Coen; Bescheiden omtrent zijn bedrijf in Indië 7 delen (Den Haag 1919—1953).

Comte, L. le, Memoirs and observations made in a late journey through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published in several letters (London 1697).

Coolhaas, W. Ph. , "Een Indisch verslag uit 1631, van de hand van Antonio van Diemen", Bijdragen en Mededelingen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65 (1947) 1—237

Coolhaas, W. Ph.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8 vols, Rijks Geschiedkundige Publicatiën (Den Haag 1960—1985).

Coppel, C. A. ,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1983).

Cordier, H. , "Nécrologie le Dr. Gustav Schlegel", T'oung Pao, 2e serie, IV (1903) 407—415.

Crawfurd, J. ,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3 vols (Edinburgh 1820).

Crawfurd, J. ,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 2 delen (Londen 1830)

Crow, C. , Four hundred million customers (Leipzig 1939).

Cushman, J. W. , Duke Ch'ing-fu deliberates; a mid-eighteenth century reassessment of Sino-Nanyang commercial relation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7 (Canberra 1978).

Cushman, J. W. and A. C. Milner,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JM-BRAS LII (1979) 1—56.

Cushman, J. W. ,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Studies on Southeast Asia, nr. 12 (Ithaca, New York 1993).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a 1624-1682, 31 delen (Den Haag/Batavia 1887—1931).

Dapper, O. , Het Gedenkwaardig Bedrij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ij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De Chinese jonk Keying", Tijdschrift toegewijd aan het Zeewe zen, tweede serie 8 (1848) 48—50.

Demiéville, P. , "J. J. L. Duyvendak (1889-1954)", T'oung Pao, XLIII (1954)-33.

Dermigny, L. , La Chine at l'Occident; Le commerce à Canton au XVIIIe siècle 1719—1833, 3 delen (parijs 1964).

Dongen, F. van, Tussen Neutraliteit en Imperialisme; De Nederlands-Chinese betrekkingen van 1863 tot 1901 (Groningen 1966).

“Droom”, Verzameling van verscheide echte stukken van Batavia herwaarts gezonden (Dordrecht 1742).

Duyvendak, J. J. L. , A Bird's Eye View of European Sinology (New York, z. d).

Duyvendak, J. J. L. , Historie en Confucianisme, inaugurele rede, 8 oktober 1930 (Leiden 1930).

Duyvendak, J. J. L. , Het 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1930).

Duyvendak, J. J. L. , Les études hollando-chinoises au XVIIième et au XVIIIième siècle (Leiden 1931).

Duyvendak, J. J. L. , “Early Chinese Studies in Holland”, T'oung Pao, XXXII (1936) 293—344.

Duyvendak, J. J. L. , Holland's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Studies (Londen 1950).

Earl, G. W. , The Eastern seas or voyages and adventur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3—34 (…) (London 1837).

Encyclop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8 vols (Den Haag 1917—1940).

Eyk van Heslinga, E. S. van, Van compagnie naar koopvaardij; De scheepvaartverbinding van de Bataafse republiek met de koloni in Azië 1797—1806 (Amsterdam 1988).

Fairbank, J.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Feuerwerker, A. , History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8).

FitzGerald, C. P. , The Southern expan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Southern fields and Southern ocean (London 1972).

Forrest, T. , A voyage to New Guinea and Moluccas from Balambangan including an account of Magindano, Sooloo and other islands (…) during the years 1774—76 (Dublin 1779).

Foss, Th. , “The European sojourn of Philippe Couplet and Michael Shen Fu-tsung (1683—1692)”, in: Marcel van Nieuwenborgh (ed.), 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 the Man who Brought China to Europe (Leuven 1990).

Foster, W. (ed.), The journal of John Jourdain 1608—1617, Hakluyt Society Vol. 16 (Cambridge 1905).

Freedman, M. ,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9).

Fu Lo-shu,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Tucson 1966).

Furber, H. ,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Minneapolis 1976).

Gaastra, F. S. , De geschiedenis van de VOC (Haarlem 1982).

Gebhard, J. F. , Het leven van mr. Nicolaas Cornelisz. Witsen (1641—1717) (Utrecht 1881).

Glamann, K. ,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1645—1736”,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953) 45.

Glamann, K. ,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Kopenhagen/Den Haag 1958, 1981).

Goor, J. van (ed.), Trading Companies in Asia 1600—1830. (Utrecht 1986).

Graaf, H. J. de, De regering van Sultan Agung, vorst van Mata ram, 1613—1645; en die van zijn voorganger Panembahan Séda-ing-Krapyak, 1601—1613, Verhandelingen van het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te Leiden 23 (1958).

Graeff, A. C. D. de (ed.), Van vriend tot vijand (Amsterdam 1945).

Greenberg, M.,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1978).

Grijs, C. F. M. de, Gerechtelijke geneeskunde,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30(1863).

Groeneveldt, W. P.,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39 (1880) 1—144.

Groeneveldt, W. P.,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2 vols. (Den Haag 1898).

Groot, J. J. M. de, "Jaarlijksche feesten en gebruiken der Emoy-Chineezen",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42 (1882) 1—644.

Groot, J. J. M. de, Het Kongsuwezen van Borneo. Eene Verhandeling over den grondslag en den aard der Chineesche politieke vereenigingen in de kolonieën, met eene Chineesche geschiedenis van de kongs Lanfong (Den Haag 1885).

Groot, J. J. M. de, Over het belang der kennis van China voor onze koloniën, uit politiek en wetenschappelijk oogpunt

(Leiden 1891).

Groot, J. J. M. de,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6 vols (Leiden 1892—1910).

Groot, J. J. M. de, Chinesische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Asiens, 2 vols. (Berlijn 1921—1926).

Gulik, R. H. van, "Nécrologie, Simon Hartwich Schaank", T'oung Pao XXXIII (1937) 299—300.

Gullick, M., A history of Selangor 1742—1957 (Singapore 1960).

Gullick, M., Malay society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h beginnings of change (Oxford 1987).

Gützlaff, K.,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en 1833 (Londen 1840).

Haan, F. de, De Preanger-Regentschappen onder het Nederlandsch Bestuur tot 1811, 4 delen (Batavia 1910—1912).

Haan, F. de, Oud Batavia, 2 delen (Bandoeng 1935).

Hall, K. R.,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1985).

Havret, H., "La stèle Chrétienne de Si-ngan-fou",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7, 12, 20 (T'ou-sè-wè 1895—1902).

Heniger, J., Hendrik Adriaen van Reede tot Drakenstein (1636—1691) en Hortus Malabaricus (Rotterdam/Boston 1986).

"Henri Borel op zijn zestigsten verjaardag", Bijvoegsel van Zaterdag 23 november 1929, behoorende bij het Algemeen Handelsblad.

Hicks, G.,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Japanese perspectives (1993).

Hoadley, M. C. , "Javanese, Peranakan, and the Chinese elites in Cirebon; Changing ethnic boundaries," JAS 47—3 (1988) 503—18.

Hoetink, B. ,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3 (1917) 344—415.

Hoetink, B. , "Nihoekong, kapitein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in 1740",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4 (1918) 447—518.

Hoetink, B. , "De weduwe van kapitein Siqua-Djanda Kapitein Siqua", Chung Hwa Hui Tsa Chih, II—1—2 (1918) 16—25, 98—107.

Hoetink, B. , "Chineesche officieren te Batavia onder de Compagni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6 (1922) 1—136.

Hoetink, B. , "So Bing Kong; Het eerste hoofd der Chinezen te Batavia; Eene nalezing",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9, (1923) 1—44.

Hoëvell, W. R. baron van, "Batavia in 1740",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Indië 3, (1840) 447—557.

Hoëvell, W. R. baron van (ed.), 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Indië 17—1 (1855) 266; 18—1 (1856) 160—161.

Hoffmann, J. , Mededeeling van J. Hoffmann aangaande de Chinese matrijzen en drukletters krachtens magtiging van Z.

M. den koning en op last van Z. E. den minister van staat, minister van Koloniën, J. J. Rochussen vervaardigd (Amsterdam 1860).

Hoorn, Joan van, "Corte Beschrijvinge van het Noordoostelijkste gedeelte van Java's opkomst ende voortgangh", manuscriptcollectie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Leiden, nr. H 73.

Hooyman, J., "Verhandeling over den tegenwoordigen staat van des landbouws in de Ommelanden van Batavia",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 (1779) 173—262.

Huet, P. D., Mémoires sur le commerce des Hollandois (Amsterdam 1718).

Hullu, J. de, "Over den Chinaschen handel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eerste dertig jaar van de 18e eeuw",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3 (1917) 32—154.

Hullu, J. de, "De instelling van de Commissie voor den handel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p China in 1756",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79 (1923) 523—545.

Hulsewé A. F. P., "Chinese and Japanese Studies in Holland", Chinese Culture, X-3 (1969) 67—75.

Huysers, A., "Het leven van Reynier de Klerk", Beknopte beschrijving der Oostindische etablissementen verzeld van eenige bijlagen (···) (Utrecht 1789).

Innes, R. LeRoy, The door ajar; Japan's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

Intorcetta, Frs. , Herdtrich, Rougemont en Couplet,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sive scientia Sinensis latine exposita (Parijs 1687).

Irick, R. L. ,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Taipei 1982).

Itinerario 4—2 (1980).

Iwao Seiichi, Nanyo Nihonmachi no kenkyu [Research on the Japan-Towns in South-East Asia] (Tokyo 1966).

Iwao Seiichi, "Japanese emigrants in Batavia during the 17th century", Acta Asiatica 18 (1970) 1—25.

Jackson, J. C. , Chinese in the West Borneo goldfields; A study in cultural geography, Occasional papers in geography 15 (Hull 1970).

Jaquet, F. G. P. , Sources of the history of Asia and Oceania in the Netherlands, vol. II: Sources 1796—1949 (München 1983).

Jonge, J. K. J. de, et al. (eds.),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ë. Verzameling van onuitgegeven stukken uit het oud-koloniaal archief, 17 vols, ('s Gravenhage 1885—1900).

Jörg, C. J. A. ,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Den Haag 1982).

Jörg, C. J. A. , De Hatcher schenking; Chinees exportporselein uit een wrak in de Zuidchinese zee (Groningen 1984).

Kemasang, A. R. T. , "How Dutch colonialism foreclosed a domestic bourgeoisie in Batavia; The 1740's Chinese massacres reap praised", Review 9—1 (1985) 57—80.

Kern, H. , "Levensbericht van J. J. Hoffmann", Jaarboek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msterdam 1878) 1—20.

Klein, P. W., "De Tonkinees-Japanse zijdehandel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het inter-Aziatische verkeer in de 17e eeuw", Bewogen en bewegen; De historicus in het spanningsveld tussen Economie en Cultuur, Album Amicorum aangeboden aan Prof. dr. H. F. J. M. van den Eerenbeemt (Tilburg 1986) 152—177.

Kroeskamp, H., "De Chinezen te Batavia (\pm 700) als exempel voor de Christenen van West-Europa" in: Indonesië 3 (1953) 346—371.

Kuwabara Jitsuzo, "On P'u Shou-keng,"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2 (1928) 1—79.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Oxford 1978).

Leod, N. Mac,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ls zeemogendheid in Azië, 2 delen (Rijswijk 1927).

Leonard, J. K.,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1984).

Leur, J. C. van,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Den Haag 1955).

Lewis, D., "The growth of the country trade to the Straits of Malacca, 1760—1777", JMBRAS XLIII-2 (1970) 114—129.

Liem Ting Tjaij, "De dienst der Chineesche zaken", Chung Hsiuh, IV-7 (1928) 188—189.

Ligers, Z., L'histoire des villes de Lettonie et d'Estonie (Parijs 1946).

Lombard, D., Le carrefour Javanais; Essai d'histoire glob-

ale, 3 vols. (Parijs 1990).

Lundbaek, K. , T. S. Bayer. (1694—1738), Pioneer Sinologist, Scandinavian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54 (Londen 1986).

Madrolle, C. , Les premiers voyages Français à la Chine; La Compagnie de Chine (1698—1719) (Parijs 1901).

Medhurst, W. H. , “Chronologische geschiedenis van Batavia”, Tijdschrift voor Neerland's Indië, 3—2 (1840) 1—145.

Medhurst, W. H. , Chinaman abroad; Desultory account of the Malayan archipelago (Shanghai 1849).

Meilink Roelofsz, M. AP. ,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Den Haag 1962).

Mijer, P. en W. R. baron van Hoëvell, “Chronologische geschiedenis van Batavia, geschreven door een Chinees”, Tijdschrift voor Neerland's Indië, 3—2 (1840) 33—34.

Milner, A. C. , Kerajaan; Malay political culture on the eve of colonial rule, MAAS 40 (Tucson 1982).

Mills, J. V. G. (ed.), Ma Huan, Ying-yai Sheng-lan;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1433 (Cambridge 1970).

Moreland, W. H. , From Akhbar to Aurangzeb; A study in Indian economic history (Londen 1923).

Morse, Hosea Ballou,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Taipei 1975).

Mungello, D. E. ,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Hawaii University Press, 1989).

Murray, D. H. , Pirates on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1987).

Mulder, W. Z. , Hollanders in Hirado (Haarlem n. d.).

Nachod, O. , Die Beziehungen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schen Kompagnie zu Japan im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Leipzig 1897).

Nagelkerke, G. A. ,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a bibliography; 18th century—1981 (Leiden 1982).

Nagtegaal, L. W. ,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Kartasura and the Javanese Northcoast, c. 1680—c. 1740", in: J. van Goor, Trading Companies in Asia 1600—1830 (Utrecht 1986) 51—81.

Nagtegaal, L. W. , Rijden op een Hollandse Tijger; de noordkust van Java en de VOC; 1680—1743 (Utrecht 1988).

Nakamura Takahashi, "Batavia kakyō no chōzei ukeio seido ni tsuite" [concerning the tax farm system in Batavia] Toyoshi Kenkyū 28—1—1969, 52—79.

Needham, J. ,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6 vols. (Cambridge 1954—1984).

Newbold, T. J. ,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2 vols. (London 1839).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1983).

Nieuhöff, J. , Het gezantschap der Neê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chen Cham, den tegenwoor digen Keizer van China (….) (Amsterdam 1665).

Oba Osamu, "Hirado Matsuura Shiryo hakubutsukan—zo 'Tosen no zu' ni tsuite" [On the scroll of China ships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Matsuura museum]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Studies, Kansai University 5 (1972)
13—49.

Ong-Tae-Hae (Wang Dai-Hai), The Chinaman abroad; An account of the Malayan archipelago, particularly of Java (Londen 1850/-Shanghai 1849).

Paulus, J. (ed.), Encyclop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8 vols. (Den Haag 1917—1941).

Pearson, H., Johnson and Boswell (London 1987).

Pelliot, P., “Les grands voyages maritimes chinois au début du XVe siècle”, T'oung Pao XXX (1933) 237—452.

Pelliot, P., “Notes additionnelles sur Tcheng Houo et ses voyages”, T'oung Pao XXXI (1933) 274—314.

Pelliot, P., “Encore à propos des voyages de Tcheng Houo”, T'oung Pao XXXII (1936) 210—222.

Peters, M., “Nicolaes Witsen and Gijsbert Cuper; two seventeenth century Dutch burgomasters and their Gordian Knot”, Lias 16, 1 (1989) 111—150.

Prakash, O.,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1630—1720 (Princeton 1985).

Ptak, R. and D.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Stuttgart 1991).

Purcell, V.,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51).

Purchas, S., Hakluytus Posthumus or Purchas his pilgrimes containing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sea voyages and lande travells by Englishmen and others, 20 vols. (Glasgow 1903—1905).

Quiason, S. D. , "The sampan trade, 1570—1770" in: Alfonso Felix (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6) 150—174.

Raffles, T. S. , The history of Java, 2 vols. (Londen 1817).

Rawski, E. Sakakida,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2).

Reed, R. ,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Manila and Batavia; Desultory notes on nascent metropolitan primacy and urban systems in southeast Asia", Asian Studies 5 (1967) 543—562.

Reid, A. , "An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Modern Asian Studies 24—1 (1990) 1—30.

Reid, A. and L. Castles, Pre—colonial State systems in Southern Asia, MBRAS monographs 6 (Kuala Lumpur 1975).

Rommelink, W. G. J. , Emperor Pakubuwana II, Priyayi & company and the Chinese war (Leiden 1990).

Robinson, R. , "Non—European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imperialism; Sketch for a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in: R Owen en 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en 1972) 117—142.

Robinson, R. and Jack Gallagher, "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 in: W. M. Roger Louis (ed.), The Robinson and Gallagher Controversy (New York 1976).

Rogers, W. , A cruising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Londen 1712).

Roo de la Faille, P. de, "De Chineesche raad te Batavia en het door dit college beheerde fonds",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80 (1924) 302—324.

Rothermund, D.,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expansion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New Delhi 1981).

Rouffaer, G. P. and J. W. Yzerman (eds.), 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 1595—97 (Den Haag 1925).

Rûsh, J. R., Opium to Java; Revenue farming and Chinese enterpris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860—1910 (Ithaca, New York 1990).

Salmon, Cl., “Un Chinois à Java (1729—1736)”,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59 (1972) 279—318.

Salmon, Cl. en D. Lombard, Les Chinois de Jakarta; Temples et vie collective (Parijs 1977).

Salmon, Cl.,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Chine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A new appraisal”,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I-1 (1981) 260—275.

Salmon, Cl.,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A provisiona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Parijs 1981).

Schaalje, M., Bijdrage tot de kennis der Chineesche Geheime Genootschappen (Batavia 1870).

Schaank, S. H., “De Kongsj's van Montrado”,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35 (1893) 498—657; 36 (1893) 417—418.

Schaank, S. H., “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 T'oung Pao VIII (1897) 362—377.

Schlegel, G., Thian Ti Hwui. The Hung-league or Heaven-Earth-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atavia 1866).

Schlegel, G. , “Sino-arcaya. Recherches sur les rancines primitives dans les langues Chinoises et Aryenne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36 (1872) XVI-181.

Schlegel, G. , Uranographie Chinoise ou preuves directes que l’astronomie primitive est originaire de la Chine, est qu’elle a été empruntée par les anciens peuples occidentaux à la sphère chinoise (Leiden 1875).

Schlegel, G. , Over het belang der Chineesche taalstudie (Leiden 1877).

Schlegel, G. , “Iets over de prostitutie in China”,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32 (1877) 1—25.

Schlegel, G. , “Sur l’importance de la langue hollandiase pour l’interpretation de la langue chinoise”, Actes du 6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Orientalistes, 4ième partie, Extrême-Orient (1883) 121—142.

Schlegel, G. , (ed.), “Levensschets van Hermann Schlegel”, Jaarboek van de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1884) 80.

Schlegel, G. ,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vol. 3 (Leiden 1884).

Schlegel, G. , “Chineesche begrafenis- en huwelijks-onderneming (gevestigd te Soerabay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4e serie, VIII (1885) 1—43.

Schlegel, G. , “Het godsdienststelsel van China”, Indische Gids (1892).

Schlegel, G. , La'loi du parallelisme en style Chinois (Leiden 1896).

Schlegel, G. , "Nécrologie, James Legge", T'oung Pao, IX (1898) 60—63.

Schlegel, G. , "Bookreview of W. P. Groeneveldt's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T'oung Pao, VIII (1899) 518—531.

Schlegel, G. , A Canton Flowerboat (Leiden 1904).

Schurtz, W. L. ,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Schutte, G. J. , De Nederlandse patriotten en de koloniën (Groningen 1974).

Schwartz, Georg Bernhardt, Reise in Ost-Indien (Heilbronn 1751).

Sloos, D. A. , De Nederlanders in de Philippijnse wateren voor 1662 (Amsterdam 1898).

Skinner, G. W. ,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ew York 1957).

Skinner, G. W. ,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AS 44 (1986) 271—92.

Smal, J. R. W. , "On the possibility of an autonomous history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II-2 (1961) 72—102.

Smith, George Vinal, The Dutch in Seventeenth-Century Thailand, Centre for S. E. Asian Studies, Special Report 16,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7).

Somerset Maugham, W. "The Vessel of Wrath", The Second Century of Humour (Londen z. d.) 261.

Spence, J. D. , The Question of Hu, z. p. , z. d.

Stadt, P. A. van de, Hakka-Woordenboek (Batavia 1912).

Stapel, F. W. (éd.), Pieter van Dam; Beschrijvinge van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7 vols. ('s Gravenhage 1927—1947).

Stapel, F. W., De Gouverneurs-Generaal van Nederland-sch-Indië in beeld en woord ('s Gravenhage 1941).

Stavorinus, J. S., Voyages to the East Indies, 3 delen (Londen 1798).

Steinberg, D. J. (ed.),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1971).

Steur, J. J., Herstel of ondergang; De voorstellen tot redres van de V. O. C. 1740—1795 (Utrecht 1984).

Suryadinata, L., Prominent Indonesian Chines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preliminary survey (Athens, Ohio 1972).

Tarling, N.,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archipelago 1824—1871 (Oxford 1969).

T'ien Ju-k'ang, "The Chinese Junk Trade; Merchants, entrepreneurs, and coolies 1600—1850" in: Klaus Friedland (ed.), Maritime aspects of migration (Köln 1989) 381—89.

T'ien Ju-k'ang, Causes of the decline in China's overseas trade between the fif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5 (Canberra 1982).

Trocki, C. A., 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1885 (Singapore 1979).

Trocki, C. A.,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 (Ithaca, New York 1990).

Ts'ao Yungho, "Chinese Overseas Trade in the late Ming Period",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Taipei 1962) 429—457.

Tuuk, H. N. van der, "Fancy op taalkundig gebied", Algemeen dagblad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8—10 januari (1876) 1—15.

Valentijn, F.,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8 vols. (Dordrecht 1724—1726).

Vermeer, E. B.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1990).

Vermeulen, J. Th., De Chinezen te Batavia en de troebelen van 1740 (Leiden 1938).

Vermeulen, J. Th., "Some remark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Nan Yang Hsüeh Pao, 12—2 (1956) 4—12.

Vienne, M. S. de, Les Chinois dans l'archipel Insulindien au XVIIe siècle (Parijs 1979).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1977).

Visser, M. W. de, "Levensbericht van J. J. M. de Groot", De levensberichten van de Maatschappij der Nederlandsche Letter kunde te Leiden 1921—1922 (Leiden 1922) 1—16.

Vixseboxse, J., Een Hollandsch gezantschap naar China in de zeventiende eeuw (1685—1687) (Leiden 1946).

Volker, T.,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s recorded in the Dagregisters of Batavia castle, those of Hirado and Deshima and other contemporary papers 1602—1682 (Leiden 1954).

Wallerstein, I.,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74).

Walravens, H., China illustrata. Das europäische Chi-

naverständnis im Spiegel des 16. bis 18. Jahrhunderts
(Wolfenbüttel 1987).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Kuala Lumpur 1981).

Wang Gung 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1991).

Wang Hsi-ch'i (ed.), Hsiao-fang-hu Chai Yü-ti Ts'ung-ch'ao [Collected texts on geography from the Hsiao-fang-hu studio], 3 vols. (Shanghai 1877).

Wang Ta-hai, Hai-tao I-chih, 6 ch. (1791).

Wertheim, W. F., East West parallels (Den Haag 1964).

Wickberg, E.,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1965).

Wiens, H. J., China's march towards the tropics (Hamden Conn. 1954).

Wiethoff, B.,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 (Hamburg 1963).

Wills, J. E.,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Cambridge, Mass., 1974).

Wills, J. E.,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1984).

Winzler, R. L., Ethnic relations in Kelantan. A study of the Chinese and Thai as ethnic minorities in a Malay state (Singapore 1985).

Winzler, R. L., "Overseas Chinese powe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ethnicity in Southeast Asia; An East coast Malayan ex-

ample" in; Raymond Lee (ed.), Ethnicity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Malaysia, Northern University, occas. paper nr. 12 (1986) 128—144.

Witsen, Nicoláes, Noord en Oost Tartarijen (Amsterdam 1692 en 1705).

Wittram, R., Baltische Geschichte (München 1954).

Wong Tai Peng, "The word Kongsí; A note", JMBRAS, 52—1 (1979) 102—105.

Yamawaki Teijiro, "The great trading merchants; Cocksinja and his son", Acta Asiatica 30 (1976) 106—116.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Oxford 1986).

Young, J. W., "Theu Sioe Kim Njong, in de Westerafdeeling van Borneo bekend als Njonja Kaptai. In memoriam",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37 (1883) 149—153.

Young, J. W., "De begraafplaatsen der Chineezzen, zoo in Nederlandsch-Indië als in China", De Indische Gids, 9—2 (1887) 1522—1560.

Young, J. W., "De wetgeving ten aanzien van geheime genootschap pen of broederschappen onder de Chinezen in de Strait's Settlements en in Nederlandsch-Indië", 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Indië, nieuwe serie 19 (1890) 179—200, 241—291.

Young, J. W., "Bijdrage tot de geschiedenis van Borneo's Wester afdeeling",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38 (1895) 499—550.

Yzerman, J. W. (ed.), Cornelis Buysero te Bantam,

1616—1618, zijn brieven en jounaal (Den Haag 1923).

Zürcher, E. , "East Asian Studies", Tuta sub aegide Pallas,

E. J. Brill and the world of learning (Leiden 1983) 62—63.

.00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责任校对 庄国土

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

〔荷〕包乐史 著

庄国土 吴 龙 张晓宁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270 千字

广西南宁市福利装璜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19-03498-9/D·469

平装本定价:23.00 元

精装本定价:36.00 元

27.220